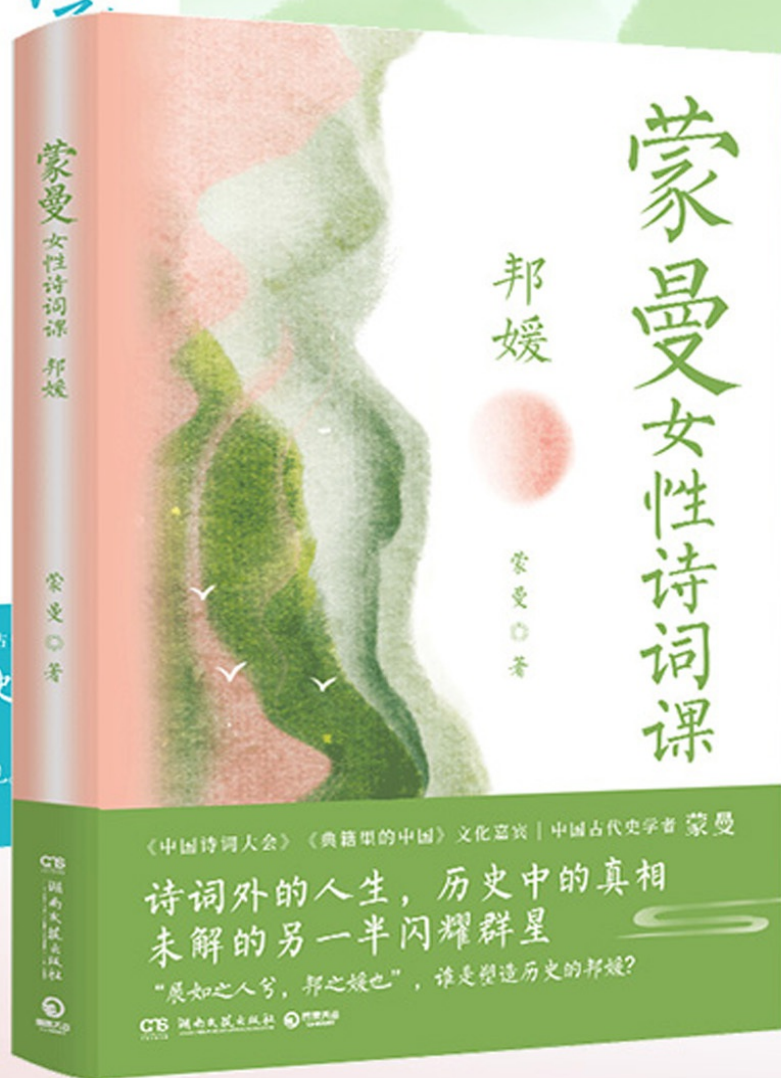


蒙曼女性诗词课

哲妇+邦媛



蒙曼女性诗词课

哲妇+邦媛



蒙曼女性诗词课

哲妇

蒙曼◎著

《中国诗词大会》《典籍里的中国》文化嘉宾 | 中国古代史学者 蒙曼

2700年诗词、5000年历史
你未见的另一半

谁说“哲夫成城，哲妇倾城”？这是历史的偏见。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序言

我的这套书分成上下两册。上册叫《哲妇》，讲贯穿中国历史的二十八位政治女性；下册叫《邦媛》，讲贯穿中国历史的二十五位文化女性。熟悉诗词的朋友一看就明白，这两个书名都出自《诗经》，它意味着这套书和诗词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很久以前，我就谋划着讲一场女性诗词课。因为女性史是我的学术方向，而诗词又是我的业余爱好。并且，诗词也是传统时代和女性最为亲近的一种文学表达形式。历史上的女哲学家几乎没有，女史学家也寥若晨星，唯独女诗人绵绵不绝，无代无之。以至于后来，女诗人甚至成了“才女”的标准形象。试想，若是林黛玉不吟出“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抔净土掩风流”，她的动人形象，又该打了多少折扣！时至今日，仍然有那么多女性醉心于清辞丽句的诗文，更醉心于诗情画意的生活。既然如此，我为什么不把诗词和女性结合起来，讲一讲诗词中的中国女性呢？

尽管“蓄谋已久”，但真到实际操作，还是会面临若干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所谓“女性诗词”，到底应该是女性书写的诗词，还是书写女性的诗词呢？这个问题背后其实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即我到底是想要借助诗词建构一本关于中国女性的历史，还是仅仅想以诗词为载体，构建一本女性文学史呢？我最终的选择是前者。这个选择也就顺理成章地推导出如下几个原则：第一，我是要借这本书给中国女性树碑立传的。我讲的这些女性，不是架空历史，组合拼盘式的所谓“四大美女”“四大才女”，而是真正顺着中华五千年的历史来讲女性。本书选择的女性，全都是真实存在过的历史人物，至少有着基本可信的历史原型。她们就生活在自己所处的那个时代，她们的一举一动，也深刻反映，甚至深刻影响着自己身处的时代，她们都是自身时代的弄潮儿。最近一些年，常常有人提出，历史的英文单词“HISTORY”本身就反映着一种观念上的不完整和不公平，忽视了女性的历史贡献和价值。这当然是一种揶揄，因为“HISTORY”的词源是古希腊语histōr，意为“习得，智者”，跟作为男性指代的“HIS”并没有关系。尽管如此，这种揶揄仍然并非空穴来风，占人类一半的女性，难道不是在历史上一直被忽视，被打压吗？既然如此，我何不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构建一个“HER STORY”，看看以她们为主体的历史又是怎样一番模样呢？第二，我也是要给当代女性找参照物的。我是谁？我有多大本事？我又须面对哪些问题？这样的困惑我们差不多每天都要面对。答案在哪里呢？我们不妨照照镜子吧。唐太宗说得好：“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本书一共涉及历史上的二十八位女性，这里面既有贤良淑德，也有肆意妄为；既有巾帼英雄，也有红颜祸水。或者，最直白的说法是：这里不仅有好人，也有坏人；不仅有成功，也有失败。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不仅仅把她们当成励志的榜样，更把她们当成不说谎的镜子，让我们“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第三，书中的每一位女性，都有至少一首诗作为载体。这首诗可能是她写的，也可能是写她的，总之，一定和她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她的所思所想诗词里，她的人生故事也在诗词里。当然，就像“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一样，我们也必须承认，尽信诗则不如无诗。我会尽己所能，去发掘她在诗之外、诗背后的故事，然后告诉大家，她又为何被写成了诗中的样子。

女性是个永恒的话题，也是个越来越有吸引力的现实话题。近几年来，“大女主”的形象在影视剧里反复刷屏。我不敢说，我写的二十八位女性都是大女主，事实上，我也不希望自己去描述二十八位大女主的故事，因为那毕竟不是历史的真实情态。我只希望这本书里有属于历史的真，属于诗词的美，还有属于价值观的善。当年，冰心老人在《关于女人》里

说，世界上若没有女人，这世界至少要失去十分之五的“真”、十分之六的“善”、十分之七的“美”。这种比例的划分自然只是一种私人化的表达，但抛开比例不谈，真、善、美毕竟是人类的永恒追求，本书愿意以此为目标，向贯穿历史，构成历史，也创造历史的所有“女主”们致敬。希望我们和我们的前辈一样，不仅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的神采，有“凌波微步，罗袜生尘”的风度，更有“长揖雄谈态自殊，美人巨眼识穷途”的眼光，有“蜀锦征袍自裁成，桃花马上请长缨”的豪情，只有这样，我们才终能坚信：“何须浅碧轻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蒙曼

2021年6月23日

瞻卬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
降此大厉。邦靡有定，士民其瘵。
蠹贼蠹疾，靡有夷届。罪罟不收，
靡有夷瘳。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
女复夺之。此宜无罪，女反收之。
彼宜有罪，女覆说之。

哲夫成城，哲妇倾城。懿厥哲妇，
为梟为鸱。妇有长舌，维厉之阶。
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匪教匪诲，
时维妇寺。

鞫人忮忒，谮始竟背。岂曰不极，
伊胡为慝？如贾三倍，君子是识。
妇无公事，休其蚕织。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尔介狄，
维予胥忌。不吊不祥，威仪不类。
人之云亡，邦国殄瘁！

天之降罔，维其优矣。人之云亡，
心之忧矣。天之降罔，维其几矣。
人之云亡，心之悲矣。

臀沸檻泉，维其深矣。心之忧矣，
宁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后。
藐藐昊天，无不克鞫。无忝皇祖，
式救尔后。

哲妇·解题

我们这本书的名字叫《蒙曼女性诗词课 哲妇》，“哲妇”取自《诗经·大雅·瞻卬》：“哲夫成城，哲妇倾城。”意思是说，男子有才会成事，女子有才反亡国。很明显，这本书的主人公都是跟国家命运密切相关的政治女性。在《诗经》诞生的那个时代，人们有着严格的性别意识，不主张妇女参与政治。因此，“哲妇倾城”和《尚书·牧誓》“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一样，反映的都是古人对女性拥有政治智慧与政治权力的恐惧。可事实上，因为中国家国同构的政权构造方式，也因为妇女事实上无可否认的雄心、智慧与美貌，很多女性还是以各种形式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她们有的走上前台，有的隐身幕后，有的成城，也有的倾城，就像男性政治人物一样。只是，因为制度与文化的约束和限制，她们的成城与倾城会有更多的幽微隐曲，因此，也就产生了更多的故事和更多的诗词。我们这本书奉献出来的，就是这样一部由诗词串联起来的女性政治史，它借诗词透视女性，更透视包容着一代代中国女性，也由一代代中国女性翻卷起来的历史风云。

蒙曼

2022年5月31日

第一章

上古天真



娥皇、女英

斑竹一枝千滴泪，

红霞万朵百重衣



本书第一篇的主人公，是娥皇和女英。娥皇和女英是尧的女儿，舜的妻子。她们代表的那个时代，在考古学上叫新石器时代，在传统史学中叫作三皇五帝时期，在今天，我们通常会说，那是部落联盟制的时代。无论如何表述，总之，那是中华文明的形成时期。那个时代距今已有四千多年，尽管如此，我们对它并不特别陌生，因为我们如今熟悉的很多理念、价值观，都是在那个时候开始形成的，娥皇和女英的故事就是例证。

说到娥皇、女英，有一首诗非常有名，那就是毛泽东主席的《七律·答友人》。诗云：

九嶷山上白云飞，帝子乘风下翠微。斑竹一枝千滴泪，红霞万朵百重衣。

洞庭波涌连天雪，长岛人歌动地诗。我欲因之梦寥廓，芙蓉国里尽朝晖。

这首诗的前四句讲的就是娥皇和女英的故事。毛主席说：九嶷山上白云飞动，仿佛是娥皇和女英乘着风驾临了。那翠竹上的斑斑点点是她们流不尽的眼泪，那万丈红霞是她们绚丽的衣衫。这四句描写，既浪漫又绚丽。

那么，娥皇和女英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她们生活的年代很早，有关那个时期的历史记载本来非常有限；但是，娥皇、女英又关联着尧舜禹时代禅让制度的大关节，所以，提到她们的古典文献还颇有一些。早期的《尚书》和《山海经》，晚一点的《史记》和《汉书》都有关于娥皇、女英的内容。屈原《楚辞·九歌》里的《湘君》和《湘夫人》，应该也混合着她们的身影。把这些零零散散的记载凑到一起，我们基本可以知道如下情况：第一，娥皇、女英是尧的女儿，她们顺从尧的安排，嫁给舜为妻。第二，这两个人在舜的身边表现突出，为舜的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可以说，舜能够取代尧成为部落联盟的首领，她们俩功不可没。第三，舜帝南巡，病死在苍梧之野。娥皇、女英千里寻夫，来到九嶷山前。她们抱着竹子痛哭，泪水洒在竹子上，变成了点点斑痕，传说这就是斑竹的来历。痛哭一场后，娥皇和女英投湘水殉夫，变成了湘水之神，所以又叫湘君，也叫湘妃。《红楼梦》里，公子小姐们起诗社，每个人都要取一个雅号。轮到林黛玉的时候，探春说：“当日娥皇女英洒泪在竹上成斑，故今斑竹又名湘妃竹。如今她住的是潇湘馆，她又爱哭，将来她想林姐夫，那些竹子也是要变成斑竹的。以后都叫她作‘潇湘妃子’就完了。”用的正是娥皇、女英的典故。这样看来，娥皇、女英的人生，走的基本上是从孝女，到贤妻，再到烈妇的路径，这也是中国古代妇女最正统的行为准则，所以西汉刘向在《列女传》中，把她们放在《母仪》的第一篇，表彰她们道德纯粹而又行为坚定，堪称女性典范。

不过，我们今天的人看娥皇、女英，也会有自己的视角和好奇心。什么好奇心呢？第一，娥皇、女英姐妹俩为什么要嫁给同一个人？要知道，她们的父亲尧是部落联盟的首领，娥皇、女英也就是那个时代的公主了。贵为公主，难道不希望爱情专一吗？姐妹俩嫁给同一个人，岂不是同室操戈？这其实涉及了我们中国早期的一个风俗，叫媵妾制度。中国古代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妻是明媒正娶来的，身份很高，跟丈夫地位对等。而妾是买来的，身份低微，难登大雅之堂。这是古代社会的一般情况。但是，在上古时期，中国还处于贵族政治时代，那时候妇女还有一种身份，既不是妻，也不是妾，而是媵。所谓媵，就是跟正妻一起陪嫁来的女子，其中身份最高的是正妻的姐妹，次一等的是正妻同宗族的女子，再次一等的是正妻的侍女。她们跟正妻一起出嫁，身份就是媵，也就是正妻的替补队员，一旦正妻去世，她们就是正妻的接班人。之所以要有媵这么一类人存在，其实是为了确保妻子娘家的利益。贵族社会都是同一阶层内部联姻，婚姻关系也就是盟友关系，嫁一个女儿就相当于签一个利益共同体的协约。一旦女儿去世，或者不能生育怎么办？这时候，媵

就是最好的补充，只要媵还在，那么，这两大家族之间的盟友关系就始终不断。几年前有一部电视剧叫《芈月传》，在剧中，身为楚国公主的芈月就是作为姐姐芈姝的媵嫁到秦国的；同样，《三国演义》里，孙吴政权那位爱女如命、说一不二的吴国太，也是跟着姐姐一起嫁给了孙权的父亲孙坚。这虽然都是文艺作品的虚构，但也有真实的历史背景做基础。差不多就是三国两晋南北朝以后，中原地区基本上没有媵了，但是，媵的变体却始终存在。例如，北宋时期有一桩著名的公案，大才子欧阳修和状元王拱辰分别娶了户部侍郎薛奎的四女儿和三女儿，成了连襟，王拱辰算是欧阳修的姐夫。后来，王拱辰的妻子病逝，薛奎又把自己的五女儿嫁给王拱辰做续弦。这样一来，王拱辰也就从欧阳修的姐夫变成了欧阳修的妹夫。欧阳修一得意，还写了两句“旧女婿为新女婿，大姨夫作小姨夫”，惹得王拱辰很不高兴。抛开欧阳修和王拱辰之间的恩恩怨怨，单看薛奎这边，他为什么要接连嫁两个女儿给王拱辰呢？其实是舍不得这个榜下捉来的状元郎、未来政坛的好帮手，所以才要在三女儿去世之后，继续把五女儿嫁给他，维持两家的关系不变。这种联姻方式，不就是媵的变体吗！回到娥皇、女英身上，她们俩为什么同时嫁给舜？正是因为尧看中了舜是一棵政治上的好苗子，铁了心要跟他结盟，这才把两个女儿一起嫁给他，确保他永远也跑不了。

既然如此，我们的第二个好奇心也就随之而起：娥皇和女英到舜身边，到底是干什么去了？可能有人会说，难道不是去做人生伴侣吗？政治婚姻可没有这么简单，她们二人不仅是舜的妻子，还是尧派到舜身边的特派员，负责考察干部去的。当时中国还不是家天下，而是部落联盟时代，部落首领老了，不是传位给自己的儿子，而是要传位给大家公认的贤人。到尧晚年的时候，公认的贤人就是舜，尧也对舜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考察。可是，考察公共生活容易，考察私生活却难。而我们中国人一向认为，私德是公德的基础，如果一个人不能齐家，也就没法治国。怎么确认舜的私德呢？干脆让女儿进入舜家，近距离观察吧。于是，娥皇、女英就双双嫁给了舜，成了尧安插在舜身边的特派员。

舜的家庭可不是什么模范家庭。这一家有三大恶人，号称是“父顽、母嚚、弟傲”。舜的父亲是个盲人，眼盲心更盲，办事糊涂，待人丝毫不讲公正。而他的母亲是继母，特别凶残，一心想要除掉舜，把好处留给她的亲生儿子。有这样糊涂溺爱的父母，他的弟弟象特别骄横跋扈，完全不把哥哥放在眼里。这样的家庭本来就很难处理好关系，而一旦处理不好，又会被认为是齐家无能，怎么办呢？娥皇、女英既然已经“在家从父”，听从父命嫁给了舜，这时候就要“出嫁从夫”，替舜谋划了。《列女传》记载了三件事。第一件事可以称为谷仓事件。有一次，舜的父亲让舜修谷仓。舜知道他居心叵测，就问娥皇、女英：“我到底去不去呢？”娥皇、女英说：“父命难违，怎么可能不去呢？”于是舜就去了。可是舜刚刚爬上谷仓，他父亲就把梯子撤了，在下面放起火来，想把舜烧死。这时候，只见舜从高高的谷仓顶上飞身而下，毫发无伤。他是怎么做到的呢？《列女传》没写。第二件事可以称为水井事件。眼看烧死儿子的计划没有得逞，舜的父亲又让舜去修井。舜又问娥皇、女英：“我去不去呢？”娥皇、女英还是说，父命不可违。于是舜又去了。可是，眼看着舜到了井底，他父亲和弟弟居然把井口封上，想要把舜活埋。谁知正当他们额手称庆的时候，舜居然从井旁边的地上冒了出来，还是毫发无伤。他是怎么做到的？《列女传》还是没写。再看第三件事：饮酒事件。两次谋害舜不成，舜的父亲又请他喝酒。这明显是后世所谓的鸿门宴啊。舜又问娥皇、女英的意见，两个人还是劝他不违父命。结果舜去了之后，他的父亲就“一杯一杯复一杯”地劝他喝酒，想要等他喝醉再谋害他。谁知舜就如同无底的木桶一般，怎么灌都不醉，于是他的父亲又无计可施了。舜是怎么做到的？这次《列女传》有记载了，原来是娥皇、女英提前给他洗了药浴，让他对酒精产生了免疫。有了这条记载，后世的读者们就脑洞大开，发挥自己的想象力了。比如有人说，舜从房顶上跳下

来毫发无伤，是因为娥皇、女英提前给他准备了大斗笠当降落伞；还有人说，舜能从井里爬出来是因为娥皇、女英提前挖好了隧道；等等。总之，舜在两位贤妻的帮助下，既不违反孝道，又不伤害自己，屡次涉险过关。这样三番五次之后，舜终于感动了父母和弟弟，再也不跟他作对了；与此同时，他也通过了尧的考验，成了尧的接班人。当然，谁都知道，远古的记载往往过于传奇，未可尽信；但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娥皇和女英不辱父命，顺利地完成了自身角色的转化，从尧的特派员变成了舜的贤内助。

可是，这也引出了我们的第三个好奇心：既然娥皇和女英有胆有识，是舜的好帮手，大舜南巡，为什么不带上她们，还要让娥皇、女英千里寻夫呢？这恐怕就要追溯到中国古代禅让制度的来龙去脉了。禅让好不好？听起来当然好，传贤不传子，这不就是“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吗！可是，这样的佳话究竟是历史事实，还是美化塑造呢？其实在古代是有不同看法的。比如，《韩非子·说疑》就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很明显，无论是尧舜禹还是汤文武，政权更替没有不依靠暴力的。西晋时期，从战国古墓里挖出了一部写在竹简上的古书，被称为《竹书纪年》，里面也说“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也”。既然舜会囚禁尧，让他和儿子隔绝开来，那么，到舜年老的时候，恐怕后继者也会这样对待舜吧。假设舜不是主动南巡，而是被动流放，那么，他孤零零一个人向南走，随后娥皇、女英又千里寻夫，不就好理解了吗？所以，唐朝的诗仙李白有一首《远别离》，讲的就是这个版本的故事：

远别离，古有皇英之二女。乃在洞庭之南，潇湘之浦。海水直下万里深，谁人不言此离苦？日惨惨兮云冥冥，猩猩啼烟兮鬼啸雨。我纵言之将何补？皇穹窃恐不照余之忠诚，雷凭凭兮欲吼怒。尧舜当之亦禅禹。君失臣兮龙为鱼，权归臣兮鼠变虎。或云：尧幽囚，舜野死。九疑联绵皆相似，重瞳孤坟竟何是？帝子泣兮绿云间，随风波兮去无还。恸哭兮远望，见苍梧之深山。苍梧山崩湘水绝，竹上之泪乃可灭。

什么意思呢？李白说：远别离啊，古时娥皇、女英两个女子，就在洞庭之南、潇湘之畔，为和舜的远别而恸哭。洞庭、湘水虽有万里之深，也难比此番别离之苦！她们哭得白日无光，天昏地暗，感动得猿猱悲啼，鬼神也为之泪下如雨。如今我重提此事，又有谁能理解我心中的痛苦？我的一片忠心只怕皇天也不能领会，它只会打下雷霆，勃然大怒。可是，国君一旦失去了贤臣，就会像神龙化为凡鱼；而奸臣一旦把持了大权，就会由老鼠变成猛虎。有人说，尧并非禅位于舜，而是被舜幽囚了起来；舜也是被迫让位于禹，最终死在荒郊野岭。相传他葬在九嶷山，可九嶷山连绵起伏，哪里才是他的坟墓？可怜的娥皇和女英，只能在洞庭湖畔的竹林中痛哭。她们一边痛哭，一边遥望，眼睛里看到的只有深深的苍梧山，却再也望不见她们的丈夫。什么时候苍梧山崩，湘水断绝，她们洒在竹子上的泪痕才会磨灭。

李白为什么会写这首诗？因为他看到了唐朝的社会现实。唐玄宗后期，无原则地宠幸李林甫、杨国忠、安禄山等人，对他们弄权、弄兵的行为都缺乏防范。李白不是政治家，但是，凭借一个诗人的直觉，他担心唐玄宗会被这些宠臣反噬，唐朝要大祸临头了！李白的这番担忧绝非无中生有。就在这首诗写后不到十年，安史之乱爆发，大唐盛世戛然而止。一代英主唐玄宗痛失皇位，一代红颜杨贵妃也魂断马嵬坡，一对神仙眷属，落得个“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这又何尝不是锥心刺骨的《远别离》呢！

这就是另一个版本的禅让制度，这个版本和传统的版本一个暗，一个明，共同构成了中国上古历史的两个侧面，这两个侧面都有意义，也都耐人寻味。不过，无论是哪一个版本，

娥皇和女英的形象并没有本质的改变。她们仍然是多情的妻子，虽然是政治联姻，奉命成婚，但是，她们深深地热爱自己的丈夫，追随自己的丈夫，无论贵贱，无论生死。

正因为如此，古代人描写娥皇、女英，基本上都着眼于她们的眼泪和深情。比如，唐朝刘禹锡贬官到湖南的朗州（今常德），就写下一首《潇湘神》：

斑竹枝，斑竹枝，泪痕点点寄相思。楚客欲听瑶瑟怨，潇湘深夜月明时。

诗中的湘妃，成为相思与苦恋的化身，有着流不尽的泪水和诉不完的哀怨，这其实不是刘禹锡一个人的看法，它也是古代文人书写娥皇、女英的主基调。

但是我们开篇提到的毛泽东主席的《七律·答友人》又不一样。毛主席笔下的娥皇、女英，既洒下了滂沱泪雨，又穿着华美的红衣。她们仙去了，却并不悲伤，因为她们看到了“我欲因之梦寥廓，芙蓉国里尽朝晖”。在这片芙蓉花盛开的土地上，到处都朗照着清晨的光辉。这里的娥皇、女英是谁？她们不再是流尽眼泪的潇湘妃子，而是洒尽热血的革命烈士。她们的眼里有丈夫、儿女，更有国家和民族。“斑竹一枝千滴泪，红霞万朵百重衣”，娥皇和女英的形象在这样的诗篇中升华了，她们代表着女性的牺牲，也代表着女性的希望，代表着中国悠久的历史，更代表着中国美好的未来。

褒姒

恃宠娇多得自由，

骊山烽火戏诸侯

娥皇、女英还属于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期。越过了这个“传说时代”，中国也就进入了有据可查的“历史时期”。我们今天讲中国史，基本上都从夏商周开始讲起。这三个王朝，传统上称之为“三代”，考古学家又称之为“青铜时代”。夏商周三代不仅奠定了中国的文化基础，也诞生了许多影响深远的历史人物，本篇的主人公——西周末代王后褒姒，就是其中之一。

褒姒何许人也？一言以蔽之，褒姒就是中国传统所谓“红颜祸水”的代表人物。中国有“四大妖姬”的说法，这四大妖姬包括夏朝的妹喜、商朝的妲己、西周的褒姒，还有春秋时期晋国的骊姬。按照一般的说法，妹喜害得夏桀亡了国；妲己害得商纣王亡了国；褒姒害得周幽王被犬戎杀死，周王室被迫东迁；而骊姬则害得晋献公父子相残，让晋国栽了一个大跟头。总而言之，这四个人，都花容月貌，但也都倾覆邦家。可是，既然是四大妖姬，为什么不写其他三人，单写褒姒呢？因为褒姒有故事。其他几位，妹喜也罢，妲己也罢，骊姬也罢，留下来的故事都比较少，大部分人并不熟悉，但褒姒不然。一提到褒姒，几乎所有人都能立刻说出一个典故，叫“烽火戏诸侯”。这就是所谓“经典案例”，我们顺着这个案例，不仅可以思考褒姒的悲剧，也可以思考四大妖姬的悲剧，进而思考所谓“红颜祸水”的说法。

我为褒姒选的诗，是唐朝诗人胡曾的咏史诗《褒城》：

恃宠娇多得自由，骊山烽火戏诸侯。只知一笑倾人国，不觉胡尘满玉楼。

这首诗是什么意思呢？褒姒恃宠而骄，得到了很多自由。她让人在骊山点起烽火，戏弄勤王的各路诸侯。周幽王只知道她笑一下就倾国倾城，可他没想到，就在他们胡闹的时候，胡人兵马卷起的烟尘已经冲进了周天子的亭台阁楼。

现在知道胡曾这个人的不多，他属于小众诗人。但是，在晚唐时期，他的诗篇也曾经广为传颂。他最擅长的，就是咏史诗。他的咏史诗基本都是以地名做题目，吟咏当地的历史名人和历史大事。比如，《南阳》吟咏诸葛亮躬耕，《乌江》吟咏项羽自刎，这首《褒城》则是吟咏褒姒“烽火戏诸侯”的故事。很明显，在胡曾看来，周王朝败亡的根源，就在于周幽王为博美人一笑，烽火戏诸侯。既然如此，我们的问题也就来了。

第一，褒姒为什么不肯笑？难道就因为性格高冷，一心要当冰美人吗？这样理解当然不能算错，但是，未免失之于简单了。褒姒为什么不肯笑？因为她其实是个战利品，是她的母国为了求和而献给周幽王的礼物。这还得从褒姒这个名字说起。现在我们看褒姒，肯定以为此人姓褒名姒。但是，这是当代人的命名习惯，在中国古代可并非如此。上古时期，女性只有小名，没有大名，而小名是不能告诉外人的。那怎么称呼她们呢？当时的礼法规定“妇人称国及姓”。说一个妇女的时候，应该是先说她的国名，再说她的姓。这样看来，所谓褒姒，就是来自褒国的一个姓姒的女子。要知道，姒姓可是夏朝的国姓，褒国是大禹后代建立的国家，历史非常悠久。周武王伐纣的时候，褒国站在了周朝这边，跟周王朝的

关系一直都很好。但是，到周幽王时代就不一样了。周幽王是个喜欢穷兵黩武的君主，打起仗来六亲不认。幽王三年，他出兵讨伐褒国。褒国打不过，怎么办呢？就把褒姒送给了周幽王，以美女换和平。褒姒的确绝色，周幽王接到这么一份厚礼，果然就退了兵。想想看，敌人兵临城下，作为战利品带回来的姑娘，内心大概并不那么痛快吧？周幽王能够得到她这个人，却无法得到她的心，整天看着她那张艳若桃李而又冷若冰霜的脸，周幽王真是爱也不是，恨也不是。

那么，褒姒在嫁给周幽王之前，又是哪家的女儿呢？《史记·周本纪》里，记载了一个流传很广的传说。据说，夏朝末年，夏桀在位的时候，有两条神龙来到朝廷前，口吐人言道：“我们是褒国的两个先王。”夏桀觉得兹事体大，就让巫师占卜对策。巫师说，无论是杀掉龙、赶走龙还是留下龙，都不吉利。要想吉利，就必须得到这两条龙的龙涎，也就是龙的唾液。听了神的旨意，夏桀赶紧向神龙祷告，这两条神龙果然留下龙涎，缓缓离开了。夏桀就用匣子把龙涎装起来，秘密收藏。后来，夏朝不是被商朝灭亡了吗？这匣子就传到了商朝。等到商朝被周朝所灭，这匣子又传到周朝。历经三个朝代，从来没有人敢打开它。直到有一天，匣子传到了周厉王手里。周厉王是个昏君，好奇心过于旺盛，让人打开看看。没想到，匣子刚一打开，黑色的龙涎就流了出来，在王庭之中到处流淌。周厉王吓坏了，赶紧让一群妇女赤身裸体，对着龙涎大喊大叫，这其实是古代的一种压胜方法。龙涎听见妇女喊叫，变成了一只黑蜥蜴，窜到后宫里，乱蹦乱跳。正好有个七八岁的小宫女走了出来，一个躲闪不及，这黑蜥蜴就钻到了她的肚子里。这件事就这样不明不白地告一段落。又过了几年，这个小宫女长大了，无缘无故就怀了孕，生下来一个小小的女孩子。这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小宫女也不敢声张，就把这小女孩扔到了路边。

当时，周朝正好流传着一首童谣，叫“檠弧箕服，实亡周国”。什么意思呢？山桑弓，箕木袋，是灭亡周国的祸害。这童谣多么不吉利啊，周王很忌讳，就到处抓卖这两样东西的人。有一对夫妇正好干这一行，听说之后赶紧逃跑。就在逃跑的过程中，看到了这个被扔在路边的小女孩。夫妻俩心软，就收养了她，带着她逃到了褒国。她长大之后，居然出落成一个绝色美女。后来，周幽王攻打褒国，褒国国君没办法，在国内征集美女献给周幽王，中选的褒姒，就是当年那个感龙涎而生的小女孩。

这个故事太过离奇，现代人看了肯定会认为它是假的。世界上哪有什么神龙？更不用说神龙吐出龙涎，感生美女了，这不过就是古代帝王传说的一种变体而已。汉高祖刘邦不也有斩蛇起义的传说吗？说刘邦是赤帝之子，也就是赤龙的儿子。古代人迷信，凡是出了大人物，不管是好是坏，都认为他不是凡人。刘邦能建立汉朝，当然是大人物，所以是龙子；而褒姒能灭亡周朝，也是大人物，所以也跟龙有关系，是龙涎幻化而成。这种传说听听就好，不必当真。不过，虽然龙涎感孕是假的，但是，这个传说中有真实的部分。真在哪里呢？首先，褒姒确实不是姓褒名姒，而是出身于夏朝后裔建立的褒国；其次，褒姒很可能并非褒国的公主，而是专门为周幽王海选出来的美女，戴上一顶公主的帽子，跟周幽王和亲来了。

不情不愿的褒姒冷着一张脸，来到了周朝。人真是一种奇怪的生物，越是得不到的，就越有吸引力。周幽王受了褒姒的冷落，不仅不怪她，反倒觉得她独具魅力，天天想着怎么逗她笑。逗笑的方式大家都知道，就是烽火戏诸侯。

那么第二个问题就来了，烽火戏诸侯是真的吗？烽火戏诸侯的故事，在历史上确实有据可查。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周幽王为了博得褒姒一笑，想出来一个主意，这个主意不

是立足自身，而是打在了周朝的诸侯王身上。当年，周王朝分封了许多诸侯国，这些诸侯国的国君都有义务保卫周王朝，为周王朝出兵打仗。古代通信不发达，万一真有敌兵进犯，怎么才能让各位诸侯王知道呢？周王朝设立了好多烽火台，遇到紧急情况，就点起烽火，诸侯看到烽火，就要出兵勤王。当时周王朝正受到少数民族犬戎的威胁，所以光是在骊山，就设立了好多烽火台。这一天，周幽王把褒姒带到了骊山的烽火台上，点起烽火。诸侯一看见烽火狼烟，以为是犬戎进犯，都带着兵急急忙忙赶来了。来到骊山一看，连敌人的影子都没有，只有周幽王带着褒姒在山上饮酒作乐。看到诸侯王们大惑不解的样子，周幽王轻轻松松地说：“辛苦诸位了，没什么敌人，只是王后没看见过烽火，我想给她看看，你们回去吧。”诸侯王们虽然气得七窍生烟，但是又敢怒不敢言，只好灰溜溜地回去了。

可能有人不明白，点烽火、戏诸侯有什么好笑的？谁会这样哄女朋友呢？其实，这件事真正的意义既不在于烽火，也不在于诸侯，而在于周幽王的权力。周幽王是在向褒姒炫耀，这么多诸侯王，我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多么厉害！古往今来，好多男性都有类似想法，觉得只要自己是个厉害角色，女人们就会无条件爱上他。面对周幽王的这种自信，褒姒做何反应呢？她不知道是真的喜欢上了周幽王的说一不二，还是仅仅觉得无论是周幽王的孔雀开屏也罢，或是诸侯王的没头苍蝇乱撞也罢，都显得好傻，总之居然嫣然一笑。这一笑，把周幽王的心都笑化了。既然王后喜欢这个，以后就这么办了！于是他三番五次地点烽火，召诸侯。诸侯上过几次当之后，都知道周幽王是在耍弄他们，干脆不来了。后来有一天，犬戎真的打过来了。周幽王慌忙点起烽火，却再也无人响应。结果，周幽王被犬戎杀死，褒姒也被犬戎俘虏，西周政权就此结束，这就是所谓的“烽火戏诸侯”，其实也就是中国版的“狼来了”的故事。烽火戏诸侯既然是由褒姒而起，它也就成了褒姒的最主要罪证，让褒姒背了几千年的骂名。

问题是，烽火戏诸侯是真的吗？很可能不是。因为烽火台这种装置真正通行起来，已经是在与匈奴殊死搏斗的秦汉时期，西周比秦汉早了好几百年，那时候根本就没有连绵不断的烽火台，怎么会用烽火戏诸侯呢？所以，比《史记》更早的《吕氏春秋》记载这件事时，用的道具就不是烽火，而是战鼓。再说，就算是周幽王能够发出什么信号把诸侯王召集过来，那些诸侯王距离西周都城镐京有的近，有的远，绝不可能同时到达，根本不会出现大家乱哄哄，一起聚在骊山脚下的场面，怎么可能因此博得褒姒一笑？换言之，按照当时的客观条件，烽火戏诸侯断无实现之理。

第三个问题，既然没有烽火戏诸侯，西周为什么会灭亡呢？这件事还真的跟褒姒有关系。褒姒并不是周幽王的第一个王后。在褒姒之前，周幽王已经立了一位申后，也就是来自申国的王后。申后生了一个儿子，名字叫宜臼。本来，周幽王已经立了宜臼当太子，可是，自从褒姒来了以后，申后就失宠了。更要命的是，褒姒虽然不喜欢周幽王，但还是跟他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叫伯服。伯是排行老大的意思，很明显，周幽王是打算把伯服算作自己的嫡长子，让宜臼靠边站了！果然，此后不久，周幽王就废了申后和太子，改立褒姒当王后，伯服为太子。这下可就酿成大错了。我们讲娥皇、女英的时候提到过，上古时期都是政治联姻，申后可不是一个孤零零的弱女子，她背后还站着一个强大的申国。申国为周王朝屏蔽北方的犬戎，地理位置重要，军事力量也特别强大。此刻申后被废，申国侯的外孙也当不成太子，这不是损害了申国的利益吗！申侯一气之下，干脆联合老对手犬戎，直奔镐京杀了过来。本来申国就够厉害了，再加上一个犬戎，周幽王完全没有招架之力，只能是国破家亡，身首异处。褒姒呢，也因此成了犬戎的俘虏，不知所终。周幽王一死，申国侯的外孙宜臼接了班，史称周平王。周平王在西边立足不住，迁都洛阳，从此西周也就演

化成了东周。从这个角度讲，《诗经》所云“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也并非完全没有依据。

关于这件事，2008年清华大学获赠的一批战国竹简可以为证。烽火戏诸侯的故事出自《史记》，但这批竹简完全没写烽火戏诸侯，而是只记载了申侯主动联络犬戎，攻打镐京的来龙去脉。为什么我们更相信竹简，而不是大名鼎鼎的《史记》呢？因为这批竹简是战国时代的，而《史记》则出自西汉司马迁之手。记载同一件事情，时间在先的胜过时间在后，这也是史学界的一个基本原则。

故事讲到这里，大家应该已经明白了。褒姒的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呢？其实不在于她引发了烽火戏诸侯，而在于她被献给了周幽王，而周幽王又爱上了她，还因此废掉了原来的王后和太子，损害了王后娘家的利益，这才招来滔天大祸。既然如此，生活在今天的人们难免会有点不平：这一切都不是褒姒能够左右的，凭什么让她负责呢？当年，鲁迅先生对此有相当犀利的点评：“历史上亡国败家的原因，每每归咎女子。糊糊涂涂的代担全体的罪恶，已经三千多年了。”鲁迅先生还说：“我一向不相信昭君出塞会安汉，木兰从军就可以保隋；也不信妲己亡殷，西施沼吴，杨妃乱唐的那些古老话。我以为在男权社会里，女人是决不会有这种大力量的，兴亡的责任，都应该男的负。但向来的男性的作者，大抵将败亡的大罪，推在女性身上，这真是一钱不值的没有出息的男人。”

鲁迅先生的说法带着他特有的辛辣，当然也绝不是无懈可击。比如说，我们应该承认，宫廷女性对政治并非毫无影响；我们也不宜过于笼统地对男性进行攻击。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承认，这是对“红颜祸水”这一说法最有意义，同时也是最有力量反驳。“红颜”可以属于一切时代，但“红颜祸水”只属于男权社会，我们需要理解它的历史内涵，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请一定把它扔到垃圾箱里，再不要信它。

许穆夫人

女子有行，
远父母兄弟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说，公元前800年到公元前200年是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在这个时代，西方、中东、印度、中国都出现了一批先贤，如苏格拉底、以色列先知、释迦牟尼、孔子等等，他们创立了各自的思想体系，搭建起了人类精神的根基。按照雅斯贝斯这一理论，春秋战国时期就是中国文明发展的轴心时代。在这个时期，中国人第一次拿起笔来，描述自己的生活，也审视自己的心灵。这些诗文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中国人的精神传统，哪怕几千年过去了，我们还是能一眼看出来，那些诗文必定是出自中国人之手。本篇讲述的是中国古代第一个才女，伟大的爱国主义女诗人许穆夫人的故事，你读过就会发现，许穆夫人笔下的诗篇和身上的故事不仅属于她自己，也属于你我，属于从那时起直到今天的中国女性。

说到古代第一才女，可能有人会有疑问，“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的大美女庄姜，不是也写诗吗？根据南宋大理学家朱熹的判断，诗经中的《燕燕》《柏舟》等五篇都是庄姜写的。这个说法确实存在，但并没有得到所有人的认可。许穆夫人则不然。她的诗篇班班可考，从古到今无人质疑，所以，我们才把中国古代第一位女诗人的桂冠，戴在许穆夫人头上。而且，更重要的是，许穆夫人不像一般的女诗人，只吟唱自身的悲欢离合；她的诗篇带有浓重的家国之恨，曾经挽救过自己处于危亡中的祖国。

许穆夫人是何许人呢？从母系的角度讲，她其实是庄姜的侄外孙女。她的母亲宣姜，是大美女庄姜的侄女。姜是齐国的国姓。齐国的美女可能都有点“硕人”那样的优秀基因，在春秋时代特别有名。《诗经·陈风·衡门》云：“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娶妻，必齐之姜？”你若吃鱼就吃鱼，为什么非要吃黄河里的大鲂？你若娶妻便娶妻，为什么非得娶齐国的姜姓姑娘？从这句诗就可以看出来，姜姓女子在当时受欢迎的程度。

姜姓美女的第一位代表人物是庄姜，而第二位代表人物，则是庄姜的侄女宣姜。宣姜的人生经历，比传奇小说都要离奇复杂。刚到及笄之年，宣姜就被许配给了卫国国君卫宣公的儿子公子伋。这本来是一桩门当户对的好姻缘，没想到卫宣公是个老色鬼，他听说宣姜漂亮，临时改变了注意。迎亲的时候，他让公子伋出使郑国，自己则李代桃僵，迎娶了这位漂亮的姑娘。可怜的宣姜，上车之前还以为自己嫁了一个英俊少年，下了车才发现，新郎已经换成了一个跟自己爸爸岁数差不多的老头子。但政治联姻就是这样，只看国家不看人，没办法，宣姜也只好接受下来，成了卫宣公的妻子。这就是宣姜这个称号中“宣”字的由来。现在《诗经》中还有一首《新台》，讽刺的就是卫宣公父纳子妻的丑事。

宣姜嫁给卫宣公之后，生了两个儿子，一个是公子寿，一个是公子朔。有了孩子，宣姜的心理也发生了变化，她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成为卫宣公的接班人，这样一来，公子伋就成了她的眼中钉肉中刺。她经常在卫宣公面前说公子伋的坏话，终于有一天，卫宣公下定决心，要把公子伋干掉。他命令公子伋出使齐国，却又暗暗在卫国和齐国的边界埋伏下杀手。这本来是万无一失的勾当，可是谁也没想到，这个阴谋被宣姜的大儿子公子寿知道了。公子寿连忙赶路，追上了哥哥。他强拉着哥哥一起饮酒，把哥哥灌醉之后，自己穿上哥哥的衣服，带上哥哥出使用的白色旄节，率先一步到达了边界。杀手看到有一位青年公子举着白旄来了，也不问青红皂白，上去就把他杀了。这时候，公子伋已经醒来，知道了弟弟的心意，也赶了过来，却还是晚了一步，只看到了弟弟的尸体。公子伋抚尸大哭，对杀手说：“我才是你们要杀的公子伋，你们为什么要杀我的弟弟呀！”那杀手怎么办呢？他上来又是一刀，公子伋也倒在了血泊之中。这真是一出人伦悲剧，也被写进了《诗经》里，名叫《二子乘舟》。

这件事对宣姜打击非常大。虽然卫宣公很快就死了，她的小儿子公子朔也确实像她所期望的那样接了班，称为卫惠公，但宣姜始终郁郁不乐。然而，事情到这一步还不算完，还有更神奇的变故在等着她呢。卫惠公接班之后，很多卫国的贵族都不服气，他们发动政变，想要推翻卫惠公。而宣姜的娘家齐国，为了让外甥赢得更多人的支持，居然逼迫宣姜改嫁给自己的庶子，也就是卫惠公同父异母的哥哥公子顽。这样一来，宣姜又成了自己亲生儿子的嫂子，这是多么混乱的关系啊。宣姜嫁给公子顽之后，又生了五个孩子，其中最小的一个，就是许穆夫人。这样荒诞不经的事情，即使在当时也为人不齿，宣姜也因此留下了淫乱的恶名，《诗经》里有一篇《墙有茨》，据说就是讽刺宣姜跟庶子私通。可是，公道地说，这出父子两代人的大戏，又有多少是宣姜可以控制的呢？她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傀儡罢了。

我为什么要在讲许穆夫人之前，先讲这么多她母亲的故事呢？倒不是喜欢八卦，而是想借宣姜的故事说清楚一个时代背景。春秋时期是一个诸侯国之间相互博弈的大时代，身处其中的贵族女子不过是政治工具而已。这是一种注定了的命运，母亲宣姜如此，女儿许穆夫人也不会例外。

许穆夫人长到及笄之年，跟母亲当年一样美丽。这个时候，齐国和许国都来求婚了。许穆夫人是个有见识的女孩子，她知道自己作为政治工具的命运，也愿意发挥自己最大的作用。她派人对国君说，齐国强大，距离卫国又近，而许国则又远又小。如今这个时代强者为王，若是日后卫国有什么危难，齐国是能帮上忙的，我嫁到那边去，不是能更好地报效母国吗？这本来是一番深谋远虑，可是，当时卫国的国君已经换上了卫惠公的儿子卫懿公。卫懿公从父系角度来讲是许穆夫人的堂兄，从母系角度来讲则是许穆夫人的侄子。他是一个目光短浅的人，想不到这么长远的事。他说，许国送来的彩礼比齐国多多了，还是钱要紧！于是，根本没理会许穆夫人的主张，就把她嫁给了许穆公。这就是许穆夫人名号的由来。

就这样，许穆夫人来到了许国。她是个多情的女子，经常登高远眺，思念祖国。她又是个有才华的女子，思念着，思念着，一首首诗篇也就从心中奔涌而出了。其中有一篇叫《竹竿》。

籊籊竹竿，以钓于淇。岂不尔思？远莫致之。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

钓鱼的竹竿啊又细又长，我曾经拿着它垂钓在淇水上。我难道不思念家乡吗？可是回家的路太远太长。

泉源在左边流淌，淇水在右边奔腾，女子终究要出嫁，远离自己的父母弟兄。

还有一首《泉水》：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怀于卫，靡日不思。爰彼诸姬，聊与之谋。

出宿于泂，饮饯于祢。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问我诸姑，遂及伯姊。

清清的泉水静静地流，最终流进淇水里。淇水旁边就是我们卫国，我没有一天不在想她！

跟我一起嫁到许国的姐妹呀，咱们就一起聊聊家乡吧。

当年出嫁的时候，我曾经歇宿在沛，后来又和送亲的人钱别在祢。女子终究是要出嫁啊，远离自己的父母兄弟。替我问候姑姑们吧，也问候家里的姐妹们。

这两首诗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这不是许穆夫人一个人的慨叹，这可是中国古代千千万万女子共同的叹息。中国自古奉行外嫁式婚姻，女孩子们刚一成年就要嫁到丈夫的家族，从此和生养自己的娘家渐行渐远。特别是贵族女子，背负着国家之间政治联姻的使命，更是很难再回到母国。《战国策》中一篇文章叫《触龙说赵太后》，其中就有这样一段内容。赵太后虽然很爱自己的女儿燕后，但是每次祈祷的时候都说：“请上天保佑我女儿，千万别让她回来吧。”为什么做母亲的要这样祈祷呢？因为古代诸侯的女儿嫁到别国，只有在被废或亡国的情况下，才能返回母国。这样看来，如果不发生意外，许穆夫人再思念家乡，思念亲人，也只能是望洋兴叹了。

可是，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你永远也不知道意外和明天哪一个先到。公元前660年，意外发生了，许穆夫人有了一个回母国的理由。怎么回事呢？

如前所述，许穆夫人的堂兄卫懿公是一个外交上非常短视的人，在内政方面更是昏庸无能。卫懿公有一个很特别的爱好，喜欢养鹤。每每看到仙鹤卓尔不群、亭亭玉立的身姿，他就喜不自胜、如痴如醉。有道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卫懿公好鹤，那些想求官邀宠的官员就到处捕鹤，给他进贡。卫懿公的宫中到处都养着鹤，宫苑不够了，就不断扩建，这样一来，百姓的负担也越来越重。更荒唐的是，卫懿公还给鹤安排不同的官职，享受相应的俸禄；卫懿公出游，这些鹤也都分班侍从。他让鹤乘的车子，比朝中大臣所乘的还要高级，仙鹤大臣的车驾经过大街小巷时，所有的路人必须得恭敬地闪避一旁。这不就是玩物丧志吗！

卫国北边的少数民族狄人听说卫懿公行为荒唐，人心不服，觉得有机可乘。公元前660年，北狄王率领大军突袭卫国。卫懿公闻讯大惊，赶紧下令征兵。可是，百姓早就受够了卫懿公的暴虐，他们说：既然仙鹤都享受大夫的俸禄，那就让大王派仙鹤去打仗好了！就这样，众叛亲离之下，北狄的士兵长驱直入，卫懿公也死于乱兵之中。

这个消息传到许国，许穆夫人真是悲痛欲绝。她苦苦请求丈夫许穆公出兵，帮助卫国赶走北狄。可是，许国本身就不是个强国，许穆公又是个胆小的人，他怕引火烧身，百般拖延，不肯出兵。这不正是当年许穆夫人联姻之前就想到的恶果吗！许穆夫人发现求丈夫没有用，干脆自己驾上车，率领着跟她一起嫁过来的姬姓女子，直奔卫国而去。想想看，在那么遥远的古代，那么一群从小娇生惯养的弱女子，驾着马，驱着车，奔走在陌生而又荒凉的土地上，该是多么悲哀，多么绝望啊。这不是“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那样的个人英雄主义，这是一种出嫁女儿对娘家、对母国义无反顾的眷恋和忠诚。这种眷恋和忠诚，即便在两千多年之后，还是那么令人动容。

可是，一个诸侯国国君的夫人跑回已经亡国的母国，这在当时是不合规矩的，所以，许穆夫人前脚刚走，许国的大臣们后脚就追上来了，他们对许穆夫人百般劝谏，有的劝她不要莽撞，三思而后行；有的劝她事已至此，别做无用功；还有的拿礼法约束她，告诉她父母不在了，诸侯的女儿就不能再回娘家。总之就是希望许穆夫人能够掉转车头，回到许国去。

怎么办呢？许穆夫人实实在在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往前走吧，大臣们不允许；往回走吧，她又无论如何不甘心。她一会儿跟大臣们吵架，说他们不体谅她；一会儿又恳求他们，请他们放她回去。她把这些心情写进诗里，这就是：“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视尔不臧，我思不远？既不我嘉，不能旋济。视尔不臧，我思不閤？”但是，无论如何不甘，她还是被许国的大夫们簇拥着，慢慢往回走了，她时而登上山岗，时而穿过原野。走着走着，一个从许穆夫人少女时代就一直萦绕在她心头的大国身影出现了。为什么不求齐国帮忙呢？虽然没能和齐国联姻，但是，齐国毕竟是卫国的舅舅家呀！她打算亲自跑一趟，她还对卫国的那些大夫说：“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你们这帮大夫，别再整天埋怨我了。你们考虑一百次，不如我自己跑一次。

那么，许穆夫人到底有没有到齐国搬救兵？我们并不知道，甚至我们也不知道，她后来是否回到了许国，又如何走完这一生。我们只知道，齐国的国君齐桓公听说许穆夫人驱车救国的事情之后，非常感动，很快派出自己的儿子率领士兵三千、战车三百前往卫国参战。最终，卫齐联军打退了北狄，收复了失地。此后，卫国重新建国，又延续了四百多年，直到公元前209年才灭亡。从第一代国君康叔封国到末代国君卫君角被废为庶人，卫国立国前后长达八百多年，成为整个春秋战国时代存在时间最长的诸侯国。这里面当然也有许穆夫人为祖国载驰载驱，奔走呼号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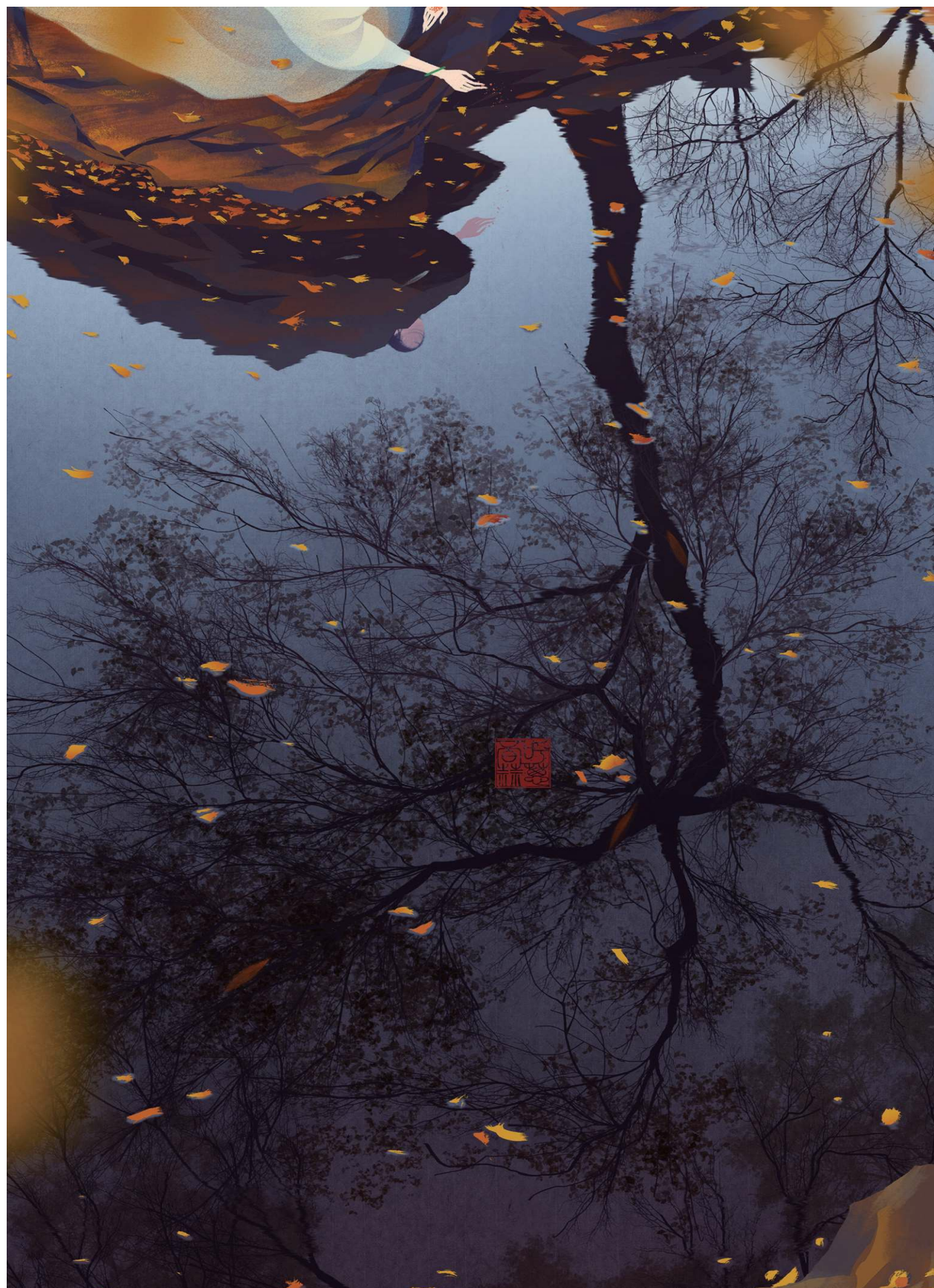
可能有人会好奇，这些事情已经过去两千多年了，你又是如何得知的呢？因为许穆夫人写了一首诗，名叫《载驰》。《载驰》的第一句，就是“载驰载驱，归唁卫侯”。打起马来快快跑呀，我要回家去吊唁卫侯。想想看，这种拯救娘家的心情，该是何等急迫！这种载驰载驱的举动，又是何等果决！

自古以来，人们都把《载驰》视为中国最早的爱国主义诗篇。可是，这首诗其实并不像后来我们会经常想到的那些爱国诗篇，它没有“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式的豪言壮语，也没有“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式的慷慨悲壮，它其实只是一个外嫁女子椎心泣血的牵挂和飞蛾扑火一般的努力。许穆夫人甚至挣扎到最后也没能再回到卫国，但是，她仍然愿意赴汤蹈火。之所以如此，只是因为那是她少女时代垂钓的地方，那里有她挚爱的父母兄弟。“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这真是一种太大的遗憾。即使一生不能再见到他们，她也永远愿意为他们“载驰载驱”，这就是中国古代妇女的家国情怀。日后，我们在王昭君身上，在文成公主身上，还能继续看到这种情怀的光芒。这就是因为爱而产生的力量，谁也别忽视这温柔而坚定的力量。



西施

西施若解倾吴国，
越国亡来又是谁



春秋时期不仅仅是一个百家争鸣的时代，也是一个诸侯争霸的时代。争霸战争的正面，当然是明君贤臣，文韬武略；争霸战争的背面，却也不乏鬓影衣香，美人心计。本篇讲述的便是中国第一个美人计的主人公西施的故事。

西施参与的这次美人计可不是个小计谋，它关涉春秋末年吴越争霸的大问题。中国古代有春秋五霸的说法。哪五霸呢？说法之一是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争霸战争刚开始的时候，霸主还在中原；到了春秋末年，霸气就逐渐往东南移动了。当时长江下游地区有两个比较大的政权，一个叫吴国，位置偏北，都城在现在的江苏；一个叫越国，位置偏南，都城在现在的绍兴。当时中原还是政治中心，也是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无论哪个诸侯国，要想称霸，必须得剑指中原。这样一来，吴国若是想争霸，就得解决越国，否则就会腹背受敌；而越国想要争霸，更是要解决吴国，否则就没法北上。这样一来，比邻而居的吴国和越国就成了对头，相互大动干戈起来。

双方几轮交手之后，吴国占了优势，吴王夫差率军占领了越国的都城会稽，把越王勾践和他的五千军队包围在了会稽山上，越王勾践走投无路，请求臣服于吴。称臣的代价当然要小于亡国，不过，称臣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为了羞辱越国，吴王提出一个条件，就是越王勾践夫妇必须到吴国当三年奴隶。

如今有一句俏皮话，叫作“杀伤力不大，侮辱性极强”。勾践夫妇面对的大概就是这样一种局面。勾践本来是一国之君，到了吴国，却要给吴王驾车养马；勾践夫人原本是一国之母，此时却要给吴王除粪洒扫。原本高高在上的两个人低头折节，干的都是最脏最累的活儿，这难道不是最大的羞辱吗！可是，有一口气在心里顶着，勾践夫妇还真就忍下来了。就这么战战兢兢过了两年多。到第三年，吴王夫差生病了。所谓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夫差的病总不见好，把他的心气也消磨掉了大半。这时候，勾践卑躬屈膝地走到夫差的病榻前，说自己学过一个尝粪诊病的法子，想尝尝夫差的粪便，看看病情如何。说着，就自然而然地把手指伸进夫差的粪桶里，拿出来舔了舔，然后喜形于色地说：“大王快好了！因为当年我的师父告诉我，如果粪与时气不合，那就是病加重了；如果粪味合于时气，那就是病快好了。大王的粪有一股酸苦味，恰恰顺应了春夏之气，所以我相信大王快好了！”勾践这一番表演，会不会让人觉得太假，太谄媚，太夸张了呢？如果换作我们一般人，也许会怀疑他别有用心。但是自古以来，君主就对阿谀奉承有着超高的适应性，夫差并不觉得勾践夸张，只觉得他忠诚。而且，受到这么一番精神鼓舞，夫差的病还真的好了。这样一来，勾践算是立了一功。所以，到了三年为奴期满，夫差一点都没为难他，让他平平安安地回到了越国。

这一番痛苦的经历真是最好的人生教育，它让勾践整个换了一个人。相传回到越国后，勾践放着华美的床榻不住，就睡在稻草上，稻草之上再吊起一个苦胆，每天吃饭之前都要舔一舔，品味一下这难以下咽的苦涩。这就是成语“卧薪尝胆”的来历，勾践时时提醒自己不忘耻辱。可是，仅仅不忘耻辱还不够，勾践内心真正追求的是雪洗耻辱。

怎样才能雪耻呢？勾践对内做了两件大事，一是养民，一是练兵。为了能让刚刚吃了败仗，受了损失的老百姓缓一口气，勾践夫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尽量减少政府开支；同时，他们还放下身段，勾践和老百姓一块儿种田，夫人跟民间女子一起织布。就这样，社会的活力一点点恢复了起来。再看练兵。所谓练兵，自然包括水战陆战、进攻退守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而其中最具传奇色彩的故事，就是越女剑了。春秋时期还属于贵族之间近身格斗的时代，剑是主要兵器。吴越两国都以铸剑精良著称，1965年越王勾践剑出土，1976

年河南辉县吴王夫差剑也重见天日。两柄剑都寒光凛凛，锋芒逼人。可是，剑器的精良并不等于剑术的高明。据说，吴国军队的剑术远在越国之上。怎么办呢？勾践搜求天下，想要找出一位剑术达人，帮自己训练军队。苦苦搜寻之下，勾践的谋臣范蠡在山林之中找到了一位少女，此人不仅练就了一身剑术，还有一套自己的理论。勾践求贤若渴，既不问出身，也不论性别，把她请到宫里，聘请她担任越国军队的军事顾问，指导士兵击剑。几年下来，终于训练出了一支剑术精良、天下无敌的军队。这其实就是金庸先生武侠小说《越女剑》的原型。这样的故事虽然不可尽信，但是，从大体方向来说，总会反映着一点历史的影子。民养富了，兵练强了，越国也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非复吴下阿蒙了。这在历史上称作“十年生聚，十年教训”。

那么，是不是这样就可以报仇雪恨了呢？还不行。打仗讲究的是知己知彼，单是自己一天天强起来还不够，还要让敌人一天天弱下去。为了能让吴国弱下去，勾践的另一位谋臣文种提出了伐吴七术，其中第三条就是美人计。按照文种的说法，吴王夫差是个好色之徒。如果送一个绝色美女到夫差身边，既能显示勾践的忠诚，又能消磨夫差的意志，还能顺便探听吴国的动向，真是一举三得的好计谋。

可是，美人计的核心毕竟不是君王，而是美人。不世出的美人就像不世出的才子一样，也许一两百年才能出那么一个，而且还不知道生在何地，养在谁家。到哪里去找这样的美人呢？勾践把身边的美女检阅了一遍，觉得都不足以担此大任。罢了，还是相信高手在民间吧，既然范蠡能够找到舞剑的侠女，他也就应该能找到巧笑的美女。勾践信任范蠡，就把选美的差事交给了他。范蠡果然不负众望，就在句无的苕萝村，也就是今天浙江省绍兴市诸暨苕萝村，挑中了正在浣纱的西施。

西施美在哪里呢？如果说，春秋时代头号大美女庄姜的最大特点是“巧笑倩兮，美目盼兮”，那么，西施最大的特点就是“宜笑复宜颦”了。她真是一位笑也好看，愁也好看的姑娘。这个特点其实是庄子说的。《庄子·天运》里讲了一个西子捧心的故事。西施因为心口疼而捂着胸口，皱着眉头，邻居都夸她好看。邻居家一个丑女人看见了，还以为皱着眉头就是美，回去后也捂着胸口，皱着眉头。结果邻居一看，都吓跑了。这就是成语“东施效颦”的来历。后来，大诗人李白写《玉壶吟》，里面有“西施宜笑复宜颦，丑女效之徒累身”这么两句，用的就是这个典故。再到后来，宋朝的大文人苏东坡说“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这么两句，其实灵感仍然来自“西施宜笑复宜颦”。

不过，单说“西施宜笑复宜颦”，毕竟还不太具体。我们都知道，美是有不同风格的，有艳丽，也有清新；有大女主，也有小妖精。西施到底是哪一种美呢？我个人理解，西施的美应该是一种娇羞纯真、楚楚可怜的美。为什么呢？首先，西施是越国人，江南水乡的女子本来就玲珑秀气。西施又是出身于民间的浣纱女，自然带着小家碧玉的娇羞。另外，西施是勾践送给吴王夫差表忠心的，既然如此，这美女自然不敢心高气傲，而是百依百顺，小鸟依人。换言之，西施应该不像齐国美女庄姜那样“硕人其颀，衣锦绸衣”，而是更像李白所写的那首《西施》：“西施越溪女，出自苕萝山。秀色掩今古，荷花羞玉颜。浣纱弄碧水，自与清波闲。皓齿信难开，沉吟碧云间。”什么意思呢？这西施是越溪水乡的女儿，她一抬头就能看见青葱的苕萝山。她是那么秀气，古今少有，连粉嫩的荷花在她面前都低下了头。每天都在清清的溪水边浣纱，她的心情就和碧水一样悠闲。她很少开口说话，她的心事都藏在了天上的云间。想想看，这是一个多么自然纯真的女孩子呀。后来，人们都不满足于“荷花羞玉颜”了，又制造出了“沉鱼”的说法，说只要看见西施，连溪水中的鱼儿都不免自惭形秽，沉到水底。古代四大美女——西施、昭君、貂蝉和杨贵妃分别号称沉

鱼、落雁、闭月、羞花，所谓沉鱼，正是人们对西施的赞叹。总之，西施就是一个出自大自然的精灵，勾践和范蠡希望她能够带着这种不一样的风范，给吴王一个不一样的诱惑。

范蠡找到了一个绝色美女，接下来是不是就要直接送给吴王？如果真有那么简单，那就叫送美人，不叫美人计了。就像那些我们现在看来最自然的诗歌其实都经过诗人的精心打磨一样，西施这个最具原生态的美女也要经过训练，才能承担那么大的政治使命。训练什么呢？训练举止坐卧，训练唱歌跳舞，当然，也训练政治手腕，更训练政治忠诚。这样一训练就是三年。三年之后，西施毕业了。这时候，她已经从清纯的浣纱女化身为一件华丽的武器，施施然来到了吴王面前。

里，市制中的长度单位，1里=500米。——编者注

到了吴王宫里，西施又有怎样的表现呢？李白有一首《乌栖曲》，写得最好：“姑苏台上乌栖时，吴王宫里醉西施。吴歌楚舞欢未毕，青山欲衔半边日。银箭金壶漏水多，起看秋月坠江波。东方渐高奈乐何！”姑苏台上的乌鸦都回窝栖息的黄昏之时，吴王宫里西施醉舞的欢宴才刚刚开始。吴歌楚舞还未结束，西边的山峰就已经吞没了半轮红日。金壶中浮着银箭，壶中的水已经滴走了一大半，吴王慢慢地站起身，眼看着一轮秋月没入江心。天怎么这么快就亮了呢？明明我还如此意犹未尽！就这样，西施载歌载舞，时笑时嗔，一点点消磨着吴王的意志，也一点点消耗着吴国的钱财。据说，吴王夫差专门为她修建了一座离宫，取名馆娃宫，宫里铜勾玉槛，金碧辉煌。西施不是擅长跳舞吗？宫里有一条长长的响屐廊，每天，西施跳着轻快的舞步就在这条回廊里穿梭。一座离宫哪里够用呢？没过多久，吴王夫差又在馆娃宫外营造了诗中提到的姑苏台。姑苏台横亘五里^①，花了三年多时间才建成。姑苏台上建了一座春宵宫，吴王每天和西施在这里作长夜之饮。

可是，就像《红楼梦》里说的：“千里搭长棚，没有个不散的筵席。”公元前482年，踌躇满志的吴王夫差通知中原诸侯到黄池（今河南封丘）会盟。所谓会盟，就是昭告天下，宣示自己的霸主地位。这本来是吴越两国都追求的目标，此刻夫差实现了，他既有了美人，又有了功业，这难道不是人生的巅峰吗？吴王的心都醉了。可是，谁也没想到，就在这个时候，越国突然出兵，打到了吴国的都城，还杀了吴王的太子。吴王大惊失色，匆匆奔回国内，反过来跟越王请和。越王勾践想了一下，点头答应了。可是，这次和平并没有维持多久。此后的公元前478年和公元前473年，越国两次攻打吴国，最终把吴王逼到了姑苏山上。吴王派手下肉袒膝行，向越王勾践哀求说，越王无论开出什么条件，他都答应。换句话说，如果勾践让他也当三年奴隶，他保证二话不说，立即服从。这样一报还一报，难道不是勾践梦寐以求的事吗？勾践本想答应下来，谋臣范蠡却发话了：过去天意叫吴国灭掉越国，可吴国偏偏不干；现在天意叫越国灭掉吴国，难道大王要违背天意吗？就这样，求和不成，吴王夫差自刎而死，越王勾践在徐州（今山东滕州）会盟诸侯，成为春秋时期最后一位霸主。

吴越争霸的故事到此结束了，那么，西施又如何了呢？关于西施的结局，历史上至少有六种记载，其中有一种记载流传最广，这就是东汉史书《越绝书》里的说法：“西施，亡吴后复归范蠡，同泛五湖而去。”吴国灭亡之后，西施跟范蠡一起走了，从此泛舟于三江五湖之间。这真是一种浪漫至极的说法，它其实隐含着一个前提：当年，西施的美不仅打动了夫差，也打动了选美的范蠡，只不过那个时候，有更重要的任务担在两个人的肩上，所以，范蠡也罢，西施也罢，都只能把私情深深埋在心底，去承担更大的国家责任。现在，国事已了，心意仍在，渡尽劫波的有情人终成眷属，他们彻底摆脱了政治羁绊，驾一叶扁

舟，双双消失在烟波浩渺中，这是多么完美的结局呀。后来，大凡文学作品，诗歌也罢，小说也罢，都愿意相信这一种结局。

那么，这个说法的可靠性到底有多大呢？其实并不大。因为还有另外一种更早的说法，说西施被吴王沉江了。就在吴国灭亡几十年之后，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子留下一篇《亲士》：“比干之殪，其抗也；孟贲之杀，其勇也；西施之沉，其美也；吴起之裂，其事也。”文中提到的这些人都因为各自的特长招来了杀身之祸，其中，西施就是因为美貌才被沉入大江。这种说法一点都不浪漫，但是，它出现得更早，而且，它也更符合人类有仇必报，而且喜欢迁怒于“红颜祸水”的心理特征，所以，它应当比泛舟五湖的浪漫结局更接近事实。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西施也算是为越国牺牲的女烈士，理应赢得越国的尊敬。

可是，历史上还有一种更为暗黑的说法。西施确实是被沉江了，但并不是被吴王沉江，而是死于越人之手。怎么回事呢？据《吴越春秋》记载：“吴王亡后，越浮西施于江，令随鸱夷以终。”什么意思呢？吴王夫差死后，越王把西施扔在江水之上，让她随着“鸱夷”漂走了。“鸱夷”又是什么呢？可能有人会以为，“鸱夷”就是“鸱夷子皮”的简称呀，按照史书记载，范蠡后来就改名为鸱夷子皮，所以，这里的“鸱夷”应该就是指范蠡吧？这不恰恰印证了西施追随范蠡泛舟五湖的说法吗？这样理解可就大错特错了。范蠡确实曾改名鸱夷子皮，但“鸱夷”本身就是牛皮筒子的意思。现在很多地方不是还有人用吹鼓了的牛皮筏子过河吗？这样看来，所谓“越浮西施于江，令随鸱夷以终”并不是越王让西施追随范蠡，而是把她放到了一个牛皮筒子上，任她随波逐流了。换言之，西施既没有收获敬意，也没有收获爱情。只是到了东汉时期，人们同情她的命运，这才把鸱夷曲解为鸱夷子皮，也就是范蠡，由此编出西施随范蠡泛舟五湖的浪漫故事。

越王勾践是一个有雄心的人，同时，也是一个最凉薄的人。当年提出美人计的谋臣文种不正是被越王勾践逼得自杀了吗？这就是范蠡所说的“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也许，在勾践看来，西施既然能灭了吴国，也就能灭了越国，与其日后受害，不如早早把她除掉算了！“一代倾城逐浪花，吴宫空自忆儿家。效颦莫笑东村女，头白溪边尚浣纱。”普通的浣纱女或许能够在小山村找到人生的归宿，但在春秋五霸的功劳簿上，红颜终究还是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其实，放眼望去，找不到位置的又何止是西施呢？实施美人计的西施沉江了，提出美人计的文种自刎了，在这种情况下，当年寻找美人的范蠡如果不挂冠归去，泛舟五湖，又岂能自保！可与君王共患难，难与君王共欢乐，这真是红颜的悲哀，也是忠臣的悲哀。

千年之后，晚唐诗人罗隐写过一首《西施》：“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西施若解倾吴国，越国亡来又是谁？”家国兴亡自有复杂的缘故，吴国之人又为何要苦苦地埋怨西施呢？如果真是西施颠覆了吴国，那么，越国没有西施，为什么也会灭亡？罗隐写这首诗，当然是为了驳斥红颜祸水的说法，但是，我们今天听来，倒难免有另一番感慨。其实，西施在吴越争霸的过程中还是发挥了作用的，这作用从吴国的角度说自然是祸，但从越国的角度说则是忠。我们固然不应该把历史的责任都推给女人，但是，若要把红颜的力量一笔抹杀，那便也和勾践一样，是辜负红颜了。

第二章

汉魏风华



戚夫人

君楚歌兮妾楚舞，
脉脉相看两心苦



楚汉战争中，站在巅峰、正面对决的是项羽和刘邦，成就历史的雄壮与霸气；而项羽和刘邦背后，又各有一位美女，演绎着人生的温柔与苍凉。站在项羽背后的美女是虞姬，站在刘邦背后的美女就是本篇的主人公——戚夫人。

说到虞姬，肯定有人忍不住幻想，如果楚霸王项羽得了天下，虞姬也就不必自刎。英雄美女，地久天长，那该多好！真的会如此吗？并不尽然。因为楚汉战争中本来就有两对顶级情人组合，一对是项羽与虞姬，还有一对是刘邦和戚夫人。因为争天下失败，项羽和虞姬只演到人生的中场就戛然而止，给人们留下了无尽的浪漫想象；而刘邦和戚夫人一直演了下去，却演出了一场更大的人生悲剧。

戚夫人是定陶人，定陶就在今天山东的菏泽。菏泽自古出美女，当年刘邦还是汉王的时候，一路向东攻城略地，在定陶得到了青春年少的戚夫人。戚夫人跟虞姬一样，能歌善舞。根据《西京杂记》记载，她最擅长跳翘袖折腰之舞。翘袖折腰之舞的情态，我们今天

到博物馆里看看汉画像石就知道了。所谓折腰，既不是往前弯，也不是往后弯，而是向身体的两侧弯，而翘袖，则是在折腰的同时把两个胳膊伸出来，和弯下来的上身平行，然后让袖子平着甩出去。折腰翘袖，考验的不是热舞的劲爆火辣，而是身段柔软、举动舒展的华贵风范。在唱歌方面，戚夫人最擅长唱“出塞”“入塞”这一类边塞歌曲，把战士们的心思唱得悲壮动人，每次她一唱，几百个宫女都跟着和，声音响遏行云。除了唱歌跳舞之外，戚夫人还擅长下棋，据说，每年八月四日，她必然要跟刘邦下一盘棋，以这盘棋的输赢来预测未来。所以，很多地方都把戚夫人称作中国第一个女棋手。一个貌美如花的女子，又那么才华横溢，谁会不心动呢？戚夫人很快就成了刘邦的红颜知己，刘邦出征打仗，总要让戚夫人陪在身边；戚夫人也义无反顾，跟着刘邦出生入死，也跟着刘邦艰苦突围。这样的两个人物，这样的人生经历，是不是很像项羽和虞姬的故事？

可是，接下来的事情就不一样了。公元前202年，刘邦最终打败项羽，当了皇帝。而戚夫人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叫如意。从这个名字就可以看出来，当年的戚夫人是何等心满意足！可是，丈夫有了皇位，自己再有了儿子，戚夫人慢慢地变了，从一个多情的文艺女青年变成了一个虎视眈眈的老母亲。她一有机会就跟刘邦进言，让刘邦立自己的儿子如意当太子。问题是，刘邦当时已经立了太子，名叫刘盈，是刘邦跟吕后所生的儿子。中国古代实行嫡长子继承制，所谓嫡长子，就是正妻所生的大儿子。吕后是刘邦的正妻，刘盈是吕后的大儿子，所以，刘盈当太子是名正言顺，这就叫“子以母贵”。

戚夫人不是不知道子以母贵这个原则，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有另一个原则，也很重要，叫作“母色衰则子爱弛”。这么多年刘邦东奔西走，都是她陪在身边；而吕后年老色衰，一直留守后方，一年到头，跟刘邦也见不了几面。糟糠之妻那点情分，哪里抵得上她朝朝暮暮的温柔！老百姓都知道“母爱者子抱”的道理，戚夫人为什么不能让儿子“子以母贵”呢！一有机会，戚夫人就把刘如意抱到刘邦面前，让他看，这么聪明伶俐的儿子，怎么就不该有个更好的出路呢！每次说着说着，戚夫人就不由得哭起来，哭得梨花带雨。刘邦呢，也觉得太子刘盈过于软弱，倒是小小的刘如意，一举手一投足都跟自己一样英武，慢慢地就动了废立之心。

可是，废立太子是件动摇国本的大事，几乎所有的老臣都反对。比如，一着急就口吃的周昌，一听刘邦说要废太子，马上就叫了起来：“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虽欲废太子，臣期期不奉诏。”有一个成语叫期期艾艾，形容人说话口吃，表达不流畅，其中“期期”这一半就是从周昌这儿来的。再比如，替刘邦制礼作乐的叔孙通，本来是一介儒生，文质彬彬，这时候却硬气起来，他说：“陛下若是一定要废长立幼，可别怪我拿一腔热血弄脏了陛下的台阶！”这些大臣都很有分量，可是，刘邦也是个霸道总裁，而且越到晚年越固执，面对重重阻挠，他就撂下一句话：“我终究不会让那个扶不上墙的东西位列我的爱子之上！”这不是明摆着要废掉刘盈，改立如意当太子吗！眼看着皇帝一天比一天强硬，戚夫人的笑容也一天比一天多了。

可是她小看了一个人。谁呢？太子的母亲吕后。吕后确实不如她年轻，不如她漂亮，更不如她得宠，但是，这么多年，吕后是风里雨里打拼过来的，几乎跟刘邦一样有勇有谋。当年，刘邦是个浪荡子，根本不管家事，是吕后在家里养老育幼，里外操持。后来，刘邦跟项羽打仗，项羽抓不住刘邦，就把吕后和一双儿女抓了做人质，又是吕后前后周旋，硬是在敌营坚持了一年多。再到后来，刘邦当了皇帝，忌惮韩信、彭越这些封王的将领，还是吕后施展手段，杀了韩信，剁了彭越，帮刘邦解除了后顾之忧。可以说，大汉王朝的建立有她一半的功劳，她怎么可能把这锦绣江山拱手让人呢！

面对戚夫人的强势进攻，吕后自己很难招架，但是，她不需要，也不应该单打独斗。吕后是一个能知人，也会用人的政治女性，她找到了著名的谋臣张良。张良是汉初三杰之一，当年，刘邦说“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就是承认自己不如张良有智谋。当时，张良已经称病在家了。刘邦不用他，正好，吕后用他。在吕后的恳求之下，张良出了一个主意。他说：“天下的人，陛下都能搞定，因此也都不放在心上。只有四个人，陛下始终搞不定。这四个人一个叫作东园公，一个叫作夏黄公，一个叫作绮里季，一个叫作角里先生。他们四位，人称‘商山四皓’，自从秦朝末年就隐居在商山，不向任何人称臣。陛下往年也曾征召过他们，但他们嫌陛下傲慢，坚决不下山。可是，他们越是不合作，陛下内心越敬重他们。如今您若能不吝惜财宝，再让太子亲自写一封信，卑辞厚礼，把这几个人请下山，陪太子露露面，陛下定然会对太子刮目相看。”

过了一段时间，刘邦举行宴会，太子还像往常一样出席陪侍。但是，这一次，太子不是单枪匹马，他的身后还跟随着四位须发皆白的老人家。刘邦一看，大吃一惊道：“你们莫非就是传说中的商山四皓？我让你们下山你们都不肯，现在怎么会心甘情愿地追随在太子左右呢？”商山四皓深施一礼说：“陛下轻视读书人，我们自然不愿下山受辱。如今太子仁孝，尊重读书人，天下人都愿意为太子效力，我们自然也不例外。”就这么一问一答，刘邦就把废太子的念头放下了。商山四皓何以有如此大的能量呢？因为他们代表的是民心。中国历来讲究“得民心者得天下”。本来，朝廷的心就在太子这边；现在，民间的心也到了太子这边。在这种情况下，刘邦若硬要改立太子，不就成了独夫民贼了吗？当年，秦始皇就是因为接班人没有选好，最终家国不保，刘邦刚刚推翻秦朝，又怎么会不知道独夫民贼的下场呢？

想明白这一点，刘邦决定认输了。他对戚夫人说：“我的确是想让如意接班，可是，连商山四皓都下山辅佐太子，看来太子羽翼已成，动不了了。”戚夫人听罢失声痛哭，刘邦说：“你再为我跳一曲楚舞，我也再为你唱一首楚歌吧。”唱什么呢？“鸿鹄高飞，一举千里。羽翮已就，横绝四海。横绝四海，当可奈何！虽有矰缴，尚安所施！”什么意思呢？鸿鹄高飞啊，一飞千里。羽翼已成啊，横渡四海。横渡四海啊，还能如何？再有弓箭罗网，又有什么用呢？这声调，这气象，像不像项羽当年唱的《垓下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项羽向上天认输了，而刘邦则是向自己的儿子认输了。项羽唱罢《垓下歌》，自己很快兵败被杀，虞姬也自刎而死；而刘邦唱罢《鸿鹄歌》，也很快就病逝了，但戚夫人还活着。

这时候，汉朝真正的统治者变成了吕后。当年戚夫人对吕后苦苦相逼，此刻再到吕后手下讨生活，谈何容易！刘邦一死，吕后马上剃光了戚夫人的一头长发，让她戴上铁链，穿上褐色的粗布囚服，把她关在永巷之中，天天舂米。这本来是汉朝女性刑徒的标准生活模式，可怜的戚夫人一贯承宠，哪里受得了这样的苦日子！她不是爱唱歌吗？此时此刻，抱着沉重的木杵，戚夫人又唱了起来：“子为王，母为虏。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女。”“女”在这里是“汝”的通假字，戚夫人这是把儿子当成了倾诉对象：“儿子你封了赵王啊，母亲我倒成了女奴。每天舂米直到太阳落山啊，还要时时担心死神来到面前。咱们俩相隔三千里啊，谁能告诉你我处境的艰难？”这首歌写得质朴无华，却又情真意切。而且，诗的后四句“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女”，还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五言诗。戚夫人脱口而出，即成诗篇，可见的确是个灵秀的女子。可是，后宫之中，比拼的终究是政治智慧，而不是灵秀婉转。这首歌在政治上太不聪明了。此前，吕太后惩罚的还只是戚夫人，可是，这首歌让她嗅到了里应外合的风险。刘邦死之前，已经把刘如意封为赵王。赵国是个大诸侯国，实力雄厚。等刘如意长大

了，羽翼丰满，会不会对吕后和她的儿子构成新的挑战呢？

吕后从来都是一个当机立断、不留后患的人，既然思虑至此，她立刻召赵王如意入宫。可是，她的用心马上就被儿子刘盈知道了。刘盈真是个再仁慈不过的好人，虽然当年戚夫人几次三番想用自己的儿子顶掉他，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迁怒于这个年仅十岁的孩子。怎么保护弟弟呢？刘盈不等吕太后下手，亲自跑到霸上迎接弟弟，安排他住进自己的宫里，每天吃在一起，睡在一起，让吕后找不到下手的机会。可是，在强大的杀意面前，再严密的防守也会显得千疮百孔。有一天，刘盈早起打猎，而刘如意却是小孩子心性，赖床不肯起来。刘盈没办法，只好自己先走了，等他回来，看到的已经是弟弟的尸体。

赵王刘如意一死，戚夫人最后的保护伞也失去了。吕太后将戚夫人斩去手脚，熏聋双耳，挖掉双目，又灌了哑药，抛入厕所之中，称她为“人彘”。可怜戚夫人天仙一样的品貌，竟然以这种最悲惨也最肮脏的方式死去。这样的结局，比起楚帐前自刎的虞姬，是不是差了千里万里？

中国人是最有同情心的。虞姬死后，人们传说虞美人花是她的化身，从此，虞姬就活在了春天里，也活在了《虞美人》的词牌里。那戚夫人呢？戚夫人死后，人们把她奉为厕神。厕神的祭日是正月十五，所以，每年正月十五都会有人给厕所里的簸箕上扎一朵花，求它保佑一年安康。虽说都是纪念，可厕神感觉无论如何也不如虞美人那么美好。这样看来，和虞姬相比，戚夫人完败。

戚夫人到底输在哪里？有人说，戚夫人先是不应该争。若决定争了，就不应该苟活。若决定苟活了，就不应该抱怨。她这是一步错，步步错。是不是呢？其实并不尽然。就说争吧，那些说你不该争的人，往往是还没有得到你的机会。《红楼梦》里，同为贾政的小妾，为什么赵姨娘争，周姨娘不争？真正的原因不在于性格强弱，而在于赵姨娘有探春和贾环这一儿一女，她才有争的心气，也有争的资本。当年，项羽不是皇帝，虞姬也没有儿子，她还没有可争之物，为什么要争？但戚夫人不一样，她什么都有，她怎能放下，又凭什么不争呢？再说苟活。看淡生死的烈士固然令人敬仰，但是，“千古艰难惟一死”也是人之常情。特别是在那种温水煮青蛙式的圈套面前，你只觉得日子一天比一天艰难，但你怎么会知道，哪一刻才是生死的临界点？在临界点真正到来之前，绝大多数人都会选择忍耐，忍耐到不仅没有反抗的能力，甚至连死的能力都没有了。戚夫人不正是如此吗？再说抱怨。大多数情况下，抱怨不正是我们对抗生活的解压阀吗？我们遇到不公正，说出来，发泄两句，心情就好了很多。孔子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诗歌本来就是人们表达不满的一种方式，戚夫人心中不平，为什么不可以“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这样看来，争不是错，苟活不是错，抱怨也不是错。

那么，戚夫人到底错在哪儿？从个人来讲，她最大的错误在于，从前到后，她依靠的始终是女性的原始资本，而不是社会资本。她把自己化身为一株女萝，依附在一棵大树上。开始的时候，这棵大树是刘邦，她要给儿子争一个太子的位置，就只会去对着刘邦哭闹。她从没想过要争取大臣，更没想到要亲近社会贤达，她连一个帮手都没有，按照古代的说法，她没有羽翼。这样的人可以是讨人喜欢的生活伴侣，但做不了相互成就的政治伴侣。刘邦是一个真正的政治动物。他不是不喜欢戚夫人，也不是不喜欢刘如意，但是，他一旦看见吕后用人有道，太子羽翼已成，就会立刻接受现实。唐朝诗人李昂写过一首《赋戚夫人楚舞歌》，里面有这么几句：“君楚歌兮妾楚舞，脉脉相看两心苦。曲未终兮袂更扬，

君流涕兮妾断肠。”看起来好像是刘邦和戚夫人心心相印、平分苦乐吧？其实不然。刘邦唱过、哭过之后，马上就放弃了戚夫人，因为戚夫人实力不够，只能出局了。就在这一刻，戚夫人已经注定了后面的悲剧结局。这本该是多么痛的领悟！可戚夫人并没有领悟。她随即又把心中的大树换成了儿子。她唱起了“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女”，她希望小小的儿子来解救她，而这种期望，最终却造成了儿子和自己的惨死。说到底，戚夫人只是一个唱歌跳舞、娱乐君王的宠姬，她不是政治人物，却一脚迈进了政治的绞肉机中，让自己粉身碎骨，这是她个人的错误。

可是，这宠妾的身份，女萝一样的人格，原本不就是当时社会给她的定位吗？刘邦身边有戚夫人，项羽身边有虞姬，她们承担的本来就是“美人”职能，这职能是装点性的，而不是实质性的，所以，她们才随时可以被抛弃，被牺牲。

行文至此，再回过头来，我们也许会觉得虞姬幸运：她和戚夫人原本都是一样的人，只不过，她倒在了人生的高光时刻；而戚夫人呢，却被迫走完后面的暗淡人生。可是，这高光也罢，暗淡也罢，她们都不能左右，只能承受，这才是她们共同的悲剧——作为美人，也仅仅作为美人的悲剧。

李夫人

一顾倾人城，

再顾倾人国

说到中国古代的光荣史，影响力最大的一个词就是雄汉盛唐。汉朝以雄壮著称，而这雄壮的顶点，是在汉武帝时期。本篇的主人公，就是汉武帝的皇后李夫人。之所以选择她，是基于这样一种反差的魅力——汉武帝可以让强悍的匈奴人远遁，却无法让柔弱的李夫人回头。

汉武帝刘彻是中国古代最为雄才大略的皇帝之一，他的皇后们也都卓尔不群，留下好多动人的佳话。为什么说他的皇后们呢？因为汉武帝的皇后不止一个。汉武帝活了近七十岁，当了五十五年皇帝，生前先后立过两个皇后，一个叫陈阿娇，一个叫卫子夫。但是，陈阿娇很早就被废黜了，而卫子夫又因为卷入巫蛊之祸中，自杀身亡。所以到汉武帝辞世的时候，居然没有皇后可以配享祭祀。皇帝怎么能够没有皇后呢？辅政大臣霍光做主，追封汉武帝生前最宠爱的李夫人为孝武皇后，陪葬茂陵，配享宗庙。所以，这李夫人算是死后追尊的皇后，她也是中国古代第一位被追封的皇后。

汉武帝这三位皇后其实个个了得。陈阿娇最著名的佳话是金屋藏娇。当年，阿娇的母亲，也是汉武帝刘彻的姑姑馆陶长公主刘嫖，带着孩子回娘家。她把年方六七岁的小刘彻抱在怀里，逗他说：“你要不要娶媳妇呀？”一边问，还一边把身边的宫女一一指给他看。小刘彻看过一遍说，哪个都不好。馆陶公主又逗他：“这个也不好，那个也不好，那我的阿娇好不好？”刘彻马上说：“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也。”这就是成语“金屋藏娇”的来历。想想看，金屋藏娇，是不是会让人产生出一种小公主的既视感？这便是陈阿娇给我们留下的永恒印象。汉朝的公主势力不容小觑，就因为刘彻这么一嘴甜，馆陶公主不仅把阿娇许给了他，还竭尽全力帮他当上了皇帝。这样说来，陈阿娇对汉武帝是有功的。也正因为如此，她当了皇后之后恃宠而骄，没少犯公主病，最后终于落得个被废的下场。据说，陈阿娇被废后，被汉武帝软禁在了长门宫。她还曾拿出黄金百斤，请大文豪司马相如写下《长门赋》，希望能够重新赢得汉武帝的宠爱。这件事又衍生出了一个成语，叫“长门买赋”，或者“千金买赋”。可是，就算司马相如的赋写得再好，陈阿娇也没能重新赢得皇帝的心。这真是“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到这时候，再想想当年金屋藏娇的风光，真是令人不胜唏嘘。

再看卫皇后。如果说陈阿娇的威风是留下了金屋藏娇的成语，那么，卫子夫的霸气则留下了一首《卫皇后歌》。歌云：“生男无喜，生女无怒，独不见卫子夫霸天下！”中国古代是农业社会，男子是最重要的劳动力，所以，重男轻女的观念根深蒂固。卫子夫为什么能够扭转传统观念，让人们“生男无喜，生女无怒”呢？歌里唱得很清楚，因为卫子夫作为一个女子，居然霸了天下。卫子夫怎么就能霸天下呢？看看她的兄弟子侄就知道了。卫子夫的弟弟叫卫青，外甥叫霍去病，都是汉朝赫赫有名的大将军。当年，汉朝最大的敌人不是匈奴吗？汉高祖刘邦曾经被匈奴围困在白登山，差一点丢了性命。心狠手辣的吕后，也差一点亲自到匈奴去和亲。可是，到了卫青、霍去病的时代，这个被动挨打的局面被一举扭转了。卫青和霍去病舅甥两人替汉武帝横扫匈奴，一个直捣龙城，一个封狼居胥，把匈奴人远远地赶出了漠南地区，大致就是如今的内蒙古自治区，让汉朝不仅解除了边疆压力，还

顺势开通了丝绸之路，把势力一直延伸到西域地区。霍去病那句“匈奴未灭，何以家为”的豪言壮语，直到今天还是那么激动人心。卫子夫有这样战功赫赫的娘家人，腰杆能不硬吗！可是，就算是卫青、霍去病再能打，卫子夫再贤良，最后还是被卷入了莫须有的“巫蛊之祸”中，卫子夫所生的卫太子被逼造反，卫子夫也被迫自杀。一代贤后，未得善终，也是令人感慨。

知道了陈皇后和卫皇后的结局，再来看李夫人，就知道她的本事了。论背景，她远远比不上陈阿娇；论功劳，她又远远比不上卫子夫。可是，在这三位有皇后名分的女人里，只有她生时受宠，死后追封，可以说是生荣死哀，结局比前两位皇后都强。她是怎么做到的呢？

一言以蔽之，李夫人是一位戏剧大师。她最会制造悬念，吊足了汉武帝的胃口，让汉武帝抓不着，猜不透，始终被她牵着鼻子走。这里面有两个故事最具说服力。

第一个故事叫“倾国倾城”，说的是汉武帝初见李夫人的事情。李夫人能到汉武帝身边，其实是她哥哥唱出来的。李夫人出身于音乐世家，这样的家族在古代比较没有地位。她的哥哥李延年不知道犯了什么法，受了腐刑，被迫进宫当了宦官，负责给汉武帝养狗。慢慢地，汉武帝发现他会唱歌，就经常让他唱歌助兴。有一天，李延年对汉武帝说：“今天我给您唱一首新歌吧。”唱什么呢？李延年开口唱道：“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什么意思呢？北方有一位绝色美女，她举世无双，而又独立傲然。她只要对守城的士卒瞧上一眼，士卒们就会丢盔弃甲，失守城垣；她若是对君王那么秋波一转，君主也会不理政事，甘心亡国。这些人怎么不知道她会让人倾城倾国呢？可是他们还是忍不住爱她，因为“佳人难再得”！这首诗看似直白爽朗，但其实既神秘，又魅惑。神秘在哪儿？在“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这佳人姓甚名谁、年方几何、美在哪里、有何才艺，通通不置一词。它才不会跟你讲什么“手如柔荑，肤如凝脂”，它只告诉你北方有这么一位美女，这美女还特别清高，不爱搭理人。是不是有点“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的感觉？让你仿佛看见了，却又看不清；仿佛在眼前，却又够不着。这就是神秘。再说魅惑。这佳人好不好？一点都不好。她既不贤惠，也不温婉。你若追求她，还得要冒倾国倾城的风险。倾国倾城的说法出自《诗经·大雅·瞻卬》：“哲夫成城，哲妇倾城。”原本是说褒姒的故事，可是，就连褒姒也不过是倾城而已，而这个佳人呢？是“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她回一次头，你的城完了；她回两次头，你的国完了。这是多么危险的女人啊！可是，人心就是这样，全心全意对你好的傻姑娘经常会被辜负，相反，罂粟花一样的“坏女人”却无往而不胜，让人欲罢不能。这不就是李延年所唱的“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吗！这么神秘，这么富有魅惑力的女郎一下子就吸引住了汉武帝。他听得如醉如痴，听完了，还喃喃自语：“世界上真有这样的美人吗？”这时候，李延年说了：“当然有啊，我妹妹就是这样的美人，我刚刚唱的就是我妹妹。”李延年的妹妹在哪里呢？当时就在汉武帝的姐姐平阳公主府上。就这样，汉武帝抱得美人归。这就是李夫人的来历。

那么，李延年这至关重要的一首歌是即兴发挥，还是蓄谋已久呢？当然是蓄谋已久。参与这谋划的不只是李延年，应该也有李夫人，恐怕还有平阳公主。李延年和李夫人为自身利益谋划也就罢了，为什么平阳公主也会牵连其中呢？要知道，在汉朝，公主姐姐给皇帝弟弟送美女是常态，就连卫子夫也是平阳公主一手物色，送给汉武帝的礼物。到这个时候，卫子夫已经年老色衰了，平阳公主怕她失宠，赶紧再物色一个，这也是公主讨好皇帝的基本手段。不过，无论是谁谋划了这件事，这个主意本身太好了。它吊足了汉武帝的胃口，

让居高临下的选妃变成了发自内心的倾慕和兴致勃勃的追求。好不容易追来的美人，怎么会不宠爱呢？从此，汉武帝的下班时间都交给李夫人了，让其他妃子羡慕不已。有一次，汉武帝又来到李夫人身边，忽然一阵头皮发痒，便随手拔下李夫人头上的玉簪，挠了两下。这一挠不要紧，从此之后，后宫美人的发髻上，各个都斜插着一支玉簪，搞得京师之中玉石的价钱涨了好几倍，这才真是“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再往后，玉搔头就成了美人的标志。白居易的《长恨歌》中，讲杨贵妃马嵬之死，用的就是“花钿委地无人收，翠翘金雀玉搔头”。可想而知，这位玉搔头的主人在人们的心里该是何等迷人！这就是第一个故事“倾国倾城”，是一个戏剧性的出场。

再看第二个故事“相见不如怀念”。这是李夫人临死之前的事情。有汉武帝的宠爱，李夫人几乎什么都有了，她顺利生下儿子，兄弟也当了将军。可是，她唯独没有长寿的福气。没过几年，李夫人生病了，汉武帝牵肠挂肚，亲自去探望她。没想到，一听说皇上来了，李夫人一把拉过被子，把脸蒙了起来，对汉武帝说：“妾长期卧病，容颜憔悴，不可以见陛下。我死了也没什么遗憾，只是儿子和兄弟要托付给陛下了，还请陛下看在我的面子上，多多关照他们吧。”听她这么一说，汉武帝特别难过，赶紧说：“夫人既然都向我嘱托后事了，为什么要蒙着被子，不让我看你一眼？咱们面对面说几句话不好吗？”李夫人说：“妇人容貌未曾修饰，不可以见君父。臣妾如今蓬头垢面，不敢亵渎陛下。”无论汉武帝怎么央求，她就是不露出脸来。可是，她越不让汉武帝看，汉武帝就越想看，怎么办呢？汉武帝央求不成，干脆利诱起来，他说：“夫人不是惦记着兄弟吗？你如果让我看你一眼，我就给你加赠千金的赏赐，而且还授予你兄弟尊贵的官职。”没想到，李夫人还是不为所动。她说：“授不授官都在陛下，也不在于是不是见妾这一面。”说着，李夫人又把脸转了过去，坚决不让汉武帝看见她的脸。这样争执一番，汉武帝也生气了，觉得李夫人太拿捏，不由得怒气冲冲，拂袖而去。

汉武帝一走，李夫人的姐妹都害怕了，责怪她说：“贵人您为什么就不能见见陛下呢？当面跟陛下嘱咐兄弟的事多好，干吗非惹皇帝生气呢？”李夫人流着眼泪说：“我之所以不见陛下，正是为了能把兄弟的前程托付给他呀。我不过就是一个以色事人的女子，陛下看我长得美才会宠爱我，咱们家也才能有今天。可是，以色事人者一定要知道一句话，那就是‘色衰而爱弛’。一旦美貌不在了，爱恋也就没了；而爱恋没了，恩义也就断了。陛下如今之所以还能念念不忘来看我，正是因为他还记得我的美。如果我让他看见现在这张憔悴的脸，他讨厌我还来不及呢，怎么会再顾及我的兄弟！所以我不如不见他，给他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就这样，李夫人至死也没再见汉武帝一面。

这不是又吊足了汉武帝的胃口吗？所以，李夫人去世之后，汉武帝无论如何都放不下她。他让画师画了一幅李夫人像，整天挂在屋子里看。他又到处找一种号称能让人梦到心上人的怀梦草，希望能够在梦里见到她。有一天，汉武帝还真的梦到李夫人了，只见她手里拿着一个东西走进屋来，递给汉武帝，说这是藿芜香。汉武帝惊喜交加，一下子醒了过来，恍惚之间，仿佛真的嗅到了一阵香气，于是就把做梦的那间屋子改名为“遗芳梦室”。这还不够，他还请方士作法，来为她招魂。那方士点起灯烛，摆上酒肉，又放下一个帐子。然后，请汉武帝坐在另一个帐子里，悄悄地等。等啊等啊，忽然之间烛光摇动起来了，有一个像李夫人一样美好的身影出现了，汉武帝忍不住，一下子站了起来，想要走过去相见。方士赶紧制止他说：“阴阳相隔，无法接触，陛下只能远远地看看罢了！”可是，这样一来，汉武帝的思念之情更加不可遏制，他写下了一首诗：“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那影子是你吗？还是不是你？我那么翘首以待地等着你，你那美丽的的身影为什么来得那么迟呢？“姗姗来迟”这个成语就是从这儿来的。

就这样，李夫人的形象永远留在了汉武帝心里。汉武帝信守承诺，重重地赏赐了李夫人一家，又让李夫人的兄弟李广利做了将军。他还多次表示，要跟李夫人合葬。所以，在汉武帝死后，霍光才会力主追封李夫人为孝武皇后，并且把她葬入汉武帝的茂陵之中。后来，李夫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到了唐朝，白居易写《长恨歌》的时候，就自然而然地借用了李夫人的故事，让方士也来为杨贵妃招魂。那方士“排空驭气奔如电，升天入地求之遍”，这才成全了杨贵妃和唐明皇“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传奇。毫无疑问，当白居易写下这些诗句的时候，在他脑海中回旋的，不仅有杨贵妃的故事，也有李夫人的故事。

那么，到底怎么评价李夫人呢？不可否认，李夫人真是个聪明人。她会制造戏剧效果，一次倾国倾城的出场，一次相见不如怀念的收场，让李夫人在汉武帝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确保了她的生荣死哀。这无疑是聪明的表演，放在今天，算是编剧、导演和演员一肩挑，这当然是她的聪明。但她还有更聪明的地方，她清楚自己不过以色事人，她从不寄希望于汉武帝生死不改的深情，她只相信汉武帝对花容月貌的眷恋。她那场誓死不见面的戏既是演的，也是真的，所以她才能那么坚定，坚定到冷酷的程度。或许可以说，她最大的聪明是看透了后宫的本质，后宫有多冷酷，她就有多冷静，多决绝。李夫人爱过汉武帝吗？没有人知道。大概她根本不敢想吧，对她来讲，汉武帝只是她的君主，她的身家性命都在汉武帝身上，她怎么可能不管不顾地去爱呢？爱让人头脑发热，而她最大的聪明就是冷静。这样看来，李夫人虽然生荣死哀，却又并不真的值得羡慕，她只是个聪明的可怜人，她的一生，就是一场后宫戏。

王昭君

一去紫台连朔漠，

独留青冢向黄昏

汉代号称“雄汉”，在军事上建树颇多。面对北方劲敌匈奴，卫青奇袭龙城，霍去病封狼居胥，都立下不世之功。但是，真正给西汉的汉匈关系画上圆满句号的，并不是这些威名赫赫的大将军，而是一位明眸皓齿的女红妆。这位红妆英雄，就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和亲使节王昭君。

昭君和亲的故事在中国可谓家喻户晓。传统年画里有“昭君出塞”，戏曲里有《汉宫秋》，词牌里有《昭君怨》，内蒙古、山西等地还留有青冢，据说是昭君的坟墓。此外，王昭君是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所谓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她是落雁的那一位。不过，尽管我们对王昭君这个名字耳熟能详，但是，围绕在她身边的一些历史事实，却又有颇多扑朔迷离之处，值得重新探讨。

第一，王昭君和亲是以什么身份去的？众所周知，和亲是中原王朝和外族之间的一种政治联姻。既然是两个政权之间联姻，派出去的应该是代表皇家血统的公主，至少也得是宗室女子，可是，按照历史记载，王昭君只是汉元帝的宫女，并非公主，为什么也去和亲呢？这就涉及汉朝和匈奴之间的力量对比了。汉武帝以前，一直是匈奴强，汉朝弱。汉朝初年，匈奴曾经把汉高祖刘邦围困在山西大同的白登山长达七天七夜，差一点要了刘邦的命。从此之后，汉朝就开始跟匈奴和亲了。汉高祖、汉惠帝、汉文帝、汉景帝、汉武帝，接连五任皇帝都曾经嫁宗室女儿到匈奴和亲。但是，这个局面到汉武帝的时候扭转过来了。汉武帝时期，卫青、霍去病横扫匈奴，把匈奴远远地赶出了漠南草原，匈奴从此一蹶不振。到了汉武帝的儿子汉宣帝时期，匈奴呼韩邪单于跟他哥哥郅支单于内斗失败，干脆投降了汉朝，而且还亲身来到长安，成为第一个朝见汉家天子的匈奴单于。再到后来，汉元帝朝中大将陈汤率领大军荡平远在西域的郅支单于，还留下了“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的名言。呼韩邪单于又一次躬身入朝，还跟汉元帝提出了“欲取汉女而身为汉家婿”的请求。到这个时候，匈奴已经从汉朝的敌国变成了藩属国，汉朝也就不必那么客气，非要选公主或者宗室女儿和亲了。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身宫女的王昭君才会成为和亲使者。也就是说，王昭君和亲，恰恰是汉朝强大的产物，根本不是好多人以为的屈辱求和。

可是，无论谁强谁弱，既然是和亲，总要有个身份吧？王昭君不是公主，那么，她的身份是什么呢？她的身份就是“昭君”。“昭君”这两个字，有的史书说是她的名，有的史书说是她的字。其实都不对，昭君就是一个封号。汉朝有好多身份显赫的妇女都被封为君，比如，汉武帝的外祖母被封为平原君，权臣王莽的母亲被封为功显君。王昭君既然要代表汉朝去和亲，汉元帝便也赐给她一个封号，这封号就是昭君。“昭”字意味着光明，后世避晋文帝司马昭的讳，改称“王明君”，就是从字义转化而来的。“昭君”原本是封号，为什么人们会误以为是她的名字呢？我想，这就犹如大名鼎鼎的女皇武则天，“则天”两字本来是她的尊号“则天大圣皇帝”的简写版，后来人们叫惯了，就当成了名字。

身份的问题解决了，再看第二个问题：汉元帝的宫女那么多，为什么单单挑中了王昭君呢？这就涉及了一个广为人知的故事，说她是被画师坑害了。根据东晋葛洪《西京杂记》的记载，汉元帝后宫佳丽众多，看不过来，汉元帝干脆就委托画师把这些美人都画下来，

以便按图索骥，相当于现在找工作的时候，在简历上贴一张照片。让谁去给美人们画像呢？自然是宫廷的画师们。在当时的宫廷画师之中，有一位毛延寿先生最擅长画人物，于是，他就成了这批宫廷画师的代表，以后人们一提到画师，就直接说成是毛延寿了。有道是权力导致腐败，毛延寿拥有定人美丑的权力，自然也就运用这份权力，为自己捞起好处来了。这样一来，给他最多贿赂的女子也就成了最美的女子，以最快的速度来到汉元帝身边。

这秘密王昭君不是不知道，但是，她是个清高的女子，怎么可能靠贿赂画工来邀宠呢？她不屑于行贿，自然就成了众多画像中最丑的那一个，丑得汉元帝好几年都不召见她。等到呼韩邪单于来求亲，汉元帝不仅舍不得公主，也舍不得美女，干脆就把“丑女”王昭君送给了呼韩邪单于。直到王昭君临行之前，汉元帝召见赐宴，这才发现，此女国色天香，艳冠后宫，比自己身边那些宠妃都强百倍。看看眼前的真人，再想想之前的画像，汉元帝自然明白了其中的猫腻。怎么办呢？作为皇帝，他不能失信于人，只好眼睁睁地看着王昭君飘然而去；但是，作为委托人，他恨透了不讲操守的毛延寿，很快就把毛延寿抓了起来，处以死刑，以泄心头之恨。

一个人受了委屈，本来就会激起别人的同情，更何况是一个貌美如花的女子！王昭君身为美女而被画师耽误，遇人不淑，不就相当于一个才华横溢的文人受小人排挤，怀才不遇吗！这太让文人们感同身受了。所以，这个故事一出来，文人们就不断写诗作文，敷衍铺陈，让这个故事越传越广，以至于很多人一提起王昭君，就会想到毛延寿，而且，一提到毛延寿，就咬牙切齿，怒形于色。传世戏曲中，无论是《汉宫秋》还是《昭君出塞》，毛延寿都是个著名的丑角。

当然，也有少部分文人反其道而行之，替毛延寿鸣冤。最著名的就是北宋“拗相公”王安石的《明妃曲》。“明妃初出汉宫时，泪湿春风鬓脚垂。低徊顾影无颜色，尚得君王不自持。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几曾有？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什么意思呢？踏出汉宫的时候，王昭君泪眼婆娑，一头秀发也让风吹得凌乱乱。可是，就算她无心梳洗，花容憔悴，照样让汉元帝惊为天人，苦苦留恋。汉元帝送行回来就怪罪上了画师，说这样的美色他一辈子未曾得见。可是，王昭君的风度本来就不是图画所能描绘的，就算杀了毛延寿也是枉然。这首诗貌似是给毛延寿鸣冤，其实是在赞颂王昭君的高贵气度，而王昭君的高贵气度背后，又隐含着王安石对文人风骨的自我标榜，因此并非专为毛延寿平反，而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

还有一些文人干脆放过毛延寿，直接把矛头指向了汉元帝。比如，《红楼梦》第六十四回，曹雪芹就假借林黛玉之手，写过一首《五美吟·明妃》：“绝艳惊人出汉宫，红颜命薄古今同。君王纵使轻颜色，予夺权何畀画工？”一个当皇帝的，就算是再轻视美色，也不应该把选美的权力交给画工呀！也就是说，正是因为君主昏聩，大权旁落，才给了画工们上下其手的可能，这不就是借着画工骂皇上，希望皇帝乾纲独断，不要假手权臣吗！这其实仍然是文人借着王昭君的故事，浇自己的胸中块垒。

这么多人都借着毛延寿发议论，那么，毛延寿画像这件事到底是不是真的呢？很可能不是。根据《汉书》记载，汉元帝并不是一个好色淫滥之人，恰恰相反，他是皇帝里面难得的一个情种。他当太子的时候喜欢过一位司马良娣，可惜，司马良娣薄命，没等到他当皇帝就去世了，从此之后，汉元帝对后宫非常冷淡，就连他的皇后都是太后帮忙挑选的，他只是完成任务而已。这样的皇帝，又怎么会搜罗那么多美女，多到看也看不过来，还得让

画师先行描画，再来召幸呢？这个说法过于传奇，不符合汉元帝的性格。更重要的是，毛延寿坑害王昭君这件事记载在《西京杂记》里，而《西京杂记》乃是东晋人葛洪编写的一本笔记小说，收录了好多道听途说、不经之谈，可信度并不太高。而且，葛洪生活的年代距离汉元帝时代已经过去了三百多年，此前《汉书》里没有出现过的情节，到这个时候忽然出现，不也非常令人怀疑吗？所以说，毛延寿的故事虽然既精彩又发人深省，但恐怕并不是真的。

可是，如果不是画师陷害，王昭君为什么又会中选呢？比《西京杂记》稍晚一点的《后汉书》里，又记载了另一个版本的故事。据说，呼韩邪单于来求婚，汉元帝答应给他五个宫女。这五个宫女只有名额限制，并没有具体到哪个人。这时，王昭君主动来请缨了。她已经入宫好几年，都没有得到皇帝的宠幸，与其让红颜空老，不如离开这深宫，舍命一搏。如果这个记载是真的，那么，王昭君就不是一个被动的弱女子，而是一个主动的反抗者了。在她看来，就算塞北的风沙再冷，跟胡人的交流再难，也好过在宫里当一条永远无人理睬的咸鱼。王安石那首著名的《明妃曲》就是以这样的心情作为结尾。诗中说：“家人万里传消息，好在毡城莫相忆。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什么意思呢？昭君出塞后，她的家人从万里之外捎来了消息，他们劝告她说：“你就在塞外好好地生活吧，不要再把汉宫苦苦追忆。你没看见吗？长门宫近在咫尺，可陈阿娇却再也见不到皇帝，一个人如果失宠，在塞外还是在深宫，又能有什么差异！”这样的心情对不对呢？也许我们今天看来并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在古代，人们都有民族偏见，认为汉高于胡，特别是在宋辽对峙的情况下，更是要严守“胡汉之别”，王安石身为北宋大臣，居然说“人生失意无南北”，这岂不是无父无君，大逆不道吗！所以，好多人都骂他持论荒谬。

问题是，赞也罢，骂也罢，昭君主动请缨出塞的说法是不是真的呢？很可能并不是。因为古代中原和塞北的生活差异太大了，胡汉之间风俗习惯的差异也太大了，和亲之后不可测的东西又太多了。一个深宫之中的弱女子，就算是不受宠幸，心情悲凉，也很难鼓起勇气，去那样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接受那样一种完全不可测的命运吧。更何况，和亲毕竟是两个政权之间的大事，王昭君身为一介宫女，怎么可能有那么大的话语权呢！

可是，如果既不是毛延寿陷害，也不是主动请缨，王昭君到底是怎么中选的？我想，还是最早记录这件事的《汉书》最可信。《汉书》是怎么说的呢？它其实什么理由也没说，就记载汉元帝选中了王昭君，把她赐给了呼韩邪单于。换句话说，没有什么小人陷害，更没有什么主动请缨，王昭君就是那么一个卑微的小宫女，她的命运随随便便就被决定了，根本不需要什么理由。生而为人，却身不由己，这不才是最大的悲剧吗！

看到这里，可能有人会想：既然如此，昭君出塞就是一出悲剧了？也不一定，因为还有第三个问题：她在塞外的生活到底怎么样？我个人觉得，她的结局远远好于开头。王昭君和亲时，汉元帝改年号为“竟宁”，意思是终于安宁，这个年号充满着对和平的美好希望。与之相应，呼韩邪单于也封王昭君为“宁胡阏氏”，所谓“宁胡”，是宁静胡地的意思；而“阏氏”，则相当于中原地区的皇后。显然，呼韩邪单于并没有因为王昭君出身宫女而看轻她，相反，他很重视这次和亲，希望这位来自汉家的阏氏能给匈奴带来安宁。

王昭君和呼韩邪单于一起生活了三年，这三年之间，她生下一个儿子，取名叫伊屠智牙师，被封为右日逐王。呼韩邪单于去世后，她又按照草原民族的习俗，嫁给了呼韩邪单于跟大阏氏所生的长子复株累单于，两人共同生活十一年，生下两个女儿，长女叫须卜居次，次女叫当于居次，所谓“居次”，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公主。复株累单于死后，王昭君也

去世了，她就被埋在了草原深处，终生没有再回到中原。据说，塞外草白，只有王昭君墓上的草是青的，所以号称“青冢”。这青青草色让人知道，她跟土生土长的草原儿女不一样，她的心里，始终有一大块地方，永远属于中原，属于家乡。

但是，故事到这里并没有完。王昭君不是有两个女儿吗？到西汉末年，王莽主政的时候，王莽又让她的大女儿须卜居次回到长安，回到了王昭君当年生活过的土地上。王昭君没有实现的回乡愿望，在她的后代身上实现了。而草原呢，也因为王昭君的存在，长久地留下了中原文化的影子。举一个例子吧。呼韩邪单于之后，所有的单于名号中都有“若鞮”二字。“若鞮”是孝的意思，作为游牧民族，匈奴贵壮而贱老，本身并没有孝老的传统；而汉朝则以孝治天下，几乎所有的皇帝谥号里都有一个“孝”字，比如汉武帝，他的谥号就是“孝武帝”。呼韩邪单于之后，这个“孝”字传到匈奴，最终演化成单于名号中的“若鞮”，这不正是昭君出塞带来的文化影响吗！当年，革命老人董必武曾经写过一首《谒昭君墓》：“昭君自有千秋在，胡汉和亲识见高。词客各抒胸臆懣，舞文弄墨总徒劳。”站在民族团结的立场上，董必武老人高度赞美了王昭君的精神。我想，无论昭君和亲之时是否有胡汉友好的见识，她客观上确实促进了胡汉之间的友好交流，她也因此突破了一个小宫女的身份限制，彪炳史册，光照千秋。

不知大家想过没有，中国古代和亲使者那么多，王昭君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为什么她得到的关注最多呢？我觉得，有一个原因最为重要，那就是身为平民而承担重任。中国古代家国一体，对皇帝而言，家就是国，国就是家。既然和亲是两个政权之间联姻，那么，承担起这个国家责任的，应该就是皇帝一家。所以，一般和亲都由公主，至少是宗室女子来维系。她们远赴边塞虽然也令人同情，但终究还是皇家女子的应有之义。但是，王昭君不同。她本来只是平民小户的女儿，就算进入宫廷，也只是一个毫无位分的宫女。她本来不应该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承担那么大的责任。但是，她承担了，老百姓自然对她就多一分同情，也多一分敬重。这同情与敬重跟美貌绝伦而流落边疆的幽怨，终身思乡而至死不归的哀愁结合在一起，就汇成了我们心中那个永恒的形象：一位美女怀抱琵琶走进历史的风烟中，她渐行渐远，最后只留下一座青冢，独立斜阳。这样的形象，既哀婉，又英雄。

一千多年前，诗圣杜甫写过一组《咏怀古迹》，分别吟咏五位他心目中的英雄。其中，第三首吟咏的，就是王昭君：“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画图省识春风面，环珮空归夜月魂。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什么意思呢？江水穿过千山万壑，奔向荆门，这里就是昭君当年生活过的小山村。她离开汉宫踏入荒凉的大漠，只留下青冢空对着凄凉的黄昏。君王只能依靠画像来追忆昭君的美貌，而昭君能回来的，也只有身着汉家衣裳的灵魂。千百年来她的琵琶声一直在耳边回荡，那是昭君在诉说着无穷的怨恨。这首诗一句议论都没有，但是，我们永远记住了“群山万壑赴荆门”，那是属于英雄的雄浑与壮阔；也永远记住了“环珮空归月夜魂”，那是属于女子的美丽与哀愁；我们更记住了矗立在黄昏中的青冢，它早已成为中华民族聚多元而为一体的丰碑。

赵飞燕

借问汉宫谁得似，

可怜飞燕倚新妆



宫廷之中，既有以礼自守的贤良淑德，也有狐媚惑主的红颜祸水。前者如班婕妤，后者如本篇的主人公赵飞燕。这两类人物并立后宫，恰似忠臣和奸臣并立朝堂。这种想象固然太过非黑即白，今天的人看了，会嫌它层次不够丰富，但是我想，这种善恶忠奸的判然区别，本身就体现了中国人的态度。

说到红颜祸水，可能有人会想，这个定性也太老套了吧？之前的褒姒也罢，西施也罢，不都有人说是红颜祸水吗？跟她们相比，赵飞燕又有什么特殊性呢？的确，历史上好多美女都背着红颜祸水的骂名，但是，真要说到“祸水”这个词，还就得从赵飞燕谈起。因为这个词就出自汉朝人伶玄的《飞燕外传》。赵飞燕原本出身寒微，是汉成帝的姐姐阳阿公主家的一个舞姬。她本来的名字已经没人知道了，因为跳起舞来身轻如燕，所以就叫成了赵飞燕。汉成帝到阳阿公主家做客，看上了能歌善舞的赵飞燕，就把她纳入了后宫。当公主的姐姐蓄养一群美貌的歌儿舞女，给当皇帝的弟弟作为后宫蓄水池，这原本是汉朝的常态，当年，汉武帝的皇后卫子夫，宠妃李夫人走的都是这条路，赵飞燕也要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比较不同寻常的是，赵飞燕得宠之后，又把自己的妹妹赵合德引荐给汉成帝，一时之间，赵合德的宠幸程度甚至超过了赵飞燕。据《汉书》记载，赵合德所住的昭阳殿台阶用的是汉白玉，地砖用的是铜包金，壁龛用的是蓝田玉，总之，豪华程度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后宫。据《飞燕外传》说来，看到赵合德如此招摇，有一个白了头发的老女官就在她身后啐了一口唾沫，说：“此祸水也，灭火必矣！”什么意思呢？这个女人是祸水，一定会把汉朝灭掉的！为什么把火灭掉就是把汉朝灭掉呢？因为中国古代有所谓金、木、水、火、土五德终始的说法，每个王朝都得一种德性，五种德性之间，有的相生，有的相克。具体说来，就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这叫相生；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这叫相克。汉朝得火德，所以我们管汉朝又叫炎汉。正因为汉朝得火德，而水又克火，所以，这老女官才说“此祸水也，灭火必矣”！这就是“祸水”的来历。也就是说，之所以这么骂她，并不是因为女人是水做的骨肉，所以管招致祸害的女人叫祸水，而是因为有了汉朝得火德这么一个特定的历史背景，才管危害汉朝的女人叫祸水。当然，以后随着历史的变迁，“祸水”的含义越扩越大，只要是亡国的女人就叫祸水，再到后来，也不管是不是女人了，只要是导致祸乱的人或是势力，我们就都叫祸水了。

回到本篇的主人公赵飞燕身上来。虽然老女官骂的是赵合德，不是赵飞燕，但是，赵飞燕又确确实实是古代政治中最典型的红颜祸水。论起红颜，自然当之无愧；论起祸害，也是罪责难逃。

先说红颜。赵飞燕美在哪里？赵飞燕是个有特点的美女，她最大的特点就是瘦。有个成语叫“环肥燕瘦”，说的就是赵飞燕和杨贵妃截然不同的体态特征。她到底瘦到什么程度呢？有两个小故事可见一斑。

第一个故事叫留仙裙，记载在《飞燕外传》之中。据说，汉成帝宠幸赵飞燕姐妹之后，造了一艘能容纳千人的大船，号称“合宫之舟”，其实就是水上宫殿。赵飞燕不是班婕妤，她可没有却辇之德，就高高兴兴地跟汉成帝坐船到太液池上游玩。船既然大，自然可以在上面载歌载舞。于是，赵飞燕跳舞，汉成帝又命一个叫冯无方的侍郎吹笙伴奏。没想到船到中流，忽然刮起一阵大风。赵飞燕是个机灵的姑娘，索性趁着这阵风，扬起衣袖唱道：“仙乎仙乎，去故而就新，宁忘怀乎？”什么意思呢？我要乘风归去，当神仙去了，陛下可别忘了我呀！这分明是在演戏，可汉成帝入戏太深，竟然当了真，赶紧让冯无方抓住她。冯无方死死地攥住赵飞燕的裙角，等到这阵大风过去再一看，好好的裙子都被他攥出

了一大把褶子。这可倒好，从此之后，其他宫娥也都学赵飞燕的样子，故意把裙角弄出褶子来，一时之间，这种边缘带着褶皱的裙子居然成了汉朝宫廷的时装，号称“留仙裙”。想想看，一阵风就能吹走，不就是现在我们说的纸片人吗！这个故事一出来，很快就有人添油加醋了。冯无方不是抓住了赵飞燕的裙摆吗？远处的人看不清楚，还以为是抓住了她的脚，从此就传出去了一个说法，说赵飞燕能够在人的手掌中跳舞。唐朝诗人徐凝还为此写过一首《汉宫曲》：“水色帘前流玉霜，赵家飞燕侍昭阳。掌中舞罢箫声绝，三十六宫秋夜长。”什么意思呢？晶莹如水的珠帘之前，月色如霜。赵飞燕就在那昭阳殿里侍奉着君王。一曲掌中舞跳完，箫声也随之静默，汉家的三十六宫都清冷下来，显得秋夜格外漫长。很明显，到了唐朝，掌中跳舞已经成了赵飞燕的标志，深入人心了。

第二个故事叫七宝避风台。大概是那次赵飞燕差点被风吹跑的经历把汉成帝吓坏了吧，后来，汉成帝命人专门修了一座七宝避风台，这高台有栏杆有顶子，从此再也不怕赵飞燕真的飞上天去。据说这件事记载在《汉成帝内传》里，到了唐朝，居然成了唐玄宗打趣杨贵妃的笑话。相传有一天，唐玄宗闲来无事看小说，正看得有趣呢，杨贵妃走了过来，问他在看什么。唐玄宗赶紧把书盖上说：“不给你看，看了你又要恼了。”杨贵妃不依不饶，一定要看。那就让她看吧，抬起手来，杨贵妃一看，正是汉成帝怕赵飞燕被风吹跑，特地给她造七宝避风台那段故事。既然杨贵妃已经看到了，唐玄宗不由得起了促狭之心，就揶揄她说：“尔则任吹多少。”你不怕，你胖，可以“任尔东西南北风”。想想看，这一胖一瘦两个美女，这一汉一唐两代君王，是不是特别让人浮想联翩？所以，历来诗人都愿意拿赵飞燕来跟杨贵妃做比，比如，唐代大诗人李白，就奉命写过一组《清平调》，其中第二首诗云：“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杨贵妃的绝世之美，到底谁能比得上呢？也只有汉宫里的赵飞燕打扮得整整齐齐的时候，才能有几分神似吧！大家千万别以为这是骂杨贵妃，其实，这正是对杨贵妃最高的礼赞。因为我们现在说四大美女，固然是西施、昭君、貂蝉和贵妃这四位，但是在唐朝以前，要说四大美女，却是王昭君、班婕妤、赵飞燕和绿珠四人，拿艳冠古今的赵飞燕来比杨贵妃，杨贵妃还有什么不高兴的呢？同样，我们今天都认可杨贵妃是绝代佳人了，那么，再把赵飞燕跟她并列，号称“环肥燕瘦”，也是对赵飞燕的赞美，这就叫春兰秋菊，各一时之秀。

可是，红颜毕竟不是赵飞燕的全部，她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定义，叫祸水。祸在哪里呢？作为后来居上的宠妃，赵飞燕曾经利用巫蛊事件陷害过许皇后和班婕妤，这已经在后宫中搅起了不少风浪，但这还不是她最大的危害。赵氏姐妹更大的问题在于燕啄皇孙，让汉成帝绝了后嗣。

赵飞燕最美的地方不就在于身轻如燕吗？这是她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得时刻保持。所以，赵飞燕姐妹也和时下好多女孩子一样，把减肥当成终身的事业。据说，这姐妹俩弄了一种药，叫“息肌丸”。把息肌丸贴在肚脐上，就可以收到减肥的功效。可能有人会想，这不也是《甄嬛传》里的情节吗？安陵容就是用息肌丸来保持体形的。没错，《甄嬛传》本来就是历史上后宫阴谋的集大成，既然沈眉庄能够学班婕妤依傍太后，安陵容为什么不能学赵飞燕调配息肌丸呢！但是，这息肌丸可不是什么健康的减肥药，它有一个致命的问题，就是它富含麝香，可能导致不孕。而无子，在后宫中可是一大麻烦。怎么办呢？

这对姐妹没有把重点放在改良体质上，而是像好多宫斗剧所描摹的那样，千方百计地残害别人的孩子。《汉书·外戚传》记载了两件大案，一件叫曹宫案，一件叫许美人案。

先说曹宫案。曹宫不是汉成帝的妃嫔，而是宫里的一个女官，相当于女职员。她通《诗

经》，负责给赵飞燕上文化课。汉成帝偶然看上了曹老师，就临幸了她。十个月之后，曹宫居然生下一个男孩，这对没有子嗣的汉成帝来说，本来是一件大喜事。可是，这个消息传出去后，等待曹宫的不是嘉奖，而是宦官带来的一纸手谕。这道手谕让掖庭狱丞（后宫典狱长）把新生儿关到暴室里去。所谓暴室就是后宫监狱，这么小的孩子关监狱，那不是必死无疑吗？曹宫心一横，就对狱丞说：“你也知道这是谁的孩子，你看着办吧。”面对如此难题，狱丞心里也颇为犹豫，就没有为难这个孩子。这样过了三天，传令的宦官又来了，责备狱丞说：“皇上和赵昭仪（赵合德）都怒了，你怎么还不把他弄死？”狱丞一听赶紧跪下道：“我若不杀这孩子，那是违抗皇命，自然是死罪；可我若杀了这孩子，那是杀害皇子，日后追究起来，必定还是死罪。我怎么就这么倒霉，伸头也是死，缩头还是死呢！不如你替我转一封信，问问陛下，这孩子虽说不是皇后和昭仪所生，但毕竟是陛下的骨肉，留与不留，一定要三思而后行呀！”过了一阵，传令的宦官又来了，对狱丞说：“今天夜里，你把孩子抱到东掖门，自然有人来接，以后的事你就别管了。”孩子就这样被抱走了，那母亲又该怎么处理呢？又过了三天，传令宦官再次降临，这一次不仅带着汉成帝的手谕，还带着毒药。可怜的曹宫泪如雨下，她说：“我那儿子，生下来就有一撮头发特别浓密，跟皇帝陛下一模一样，这是皇家的骨肉啊，就算我惹皇后生气了，也请皇帝只杀我一个，留下孩子吧！”随即服毒自尽。可是，母亲的死并没有换来小皇子的生，这个小皇子被带走后就下落不明，从此消失了。

再看许美人案。所谓美人，是汉朝后宫的一个等级，在妃嫔之中位列第五等。换言之，这许美人跟曹宫不一样，她本身就是皇帝合法的妾。汉成帝偶尔临幸她，她也生下了一个儿子。这个儿子，汉成帝其实是有心留下来的，所以就乘着跟赵合德一起吃饭的机会，小心翼翼地告诉了她。赵合德一听，饭也不吃了，捶胸顿足地质问汉成帝：“你每次到我这儿来，都说是刚刚从姐姐那儿过来，怎么现在倒是许美人生出了孩子！你不是亲口说过，只有我们赵家姐妹才能当皇后吗？现在又要养活许美人的孩子，难道你是想让许美人日后母以子贵吗？”说罢就一头撞在墙上。汉成帝是个深宫之中长大的文雅男人，他年轻的时候，接触的都是班婕妤那一类温良恭俭让的淑女；即便是宠幸了赵飞燕姐妹之后，看到的也都是美人轻歌曼舞的那一面，他哪里见过如此泼辣，如此决绝的美女！汉成帝被吓住了，赶紧解释道：“我今天特意把这件事告诉你，不就是不想瞒你吗！我决不会立许氏为皇后，天下没有哪个女人能在你们姐妹之上，你放心吧！”就这样，汉成帝又妥协了。他让宦官拿一封手谕去找许美人，还对宦官说：“许美人看到手谕后会把一个东西交给你，你拿回来就是。”不一会儿，宦官拿回来一个苇编的筐子。汉成帝把下人都打发走，房间里只剩下他本人、赵合德和那个筐。又过了一会儿，房门打开了，汉成帝对门外守候的宦官说：“筐里有一个死孩子，你找个隐蔽的地方埋了吧！”这就是许美人案。据说，除了这两件事，赵合德还曾经逼迫若干个怀孕的妃嫔堕胎。就这样，因为赵飞燕姐妹的嫉妒，当然，也因为汉成帝的配合，自从她们进宫，后宫里就再也没有听到过婴儿的哭声，汉成帝的血脉就此断绝，这当然对西汉后期的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慢慢地，长安城传出了一首童谣：“燕燕尾涎涎，张公子，时相见。木门仓琅根。燕飞来，啄皇孙。皇孙死，燕啄矢。”什么意思呢？“燕燕”暗指赵飞燕，“尾涎涎”则是形容燕子尾巴毛光水滑。“张公子”指的是富平侯张放，此人是汉成帝的男宠，经常跟汉成帝一起穿街度巷，寻欢作乐。当年，就是他们俩一起，在阳阿公主家看中了赵飞燕。“木门仓琅根”是指木头门上安着铜铺首，这是宫廷的象征。明白了这些，我们也就知道这首童谣的意思了：燕子燕子，尾巴滑，张公子，见到她。把她带进皇宫门。燕飞来，啄皇孙。皇孙都被啄死，燕子只好吃屎。这不就是影射赵飞燕姐妹谋害皇家子弟，诅咒她们不得好死吗！再到后来，“燕啄皇孙”就成了一个成语，专指后妃谋害皇子。

看完这个歌谣，可能读者朋友会觉得奇怪，这两个故事中，杀死皇子的明明是妹妹赵合德，怎么歌谣却把它安到姐姐赵飞燕头上了呢？这里有两个缘故。首先，赵飞燕位置更高，知名度也更高，赵飞燕是皇后，赵合德是昭仪；其次，正是因为赵飞燕的引荐，赵合德才得以进宫，所以赵飞燕是始作俑者。把妹妹做的坏事算在她头上，也并不算冤枉。

但是，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其实，这两件案子能够浮出水面，这首歌能够在长安城传唱起来，都是政治斗争的结果。怎么回事呢？西汉绥和二年（前7），汉成帝突然死去。前天夜里，他睡在了赵合德的昭阳宫。早晨起床，只穿了一半的衣服就倒在了地上，身体僵硬，口不能言，没过多久就一命呜呼。这些症状，我们今天一看就知道，是突发心脑血管疾病了。可古人并不这么想，他们觉得，皇帝算是死在了赵合德的床上，赵合德当然罪责难逃。在汉成帝的母亲王太后的干预下，丞相、御史和廷尉组成了一个调查组，专门调查汉成帝的死因。赵合德不堪压力，自杀了。

赵合德自杀，赵飞燕怎样呢？赵飞燕短时间内安然无恙。为什么她没有被追责呢？因为汉成帝无子，就在此前一年，赵飞燕劝汉成帝立了他的侄子定陶王刘欣为太子。此刻，刘欣接班当了皇帝，这就是汉哀帝。赵飞燕对汉哀帝有功，所以，汉哀帝也投桃报李，仍然尊她为皇太后。可是这样一来，他们就得罪了一个真正的实权派人物。谁呢？汉元帝的皇后，汉成帝的母亲，王太皇太后王政君。王政君本来就不喜欢出身低微的赵飞燕，现在，赵飞燕不仅让她的儿子绝了嗣，还通过谋立汉哀帝来继续耀武扬威，她岂能容忍！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曹宫和许美人的案子都被翻出来了，虽然因为赵飞燕是当朝太后，王太皇太后没敢直接指斥她，而是把罪责都推到了赵合德身上，但是，就算不点名批评，赵飞燕又怎么可能不受影响呢？这样含沙射影还不够，他们还编出了一个“燕飞来，啄皇孙”的童谣，让这童谣拽住赵飞燕的尾巴，让她在宫里也罢，在民间也罢，都成了万劫不复的罪人。没过几年，赵飞燕拥立的汉哀帝也死去了。汉哀帝死后，王政君的侄子王莽彻底掌握了汉朝的大权。到这个时候，赵飞燕再也没有了靠山，她被贬为庶人，打发到汉成帝的延陵去守陵，因不堪羞辱，随即自杀身亡。

怎么评价赵飞燕呢？东汉班固修《汉书》，在《成帝本纪》中讲了这么一段话：“臣之姑充后宫为婕妤，父子昆弟侍帷幄，数为臣言：成帝善修容仪，升车正立，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临朝渊嘿，尊严若神，可谓穆穆天子之容者矣！博览古今，容受直辞。公卿称职，奏议可述。遭世承平，上下和睦。然湛于酒色，赵氏乱内，外家擅朝，言之可为於邑。”什么意思呢？当年我的祖姑母（班婕妤）当婕妤的时候曾经告诉过我，成帝是一个很有道德的皇帝，而且博古通今，有容人之量。那个时候，国家也被他管理得很好。可是，他后来沉湎酒色，赵飞燕祸乱后宫，王氏（王政君）一族祸乱朝廷，说起来都让人呜咽流涕呀！这段评价非常有趣。表面上是在讲汉成帝先明后昏的履职表现，内里却把汉成帝的清明和班婕妤联系在一起，又把汉成帝的荒淫和赵飞燕联系在了一起，让人隐约感觉是班婕妤成就了汉成帝的明，而赵飞燕则造成了汉成帝的暗。我们今天当然可以批判“红颜祸水”的观点，反对把国家兴亡全然系于后宫妃嫔的裙带之上，但如果真的完全撇清关系，其实也就顺带抹杀了宫廷女性可能对政治产生的正面影响，而这种影响，哪怕是班固都不愿意轻易抹杀。事实上，进入后宫，也正是中国古代女性对政治产生直接影响的最主要方式。

欲戴王冠，必承其重。后妃的身份，归根结底还是政治身份，而不仅仅是家庭身份、性别身份。从这个角度讲，赵飞燕确实不是一个合格的皇后，她利用了自己的红颜，但她也辜负了自己的红颜。一直以来，我们总希望美能够成就善，可惜，赵飞燕的楚楚红颜，终究

还是配不上汉朝的昭昭青史。

甄夫人

凌波微步，

罗袜生尘

两汉之后便是三国。三国之中，当属魏国最为人才济济，文采风流。曹操和曹丕、曹植父子横槊赋诗，开创了中国文学的建安风骨，这是中国文学史上了不起的大事。在这样的时代底色下，有一位女性，游走在曹家父子兄弟之间，衣袂一举，也成就了一段传奇。这位女性，就是魏文帝曹丕的皇后，传说中曹植曹子建的梦中情人甄夫人。

说到甄夫人，好多朋友可能根本不知道她是谁，但是，如果我说“翩若惊鸿，婉若游龙”，或者说“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大家一定会恍然大悟。这些年，很多女性朋友看过《甄嬛传》，知道里面的惊鸿舞；而男性朋友大多看过金庸先生的《天龙八部》，知道凌波微步这种逍遥派的独门轻功。其实，“翩若惊鸿，婉若游龙”也罢，“凌波微步，罗袜生尘”也罢，都出自曹植所写的《洛神赋》，而这位让曹植念念不忘的美丽洛神，古往今来很多人都认为，就是曹子建的嫂子，曹丕的皇后甄夫人。

这位甄夫人，是汉末三国时期著名的美女，当时号称“南乔北甄”。所谓乔，就是庐江桥公的两个女儿，大乔嫁给了孙策，小乔嫁给了周瑜。当年，苏东坡一句“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真是让人浮想联翩。而甄，则是出身于中山郡无极县，也就是今天河北无极的甄夫人。这位甄夫人先是嫁给了袁绍的二公子袁熙，后来，曹操攻打袁绍，长子曹丕率先攻入袁府，只见一个少妇披头散发，脸上也黑一块白一块，躲在袁绍的夫人刘氏身后哀哀哭泣。曹丕问她是谁，刘夫人回答说：“这是我二儿媳，袁熙的妻子。”曹丕早就听说过甄氏的大名，不由得大吃一惊，走过去，帮她把发髻绾起来，又用巾子给她擦擦脸，一个绝色美女有如蝉蜕一样出现在了她的面前。刘氏看着曹丕这一系列操作，叹了一口气说：“现在我们不用担心被杀了！”就这样，甄氏华丽转身，由袁夫人变成了曹夫人。

可是，真正影响甄氏后世形象的，并不是她的丈夫曹丕，而是她的小叔曹植。据说，当时仰慕甄氏美色的不止曹丕一人，大才子曹植也非常渴慕甄氏，为她“昼思夜想，废寝与食”，只可惜被大哥捷足先登，等他再见到甄氏的时候，甄氏已经成了他的嫂子。而甄氏呢，其实也仰慕才高八斗的曹子建，但是，身为战利品，她能有什么选择权呢？所以，两人虽然是才子佳人，郎情妾意，但是，碍于君臣叔嫂的名分，也只能把感情暗暗地埋到心底。再到后来，甄夫人失宠，被曹丕赐死，结局非常凄凉。她死后，曹植从封地鄄城到洛阳朝见哥哥。曹丕拿出一个玉镂金带枕给曹植看，还说，这是甄夫人当年用过的。曹植睹物思人，涕泪纵横。事已至此，曹丕也不由得心生感慨，干脆就把这枕头送给了曹植。这就是李商隐《无题》诗中所说的“贾氏窥帘韩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想想看，这样郎才女貌，爱而不得的故事，多么香艳，又多么风流啊！

可是，故事到这里并没有完。等到曹植朝见完毕，返回鄄城，途经洛水，夜宿舟中，就枕在那个玉镂金带枕上。恍惚之间，好像看见甄夫人凌波御风而来，对他款款说道：“我本来是喜欢你的，可惜未能如愿。这枕头是我从娘家带来的，以后就让它陪着你吧。”曹植一下子惊醒过来，原来是南柯一梦。曹植回想梦中情景，不由得文思泉涌，写下一篇《感甄赋》。赋里说，他经过洛水，遇到了美丽的洛水之神，洛神跟他两情相悦，但是人神两隔，曹植和洛神最后只能依依惜别，留下无尽的惆怅。

有谁会怀疑曹子建的文采呢？这篇赋一出来，马上洛阳纸贵，人人传颂。此事毕竟事关皇家体统，所以，等到甄后的儿子魏明帝曹叡继位后，就下令把这篇赋改名为《洛神赋》，想要撇清关系。可这一改，不就成了此地无银三百两了吗？从此，吃瓜群众心中，就形成了一个牢不可破的印象——《洛神赋》就是写甄夫人，甄夫人就是曹子建的梦中情人。有了这么一个印象，不仅甄夫人的合法丈夫曹丕靠边站了，连甄夫人自身的形象也模糊不清起来，成了“凌波微步，罗袜生尘”的洛神。在古代传说里，洛神是伏羲（宓戏）的女儿，于是，吃瓜群众干脆给甄夫人取了一个名字，就叫甄宓。

问题是，这个故事是不是真的呢？大概率不是。只要算一算双方的年纪就知道了。当年，曹操打败袁绍的时候，甄氏二十二岁，曹植刚刚十二岁。一个十二岁的小孩子爱上艳若桃李的嫂子，也许还有点青春期的幻想因素在，但是，一个二十二岁的成年女子爱上十二岁的小弟弟，这样的可能性又有多大呢？退一步讲，就算是曹植和甄氏真的跨越年龄，两情相悦，甄氏死后，曹丕为什么要把甄氏的枕头送给曹植呢？这也太不符合儒家礼法了吧？就算是曹丕居心叵测，故意拿甄氏的枕头来刺激曹植，曹植又怎么敢接这一招，还公然写《感甄赋》回应呢？这不是在太岁头上动土吗！这样看来，这个故事太不符合常情常理，很可能不是真的。

既然如此，这个故事是从哪儿来的呢？这个故事最早见于唐朝学者李善给《昭明文选》做的注，就写在《洛神赋》的标题下面。问题是，李善并不是个信口开河的小说家，相反，他是一个学问很好的正人君子，人称“书簏”，也就是书筐。平白无故，他为什么编这么一个故事呢？

问题很可能出在这篇赋的题目上。这篇赋最早叫什么？现在人们都说叫《感甄赋》。但是，有学者指出，这《感甄赋》中的“甄”字，很可能是鄆城那个“鄆”字的讹写。当初，曹植不是分封在鄆城吗？就是现在山东菏泽的鄆城县。所谓感鄆，其实就是对他自己受封鄆城，无所事事的感慨。可是，既然感鄆，为什么要写几百里之外的洛神呢？因为曹植当年刚刚到洛阳朝觐过自己的哥哥魏文帝曹丕，随即又渡过洛水，返回鄆城。哥哥对他的猜忌让他忧愤，回到封地又让他落寞，汨汨流淌的洛水提醒他生命易逝，满天的云霞又让他浮想联翩，就在这样复杂的心境之下，一位美丽而缥缈的洛神出现在了诗人笔端。洛神虽然美丽，却不能和君子结为连理，不就象征着曹植才华横溢，却被哥哥曹丕猜忌，抱负不得施展吗？这才是受封于鄆城，也受困于鄆城的曹植最深沉的感慨。也就是说，赋里头那个美丽的洛神不是别人，其实就是曹植自己，是才高八斗的大文人运用了屈原香草美人式的写法，把真实的自己掩藏了起来。可是，鄆城的鄆字和姓甄的甄字字形相似，所以在传抄过程中，就传成了《感甄赋》。这个错误一出来不要紧，人们立刻从美丽的洛神联想到了美丽的甄后，随即脑补出一段才子佳人的动人传奇。传到唐朝，连大学者李善都信以为真，干脆把它写进书里了。也就是说，这个故事虽然有情有趣，但却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那么，如果我们抛开浪漫故事，再回过头来看历史上的甄夫人，她到底是个怎样的女子呢？她其实并不浪漫，相反，她是那个时代标准的好女儿、好妻子和好媳妇，可惜，却没有得到好的结局。

先说好女儿。据《魏书》记载，甄夫人从小就喜欢看书，而且过目不忘，还经常拿着几个哥哥的纸笔写写画画。哥哥们就笑她说：“你是女人，就应该学习女工。整天读书写字有什么用，难道你以后还想做女博士吗？”现在还有无聊的人拿女博士的头衔嘲笑有学问的女人，其实就是从这儿来的。那么，甄氏是怎么回答的呢？她说：“自古以来，凡是贤德

的女子都要学习前人，用前人的成败来警示自己。我如果不读书，又怎么能借鉴前人呢？”找这么正当的理由来读书，是不是今天我们常常挂在嘴边的“别人家的孩子”？甄夫人十几岁的时候，正赶上汉末大乱。老百姓为了活命，纷纷贱卖家产。甄家不是大户吗？就趁机收购了大量宝物。看到这种情形，甄氏便对母亲说：“乱世求宝，绝非善策。古人讲‘匹夫无罪，怀璧为罪’，这就是所谓的因财丧身啊。现在正闹饥荒，不如咱们开仓放粮，赈济乡邻，这样既是施惠于人，其实也是自保之道。”母亲听她说得有理，真就开仓放粮，不仅救活了不少乡邻，还借此提升了甄氏一族在当地的地位。想想看，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能够这样深谋远虑，审时度势，这不是家里的福气吗！

再说好妻子。到底什么才是好妻子，古代和现代的标准并不相同。现在的好妻子一定要和丈夫彼此忠诚，相濡以沫，这也是当代婚姻的基本要求。可是在古代，所谓的好妻子却一定要宽宏大量，绝不能独霸丈夫。当年，曹丕在娶甄夫人之前，已经有一位任夫人了。任氏出身大族，本来跟曹丕门当户对。但是，在美丽的甄夫人面前，她自然是相形见绌了。任夫人不能容忍鹊巢鸠占，便仗着原配妻子的身份，跟曹丕使性子。可这样一来，曹丕就更不喜欢她了，干脆要把她废掉。按道理，废掉任夫人，甄夫人就能更上一层楼，她应该高兴才是。可是，甄夫人并没有附和曹丕，反倒说：“任氏是乡党名族，无论品德还是美色都首屈一指，你为什么要遣走她？天下人都知道我受你的宠幸，现在你赶走任氏，无论出于什么理由，别人也肯定会说是因为我。这样一来，不仅公婆会骂我自私，其他的夫人会怨我专宠，天下人也会觉得我跋扈。你就算替我考虑，也不要赶她走吧！”当然，曹丕最终并没有接受甄夫人的劝谏，还是赶走了任夫人。但是，无论如何，甄夫人在这件事上的表现仍然给她加分不少。有雅量，不嫉妒，这不就是帝王家标准的好妻子吗？

再说好媳妇。所谓好媳妇，自然是指伺候婆母周到。甄夫人的婆婆卞夫人在历史上非常出名，她有胆有识，经常跟着曹操一起南征北战，算是一位铁娘子。而甄夫人基本上都留守在曹魏的大本营邺城，承担着贤妻良母的传统角色。很明显，婆媳两人志趣不同，说话也未必投机。既然如此，甄夫人如何践行孝道呢？建安二十一年（216），曹操率领大军东征孙权，甄夫人的丈夫曹丕、儿子曹芳、女儿东乡公主都随军出征，只有甄夫人留守邺城。这次出征差不多走了一年，直到第二年的九月，大军才回到邺城。大军回师，彼此见面之后，卞夫人发现甄夫人更丰满漂亮了，不由得说了一句：“你的一双儿女都在军中，你跟孩子分别那么久，难道不惦记他们吗？怎么倒是一副心广体胖的样子？”这一句寒暄颇有见不得媳妇好的意思。而且，你怎么回答都是错。说自己其实很惦记？那别人心里有事都会憔悴，你怎么还胖了呢？说自己不惦记？那你还有没有心肝？连孩子都不惦记，自然更不会把别人放在眼里了！那么，甄夫人是怎么回答的呢？她说：“曹芳他们都跟着您，有您精心管教照顾，我还有什么可担心的呢！”看到没有？这就是说话的艺术，她没有纠缠自己惦记不惦记儿女，而是把话题转到卞夫人这里了，孩子跟着奶奶，我就一点都不担心，这不是变着法子恭维卞夫人是好祖母吗？一句话让卞夫人见识了媳妇的机敏权变，既然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卞夫人自然也就不再为难甄夫人了。

这就是正史中的甄夫人，不仅有美貌，还有智慧，有贤德，上上下下都打点得明明白白，这是不是意味着终身受宠，福寿无疆呢？却又不是。所谓强中自有强中手，甄夫人遇到了一个重量级对手，名叫郭女王。看到这里，可能读者朋友都糊涂了，郭女王难道是一位姓郭的女王吗？这“女王”二字可不是封号，它就是郭夫人的名字。据说，郭夫人从小秀丽聪慧，她爸爸说：“我这个女儿，堪称女中之王。”于是，就给她取了这么一个霸气的名字，叫郭女王。郭女王长大之后，果然人如其名。她被选入曹丕的东宫之后，正好赶上曹丕和曹植的夺嫡之战。在那场大战之中，郭女王因为擅长谋划，为曹丕出力不少。有了这样的

大功，温柔贤惠这样的小才微善就算不得什么了。曹丕心中的天平越来越倾斜到郭女王这边，甄夫人也像当年的任夫人一样，靠边站了。到这个时候，甄夫人才意识到，所谓宽宏大量、毫不嫉妒只是在内心特别踏实的情况下才能做出的一种姿态，此时此刻，面对着来自郭女王的强大挑战，她再也没法心静如水。甄夫人是读过书的女子，据说她写了一首诗，叫《塘上行》。“众口铄黄金，使君生别离。念君去我时，独愁常苦悲。”别人用言语来中伤我，让你生生地离开了我。一想到你已经离开我了，我就悲苦忧伤，不能自己。她还说：“莫以豪贤故，弃捐素所爱。莫以鱼肉贱，弃捐葱与薤。”请你不要有了身份和地位，就抛弃从前所爱。请你不要因为鱼肉多了，就抛弃大葱和薤菜。她恳求丈夫不要听信谗言，希望他不要喜新厌旧。这样的诗就算谈不上文采斐然，至少可以称得上哀婉动人吧？可是，就像亦舒在《爱情之死亡》里说的那样：“当一个男人不再爱他的女人，她哭闹是错，静默也是错，活着呼吸是错，死了也是错。”甄夫人这首《塘上行》并没有打动曹丕的心，相反，倒成了她心怀怨念的罪证。黄初二年（221）六月，曹丕以口出怨言为罪名，将甄夫人赐死，甄夫人时年三十九岁。据说，她死的时候，郭女王命人将她以米糠塞口，以头发覆面。一个最伶俐的女子再也说不出话，一个最美丽的女子再也露不出脸，这不是人生最大的伤痛吗！

可是，历史的脚步并没有停。就像二乔永远活在了“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那美丽的诗句中一样，甄夫人也永远活在了《洛神赋》那华丽的文字里。时至今日，人们一看到《洛神赋》，总会本能地联想起甄夫人。为什么人们愿意相信这个并不真实的故事呢？很简单，因为“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美丽而不得善终的甄夫人赢得了人们的同情，就像才高八斗却又不得施展的曹子建也赢得了人们的同情一样。人们愿意借助才子的文章一遍遍地回味着美人的风姿。那是什么样的风姿呢？她不像《诗经·卫风·硕人》中的那样“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那是纯粹的静态美。《洛神赋》活脱脱地写出了美人的灵动，就拿我们最熟悉的那两句来说吧。什么叫“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这是说她身形翩跹，仿佛惊飞的鸿雁；她体态婉转，好像游动的蛟龙。这是多么高贵而又灵活的身段呀！难怪小说家要把最美的舞蹈命名为“惊鸿舞”。什么叫“凌波微步，罗袜生尘”？是说她踏着洛水姗姗而来，脚步轻盈得好像在水上漂动，那水上微微卷起的水波，仿佛是她罗袜卷起的尘埃。这是多么轻盈的身姿呀，难怪小说家要把最高明的轻功命名为“凌波微步”。这惊鸿一瞥、凌波而去的洛神，最终成为人们心头的美丽经典，让甄夫人洗掉了现实的屈辱，获得了文学上的永恒。

冯小怜

小怜玉体横陈夜，

已报周师入晋阳



北朝以征战立国。即便身为女性，也有许多人跟战场结下了不解之缘。不过，跟战争结缘的女性可不光有替父从军的巾帼英雄，也有祸国殃民的红颜祸水。本篇所讲的“祸水”，是北齐后主的宠妃冯小怜。

要想讲清楚冯小怜的故事，还得先说一下她的丈夫，北齐后主高纬。高纬这个人，在今天知名度并不高，但是，他手下有两员大将，在历史上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两员大将，一个叫高长恭，就是著名的兰陵王。此人号称古代四大美男子之一，据说，他因为美如少女，怕敌人看了有失威严，只好戴着面具作战。另一员大将叫斛律光，就是《敕勒歌》的演唱者斛律金的孩子，少年时期曾经盘马弯弓射大雕，号称“落雕都督”。兰陵王是北齐的宗室之英，斛律光是北齐的将帅之雄，这两个人结局如何呢？全都被高纬干掉了，这才是货真价实的自毁长城。很明显，高纬其人既蠢又狠，是个昏君。

昏君基本上都会纵情声色。高纬曾经一下子把五百多宫女都封为郡君，手笔之大，在古代君王中也是赫赫有名。这样多情的人难免朝秦暮楚，用情不专，高纬光是皇后就换了三个。第一任是斛律皇后，就是大将斛律光的女儿，斛律光被高纬杀死之后，她就被废了。第二任是胡皇后，是高纬的母亲胡太后的侄女，后来受人陷害，也被废掉了。第三任是穆皇后，她本来是斛律皇后的侍女，小名叫黄花。因为巴结高纬的乳母陆令萱，就是电视剧《陆贞传奇》中陆贞的原型，一路过五关，斩六将，居然就坐到了皇后之位。刚开始，高纬也是把她宠上了天，曾经拿出锦缎三万匹，专门派人到北齐的敌对国北周为她购买珍珠。但是，高纬是个没常性的人，没过多久，穆黄花就真成了明日黄花，又被撻到了一边。怎么办呢？穆皇后本身是侍女上位，她使出了一招古代宫廷的惯用伎俩，又把自己的侍女冯小怜打扮了一番，推荐给了高纬。那一天正是五月初五端午节，古代又叫续命节，有戴续命缕的风俗，所以她还给冯小怜改了一个名字，就叫续命。想来，在穆皇后心中，冯小怜的人生价值就是帮她一起拴住皇帝，延续她的皇后生命吧。不过，穆皇后万万没有想到，她这一出手，非但没能给自己续命，反倒让整个北齐都没命了。

冯小怜是个有本事的人，一到高纬身边，就让高纬洗心革面，从滥情变为专情了。她是怎么做到的呢？野史里会讲冯小怜擅长按摩术，或者冯小怜身体有特异功能，冬暖夏凉之类的香艳故事，这自然不能当真。真实的原因是，她跟高纬有共同爱好。高纬酷爱弹琵琶，经常用琵琶弹唱《无愁曲》，所以人称“无愁天子”。而冯小怜偏偏也是一个琵琶高手，还能歌善舞。有了这样的共同爱好，高纬对她的宠幸中就多了几分知己之情。就这样，高纬很快封冯小怜为淑妃，两人“坐则同席，出则并马”，发誓要同生共死。这样的故事，有点类似于后世的唐玄宗和杨贵妃，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关键问题并不在于两个人发誓同生共死，而是两个人真的联起手来，一起把北齐政权搞死了。

他们俩是怎么做到的呢？有三个步骤。第一步，叫“再猎一围”。

南北朝时期，北方有两个对立的政权，一个是东边的北齐，另一个是西边的北周。双方一直龙争虎斗，都想吃掉对方。开始的时候，北齐兵强马壮，很占优势。但是，到高纬的时代，北周的实力已经超过北齐了。特别是高纬杀掉兰陵王高长恭和斛律光之后，北周更是举国欢庆，马上把灭亡北齐提上了议事日程。武平七年（576），周武帝率领近十五万大军东出潼关，直扑北齐的军事重镇平阳，也就是今天的山西临汾。周武帝攻打平阳的时候，齐后主高纬在哪里呢？他正带着冯小怜在天池，也就是山西宁武县的管涔山打猎呢。管涔山在平阳北面，按照古代八百里加急的速度，平阳的告急文书很快就过来了。而且是“自旦至午，驿马三至”。可是，不管来了几次，齐后主根本没看到。为什么呢？一个名

叫高阿那肱的宠臣直接挡驾了。他说：“此刻陛下正在和冯淑妃围猎呢，千万别打扰他们的雅兴！”就这样，到了傍晚，终于传来了平阳陷落的消息。这下，高阿那肱再也瞒不住了，只好赶紧报告高纬。要知道，北齐的军事重心在晋阳，也就是今天的山西太原。而平阳正是晋阳的南大门。此刻平阳陷落，高纬就算再荒唐，也知道应该亲率大军，立刻驰援。那冯小怜怎么办呢？按照道理，冯小怜是身手矫健的北朝女子，她既然能够陪皇帝打猎，应该也可以陪皇帝出征。此时高纬有急，作为皇帝的宠妃，她会不会像木兰那样，披挂上阵，为君分忧呢？她才不会。冯小怜说：“既然平阳已经陷落，就算再着急也没用了。此刻我兴致正浓，还请陛下再陪我杀上一围。”这是多荒谬的想法，多无理的要求啊！可是，高纬听了之后，居然二话没说，当真又陪着冯小怜打猎去了。如此荒唐的事情，激发出唐代大诗人李商隐的创作热情，他写了一首著名的咏史诗，就叫《北齐》：“巧笑知堪敌万几，倾城最在著戎衣。晋阳已陷休回顾，更请君王猎一围。”这首诗里有一个小错误，李商隐一不留神，把平阳记成了晋阳。但是，这个小小的错误，并不影响我们对整首诗的理解。冯小怜的巧笑比任何国家大事都重要，而她穿上戎装打猎的时候尤其娇媚。平阳既然已经陷落，那就别再想它了吧，还不如打起精神，再围猎一回。冯小怜身着戎衣却又阻挠军事行动，明知军情紧急还要再猎一围，把如此不和谐的事情放在一起，这是多么深沉的讽刺啊。



可是，这还只是高纬和冯小怜亡国三部曲的第一步，他们的第二个步骤，叫作“妆未化好”。

打完猎后，高纬终于调动了十来万鲜卑精锐，亲征平阳。皇帝亲征，这对北齐士兵是个巨大鼓舞，士气一下子高涨起来。而北周的主力当时已经回撤了，只留下一万士兵守卫平阳。很明显，兵力优势在北齐这边。很快，北齐的十万大军就把平阳城围了个铁桶一般。昼夜轮番攻城，把城墙上的堞楼都打秃了。攻城只是北齐军队的一个手段，他们仗着人多势众，一边攻城，一边挖地道。

挖着挖着，平阳城的南墙轰的一下子倒了好几米。这不就出来一个大缺口吗？此时冲锋，将是一个极为有利的时机。可是，就在这关键时刻，高纬突然叫停了！为什么呢？他想让冯小怜亲眼见证一下大军入城的光荣时刻。可冯小怜此刻不在身边，还在大帐休息。怎么办呢？高纬下令停止攻城，赶紧派人去请冯小怜。延缓入城已然荒唐，谁知更荒唐的事情还在后面呢。冯小怜一听要让她去观战，不是火速出门，而是不紧不慢化起妆来。她说，身为妃子，如果蓬头垢面就去见皇帝，那岂不是不敬！这样反复拖延的结果又如何呢？等冯小怜终于把妆化好，走到城墙边，北周的守城士兵已经用木头把垮塌的城墙堵上了。这不是贻误战机吗！这还不算，既然短时间内攻不下来，冯小怜干脆把围城当成了旅游。她听人说城西有一块石头上有圣人遗迹，非要去参观。高纬怕城上射箭不安全，居然抽调用来攻城的木头给冯小怜做远桥，让她站在桥上眺望。这可是在战场上啊，君王纵使轻社稷，忍界江山奉美人！就这样，因为高纬昏招迭出，小小的平阳城围了一个月，硬是没有攻下。就在两军僵持的时候，周武帝亲自率领八万援军赶到了，准备和北齐决一死战。

到这个时候，也就迎来了高纬和冯小怜亡国三部曲的第三步，叫作“周师入晋阳”。

当时，北齐为了抵挡北周军队，挖了一条几米深的壕沟，强攻难度很大，所以，北周的军队一时之间也过不来，这对北齐来说本来是好事。可是，这样僵持几天之后，北齐这边先沉不住气了。高纬身边的宦官说：“周武帝是天子，陛下也是天子，咱们怎么能守着一条壕沟示弱呢！倒不如填平壕沟，直冲过去，打他一个措手不及！”齐后主觉得这是个好主意，命令士兵把壕沟给填平了，向北周军队发起猛攻。他和冯小怜并马而立，就在一边观战。

可是，就算观战，也是有章法的。战场上总是互有胜负，变化万端，这时候最考验旁观者的心理素质。当时，北齐军队实力并不弱，只是东翼稍稍退却了一点，局部进退本来是兵家常事，并不意味着什么。可是冯小怜不懂啊！她一看到自家军队退了，吓得花容失色，大叫“军队败了！”拨转马头就跑。高纬呢？也糊里糊涂跟着她跑。他们这么一跑，军心可就乱了，结果，这一仗北齐大败，战死的、踩踏死的兵将超过一万多人。不仅平阳没夺回来，很快连军事中心晋阳也丢了。此前我们不是提到了李商隐的咏史诗《北齐》吗？其实，这个题目，李商隐一共写了两首，还有一首用在这儿最妙：“一笑相倾国便亡，何劳荆棘始堪伤。小怜玉体横陈夜，已报周师入晋阳。”什么意思呢？倾国倾城的美女嫣然一笑，国家就已经走在灭亡的路上。不必非得等到都城长满荆棘才感到哀伤。冯小怜玉体横陈，取媚君主的夜晚，已经预报了日后的北周军队攻入晋阳。这就是“玉体横陈”的出处。很多野史都说，高纬这个人最奇葩，他觉得冯小怜如此貌美，只有他一个人来欣赏，未免暴殄天物，于是就让冯小怜裸体横陈在朝堂的案几上，让大臣们排着队来参观。这真是望文生义，一派胡言。其实，“玉体横陈”这个说法没有任何史实依据，它就是来自李商隐的这首诗。李商隐是个真正的大诗人，他真敢用词，也真会用词。玉体横陈多么香艳啊，

甚至香艳到了荒淫的程度，可是，正是因为突出了玉体横陈的荒淫，才格外彰显出周师入晋阳的惨痛，如此强烈的对照，才是大诗人的手笔，也才能让这个词语流传了一千多年。

晋阳失守后，北齐亡国也就是时间问题了。高纬和冯小怜先是逃到了首都邺城，随后又逃往青州，准备投降江南的陈朝。可是，北周的军队早已志在必得，怎么可能让他们逃走呢？就在青州，高纬和冯小怜束手就擒，被押往长安。至此，高纬和冯小怜走完了亡国三部曲，自身也成了人家的俘虏。

这样的局面到底是怎样造成的呢？虽说高纬作为昏君罪责难逃，但冯小怜的作用也真不算小。冯小怜和高纬两个人的配合度太高了，几乎可以说是“珠联璧合”的同案犯。在决定周齐历史命运的关键时刻，冯小怜打一场猎，化一个妆，再喊上一嗓子兵败，北齐就真的呼啦啦如大厦倾。她和荒唐的高纬半斤八两，恰是一对乱世奇葩。

然而，这一对政治上的乱世奇葩，却又是情感上的薄命儿女。高纬被押到长安后，跟北周武帝宇文邕见了面。面对多年的老对头，周武帝也想表现得大度一些，就问高纬还有什么要求。高纬呢，既不是铁骨铮铮地求速死，也不是可怜巴巴地求饶命，他只是说：“请把我的淑妃还给我。”国破家亡，山谷陵替，他唯一的要求，就是和冯小怜在一起。这种要求在雄才大略的周武帝看来太没出息了，周武帝轻蔑地说：“我看天下也不过像脱下的鞋子一般，一个老太婆我怎么可能舍不得给你！”这真是“甲之蜜糖，乙之砒霜”，原来，在高纬眼中玉体横陈、倾国倾城的冯小怜，在周武帝那边不过是一个老太婆而已。可是，唯其如此，倒让我们真的看出了一点爱情的样子。毕竟，连“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唐明皇与杨贵妃，都没能经受住马嵬之变的考验；而一向荒唐的高纬，倒是在这一刻选择了守护冯小怜。这种选择看起来没有帝王气象，倒也算不负佳人。

可是，亡国之君的爱情在现实面前是不堪一击的。周武帝的好心并没有维持多久，他很快就杀死了高纬，又把冯小怜赏赐给了自己的弟弟，代王宇文达。赏赐的理由也很有意思，宇文达一向不近女色，周武帝想跟弟弟开个玩笑，拿玉体横陈的冯小怜来考验考验他。就这样，冯小怜又进入代王府，成了宇文达的小妾。那么，宇文达经受住考验没有呢？并没有。大概冯小怜确实太迷人了，很快，宇文达也和当年的高纬一样迷上了她，还为此跟自己的妃子李氏吵得不可开交。旧主才去，新主又来，冯小怜的命运早已不能掌握在自己手里，她是不是就能心无挂碍，弃旧图新呢？冯小怜不是烈性女子，她照样给宇文达弹奏琵琶，可是，弹着弹着，弦却断了。冯小怜抚着断弦，唱了一首歌：“虽蒙今日宠，犹忆昔日怜。欲知心断绝，应看膝上弦。”什么意思呢？虽然蒙受着你的宠幸，但是，我却始终难以忘却昔日的爱怜。如果你想知道我肠断的样子，就看看我膝上断了的琵琶弦吧。看来，冯小怜虽然软弱，却也并没有忘记高纬的深情。

再到后来，周武帝去世，杨坚逐渐掌握了北周的权力。杨坚杀死了碍事的代王宇文达，又把冯小怜赏赐给一个名叫李询的将军。而这李询，正是宇文达的妃子李氏的哥哥。这一下，冯小怜终于落入了虎口。当年，冯小怜曾经害得李氏吃尽了苦头，现在，李询的母亲决定要替女儿报仇。她没有给李询爱上冯小怜的机会，直接逼迫冯小怜自杀了。就这样，红颜祸水又变成了红颜薄命，只留下一个玉体横陈的香艳符号，让人在千年之后感慨。

我一直在想，冯小怜悲剧的根源到底是什么呢？绝不是红颜，而是软弱。而且，不是肉体的软弱，而是精神的软弱。她在北齐当淑妃的时候，不肯负一点政治责任，只知道任性胡为；在北周当俘虏的时候，又不敢做一点反抗，只知道随波逐流。她没有木兰的刚强，也没有绿珠的烈性，所以，才会像一棵小白菜一样，被装在盘子里，一会儿端给这个人，一

会儿端给那个人，直至被丢进垃圾桶。这样看来，再美的玉体也终究需要灵魂的支撑，才能挺胸抬头，活成一个大写的人。

第三章

隋唐传奇



洗夫人

三世更险易，
一心无磷缁



魏晋南北朝的收尾是在隋朝。隋朝继承了北周的基业，又统一了江南的陈朝，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统一。这次统一的深度和广度都远远胜过秦朝，秦朝建立的大一统主要还是华夏民族的统一。但隋朝就不一样了，它把魏晋南北朝时期踏入中原的很多少数民族都

整合进了新的统一政权中，是真正建立在大范围民族融合基础上的大统一。而为这次大一做出卓越贡献的，除了一代雄主隋文帝，还有岭南圣母冼夫人。

在岭南地区，直到今天，冼夫人仍然是一个响当当的名字。如果你有机会越过五岭，到广东、广西和海南，乃至渡过南海，进入东南亚，就会发现一座又一座，总数多达两千五百座的冼太庙，逢年过节，总有络绎不绝的香火供养，甚至连学生高考、夫妻求子，都要到冼太庙去祈祷上香。从这个角度讲，冼夫人和东南沿海的妈祖一样，都是保境安民的万能神。但是，冼夫人和妈祖又不一样。妈祖基本上从一开始就是神，虽然顶着一个林默娘的名字，但是，她的事迹主要出自虚构，是一尊想象出来的神。但冼夫人不一样，她的事迹详细记载在《隋书·谯国夫人传》和《北史·谯国夫人传》里。《隋书》和《北史》都是官修史书，位列大名鼎鼎的二十四史序列。也就是说，她本来是一位彪炳史册的历史名人。由人进化为神，男性里首推关云长；女性之中，就应该是冼夫人了。

冼夫人究竟有何等功业，能够既入史册，又入神籍呢？简单来讲，她是岭南俚人的大首领，但是，她又心向中原，先后接受梁朝、陈朝和隋朝三朝的封号，最后，带着包括海南岛在内的岭南百姓平平安安地融入了中原政权的怀抱，不仅做到了保境安民，还帮助隋朝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统一。以边地女性之身，影响中国的历史进程和历史版图，这个功绩无论怎样评价都不为过，所以，周恩来总理才会说，冼夫人是中国巾帼英雄第一人。梳理冼夫人一生的处世为人，有三件大事可为代表。

第一件事叫许嫁冯宝。冼夫人是岭南高凉人，也就是现在广东阳江西人。南北朝时期，两广地区还是俚人的天下。所谓俚人，是古代百越民族的一支，也是当时岭南地区的主体民族，号称有十多万家。当时的南方正处在梁朝的统治之下，梁朝向南扩张，就把这些俚人都编入户籍，成了梁朝的百姓。既然是编户齐民，就得向梁朝交税。可是，俚人并没有交税的传统，于是纷纷起来反抗。冼夫人的父亲本来是俚人的首领，这个时候自然也就成了反抗的领袖，而且在打仗过程中战死了。谁来接班呢？俚人社会并没有中原地区“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冼夫人从小就能打仗，会用兵，很受部众的信任，所以，父亲死后，冼夫人就成了俚人的女首领。既然当了首领，就要考虑大事了。俚人明明人口众多，为什么跟梁朝打仗却打不赢呢？冼夫人觉得，关键在于俚人内斗太严重了。各个部落之间互相抓人，抓住了就卖给外人当奴隶。内部不团结，打仗能不吃亏吗？痛定思痛，冼夫人一改往日作风，先在俚人内部讲团结，讲信义，谁也不能恃强凌弱。这样一来，周围的山洞都纷纷投靠她，冼夫人的势力一下子壮大了不少。这不是一朵有勇有谋的霸王花吗！这样的霸王花居然还小姑独处，自然就有人惦记了。谁惦记呢？是一个叫冯融的人。

冯融可不是冼夫人这样的岭南土著，他是地地道道的外来人口，而且，来自遥远的北方。冯融的祖上，本来是十六国时期北燕的皇帝。北燕的辖区大体在今天辽宁省西南部和河北省东北部，是个不折不扣的北方政权。后来，北魏统一北方，北燕亡国，北燕的末代皇帝携家带口，投靠了东北的高句丽。但是，北魏的压力非常大，高句丽也不愿容留，万般无奈之际，冯家的一个儿子冯业，只好驾着小船，驶向茫茫大海，一路往南逃命去了。他逃到哪里了呢？他投奔了北魏的对头，定都江南的刘宋王朝。刘宋王朝倒是收留了他，可是，当时江南的好地方早就被先来的人占满了，没处安置他。怎么办呢？一番商议之后，落难皇族冯业被打发到了新开发的岭南，担任刺史。这个刺史可不太好当。当时，岭南的汉人一共只有六万多户，俚人倒是有十万多家，俚人眼里只有首领，根本不听汉人长官的调度，这就叫强龙不压地头蛇。所以，尽管冯家在岭南繁衍了好几代，所属的王朝也从宋换成齐，又从齐换成梁，但是，冯家依然当着空头司令，号令不行。怎么办呢？眼看冼夫

人在俚人中的威望冉冉上升，时任罗州刺史的冯融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给自己的儿子高凉太守冯宝求婚！

俚人社会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冯宝那边出面提亲的是老爸冯融，冼夫人这边呢，却要自己拿主意。面对这个既是长官又是对手的人，冼夫人到底嫁不嫁呢？经过一番思索，冼夫人决定：嫁！冼夫人是个有智慧的人，她知道俚人的弱点。俚人社会只认一个权威，那就是拳头。谁拳头硬谁就当老大，直到有一天，被一个拳头更硬的人打倒为止。这样以暴易暴，社会注定不可能长期稳定。但汉人社会不一样。他们不是不讲拳头，但是，除了拳头之外，他们还讲礼乐，讲法度，这些东西，远比拳头更加温和而稳定。冼夫人是个眼光长远的人，她由衷地倾慕这些东西。此刻冯宝确实只是个光杆太守，但是，只要她和冯宝结婚，冯宝就会有权力，而俚人也会有发展。双赢的婚姻，为什么不愿意呢？就这样，冼夫人跟未来的公公冯融达成协议，许嫁冯宝。

那么，这场婚姻到底带来了什么结果呢？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一个统治岭南地区长达百年之久的豪门——冯冼家族就此诞生。这个家族极其强悍，历经梁、陈、隋、唐四朝风云变幻，他们在岭南的势力始终坚不可摧。直到武则天害怕他们尾大不掉，才终于痛下杀手，给他们安上一个谋反的罪名，全家剿灭。不过，这次剿灭并不彻底，进剿的官军带回来一个八岁的小男孩，让他进宫当了宦官。这个小男孩名叫冯元一，这个名字很少有人知道，不过，如果我说出他后来使用的名字，大家肯定就会恍然大悟。他后来的名字叫高力士，是唐玄宗时代最忠诚，同时也最有权势的宦官。没想到吧？大名鼎鼎的高力士，正是冼夫人的第六代孙子。

当然，这场婚姻最重要的结果还不是冯冼家族的诞生，而是海南岛重回中原政权的怀抱。当年，汉武帝曾经在海南岛设置朱崖郡和儋耳郡，直接统治海南。但是此后烽烟迭起，中原板荡，海南岛又逐渐脱离了中央的管辖。中央管不到的地方，冼夫人管得到。中大通六年（534），冼夫人率领俚人军队渡过琼州海峡，海南岛的俚人部族纷纷归附。面对着这片广袤的土地，这些和自己同文同种、同风同俗的俚人百姓，冼夫人是怎么做的呢？冼夫人是一个和汉人联了姻的人，她的心向着中原政权。她没有像汉朝初年的南越王赵佗那样拥土自雄，拥兵自重，而是上书朝廷，请求朝廷在这里重设崖州。就是因为有了冼夫人的献地上书，海南岛才得以重新回到中原王朝的怀抱，从此再也没有分开。这是何等重要的历史贡献啊！

我们现在讨论婚姻，经常会谈到，女性到底是高攀好还是低就好？或者，到底是干得好重要还是嫁得好重要？这些话题貌似令人困扰，但在冼夫人面前都不是问题，她既不高攀，也不低就，她寻求的是知己知彼，优势互补。而且，正因为优势互补，她的婚姻和事业并不矛盾，嫁得好的同时也干得好，而且是两个人都干得好，连国家都因此受益，这可不光是婚姻智慧，还是政治智慧。

第二件事叫助夫杀贼。冼夫人嫁给冯宝后，很快赶上了梁朝末年的一场大变乱，叫作“侯景之乱”。侯景本来是东魏的一个将军，因为跟东魏的皇帝闹矛盾，就带领部众投降了梁朝。梁朝本来以为捡了个宝贝，没想到侯景反叛成性，投降之后不久，又背叛新主，再次叛乱，包围了梁朝的首都建康（今江苏南京），把梁武帝活活饿死在台城。在这种情况下，梁武帝的堂侄，广州都督萧勃起兵勤王。既然是勤王，自然要招兵买马。萧勃下派任务给高州刺史李仕迁，李仕迁呢，又征召自己的属下——高凉太守冯宝。冯宝是个老实人，既然长官有令，当即就要前往。可是，自打结婚之后一直积极主动配合官府的冼夫人

却把他拦住了，说：“李仕迁这不是要勤王，他是要造反！你这一去，他肯定把你扣下当人质，再以你的名义召集咱们的人马，到那个时候，咱们可就被动了。所以，你无论如何不能去！”冯宝问：“你怎么知道李仕迁要谋反呢？”冼夫人说：“你是个单纯的读书人，我却是打仗打出来的，这种事我比你有经验。李仕迁如果真有勤王之心，他就应该赶快带兵出发，一边开拔一边叫你跟进，这才是勤王的样子。现在他称病不动，却招呼你去他那里集合，这不就是想胁迫你一起造反吗？我此刻拦你，不是不忠于朝廷，而是不想被人利用。”冼夫人的判断对不对呢？事实证明非常正确。没过几天，李仕迁果然造反了，还派他手下的得力骁将去对抗官军，自己只留下少量兵马，据守高州城。这时候，冼夫人对冯宝说：“咱们现在可以去找李仕迁了。只不过，不是你去，而是我去。我找什么理由去呢？你先给他写一封信，卑辞厚礼，就说咱们这边也形势不稳，你不敢动，先派我去给刺史大人送些物资给养。李仕迁看我是女流之辈，肯定会掉以轻心。那时候我就有办法了。”冯宝依计而行。就这样，冼夫人带着一千精兵，都扮成挑夫的模样，挑着担子，来到高州城下。李仕迁正缺钱呢，一看冼夫人押运物资赶来，喜不自胜，赶紧开门，不料冼夫人忽然变脸，带人杀将过去，李仕迁措手不及，只好弃城逃跑。就这样，高州城又回到了朝廷的怀抱，这真是兵不厌诈，有勇有谋。



洗夫人替梁朝保住了一座城，就在这座城外，她还看准了一个人。谁呢？跟她会师的梁军指挥官陈霸先。就这么一面之缘，洗夫人回家对冯宝说：“陈都督大可畏，极得众心。我观此人必能平贼，君宜厚资之。”从此之后，冯宝和洗夫人就成了陈霸先的投资人。那么，他们的这份投资对不对呢？熟悉历史的朋友都知道，这个陈霸先，就是后来陈朝的开国皇帝，也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从岭南崛起的寒门皇帝。这才叫疾风知劲草，慧眼识英雄。洗夫人凭借自己的一双慧眼，预先给冯洗家族在陈朝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只可惜陈霸先英雄一世，却没有教育好自己的儿孙。他的侄孙名叫陈叔宝，史称陈后主，整天不务正业，只知道陪宠妃唱《玉树后庭花》。唱着唱着，北方的隋朝就过了江，陈朝也亡了国。杜牧所谓“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用的就是他的典故。自己一直追随的陈朝灭亡了，洗夫人怎么办呢？

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三件事，大义降隋。岭南地区本来就有很大的独立性，陈朝一乱，岭南又跟中原脱钩了。群龙不能无首，这个时候，冯宝早已去世，甚至连冯宝的儿子都已经去世了，近八十岁的洗夫人被推举为岭南圣母，封闭道路，保境安民。可是，隋朝的目标是

要统一天下，关门只能是权宜之计，担负着岭南上百万人的身家性命，冼夫人到底何去何从呢？冼夫人不仅有婚姻智慧，有军事智慧，她更有政治智慧。身处波澜壮阔的变革时代，她知道，统一已经是大势所趋，岭南不可能真正独立。正因为如此，她才会年轻的时候跟梁朝的官员联姻，在中年的时候又追随陈朝的皇帝。她愿意拥护中原王朝，来谋求岭南的生存和发展。此刻的隋朝，就犹如当年的梁和陈，她不想打仗。但是，在另一方面，她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单纯的俚人首领，她在陈朝受封中郎将、石龙太夫人，算是陈朝的官员。官员就应该有官员的政治节操，就算归顺，也要有个样子。如果她见风使舵，不忠不义，以后又何以号令部族呢？那么，怎样的归顺才算是合情合理呢？有智慧的人总能碰到有智慧的人。此时，隋朝的前敌总指挥不是别人，正是晋王杨广，也就是后来的隋炀帝。别看隋炀帝后来治国有很多荒唐之处，但是，在统一这个问题上，他有他的智慧和心胸。面对着高耸的五岭，杨广留下大军，只派一位将军带着陈后主的亲笔信出发了。信上说，陈朝已经灭亡，请冼夫人顺应天命，归化隋朝。随信还附上一根当年冼夫人进贡陈朝的犀角杖，作为信物。看见信和犀角杖，冼夫人把岭南几千部落首领都召集在一起，面朝北边，大哭整整一天，然后派出自己的孙子，迎接隋朝大军进入岭南。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叫仁至义尽。在浩浩汤汤的历史潮流面前，顺势而为当然是正确的选择。但是，尽管如此，人却不能只认形势，不讲良心。面对自己曾经为之效力的旧朝廷，冼夫人先是痛哭不舍，然后才能释怀而去。痛哭是情义，释怀是智慧。把道德和智慧结合在一起，这才是岭南圣母的心肠，也是一个真正政治家的修为。就这样，岭南地区兵不血刃，归入了隋朝的版图。后来，冼夫人受封为谯国夫人，开幕府，设官署，给印章，听凭发落俚人部落以及岭南六州兵马，若有紧急，可便宜行事。这是整个中国历史上，妇女开府建节的第一人。

据《隋书·谯国夫人传》记载，冼夫人晚年的时候，把梁、陈、隋三朝的赏赐都放在一个仓库里，每年过年的时候拿出来，陈列在庭院之中，让子孙们都来参观。她说：“汝等宜尽赤心向天子。我事三代主，唯用一好心。今赐物具存，此忠孝之报也，愿汝皆思念之。”什么意思呢？你们应该尽心竭力报效天子。我侍奉三朝皇帝，只用一颗好心。如今三朝给我的赏赐都在这里，这就是对我忠孝的报答。你们都好好看看，也好好想想吧。

我们今天经常讲家风家教。冼夫人家教的核心在哪里？毫无疑问，就是那十个字：“我事三代主，唯用一好心。”这个好心到底是什么心？它不是狭隘的忠心，而是更为广阔的诚心。所谓诚就是尽心竭力。尽心竭力地对待岭南百姓，也尽心竭力地对待中原王朝。唯其诚意，所以正心，然后才能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个道理，冼夫人说得朴素，但是悟得深刻。

当年，苏东坡被贬海南儋州，拜谒冼太庙，写下一首《冼庙》诗，这也是目前留存最早的歌颂冼夫人的诗篇。诗云：“冯冼古烈妇，翁媪国于兹。策勋梁武后，开府隋文时。三世更险易，一心无磷缁。”磷就是薄，缁就是黑，这是《论语》里孔子对他的学生子路说的一句话。“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什么意思呢？孔子说，所谓坚固，就是经受打磨也不变薄；所谓洁白，就是经受晕染也不变黑。只有这样，才能叫作君子。想想看，能够符合这个要求的，不就是冼夫人的那一颗穿越千载的好心吗？

独孤皇后

明年后岁，

谁有谁无

整个魏晋南北朝乃至隋唐时期，都是政治女性大放异彩的时代。北朝有引导孝文帝改革的冯太后，南朝有岭南圣母冼夫人。到了唐朝，更是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女皇帝武则天。那么，在南北朝和唐朝之间呢？就像唐朝的权力是从隋朝继承过来的一样，武则天的精神力量也来自一位隋朝的女性前辈，这位女前辈在御夫、御子、御国等方面都颇有作为，堪称武则天前传。这位女性，就是隋文帝的皇后独孤伽罗。

独孤皇后御夫有道，最经典的表现是，她让身为皇帝的隋文帝杨坚坚守一夫一妻原则，创造了中国古代帝王后宫生活的奇迹。根据《隋书·后妃传》记载，独孤伽罗十四岁嫁给杨坚，新婚之夜就让杨坚发誓“无异生之子”，也就是说，杨坚所有的儿女必须都是独孤伽罗所生。历史证明，杨坚是一个信守诺言的人，此人共有五儿五女，全部是独孤伽罗的亲骨肉。这在奉行多妾制的中国古代上流社会，已经非常罕见，若发生在皇帝身上，就更是难能可贵了。

独孤皇后为什么能够做到这一点呢？首先是拜她父亲所赐。独孤伽罗的父亲是西魏八大柱国之一，关陇贵族集团的核心人物独孤信。独孤信号称史上最牛老丈人。他生了七个女儿，长女嫁给北周明帝，被封为明敬皇后；第四女嫁给唐高祖李渊的父亲李昞，被追封元贞皇后；第七女就是独孤伽罗，嫁给隋文帝，被封为文献皇后。一门出三朝皇后，在整个中国历史上只此一家。事实上，杨坚的父亲杨忠就是独孤信的老部下。独孤家族地位如此高贵，自然强化了独孤伽罗的自信和骄傲。也正是因为有这种强势的背景，独孤伽罗才敢提出“无异生之子”的要求，而杨坚也不敢有什么反对意见。

不过，家族背景只能保证独孤伽罗在婚姻初期的强势，能够让杨坚在当了皇帝之后仍然恪守一夫一妻之道，更多的还是靠独孤皇后的个人能量。什么能量呢？独孤皇后不仅有胆，而且有识，有勇。所谓有胆，是指她能够在关键时刻帮助杨坚做出政治决断。当年，杨坚和独孤伽罗的长女杨丽华嫁给了北周宣帝，宣帝为人荒唐，让六岁的儿子接班，自己年纪轻轻就当上了太上皇。这也罢了，没过多久，周宣帝又暴病而死。主少国疑，杨坚得以借助皇太后的父亲，小皇帝外祖父的身份入宫辅政。辅政大臣距离皇帝只有一步之遥，要不要突破这个界限，干脆改朝换代呢？杨坚其实相当犹豫。他想当皇帝，可是又害怕冒险。就在这个关键时刻，独孤伽罗派心腹入宫向丈夫进言：“大事已然，骑兽之势，必不得下，勉之！”你已经骑在虎背上了，难道还想下来吗？一句话点破了杨坚的处境，也坚定了杨坚的信心。就是这种巾帼不让须眉的胆气，成就了隋朝的帝业。

再看有识。所谓有识，是指独孤皇后能够给隋文帝贡献政治智慧。独孤皇后一有闲暇便手不释卷，对政治颇有见识。每次隋文帝上朝，她都要并辔而行，一直把隋文帝送进大殿，她自己就躲在旁边的殿阁里旁听。如果觉得哪一个地方隋文帝处理得不对，她就派宦官跟隋文帝随时沟通。这样一来，开皇年间的政治决策，很难分得清哪些是隋文帝的主意，哪些是独孤皇后的主意。当时宫里管皇帝叫“圣人”，既然隋文帝和独孤皇后都履行着皇帝的职责，宫中干脆将两人合称“二圣”。后来，唐高宗时期，武则天与高宗合称二圣，不就是追随独孤皇后的脚步吗！就是在独孤皇后的积极协助下，隋文帝创造出“开皇之治”的治世。

局面，这也让隋文帝相当敬重。

再看有勇。所谓有勇，是指独孤皇后维权的手段特别刚猛。隋文帝一生，并不是没想过拈花惹草。开皇年间，隋文帝到离宫仁寿宫度假，偶然看中了一个宫女。这宫女虽然身份卑贱，但谈吐举止却颇有不凡之处，隋文帝一打听，才知道她居然是尉迟迥的孙女。尉迟迥又是何许人呢？那可是当年杨坚当皇帝的最大障碍。杨坚辅政之时，尉迟迥曾经纠集三路大军起兵反对杨坚，差点让杨坚的皇帝梦成为泡影。后来，尉迟迥兵败自杀，他的孙女才被没入后宫，成了宫女。抚今追昔，杨坚的内心充满了征服者的豪情，就临幸了这个宫女。这不是破坏了一夫一妻的誓言吗？独孤皇后知道后勃然大怒，趁隋文帝上朝之机，结果了尉迟宫女。面对妻子的淫威，隋文帝也不敢硬碰硬，只好骑上一匹马，一口气跑出去二十多里，跑进了终南山。古代终南山是出家修行的地方，皇帝跑到那里，难道是要放弃天下吗？这个举动把大臣吓坏了，赶紧去追，好不容易在山里找到了垂头丧气的隋文帝。面对着苦苦劝谏的宰相，隋文帝长叹一声，说：“吾贵为天子，不得自由！”终于掉转马头，回到了后宫，算是以实际行动向独孤皇后做了妥协。用如此残酷暴烈的手段维护自己的独尊地位，独孤皇后真是心狠手辣，这就叫有勇。

因为独孤皇后有胆、有识、有勇，隋文帝也一直敬她、爱她、怕她，和她同起同居，相看两不厌。据《隋书·音乐志》记载，隋文帝曾经写过两首琵琶曲，一个叫《地厚》，一个叫《天高》，就是讲夫妻之间的高天之义，厚地之恩，这是不是比唐玄宗和杨贵妃的故事还要硬核呢？

可事情还有后续。仁寿二年（602）八月二十四日，独孤皇后病逝于永安宫，享年五十九岁。随着她的去世，马上，两位原本默默无闻的后宫女子就活跃起来了。这两个人，一个是宣华夫人陈氏，一个是容华夫人蔡氏。其中，宣华夫人陈氏是陈朝亡国之君陈叔宝的妹妹，跟哥哥一样风流文雅；容华夫人蔡氏也是南方人，秀丽贤淑。这样两个温顺的南方美女和刚毅的独孤皇后形成鲜明对比，让隋文帝觉得非常新鲜，也非常迷恋。他整天和两位夫人泡在一起，不仅在国政处理上出现了很多失误，身体也越来越吃不消，终于一病不起。据《隋书·后妃传》记载，隋文帝病危之际，曾经对待者说：“如果皇后还在，我断断不至于落到今天这步田地呀！”这番忏悔虽然诚恳，但终究是马后炮。高压之后必有反弹，反弹至此，独孤皇后也就算不得完全的驭夫有道了。

再看御子。独孤皇后和隋文帝一共生育了五个儿子，隋文帝一上台，就立老大杨勇为太子。独孤皇后也恪尽母职，为杨勇选定了武将元孝矩的女儿做太子妃。这位元妃端庄有礼，深得独孤皇后喜欢。可是没想到，帝王之家也有和老百姓一样的苦恼，即母亲的审美眼光跟儿子并不一致。别人家大多数是母亲看不上儿媳妇，比如《孔雀东南飞》里的焦母和刘兰芝；他们家却刚好相反，母亲相中的白月光倒成了儿子眼里的剩饭粒。杨勇是个风流公子，他嫌元妃过于拘谨，就把妻子冷落在一边，转而喜欢上了一个姓云的小妾。因妾嫌妻，这可严重违反了独孤皇后的一夫一妻原则；把母亲选中的妻子晾在一旁，又是对母亲的大不敬。有了这样的心结，独孤皇后对儿子的印象坏到了极点。就在这种情况下，野心勃勃的二儿子晋王杨广乘虚而入了。杨广本来有率军南下，平定陈朝的大功，此时又和自己的王妃萧氏斯抬斯敬，对母亲更是恭敬有加。轻狂的长子和恭谨的次子两相对照，独孤皇后的情感天平迅速向杨广倾斜了。倾斜之后又如何呢？独孤皇后可不是一般的母亲，她是一个说一不二的政治家。开皇二十年（600），在独孤皇后的强烈主张下，隋文帝将太子废为庶人。一个月后，又是在独孤皇后的授意下，晋王杨广被立为太子。一番操作，废长立幼，堪称虎妈。

然而，这种教子的结局也并没有那么美满。独孤皇后所喜欢的杨广，虽然在立为太子之前表现上佳，但是当上皇帝之后却滥用民力，穷兵黩武，只用了十四年时间，就断送了大隋王朝的锦绣江山，自己也落得一个“炀帝”的恶谥，身败名裂。古往今来，很多人都认为，隋朝速亡，独孤皇后难辞其咎，不仅隋炀帝以国破家亡告终，独孤皇后其他的几个儿子也都未得善终。其中，老大杨勇在隋文帝死后迅速被弟弟杨广处死；老三杨俊因为秉性奢华，宠幸女色被隋文帝苛责，英年早逝；老四杨秀既贪财好色又野心勃勃，接连被隋文帝和隋炀帝两代皇帝软禁在身边，等到江都兵变，叛军杀死隋炀帝的时候，他也被一同了结；老五杨谅一直不服气二哥杨广，在隋文帝死后，他起兵造反，被抓回长安，囚禁至死。一般贵族人家，总是因为妻妾成群而导致孩子们各为其母，你争我夺。独孤皇后的五个儿子倒是一母同胞，最后却也是兄弟阋墙，你死我活。这当然算不得成功的教子案例。

再说御国。古代皇后都是政治人物。她们最基本的参政方式，就是管理后宫。这一点，独孤皇后也并不例外。独孤皇后母仪天下，有两件事最为人称道。第一件事是厉行节约。开皇初年，突厥和隋朝互市，出售一篓明珠，要价八百万。那明珠晶莹润泽，举世少有，有人就劝独孤皇后买下来，为后宫添彩。独孤皇后说：“非我所须也。当今戎狄屡寇，将士罢劳，未若以八百万分赏有功者。”我不稀罕那些奢侈品，如今大隋跟突厥打仗，将士们都特别辛苦。如果朝廷拿得出这八百万，就去犒赏将士们吧！一席话赢得满朝归心。事实上，独孤皇后不仅没有高档首饰，甚至连基本的化妆品都没有。据史书记载，隋文帝有一次配药，需要胡粉一两。胡粉是最基本的化妆品，他觉得后宫肯定多的是，就跟独孤皇后讨要，没想到独孤皇后一直素面朝天，宫中竟然从来没采购过胡粉。如此朴素的皇后，当然能引导出一种简朴的宫廷风气，这对一个刚刚统一的国家而言弥足珍贵。第二件事是压制外戚。如何面对外戚，在古代一直是评判皇后是否无私的试金石。独孤皇后虽然大权在握，却自律甚严。整个文帝一朝，独孤皇后的娘家没有一个人身居高位。不仅如此，一旦外戚犯罪，她还要从重处罚。独孤皇后有一位表兄叫崔长仁，犯罪当死。本来，以皇后之亲，按照当时的律法和惯例，可以赦免。但是，独孤皇后说：“国家之事，焉可顾私！”坚决主张把崔长仁斩首。这种不纵容外戚，自觉维护皇权的风范，也很是让人敬仰。

管理后宫是皇后的基本参政模式。不过，独孤皇后并不是一般的皇后。她的一只脚稳稳地站在后宫中央，另一只脚却已经迈向了前朝。独孤皇后不仅跟随隋文帝上朝听政，在隋朝最重要的人事任免上，她的意见也颇具分量。其中最经典的例子就是隋文帝时代最重要的宰相高颎。高颎本是独孤皇后的父亲独孤信的家臣，北周建立之初，独孤信被逼自杀，一时树倒猢狲散。只有高颎对独孤家族不离不弃，让年轻的独孤伽罗感念不已。杨坚刚一辅政，独孤皇后就大力推荐高颎，让他在第一时间进入相府。后来，高颎高居相位十余年，经历多次政治风浪，始终不动如山，也是因为高颎有独孤皇后这样一个坚强的靠山在。正因为他跟皇后这层特殊关系，隋文帝尊重当年独孤信赐给高颎的胡姓，在朝廷里干脆管他叫独孤，这不明摆着把他算成皇后的人吗！

可是，独孤皇后在政治上的影响力太大了，她信任高颎的时候，固然会提拔高颎，保护高颎；但是，一旦她的心情有变，也就成了高颎最重量级的杀手。隋文帝临幸的尉迟宫女被独孤皇后打死，文帝一怒之下跑进终南山，当时，赶去劝解的宰相正是高颎。为了让隋文帝回宫，高颎劝慰道：“陛下岂以一妇人而轻天下！”就这么一句话，让他在独孤皇后这边失宠了。独孤皇后是个非常自信的人，她觉得自己就是天下。没想到，高颎居然说她只是一介妇人，跟天下相比无足轻重，独孤皇后心里岂能平衡！从此，她对高颎就生出了嫌隙。正在这时，高颎的结发妻子去世了。独孤皇后一片好心，劝说高颎续弦，还要亲自替他张罗。没想到，高颎却拒绝了，声称是对妻子旧情难忘。独孤皇后不是最在乎一夫一妻

吗？听到如此深情的说法，几乎都要感动了。可是，没过多久，却传来了高颀的小妾生子的消息。这样一来，独孤皇后可真觉得被冒犯了。原来，你是在我面前耍花枪，你不是不想再娶，你只是不要我给你张罗的人，是可忍，孰不可忍！开皇十九年（599），在独孤皇后的一再挑拨下，高颀被隋文帝革职为民。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而且，随着高颀被贬，辉煌一时的开皇之治也就基本落幕了。因为个人感情而影响朝政，这样说来，独孤皇后御国，也是毁誉参半。

行文至此，可能读者朋友会好奇，无论御夫、御子还是御国，你都同时写正反两面，那么，你到底如何评价独孤皇后呢？个人觉得，独孤皇后是一位极有本领的女性，但是，她也有重大缺点，那就是过于严苛。她是一个非黑即白的人，在她的心灵世界里，没有灰色这种过渡色；她在跟人打交道的时候，也缺乏必要的宽容度。有道是“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当你只允许完人存在，而对不完美的人又具有生杀予夺大权的时候，就会出现三种可能：一种是这个不完美的人拼命压抑着自己的不完美，等有一天他终于有机会释放的时候，那不完美会变本加厉地表现出来，比如隋文帝；还有一种是不完美的人假装成完美的样子来欺骗你，但他终有狐狸尾巴露出来的那一天，比如隋炀帝；而第三种则是这个人虽然不完美，但仍是一个有价值的人，而这个有价值的人却因为不完美而被你淘汰了，比如高颀。这三种状况，无论是对家庭还是对国家，都会产生负面影响。

还是回到我们屡屡关注的家风问题。到底什么是家风呢？我觉得，所谓家风，就是一个家庭共享的性格特点和价值追求。家风对人的塑造力太大了，就以隋文帝一家来说吧，不仅独孤皇后严苛，她的丈夫隋文帝、儿子隋炀帝也都绝不通融，正是这种绝不通融的察察之政让盛极一时的大隋王朝像钢一样，虽然强硬，却也易断。

当年，隋文帝视察并州，曾经写过一首诗：“红颜讵几，玉貌须臾。一朝花落，白发难除。明年后岁，谁有谁无。”这首诗大概同时在感慨着他和独孤皇后两人永不再来的青春岁月吧。虽然时光流逝是人类的永恒慨叹，但我仍然一直觉得，这首诗的情感基调有点奇怪。奇怪在哪里呢？它缺乏一种开国皇帝特有的朝气。它显得那么消沉，那么落寞。是不是一个对人对己都过于苛刻的人格外容易消沉和失望呢？而失望又会反转过来，让人更加苛刻。其实，人生就是一场修炼，把生铁炼成精钢是智慧，让百炼钢化为绕指柔更是智慧，人生的成败，有的时候，就在这火候的把握上。

平阳公主

夫人城北走降氏，
娘子军前高义旗



女子从军，在中国古代是极为罕见的事情。所以木兰从军的故事虽然半真半假，但是也被传唱了一千多年。从军尚且困难，领军就更是凤毛麟角。抛开文学故事不谈，在历史上真正带兵打仗的女将军，商朝的时候有妇好，南北朝的时候有冼夫人，再数到第三位，应该就是著名的娘子军领袖，大唐平阳公主。

平阳在古代是个很常见的公主封号，历史上至少有八个公主都受封为平阳公主。其中比较有名的是汉武帝的姐姐平阳公主，她曾经向汉武帝推荐了卫子夫和李夫人两位重量级美女，这两位美女先后成为汉武帝的皇后。平阳公主自己又嫁给了卫子夫的弟弟卫青，成了大名鼎鼎的将军夫人。这是一份很厉害的人生履历吧？但她还是没有唐朝的平阳公主厉害，唐代的平阳公主不仅仅是将军夫人，她自己就是赫赫有名的将军；而且，她可不是依靠投胎技巧高，恰好生在皇家才成为公主，恰恰相反，大唐的江山，就是她参与打下来的。也就是说，不是先有大唐，后有公主；而是先有公主，后有大唐。更重要的是，这位平阳公主给中国留下了一个响当当的名号——娘子军。娘子军本来是她领导的军队的称号，后来就成了女战士的代名词。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纵横驰骋海南岛的工农红军第二独立师女子军特务连，不就被称为“红色娘子军”吗！那么，这位平阳公主到底有怎样的传奇人生呢？我跟大家分享三个片段。

第一个片段叫“走你的，别管我”，这是平阳公主跟她的夫君柴绍说的一句话。平阳公主是唐高祖李渊的三女儿，当时女孩的名字都不外传，我们姑且就叫她李三娘吧。李三娘长大之后嫁给了一个名叫柴绍的武官。那时候还是隋炀帝时期，柴绍正担任元德太子杨昭的千牛备身。所谓千牛备身，是古代的官名，负责“执御刀宿卫侍从”，算是皇帝的贴身卫兵。既然丈夫是皇帝的侍卫，李三娘也就出嫁从夫，跟丈夫一起住在长安城。可是，这时候的隋朝已经是所在蜂起，众叛亲离了。隋炀帝带领一伙亲信躲在扬州，只留下自己的孙子，年仅十二岁的代王杨侑留守长安。看到这种局面，李三娘的爸爸，也是隋炀帝的姨表哥，太原留守李渊决定起兵，跟隋朝争夺天下。就在起兵之前，李渊派出使者悄悄来到长安城，让柴绍夫妇赶紧到太原去。为什么他这个时候要召回柴绍夫妇呢？一方面是打仗亲兄弟，上阵父子兵，需要儿女都来帮忙。另一方面，这也是在保护柴绍夫妇。否则，李渊这边一造反，杨侑那边肯定得先杀柴绍夫妇。所以，李渊让柴绍和三娘赶紧离开长安，到太原去会合。可是，这个时候，柴绍犹豫了，他怕拖家带口，走不利落。于是就对李三娘说，你父亲要起兵反隋，我也想去给他帮忙。可是，咱们一起走目标太大，恐怕走不了，我一个人走，又怕你留下来有危险。怎么办好呢？很显然，柴绍是把李三娘当成拖累了，觉得怎么安排她都不是，颇有点项羽当年“虞兮虞兮奈若何”的无奈。在这种情况下，若是一般的小女子，肯定会死死拉住丈夫不放，要活一起活，要死一起死；如果遇到虞姬那样的烈女子，还可能会自杀明志，不让丈夫有后顾之忧。李三娘怎么表态呢？她既不是个缠绵绵的弱女，也不是个视死如归的烈女，她从容地对柴绍说：“君宜速去。我一妇人，临时易可藏隐，当别自为计矣。”你赶快走吧，我一个妇女，容易躲藏，我自有办法。这不就是“走你的，别管我”吗？这个表态倒是从容镇定，问题是，她的办法到底在哪里呢？

这就是第二个片段，叫“我比你强”。柴绍一走，李三娘立刻悄悄地离开了长安城，来到了鄠县。鄠县就在长安城的西南边，他们夫妇在那里有个庄园。回到庄园以后，李三娘可没有藏入深闺，恰恰相反，她立刻散尽家财，招兵买马。很快，原本在终南山占山为王的几百个亡命之徒就汇聚到了她的麾下。以这几百人为班底，李三娘也打起了造反的大旗。这可不是避祸了，这不干脆就是找打吗？李三娘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她太有政治眼光了。还在长安的时候她就一直冷眼旁观，她知道，尽管代王杨侑还控制着长安城，但是，

长安城外早就成了造反者的天下。这些造反者力量不小，但是群龙无首，这时候，只要有一个有号召力的人振臂一呼，他们就会应者云集。谁来做这个领头人呢？当时的政治舞台上，活跃着一支力量，史家称之为“关陇贵族集团”。这支集团的顶层是西魏分封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一共二十家核心力量。西魏、北周和隋朝的皇帝都出身于这个集团，而李渊的祖上李虎正是当年的八柱国之一，因此也是这个集团中人。当时人都觉得，只有这个集团中的人才能当皇帝，既然如此，自己何不打起爸爸的旗号，就当这个领头人呢？就这样，李三娘打出了“唐国公李渊之女三娘子”的名号，开始招降纳叛了！

招降纳叛这个大方向不错，可是，由谁招，招揽谁却特别考验领导人的水平。如果派出去招降的人是个刚愎自用的草包，那么真正的英雄肯定会看不上眼，不为所动。同样，如果招来的人都不堪大任，那么再好的金字招牌也会被搞砸。李三娘真是火眼金睛，她在自己的亲信之中，选出了一个招降使者马三宝，又在周边的造反派中，选出了一个重点招降对象何潘仁，有了这两个人，李三娘的一盘棋就活起来了。

先说马三宝。马三宝是何许人？他其实是柴绍的一个家奴，柴绍去了太原，就把他留给李三娘使唤。经过一番考察，李三娘觉得马三宝忠诚机变，胆大心细，就派他做自己的全权代表，让他到周边造反派的营寨之中，一家一家地谈判，拉他们入伙。

再看重点招降对象何潘仁。何潘仁又是何许人？此人并非中原人，而是唐朝大名鼎鼎的商胡群体昭武九姓粟特人，出身于中亚的何国。现在我们在博物馆里看到的那些深目高鼻，戴尖帽子的胡俑，就是粟特人的形象。粟特人沿着丝绸之路东奔西走，本来是标准的生意人，不过，古代的商道并不安全，为了保护自己和货物，他们也都有武装。眼下天下大乱，生意难做，何潘仁手里有钱有枪，干脆改行当起了盗贼，手下聚集了好几万人，是当时长安周边最大的势力。这样的势力李三娘当然不可能放过，马上就派出马三宝，游说他入伙。

何潘仁是个商人，最擅长权衡利弊。他自己很清楚，作为西域商胡，他不可能真的在中原的政治舞台上呼风唤雨。所以，他虽然兵强马壮，却一直自称总管，也就是大管家，等待真正有本事的人来收编他。眼下这位李氏三娘子，不仅自己英雄了得，还是唐国公李渊的女儿，跟着她，绝对更有前途。就这样，马三宝和何潘仁一拍即合，何潘仁的队伍改旗易帜，成了李三娘的手下。

马三宝是奴隶，何潘仁是西域商胡，这两个人在当时人看来都是下等人，可是，李三娘不受这些陈腐观念的束缚，对他们委以重任，用之不疑，这就叫不拘一格降人才。就这样，在李三娘的努力下，长安周边的起义军基本上都被纳入了她的麾下。手下部队很快扩充到了七万人。这七万人是个什么概念呢？要知道，李渊起兵太原，也不过统兵一万。此刻，李三娘手下的兵力，已经是老爸的七倍了！想想看，这么一支大部队的领袖居然是个女人，这在当时真是骇人听闻，所以，人们干脆称之为“娘子军”。也就是说，所谓娘子军，并不是指娘子当兵，而是指娘子为将。古人说得好，千军易得，一将难求，这娘子军的领袖，岂是凡人！

可是，一支军队光有数量还不行，更重要的是质量。李三娘收编的人马本来都出自不同的山头，谁也不服气谁，如果不能令行禁止，再多的人也只是一盘散沙。怎么才能把这样一群“乌合之众”改造成一支所向披靡的劲旅呢？《旧唐书》云：“每申明法令，禁兵士，无得侵掠，故远近奔赴者甚众。”换言之，李三娘不仅能成军，更能治军。她的军队军纪严明，秋毫无犯，这对于当时饱受战乱之苦的老百姓来说，不正是值得拥戴的仁义之师吗！

投奔她的人也就越来越多了。娘子军异军突起，当然会引起隋朝留守部队的不安，他们几次讨伐，却都被打得落花流水。很快，周至、武功、始平等长安周围的县就都姓了李，娘子军所向无敌，威震关中，长安真的成了一座孤城。

势力发展到这一步，李三娘派人给李渊报信去了，说自己已经扫清障碍，恭候爸爸的大军！听到这个消息，李渊真是喜出望外。本来，李渊起兵就是父子兄弟齐上阵，他当时基本成年的儿子一共有三个，老大李建成率领左路军，老二李世民率领右路军，老三早死，老四李元吉率军镇守大本营太原，女婿柴绍则隶属于李世民麾下。这些儿子之中，最大的李建成不过二十八岁，最小的李元吉只有十四岁，就都独当一面，没想到独自一人留在长安的女儿也如此厉害，这真是山河俱壮，儿女英雄！

当时，李世民率领的右路军是先锋部队，先行进入关中，李渊就让他赶紧跟姐姐会师。既然李三娘的丈夫柴绍隶属李世民的麾下，李世民就让姐夫带上骑兵赶紧走，去迎接姐姐。柴绍这边是多少人马呢？按照史书记载，柴绍麾下是几百个骑兵。而李三娘呢？早已率领精心挑选出来的一万精兵恭候。看着眼前英姿飒爽的三娘子，想想自己当时嫌人家碍事，把她独自一人留在长安的情景，不知道柴绍会不会羞愧难当呢？这就是李三娘人生的第二个片段“我比你强”，能有这样的威风，真是为千秋女儿生色！

就这样，在长安城下，李三娘和她的丈夫柴绍对开幕府，各自设立自己的中军大帐，统领自己的军队，围攻长安。在李渊一门父子夫妇的猛攻之下，长安城很快易主，中国历史也从隋朝换到了唐朝。李渊当上了唐朝的开国皇帝，论功行赏，要分封儿女了。在这之中，李建成封为太子，李世民封为秦王，李元吉封为齐王。李三娘呢？她被封为平阳公主。为什么给她这么一个封号呢？首先，她丈夫柴绍是山西临汾人，临汾古称平阳，封她做平阳公主，彰显的是对公主夫家的尊重。但是，这可能并不是唯一的原因，还有一个缘故更有趣。平阳是在隋朝才被改叫临汾的，之所以改名，是因为隋文帝姓杨，他觉得平阳这个名字不吉利。当时的隋文帝万万想不到，威风八面的杨隋王朝，真的会被铲平，而它的铲平者之一，居然是一位女子吧。李渊抚今追昔，不由得幽默了一把，既然女儿在铲平杨隋的过程中立了大功，为什么不干脆封她为平阳公主呢？就这样，平阳公主这个响当当的名号横空出世了。这不就是前文所说的先有公主，后有大唐吗！

第三个片段叫“她配得上军礼”。可能读者朋友注意到了，第一个片段叫“走你的，别管我”，第二个片段叫“我比你强”，都是拿平阳公主做了第一人称，直接从她的角度立论。这第三个片段为什么叫“她配得上军礼”，改成第三人称了呢？因为唐高祖武德六年（623），也就是唐朝建立六年之后，平阳公主去世了。怎么安葬这位功勋卓著的公主呢？唐高祖下诏：“加前后部羽葆、鼓吹、大路、麾幢、虎贲、甲卒、班剑。”这都是当时高规格的葬礼仪仗，寄托着唐高祖对公主的哀思。可是，当时主管礼仪的太常却提出了不同意见。他们说，自古以来，妇女的葬礼就没有用鼓吹的，这恐怕不合规矩。面对这种意见，唐高祖发话了。他说：“自古以来为什么妇女不用鼓吹呢？因为鼓吹是军乐，一般妇女不从军，当然不能用。可我的平阳公主不一样。当年，她在鄆县起兵，擂鼓鸣金，身先士卒，有克定天下之功。她本身就是带兵打仗的大将军，为什么不能用军乐来安葬呢？”就这样，因为唐高祖一锤定音，唐朝破例以军礼安葬平阳公主，这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唯一一位由军队送葬举哀的女子。这还不够，礼官们还给她上了一个谥号，叫“昭”。昭是什么意思呢？按照中国古代定谥号的原则，明德有功称之为“昭”。所以，平阳公主最后的称号是“平阳昭公主”。历史上的平阳公主确实有好几个，但是，平阳昭公主只有这一位。众所周知，北朝隋唐的女子最为勇武。这勇武如何展现呢？从文学的角度

讲，自然是木兰从军最有光彩；但是从史学的角度来看，平阳公主和娘子军无疑更有事实上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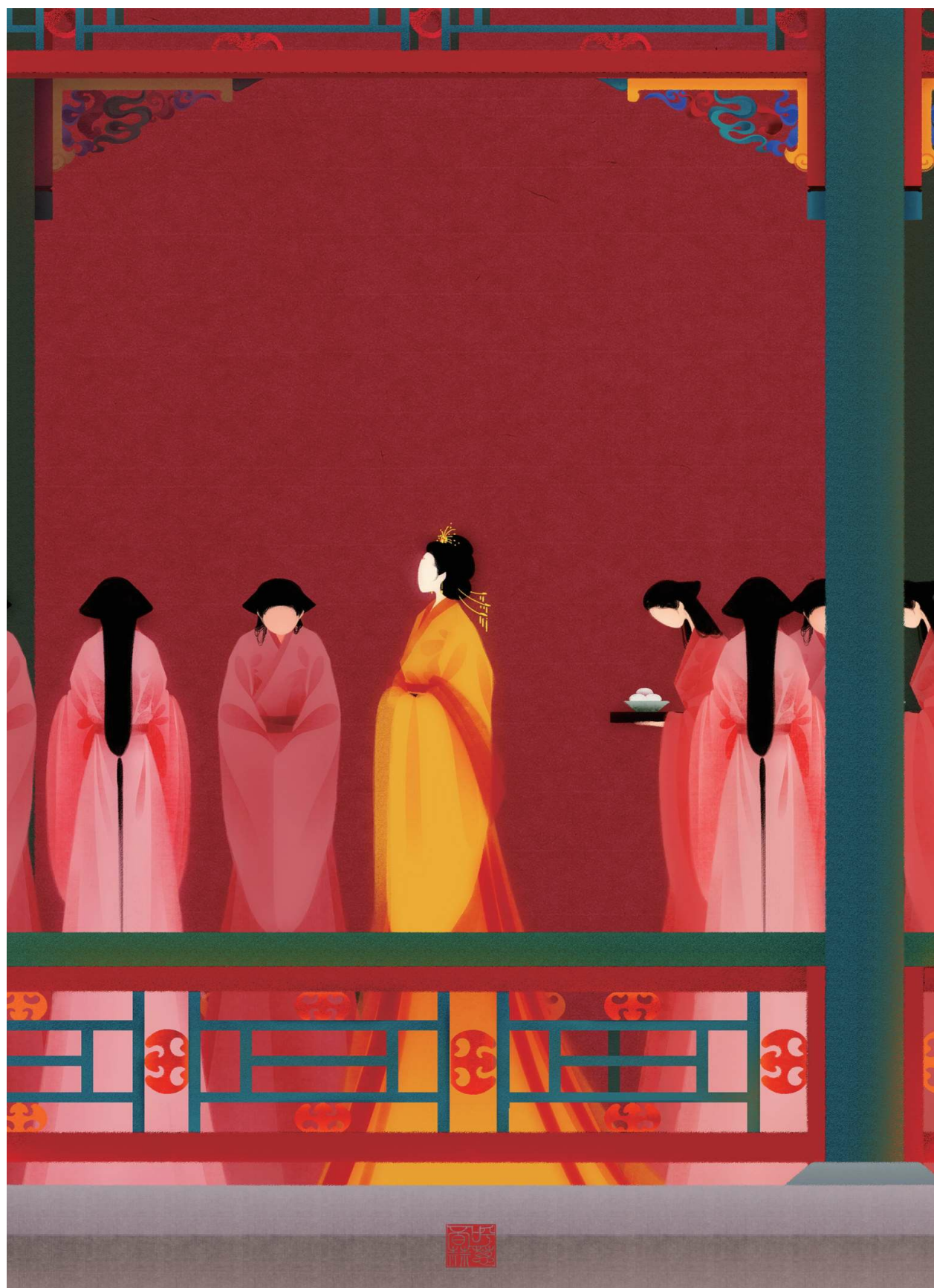
如此传奇的公主，谁不愿意跟她攀上关系呢？大概从金朝开始，山西有一座很重要的关口苇泽关就被改名为娘子关。很多人都相信，平阳公主曾经率领她的娘子军在此驻扎。这其实并不是事实。虽然李渊从山西起兵，但平阳公主却一直在长安周边活动，并没有去过山西。但是，尽管如此，千百年来，人们还是愿意相信，这就是娘子军建功立业的地方。

明朝有一位诗人叫王世贞，曾经路过娘子关，他抚今追昔，写了一首《娘子关偶成》：“夫人城北走降虜，娘子军前高义旗。今日关头成独笑，可无巾帼赠男儿？”什么意思呢？所谓夫人城，指的是湖北襄阳。东晋时期，氏族首领苻坚的儿子苻丕大举进攻襄阳，襄阳守将朱序的母亲韩夫人精通兵法，提醒儿子襄阳城西北角最危险，让儿子加强防守。而且，她还亲自率领婢女和襄阳城中的妇女，又增修了一道内城。后来，苻丕果然从西北角对襄阳发起进攻，但是，因为有了韩夫人的提前防范，苻丕最终没能打下襄阳，只好灰溜溜地撤军。这就是“夫人城北走降虜”。第二句“娘子军前高义旗”，说的无疑就是平阳公主的故事。如果没有平阳公主率领娘子军，高举义旗，唐朝又怎么会那么顺利地建立呢！王世贞为什么要赞美韩夫人和平阳公主呢？他其实是想要借古讽今，激励一下明朝的守关将士：可笑你们这帮家伙，居然还不如韩夫人和平阳公主这样的女子，真应该把妇女的头巾解下来送给你们，让你们也知一知羞。这就是诗中的后两句：“今日关头成独笑，可无巾帼赠男儿？”

拿妇女来激励男子是古代文人的常态。《三字经》中说：“蔡文姬，能辨琴。谢道韞，能咏吟。彼女子，且聪敏。尔男子，当自警。”承认女子的聪慧，只是为了砥砺男子。同样，王世贞为娘子军唱赞歌，目的也不是真的夸赞妇女，而是为了激励明朝的守边士兵。囿于时代，囿于观念，他们虽然看到了妇女的能力，但并不真的愿意承认妇女的独立价值。但是，今天的我们知道，平阳公主确实是一位有能力的军事统帅，她的存在，不是为了陪衬哪个男子，更不是为了激励哪个男子。她就是她，巾帼就是英雄。

长孙皇后

林下何须远借问，
出众风流旧有名



历史迈过南北朝的动荡，迈过隋朝的冒进，进入花团锦簇的大唐盛世，需要一位真正有影响力的大女主来开创局面，引领风骚。唐太宗的长孙皇后，就是这样一位有分量的大女主。

在中国所有的皇帝家庭中，唐太宗和长孙皇后堪称绝配。唐太宗号称是“千古一帝”，长孙皇后则被誉为“千秋贤后”。而且，古代人还认为，唐太宗能够成就千古一帝的功业，在很大程度上离不开长孙皇后这个贤内助的辅佐，这当然是对长孙皇后极高的评价。事实上，因为中国古代主张“女无外事”，所以，除了少数妇女能够因缘际会，走上政治前台，绝大部分女性的人生定位都是内助。从“内助”到“贤内助”，别看只差一个字，要求可是高了许多，真正达标的人并没有多少。那么，长孙皇后到底有哪些贤德的表现，能够成为古今公认的贤内助呢？身为皇后的女子，有三大舞台，分别是后宫、朝廷和本家，而长孙皇后恰恰有三大好处，分别是后宫贤主、政治高参和外戚防波堤。

先看后宫贤主。中国古代，皇后是六宫之主，所以，后宫算是皇后的主场。六宫之主应该怎么当呢？我们现在看后宫戏，总觉得皇后在后宫里的工作就是生儿子和争宠两件事，这真是天大的误会。其实，如果把后宫比成一个大企业，那么，皇帝是后宫的董事长，而皇后则是后宫的CEO，也就是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最重要的工作，其实是维持公司的平稳运行。怎么维持呢？举一个例子。唐太宗戎马起家，其实是个暴躁的人，有的时候会乱发脾气，迁怒于宫女，这在古代叫作“以非罪谴怒宫人”，难免会有冤假错案。出现这种情况的时候，CEO该如何处理呢？按照史书记载，每次遇到这种情况，长孙皇后总是表现得比唐太宗还愤怒，她说：“后宫居然出了这样的事情，真让我这个六宫之主惭愧不已。陛下就交给我吧，我一定从严处理！”随即就命人把那个犯错误的宫女关起来。唐太宗一看皇后跟自己立场一致，而且出手快，下手狠，丝毫没有包庇宫女的意思，自然也就不说什么了，任凭她来处置。这不就等于先把犯错误的宫女保护起来了吗？等过了几天，唐太宗息怒了，不怎么理会这件事了，长孙后再仔细考察，合情处理。

什么叫作合情处理呢？她的原则是重责而轻罚。既然宫女能惹唐太宗生气，说明她肯定有一些毛病，因此一定要重重地责备她，让她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这既是给皇帝面子，也是让宫女长记性，日后不会再犯。但是，在重重责备之后，长孙皇后却又从轻发落，不轻易让任何人失去在后宫生存的机会。这样处理好不好呢？当然好。首先，凡是后宫里的事情都由皇后全权负责，不上交矛盾，这就树立了皇后的权威。其次，既讲规矩，又留余地，这就保证了后宫的严肃与祥和，有这样的大姐型CEO坐镇，连后来呼风唤雨的武则天都只能暂时蛰伏，兴不起风浪来，这不就是后宫贤主吗？

再看政治高参。后宫是皇后最重要的领地，但绝不是唯一的领地。中国古代讲究家国一体，真正的贤内助总有一只眼睛要盯在国家大事上。怎么才算盯着国家大事呢？像独孤皇后那样和皇帝一起上朝，直接插手政务的做法，古代主流意见并不认可，弄不好还会被扣上“牝鸡司晨”的帽子。在这种情况下，长孙皇后怎么做政治高参呢？她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抓大放小。什么是小呢？其实，所有的具体决策都是小事，这种事长孙皇后绝不过问。根据《旧唐书》的记载，每次唐太宗问起长孙皇后对某些政事的意见，长孙皇后都会严正地说：“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我一个女流之辈，怎么能对朝政指手画脚呢？陛下若是真有疑惑，就找大臣商量吧。这样不置一词，有的时候连唐太宗都有点不快，觉得这个皇后太拘泥于陈规。可是，长孙皇后是个讲原则的人，说不管就是不管。

那么，她管什么呢？她管大事。所谓大事，就是事关政治原则、政治道德的事。举个例子

吧。唐太宗时期，有个宰相叫魏徵，以进谏著称。根据《贞观政要》记载，唐太宗贞观年间，大臣们给他提的意见一共有四百多条，其中，魏徵一个人提的就有二百多条，真是一个有想法的硬骨头大臣。可是，意见多了，难免有惹人不痛快的时候。有一次上朝，魏徵又给唐太宗提了意见，而且提得相当尖锐，相当刺耳。唐太宗回到后宫，怒气冲冲地说：“会须杀此田舍翁！”也就是说，我一定要干掉这个乡巴佬！长孙皇后赶紧问：“哪个乡巴佬呀？”唐太宗说：“还不是魏徵！这个家伙居然在朝堂上公然羞辱我，是可忍孰不可忍！”长孙皇后一听，并不答言，抽身退回内室。不一会儿，换了一身朝服走出来，端端正正站在了唐太宗面前，欲行大礼。要知道，朝服是皇后的正规礼服，只有在皇后受册封、主持祭祀以及参加大朝会的时候才会穿戴。这个时候，非年非节，皇后一身朝服站在那里，唐太宗当然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长孙皇后说：“我如此郑重其事，是要对陛下表示祝贺呀。我听说过一句古语，叫作‘君明则臣直’。魏徵直言极谏，那不正意味着您是一位圣明的君主吗！国有明君，我真是喜不自胜啊！”唐太宗不是傻子，他当然知道，皇后这是在劝谏他，要想当一个圣明的君主，就要有容人之量，容得下逆耳忠言。想通了这个道理，唐太宗自然不会去惩罚魏徵，魏徵也就可以继续放心大胆地直言极谏了。

这就是长孙皇后要管的大事。为什么这是大事呢？因为它涉及皇帝的政治原则和政治道德了。我们中国古代号称君主专制，但这绝不等于皇帝就可以为所欲为。事实上，皇帝必须尊重大臣的意见，用贤人政治来弥补君主集权的不足，这样才能长治久安。正因为如此，古代才专门设置谏官，纳谏也成为皇帝应该遵守的一个基本政治原则，而不杀谏官也就成为好皇帝必须恪守的政治道德。此刻，唐太宗居然意气用事，不愿意纳谏，还要因谏杀人，这可是关系到国家政治风气和政治前途的大事，长孙皇后怎么能不管呢？

管是要管的，但是，她这种管法跟独孤皇后陪皇帝上朝不一样，它管的不是具体朝政，而是丈夫的个人品德，这就属于软性参政，属于贤内助可以管，也应该管的范畴，所以自古及今，无人反对。事实上，长孙皇后不仅仅是管的内容正当，她管的方法更是可圈可点。她既不是像魏徵那样横眉冷对讲原则，也不是像一般家庭主妇那样唠唠叨叨讲利害，相反，她就那么一身华服，盈盈一拜，说：“陛下，您一定是一位圣明的天子，我祝贺您！”马上，唐太宗的气就消了，头脑也冷静下来了，长孙皇后的目的也就达到了。这种劝谏的方法不是直谏，而是曲谏，或者叫“谏而不犯”。什么意思呢？我指出你的错误，但是绝不冒犯你的尊严。如此富有女性气息的劝谏方式，恰恰适合唐太宗这样的政治强人，这才能收到最好的劝谏效果。长孙皇后这样既讲原则，又有方法，不正是真正的政治高参吗？

再看外戚防波堤。中国古代皇权是家天下，外戚干政也就成了一个政治顽疾。正因为如此，如何对待外戚，也就成了古代皇后的一个试金石。比如独孤皇后吧，虽然跟隋文帝一起上朝，让很多人不满，但是，她却一直坚持不让外戚掌权，这又为她赢得了相当大的尊重。那长孙皇后又是怎样对待她的娘家人的呢？那就要先看看她的娘家有什么人了。长孙皇后的父亲名叫长孙晟，是隋朝著名的军事家和外交家。当年，他出使突厥的时候，曾经一箭射中两只大雕，让突厥人赞叹不已，这就是成语“一箭双雕”的来历。长孙皇后的母亲姓高，是北齐皇室后裔。很明显，无论从父系、母系哪个角度考量，长孙皇后都出自政治豪门，这样的外戚是最有势力的。

不过，虽然出生在豪门，她家情况又有点特殊。长孙皇后的母亲并不是长孙晟的原配夫人，而是他的续弦夫人。长孙晟在迎娶高夫人之前，已经有了四个儿子，跟高夫人结婚之后，又生下一儿一女。儿子叫长孙无忌，女儿小名观音婢，就是后来的长孙皇后。这本来

也没有什么问题，可是，就在长孙皇后刚刚八岁的时候，长孙晟去世了。他这一去世不要紧，他的前房儿子长孙安业立刻把高夫人以及她的一双儿女赶出了家门。幸好高夫人的哥哥高士廉是个好人，收留了落难的母子三人，这才把长孙无忌和长孙皇后都抚养成人。有了这样一番人生经历，长孙皇后这边的外戚到底应该怎么算呢？按照人情，跟长孙皇后最亲近的应该就是她的一母同胞长孙无忌，而同父异母的哥哥长孙安业呢？不仅不亲近，几乎可以算是仇人。那么，长孙皇后究竟如何对待这两个兄长呢？她的原则与人之常情相反，是抑亲而扬疏。

长孙皇后在世时，坚决不让她的哥哥长孙无忌当宰相。可是，长孙无忌不仅是长孙皇后的哥哥，也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发小，同时还是玄武门之变最大的功臣之一。可以说，唐太宗能当上皇帝，长孙无忌功莫大焉。皇后不让长孙无忌当宰相，唐太宗却舍不得这位得力干将。他劝长孙皇后说：“我并非因为长孙无忌是你哥哥才提拔他，我提拔他，是因为我确实离不开他，国家也离不开他！你不能只顾自己避嫌疑，你要为国家着想啊！”长孙皇后听皇帝说得这么振振有词，感到难以反驳，只好假装接受下来。但是转过身来，她就去找长孙无忌，让他坚决辞职。有道是人各有志，长孙无忌本人不愿意干，唐太宗也就只好勉强了。就这样，因为这一对兄妹爱惜羽毛，洁身自好，长孙无忌一直到很晚才当上宰相。这叫“抑亲”。那“扬疏”又是怎么回事呢？这就涉及她的同父异母哥哥长孙安业了。唐太宗登基之后，长孙安业也按照唐朝对待皇后亲属的惯例，当上了监门将军。这已经不算亏待他了，可是，他贼心不死，居然卷进了谋反案，按照制度应当处死。当年，独孤皇后不就按照外戚从严的原则，坚决处死了自己表兄崔长仁吗？那么，长孙皇后是否也会这样处理长孙安业呢？并没有。恰恰相反，长孙皇后流着眼泪，在唐太宗面前叩头请命，说：“长孙安业的确罪该万死，可是，他当年待我不好，天下尽人皆知，此刻陛下处死他，天下人一定会猜疑，您是因为宠爱我，才要杀了他给我报仇，这不是连累了您的盛德吗？不如这次网开一面吧。”就这样，长孙皇后硬是救下了长孙安业。

长孙皇后为什么要抑亲而扬疏呢？其实，这才是对人情的精准把握。在人们心目中，长孙无忌是皇后的至亲，就算是出于公心，一旦让他当了宰相，人们还是会认为皇后以权谋私；相反，长孙安业是长孙皇后的仇人，就算是出于私心，让他免于死罪，人们还是会觉得这是不报私仇，为人公道。换句话说，公和私本来没有绝对标准，关键问题还是要安定人心。面对复杂的人心，长孙皇后既不是肆意任情，也不是毫不留情，而是以义制情，让自己的行为符合天下人的感情，这才能让外戚安分守己，波澜不惊，所以说，长孙皇后是一道外戚防波堤。

长孙皇后有这样三大优点，堪称古代后妃的标杆。这样的人即使放在今天，仍然会是人们非常欣赏的十项全能型妻子。那么，长孙皇后的才能是如何修炼出来的呢？前人总结，经常会提到出身政治世家、饱读经书等因素。这些原因当然都很重要，但是，只考虑这些外在原因还不够，她还有一个成功的密码，就藏在她自己写的一首诗里。这首诗叫《春游曲》：

上苑桃花朝日明，兰闺艳妾动春情。井上新桃偷面色，檐边嫩柳学身轻。

花中来去看舞蝶，树上长短听啼莺。林下何须远借问，出众风流旧有名。

什么意思呢？皇家园林里的桃花向着太阳，开得那么鲜明，深闺里那位美丽的姑娘，也因此荡漾起了一片思春之情。那水井旁初绽的桃花仿佛偷来了她脸上的红润，那屋檐边新发的柳枝仿佛学习了她身姿的轻盈。她看着那蝴蝶在花丛中款款飞舞，她聆听着黄莺在枝头

唱出一长一短的歌声。你又何必到处打听她是从哪里得来的林下风度，她的风流出众早已举世闻名。

有人会说，这不就是齐梁时代宫体诗的模样吗？没错，这首诗是有宫体诗那艳丽的影子，但它仍然有独特的魅力。看看颌联的写法吧。“井上新桃偷面色，檐边嫩柳学身轻。”这个比喻多巧妙啊。它不是把姑娘的粉脸比成桃花，把姑娘的细腰比成柳枝，那叫以人拟物。它反过来比，说桃花红艳得像姑娘那柔嫩的脸色，柳枝摇摆得像姑娘的身段一样轻盈。这不就是反其道而行之，以物拟人了吗？单是以物拟人还不够，它还加上了动作：井上的新桃不是“像”面色，而是“偷”面色；檐边的嫩柳也不是“如”身轻，而是“学”身轻。这是多么生动的拟人写法！一点也不死板，不拘谨，真是天生的诗人。《红楼梦》里，林黛玉一联“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尚且受到激赏，何况是比林黛玉还要早一千年的长孙皇后呢？

这还不够。这首诗写得多么得意啊。诗的主人公并非一般人，她能够自由地行走在上苑，可见是个有身份的皇家女子。她自称“艳妾”，可见青春貌美，朝气蓬勃。正因为如此，她看到井泉上刚刚绽放的桃花好似敷上了胭脂，才骄傲地认定那是偷了她娇艳的面色；她看到屋檐边刚刚发芽的御柳随风飞舞，也会自负地觉得那是学习了她身姿的轻盈。这也罢了，更得意的是最后两句：“林下何须远借问，出众风流旧有名。”林下当然是指林下风度，那是一种傲岸不羁的君子风度。很明显，这位“兰闺艳妾”不仅有着高贵的身份、娇美的容颜，更有着特立独行的迷人风度，而且，她非常自信地认为，自己这种出众的风采早已经远近知名了！

这种不加掩饰的自信，是何等神采飞扬啊。后世很多有道学气的人都觉得，这首诗太香艳了，又是“兰闺”，又是“艳妾”，又是“春情”，有损长孙皇后的盛德。但是，唐太宗却不这么认为。他觉得这神采飞扬的风流人物，正是长孙皇后在自己心目中的样子，所以他才“见而诵之，啧啧称美”。大概，也正是因为这样的知己之情，才会让这一帝一后珠联璧合，共同创造出明君贤后的神话吧。

我一直觉得，贤后和明君一样，固然要时时提醒自己，也要经常修剪自己，这才能少犯错误，乃至达到奉公灭私的境界；但是，尽管如此，贤后和明君的精神底色一定不是压抑，不是拘束，而是自信。只有高度自信，才能建立起高度自尊，而高度的自尊又会催生出自律的意志和自强的能量。换言之，只有自信的人，才会有力量修理自己，完善自己。

就拿长孙皇后来说吧，因为她相信自己，她才会玄武门之变中坚定地站在丈夫身边，给将士们传递武器；她也才会在丈夫登基之后毫不犹豫地退到幕后，做一个温柔的贤内助。而且，她还会在该享受生活的时候，恣意地流连美景，也恣意地顾盼神飞，她能写诗记录生活，更能把生活过成壮美的诗篇。这样的人，放在今天，也是傲骨贤妻。

文成公主

自从贵主和亲后，

一半胡风似汉家

大唐盛世的一个得意之笔，就是“四夷宾服，万邦来朝”。我们今天自然不必再去迷恋当年的朝贡体制和帝国心态，但是，和更多的民族友好交往，和更多的地域建立联系，无疑是中华民族历史上值得称道的盛事。文成公主就是这盛事的践行者，她所参与的那件历史大事，是与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和亲。

文成公主跟松赞干布的和亲故事，在中国可谓家喻户晓；有关和亲，我们也已经写过王昭君的故事。那么，在文成公主和亲这个事情上，还有哪些问题要和大家分享呢？我思考的，其实是三个话题：

第一，文成公主和亲，到底是被迫和还是战略布局？

第二，文成公主在吐蕃的地位到底是高还是低？

第三，文成公主和亲的意义到底有多大？

先说第一个话题，文成公主和亲，是求和还是布局？很多人一听“和亲”这两个字，马上就血脉偾张，觉得肯定是朝廷不行，才不得不送一个弱女子屈辱求和。其实，不光是现代人这么想，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的想法。比如，唐朝武则天时期的大臣东方虬，曾经写过一首《昭君怨》：“汉道初全盛，朝廷足武臣。何须薄命妾，辛苦远和亲。”什么意思呢？汉朝正是太平盛世，朝廷里多的是赳赳武臣。何必派我这么一个薄命的女子，去那么远的地方辛苦和亲。很明显，在这首诗里，薄命妾对应的是武臣，讽刺的也是武臣。正因为武臣不给力，薄命女子才不得不辛苦和亲。唐朝人习惯以汉比唐，东方虬的这首诗，虽然说的是汉朝的昭君出塞，但话里话外，未必没有包含对本朝和亲政策的否定。

那么，文成公主和亲，到底是不是因为武臣不力，打不过吐蕃呢？这就涉及我们对大唐和吐蕃之间的第一场战争——松州之战的理解了。所谓松州，就是现在四川的松潘。双方曾经在那里打过一仗，正是这一仗直接促成了唐蕃和亲。

松州之战又是怎样打起来的呢？大家知道，吐蕃是建立在青藏高原上的一个政权。青藏高原的自然条件比较差，所以在很漫长的历史时期，人口数量很少，发展也缓慢，并没有形成国家。直到松赞干布横空出世，一举统一了青藏高原，这才建立了吐蕃王朝。吐蕃王朝建立之后向东扩张，很快就知道东方有一个很强盛的大唐王朝。当时，跟吐蕃打过交道的吐谷浑、突厥都跟唐朝和亲，吐蕃有样学样，也想跟唐朝和亲，这样，它跟周边民族打交道才更有底气。于是，贞观十年（636），松赞干布派使者到长安，向唐太宗提出和亲的请求。可是，这个请求马上就被唐太宗否决了。为什么呢？最主要的原因其实是唐朝不大瞧得上吐蕃王朝。要知道，就在这之前两年，唐朝已经派使臣出使过吐蕃了，带回来的信息是，吐蕃王朝刚刚建立没几年，特别偏远，生产也很落后。这就好比一个穷小子忽然派人到家里来，张口就要娶家里的姑娘，唐太宗怎么可能答应呢？当然拒绝了吐蕃使者的请求。

吐蕃被拒绝之后，并没有直接跟唐朝叫板，而是迁怒于地处唐蕃之间的一个叫吐谷浑的政权了。吐谷浑大体上活跃在今天的青海省，本来就挡在吐蕃向东扩张的道路上，是吐蕃极想吃掉的地盘，求婚失败后，吐蕃就找借口说，唐朝拒婚是因为吐谷浑离间，派兵大举进攻吐谷浑，而且打了大胜仗。有了这次胜利，吐蕃底气很足，干脆进一步屯兵唐朝的松州城下，声称要迎娶公主，如果唐朝不给，就要攻打松州。在这种情况下，唐朝到底会不会许嫁公主？当然不会。吐蕃也就真的开始进攻松州。最初，松州因为守备不足，让吐蕃占了便宜。但是很快，唐朝就派出四路大军一共五万人增援松州，斩首了一千多吐蕃士兵。双方这样一交手，松赞干布算是领教了唐军的厉害，赶紧退兵，遣使谢罪。所以，松州战役，唐朝是打赢了。行文至此，读者朋友们肯定会想，既然吐蕃输了，自然就不敢再来求婚；唐朝赢了，当然就无须派公主和亲了吧？

事实恰恰相反。就在这次战役之后，松赞干布又派出使臣到长安，再次恳请跟唐朝和亲。而唐太宗呢？这一次倒是痛痛快快地答应了。为什么呀？这就是政治家的眼界和心胸了。所谓不打不相识，松州一战，双方都认识到了对方的实力。吐蕃越是看好大唐，就越需要借助通婚来赢得威信；而唐朝呢，当时的战略重点在西北而不在西南，也愿意通过联姻的方式稳定吐蕃。既然双方都有实力，掰手腕肯定会疼，因此不如握手言和，让双方都实现利益最大化。这才是文成公主和亲的真谛。

事实上，不仅文成公主和亲不是被追求和，中国古代大多数公主和亲，无论是汉朝的昭君出塞，还是清朝的和藩蒙古，都不是屈辱求和。为什么呢？因为需要和亲，恰恰说明任何一方都没有能力直接用武力解决问题，如果哪一方具有碾压性优势，那还有什么必要和亲，直接打不就行了！所以，文成公主和亲其实是一种战略布局，这个战略的核心就是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国家利益。文成公主当时只有十几岁，作为那个“代价”远嫁异域，当然令人同情，但是，唐太宗说了：“朕为苍生父母，苟可利之，岂惜一女！”中国古代家国一体，文成公主虽然不是唐太宗的亲生女儿，但是，作为皇族的女儿，为国家做出牺牲，也算是一种高贵的履职吧。

再看第二个问题，文成公主在吐蕃的地位是高还是低呢？这个问题本来不是问题，我们从小学习历史，都会看到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并肩而坐的雕像，藏族人民至今还仍然认为文成公主是观音菩萨的化身，是大慈大悲的绿度母，这本身都证明了文成公主的崇高地位。但是近些年来，总有人说，文成公主不是松赞干布的第一任妻子，只能算是松赞干布的妾。还有人说，泥婆罗的尺尊公主地位在文成公主之上。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首先，文成公主是不是松赞干布的首任妻子？确实不是。松赞干布自从十三岁当上赞普后，就不断结婚，目前留下记录的妻子就有五位之多。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的时候，松赞干布已经二十四岁了，所以，从时间顺序上讲，文成公主确实不是松赞干布的第一任妻子，甚至有可能是最后一任妻子。问题是，这是不是就意味着文成公主地位低呢？当然不是。松赞干布联姻，完全是为了政治结盟。松赞干布出身于山南地区，那里也算是吐蕃王室的老家。但是，他的第一任王妃并非同乡，而是来自北边的拉萨，第二任王妃来自更北边的阿里，这两个地区都是吐蕃最早的扩张方向，把这两个地区纳入统治范围，再加上原有的山南地区，吐蕃王朝才有了基本盘。松赞干布的第三任王妃来自党项，活动范围在今天的川西；第四任王妃来自泥婆罗，也就是今天的尼泊尔。这两个地方，恰恰也是吐蕃的重点扩张方向，后来都成了吐蕃的藩属。第五位王妃就是文成公主，文成公主出身于大唐王朝，大唐既不是吐蕃的本部，更不是吐蕃的藩属，而是吐蕃最重要的“敌国”，和吐蕃地位对等，而政治影响力更强，既然如此，文成公主的地位，又怎么可能低于其他王妃呢？

事实上，吐蕃当时根本就没有中原王朝那样的嫡庶制度，这五位王妃大体属于并列关系，但是，根据汉藏两族史料的记载，文成公主无论是在生前待遇还是在死后礼仪，都是最高等级，这也恰如其分地反映出了她母国的地位。

其次，泥婆罗的尺尊公主又是怎么回事呢？这位尺尊公主，其实就是我们上文提到过的第四任王妃。现在好多西藏寺院都供奉着她和松赞干布以及文成公主三人并肩而坐的塑像。有人因此说，尺尊公主的地位在文成公主之上。是不是呢？其实也不是。除了我们刚才分析的母国出身之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理由：这位尺尊公主在历史上是否真实存在，还是存疑的。因为现在所有关于尺尊公主的史料，都出现在十四世纪之后，这距离他们生活的七世纪，已经过去了整整六百年。想想看，六百年之中，无论是汉文史料、藏文史料还是泥婆罗史料，通通没有提到尺尊公主，是不是很令人怀疑？就算汉文史料为了凸显文成公主的地位，故意隐去了尺尊公主的痕迹，吐蕃史料为什么会遗漏如此重要的王妃呢？再退一步，就算是吐蕃史料不小心遗漏了，她的母国泥婆罗后来成了吐蕃的藩属国，如果真有一个女儿嫁给了松赞干布，应该是很荣耀的事情，为什么也没留下只言片语呢？当然，肯定有读者朋友会疑惑，既然如此，为什么几百年之后，又出现了那么多关于尺尊公主的史料呢？我想，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藏传佛教的兴起。大家知道，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生活的那个年代，虽然佛教已经传入吐蕃，但是吐蕃最有势力的宗教还是苯教。此后，佛教在青藏高原的发展历经磨难，一度都没了踪迹。直到十世纪之后才又重新传入，此后越来越盛，逐渐成为青藏高原最有影响力的宗教。想来，大概就是在佛教日渐强盛的背景下，人们才创造出这样一位来自佛教故乡的公主。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拿她去和真实存在的文成公主比较，不就没有意义了吗？当然，在藏族人民的信仰中，文成公主是绿度母，尺尊公主是白度母，她们都被认为是观音菩萨的化身，享受着崇高的尊重。但是，信仰归信仰，历史归历史，如果单从历史的角度看，文成公主在吐蕃的地位绝对不容置疑，无人可以挑战。

再看第三个问题，文成公主和亲的意义到底有多大？这就涉及如何看待和亲的意义了。当年，汉高祖刘邦的谋臣娄敬劝刘邦跟匈奴的冒顿单于和亲，曾经给出过一个很有诱惑力的理由。他说：“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外孙为单于。岂曾闻孙敢与大父亢礼哉！”什么意思呢？既然和亲了，匈奴的首领就成了汉家的女婿，就算日后女婿死了，接班的也是咱们的外孙子，哪有外孙子敢跟姥爷打仗的道理呢！这个想法，其实不光是汉朝有，唐朝也有。那么，文成公主和亲之后，是不是唐和吐蕃就不打仗了呢？当然不是。有人统计过，文成公主和亲之后，唐蕃之间大大小小的战争又有一百七十多次。很明显，如果仅仅从打不打仗这个角度来考虑和亲，那么，和亲肯定是用处不大的。

问题是，和亲最重要的意义是不是不打仗呢？其实并不是。它最真实的作用有两个，一个是合法派驻一个外交使团，另一个则是在双方之间建立一种长久的亲缘纽带。就拿文成公主来说吧，她和亲可不是一个人去的，而是带上了官员、婢女、乐工、工匠等好几百人，这些人就成了常驻吐蕃的外交使团。他们会了解吐蕃的动态，代表唐朝跟吐蕃交涉，还会以公主的名义写信回母国，提供两国交往的建议和意见。如今，文成公主的往来信件都没有保存下来，但是后来，唐中宗不是又派金城公主跟吐蕃和亲吗？金城公主写给唐玄宗的信还保留下来若干封，引用其中一段，大家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往者，皇帝兄不许亲署誓文，奴奴降番，事缘和好，今乃骚动，实将不安和。矜怜奴奴远在他国，皇帝兄亲署誓文，亦非常事，即得两国久长安稳，伏惟念之。”什么意思呢？金城公主管唐玄宗叫“皇帝兄”，就是皇帝哥哥，自称为“奴奴”，也就是我们在戏文里常看到的“奴家”。她说，过去皇帝哥哥不肯亲自签署两国友好的誓文。可是，奴奴我和亲，本来就是为了双方和好。

现在两国交兵，我实在不安。还请皇帝哥哥看在奴奴的面子上，就签署了吧！这不就是在发挥外交官的作用吗？

再说亲缘纽带。因为有了文成公主和亲，唐朝和吐蕃就形成了舅甥关系。岳父和女婿当然还是会为各自的利益去较量，乃至兵戎相见，但是，只要有和亲关系在，双方就有了一个沟通的渠道，也有了一个缓和的理由。例如，唐玄宗的时候，每次唐朝想要跟吐蕃沟通，就会声称去探望金城公主，顺便跟吐蕃谈判，而吐蕃这边呢？如果想要改善关系，也会请求金城公主写信，表明友好的愿望。其实，我刚才引用的那封信，不就是吐蕃的停战请求吗？一直到长庆元年（821），唐朝跟吐蕃最后一次会盟，双方还是要在碑文中写上：“大唐文武孝德皇帝与大蕃圣神赞普，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沦替，神人俱以证知。”什么意思呢？经唐穆宗和吐蕃赞普这舅甥二主商议，双方订立和平盟约，永不改变，神人共同作证。这就是现在还矗立在拉萨大昭寺前面的唐蕃会盟碑。想想看，到长庆元年，距离文成公主和亲已经过去了将近二百年，但是，只要有了当年那次和亲，舅甥的名分就会保持下来，双方的关系也就有了亲缘依托，这可是一种最长久的纽带。

其实，再往深究，这两个意义也还在其次，更重要的意义是和亲带来的文化交往。文成公主除了带去大批随从，还带了好多物件。比如图书、佛像、种子、药品等等，这些都是中原文化的成果，带到吐蕃之后，当然会影响到吐蕃原有的生活方式。任何文化的交流都是双向的，唐朝影响吐蕃，吐蕃也就会影响唐朝。据说，文成公主刚刚到吐蕃的时候，不喜欢吐蕃人赭面（用化妆品把脸涂红）的习俗，松赞干布还因此下令，让吐蕃人不许赭面。可是，到了唐后期，唐朝人居然把赭面当成了时尚。白居易写过一首《时世妆》，诗中：“圆鬟无鬓堆髻样，斜红不晕赭面状。”唐朝的姑娘们都不再把腮红晕开，而是红红的一片，模仿赭面的样子，这不就是吐蕃文化又反过来影响了唐朝吗？

唐朝后期，有一位诗人叫陈陶，写过四首《陇西行》，其中第四首是这样写的：“黠虏生擒未有涯，黑山营阵识龙蛇。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什么意思呢？大唐跟吐蕃龙争虎斗，想要一战解决问题是不可能了。可是，自从文成公主和亲以后，吐蕃的风气已经越来越像汉家。很明显，陈陶不相信战争，但他相信春风化雨的浸润。这样的浸润，我们今天仍然相信，甚至是坚信。以女性的柔弱之手，拉起两个当时最为强悍的政权，并且把他们紧紧地挽在一起，千百年也不再分开，这才是文成公主最重要的历史贡献，能够有这样的作为，文成公主当然不朽。

武则天

看朱成碧思纷纷，

憔悴支离为忆君



大唐王朝富有魅力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捧出了一代女皇武则天。这位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女皇帝，本身就是大唐王朝开放、包容、积极进取的最好代言人。

武则天的人生是一部大戏，古往今来的研究文章浩如烟海，我自己也曾经在《百家讲坛》开过三十二讲的讲座，还专门写过一本《蒙曼说唐——武则天》。如此伟大而丰富的人生当然可以从无数个角度梳理，本文所选取的观测角度是诗文，我要与大家分享跟她的一生密切相关的三个唐诗故事。

第一，武媚娘诗挑唐高宗。

第二，武皇帝写诗催花开。

第三，龙门赋诗夺锦袍。

先看第一个故事，武媚娘诗挑唐高宗。这件事发生的时间，是武则天的第一任丈夫唐太宗去世之后，她的第二任丈夫唐高宗把她接回后宫之前。发生的地点，则是在当时的皇家寺院感业寺。这件事发生的时候，武则天的身份既不是唐太宗的武才人，也不是唐高宗的武皇后，更不是后来那个君临天下的武皇帝，她当时的身份就是感业寺的一个青年尼姑。我们现在见到尼姑，往往尊称一声师父或者师太，可是，武则天当时的所作所为却不怎么合乎师太的身份，因此，倒不如沿用唐太宗给她起的名字，叫她武媚娘了。武媚娘诗挑唐高宗用的是哪一首诗呢？武媚娘是个有本事的人，才不肯拾人牙慧，她自己创作了一首诗，叫《如意娘》。诗云：

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

什么意思呢？先看第一句“看朱成碧思纷纷”。所谓看朱成碧，就是把红的看成绿的。问题是，红和绿这两种颜色差别太大了，除非是红绿色盲，否则几乎不可能发生这样的误会。既然如此，武则天为什么要这么写呢？这其实有两方面的意思。第一，表明主人公魂不守舍，也就是诗中所说的“思纷纷”。当年，梁朝的诗人王僧儒就写过“谁知心眼乱，看朱忽成碧”，所谓天下文章一大抄，很明显，武则天这一句“看朱成碧思纷纷”就是从王僧儒这儿借来的。但是，这只是“看朱成碧”的一个意思。看朱成碧还隐含着另一个意思，就是青春易逝。李清照的《如梦令》不是说了吗，“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风雨交加，春光易逝，仿佛只是那么一转眼，却已经是“花褪残红青杏小”了，枝头的红花被绿叶取代，这不也是“看朱成碧”吗？大自然的春光易逝正如美人的青春易逝，眼看着自己韶华逝去，美人怎么可能不“思纷纷”呢？把这两个意思叠加在一起，才是这一句“看朱成碧思纷纷”的真实含义，美人的年华都要老去了，心上人却还不来欣赏，这怎能不让她神魂颠倒，乃至看朱成碧呢？那么，这个美人究竟为谁魂不守舍呢？这就是第二句“憔悴支离为忆君”。这里的君，就是当时的皇帝唐高宗。唐高宗是唐太宗的儿子，唐太宗晚年卧病的时候，他曾经在父亲身边侍奉，因此和同样侍疾的武才人熟悉了起来，还发展出了一段不伦之恋。此后唐太宗病逝，武才人按照无子妃嫔的惯例被安排到感业寺当尼姑，两个人不仅在身份上天悬地隔，就算在地理空间上也被分隔开了。可是，武媚娘并不甘心面对青灯黄卷了此一生，她天天想着唐高宗，更盼望唐高宗能够想起她来，为此，她已经神魂颠倒，憔悴支离了。这不就是“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吗？第一句刻画形象，第二句直抒胸臆，走的都是深情路线，接下来呢？

接下来是第三、四句：“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这两句其实是别开生面，在撒娇了。如果你不信我为了你常常流泪，你就看看我那一袭石榴红裙吧，那上面已经是斑斑点点，洒满泪痕了！当年娥皇、女英是泪洒竹林，此刻的武媚娘呢，却是泪洒红裙。竹林的气象是清冷的，石榴红裙却是那么热烈，那么诱惑。你来看呀，你难道看不到我滚烫的心吗？这是撒娇，也是情挑，当了半辈子乖孩子的唐高宗怎么受得了这样热辣辣的诱惑呢？武媚娘写这首诗的结果如何呢？结果大家都知道了，唐高宗很快就把武媚娘重新接回后宫。从此，武媚娘的人生一路开挂，从前朝不得宠的五品才人，一跃成为新朝母仪天下的皇后。可以说，正是这首《如意娘》开启了她的如意之旅。这就是武媚娘诗挑唐高宗。一首诗里，既有明确的战略目标，更有过人的胆略和才情，这种综合素质不正是她一生步步登高的真正理由吗！

再看第二个故事，武皇帝写诗催花开。这件事发生在武周天授二年，也就是691年。当时，武则天已经拿掉了两个儿子，顺理成章地改唐为周，当上了皇帝。可是，她这番作为有违儒家伦理道德，因此颇有一些大臣愤愤不平，甚至想要造反。怎么造反呢？根据南史计有功《唐诗纪事》记载，恰逢腊八节的前一天，有高官向武则天谎报说，上林苑的花开了。隆冬开花，属于祥瑞，他们请武则天第二天去赏花，其实是在那里做了埋伏，想要劫持胁迫武则天。武则天是个多么睿智的政治家啊，她以二圣临朝的方式，辅佐唐高宗二十年，又以皇太后的身份训政六年，此时又当了一年皇帝，早已经是身经百战了，什么大风大浪没见过，她怎么可能看不透大臣们的小把戏呢？问题是，看透之后，怎么处理？武则天既没有当场揭穿，也没有召集大军防护，而是轻轻松松写了一首诗。这首诗的诗题叫作《腊日宣诏幸上苑》，诗云：“明朝游上苑，火急报春知。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

什么意思呢？这其实是一个诗歌版的诏书。这个诏书宣布，腊日，也就是腊八节这一天，她要游幸上林苑，简称为上苑。这个诏书不是颁给任何官员的，而是颁给花神的，让花神赶紧提前做好准备。这就是开头的两句“明朝游上苑，火急报春知”。在这里，春的意思就是司春之神，也就是花神。《红楼梦》里，贾宝玉写《芙蓉女儿诔》的时候不是说过吗？一样花有一位神之外还有总花神，这春神其实就是总花神。既然颁布了诏令，肯定是对花神有要求，她的要求是什么呢？看后两句“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各色花朵必须连夜开放，如果有谁胆敢等第一缕晨风吹起的时候再开花，那就是违反诏令，要受惩罚了！这首诗写得没什么文采，明白如话，但是，真有威风。一般的皇帝给人下命令也就罢了，武则天倒好，直接给神仙下命令。而且，这命令还下得那么不讲情理，又那么不容置疑。别看此刻是隆冬时节，我让你开花你就得开花，而且是当天开花，如果等到第二天早晨再开，我就惩罚你！这管天管地的精神，谁能不敬畏有加呢！

那么，武皇帝写这首诗的效果如何？据说，第二天清晨，武则天率领着文武百官，前呼后拥，威风凛凛地临幸上林苑，果然看见上林苑百花齐放，万紫千红。大臣们都惊掉了下巴，觉得女皇也太厉害了，连上天都听她的，既然如此，自己又何必逆天而行呢？这样一来，不仅那些企图谋反的大臣不敢轻举妄动，还给那些立场摇摆的大臣上了一堂生动的政治课。可能读者朋友会奇怪，这隆冬开花的事情也太神奇了，她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呀？我想，如果这件事是真的，那么，武则天肯定用的是隋炀帝当年用过的老办法，就是剪彩为花，也就是在花枝上提前粘了一些假花。然后再大张旗鼓地过去视察，有皇帝在场，她说是真，当然就无人敢说是假，这和赵高当年指鹿为马是一个套路。当然，看到满园的假花盛开，那些企图谋反的大臣也就知道皇帝提前做好了准备，而且知道皇帝这是放他们一马，让他们从此收心，不要再打皇帝的主意。这和曹操灭袁绍之后，烧掉手下私通袁绍的信件是一个道理，属于收揽人心的一种方式。这也正是兵法里所讲的攻心为上，不战而屈

人之兵。

当然，日后又有小说家云，当天百花盛开，只有牡丹花不为所动，坚持要按时令开放，武则天一怒之下，一把火烧了牡丹园，这就是洛阳名花焦骨牡丹的来历。如今大家到洛阳旅游，当地导游还会绘声绘色地讲这个故事。抛开焦骨牡丹这样的传说不谈，这件事也罢，这首诗也罢，是不是真的呢？很可能不是。因为这件事只记载在《唐诗纪事》里，在正史里毫无踪迹。但是，话又说回来，文学家们之所以能够替武则天创造出这样霸气的诗句，又给她编造出这样攻心为上的故事，就说明在人们的心中，武则天本来就具有这样管天管地的威风、举重若轻的能力和恩威并施的手段，而且，正因为如此，她才能成为顶天立地的一代女皇。换言之，这首诗也算是民间对她的一种加冕。

再看第三个故事，龙门赋诗夺锦袍。武则天的皇位稳固以后，国家也日趋繁荣，在这种情况下，她也就逐渐收起了一身的杀气，经常搞文化活动的了。武则天聚集了不少文士，陪在她身边，随她出游，到处赋诗，还经常组织他们搞赛诗会。有一次，武则天游幸洛阳龙门的香山寺，就在香山寺前，让大臣赋诗记胜，而且事先讲明，诗先成者赐予锦袍。要知道，锦袍可是当时的高级时装，所以，大臣们不仅想讨个彩头，也真想获得这份重赏，于是都热情高涨，跃跃欲试。很快，一个叫东方虬的人写成了，三步两步跑到武则天的御坐前，把诗呈给武则天。他写的是什么呢？他的标题是《春雪》，诗云：“春雪满空来，触处似花开。不知园里树，若个是真梅？”什么意思呢？春雪纷飞，犹如落花。不知道园子里的树上，盛开的到底是梅花，还是雪花？这首诗其实挺不错，把春天那种乍暖还寒，梅花与雪花交相辉映的特性写得生动活泼。武则天一看，觉得挺好，就亲自把锦袍披到了东方虬的身上，群臣自然是一片欢腾。

可是，东方虬披着锦袍，还没坐稳，有个叫宋之问的诗人也写好了，也把诗献给了武则天。武则天一看，这首《龙门应制》不得了。它不是像东方虬那样的五言绝句，而是一首歌行体长诗。全诗一共四十二句，二百八十六个字，体量比东方虬那首长了好几倍。更重要的是，这首诗文理俱美。美在哪里呢？看最后四句就知道了。“先王定鼎山河固，宝命乘周万物新。吾皇不事瑶池乐，时雨来观农扈春。”什么意思呢？先王定鼎，山河永固，大周启运，万物维新。我们的皇帝不是为了享乐才来这里看风景的，她冒着春雨来游幸龙门，其实是为了看看农业的情况，她是时刻以百姓之心为心。这是什么？这就是颂圣，也是应制诗最重要的神韵。皇帝带着文士们赋诗，可不单单是为了玩，她还希望文士们能够随时随地捕捉到皇帝的闪光点，替她歌功颂德呢！如此说来，宋之问真是太擅长领会皇帝的意图了。在他的笔下，本来有点清冷的春雪变成了润物无声的春雨，这春雨不就是皇帝恩泽的写照吗！这样的诗，显然比东方虬的《春雪》立意高明了不少。

问题是，锦袍已经给东方虬了，怎么办呢？难道就因为这一两分钟的差距，就让宋之问屈居第二吗？这可不是武则天的风格。只见武则天从御坐上走下来，施施然走到东方虬身旁，一把就把他身上的锦袍揪了下来，披到了宋之问身上，群臣一看这场面，又是一片沸腾。皇帝确实老了，可是，她的精神还多么活泼，多么年轻啊，这样的皇帝谁会不喜欢呢！大家怎么看待这个故事呢？这其实就是武则天统治的另一面了。如果说“武媚娘诗挑唐高宗”反映的是武则天青年时代的风情，“武皇帝写诗催花开”反映的是武则天壮年时期的威风，那么，“龙门赋诗夺锦袍”反映的就是武则天晚年的风雅了。这三个特性综合到一起，恰恰就是武则天的过人之处。她不乏风情，这才能让她得到唐高宗的爱情，进而走出感业寺，走出青灯黄卷的既定命运，这是她人生的第一次飞跃。她不乏威风，这才能让她赢得群臣的敬畏，在严酷的政治环境下雄飞高举，君临天下，这是她人生的第二次飞跃。

她也不乏风雅，这才能让她赢得文人的赞赏，也赢得文化保护者的身份。正是在她的倡导之下，唐朝形成了“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的风气，我们由衷喜欢的唐诗，也正是在这样的风气之中成长、成熟的。能给中国文化留下这么美丽的一笔，这不也可以算作她人生的又一次飞跃吗！

所以，请大家更立体地看待武则天，也更立体地看待中国古代的政治女强人。这些人可能既不是古人所贬低的“牝鸡之晨，惟家之索”，也不是近代人拔高的妇女解放先驱，她们其实更像是经过生活层层打磨的钻石，每打磨出一个立面，就展现出一个立面的光芒，所有的柔光与强光汇聚到一起，才成就了她们夺人眼目的璀璨光华。

太平公主

公主当年欲占春，

故将台榭押城

武则天是个开天辟地的人物。有了她率先垂范，唐代的宫廷女性开始前仆后继地追逐最高权力。她们的奋斗和挫折，共同构筑了一个华丽而又血腥的红妆时代。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就是这个红妆时代的核心人物，也是中国历史上最有权势的公主。

中国古代公主数量众多，为什么说太平公主最有权势呢？有两个因素至关重要。一个是出身高贵，一个是能量巨大。先说出身高贵。中国古代的公主一般得符合一个条件，那就是父亲是皇帝。当然，一般来说，也会有一个兄弟和一个侄子皇帝，换言之，一个公主能够上下勾连起三位皇帝。但太平公主不一样。她的父亲唐高宗是皇帝，母亲武则天也是皇帝，她还有三个同胞哥哥当过皇帝，分别是唐中宗李显、唐睿宗李旦，以及死后追赠的孝敬皇帝李弘。另外，她还有两个侄子皇帝，一个是唐殇帝李重茂，还有一个是唐玄宗李隆基。一个人竟然勾连起七位皇帝，这样的身份，当然显赫。再看能量巨大。太平公主谋划过两场政变，又死于一场政变。她谋划的那两场政变，先是让皇统从武周转到了李唐，接着又让李唐的皇统从中宗一系转到了睿宗一系，这可都是唐朝历史上鼎鼎重要的大关节。而置她于死地的那场政变，又捧出了唐朝历史上最著名的皇帝唐玄宗。想想看，一个公主，能够纵横周、唐两朝，手托中宗、睿宗、玄宗三任皇帝，这不就是能量巨大吗？这样波澜壮阔的一生，从何处说起呢？我觉得，可以用两首唐诗，把她的人生分成前后两段。第一段叫天真公主，第二段则叫政治公主。

先看天真公主。这一段涵盖了从她出生，到第一任丈夫去世这二十多年的时光。这一段的生活重点，可以用一首《太子纳妃太平公主出降》来概括。这首诗的作者就是她的父亲唐高宗李治，诗云：“蝶舞袖香新，歌分落素尘。欢凝欢懿戚，庆叶庆初姻。暑阑炎气息，凉早吹疏频。方期六合泰，共赏万年春。”这首诗的主题是什么？其实就是太平公主大婚。太平公主出嫁，是在开耀元年（681）的七月，这一年，她年方十六七岁。古代公主出嫁属于下嫁，所以不叫“出嫁”，而是叫“出降”。唐高宗和武则天是一对爱热闹的父母，把太平公主出嫁和她的哥哥——当时的太子，后来的唐中宗李显——纳妃选在了同一天，一进一出，双喜临门，所以诗题叫作《太子纳妃太平公主出降》。这首诗是什么意思呢？先看“蝶舞袖香新，歌分落素尘”。这是在描写庆典的场面。宫女们舞袖飘香，引得蝴蝶也跟着翩翩起舞；歌姬们的歌声嘹亮，让天上的尘土都纷纷飘落。那么，这是什么好日子，为什么大家要载歌载舞呢？下两句自然衔接：“欢凝欢懿戚，庆叶庆初姻。”原来，人们是因为又结了两门好亲戚才这样欢乐，也是因为太子纳妃和公主出降才这样庆贺。有这样的喜事，人自然是快乐的，那老天又如何呢？再看下两句：“暑阑炎气息，凉早吹疏频。”原来，此刻已经是农历七月，夏末秋初，金风送爽，连老天都这么会凑趣。既然如此，皇帝也给这两对新人一点祝福吧，祝福什么呢？看最后两句：“方期六合泰，共赏万年春。”希望天地东南西北六方都能祥和安泰，也希望两对新人和大唐的百姓一起，享受这万年不尽的好日子。诗自然说不上有多好，但情调却是喜气洋洋，落落大方，算是典型的皇家风范。自己写诗还不够，唐高宗还让大臣们都来唱和，《全唐诗》里，至今还保存着十首题名为《奉和太子纳妃太平公主出降》的诗，可见当时的盛况空前。

那么，我为什么要用这首诗来表现太平公主身为天真公主的快乐时光呢？因为当年的太平公主就是这么一个只长着恋爱脑的小姑娘。差不多就在婚礼之前的一年，有一天，唐高宗在宫中设宴，大会亲族。太平公主忽然身着紫袍，腰围玉带，头戴黑巾，来到父母面前。她深施一礼道：“阿爷阿娘，我给你们跳个舞吧。”说罢，就跳了一支武舞，也就是表现战争的舞蹈，跳得英姿飒爽，神气活现。唐高宗和武则天一看女儿这俏皮的样子，哈哈大笑说：“你一个女孩子家，又不是武将，干吗扮成这个样子？”太平公主马上回了一句：“既然阿爷阿娘说我穿军装不合适，那就把这身行头赏赐给我的驸马吧。”听她这么一说，唐高宗夫妇才恍然大悟，不知不觉中，女儿已经长大了，少女怀春，她想要嫁人了。千载之后，大家怎么评价太平公主自求驸马这件事呢？个人觉得，这其实就是她作为天真公主的最好证据。所谓天真，不就是想要就要，不管不顾吗？这里头固然不乏武则天在感业寺情挑唐高宗的泼辣，但是却没有武则天“看朱成碧思纷纷”的那份煎熬，很明显，小姑娘还没有经过生活的打磨，她的眼睛里只有玫瑰色的花儿朵朵开。而她的父母呢，又恰恰是整个大唐最有本事的两个人，面对如此纯真开朗的小女儿，他们有什么理由不纵着她，不满足她的全部心愿呢。

很快，他们就按照太平公主心目中驸马的样子，为她找到了合适人选。这个驸马名叫薛绍，出身于高门大族河东薛氏，又是唐高宗姐妹城阳公主的儿子，算是亲上做亲。看到这儿大家就明白了，电视剧《大明宫词》里，太平公主和薛绍因为观灯才认识是假的，他们俩的关系，恰恰就像《红楼梦》里的贾宝玉和林黛玉。这样门当户对、两小无猜的婚姻，岂不是比一见钟情更加可靠？驸马人选确定之后，再经过一番筹备，到开耀元年，也就是681年七月，两个人举行了盛大的婚礼。这可是唐朝历史上第一次超豪华婚礼。根据《新唐书·诸帝公主列传》记载，太平公主婚礼的礼堂，就设在了万年县的县衙。当时长安一共有两个直辖市，一个叫长安，一个叫万年。这样说来，万年县县衙有点类似于现在北京东城区的区政府。以京县县衙为礼堂，这规格已经够高了吧？可是，太平公主的婚车实在太豪华了，根本过不去。怎么办呢？唐高宗和武则天这对强人夫妇大手一挥，拆墙！硬是把县衙的围墙拆去一面，这才让婚车浩浩荡荡地开了进去。按照唐朝风俗，婚礼都是在晚上进行的，那时候没有路灯，唐高宗夫妇又命人点起火炬，从长安城北的大明宫一直到城南的万年县衙，一连串的火炬宛若一条火龙，把沿途的行道树都烤焦了。

一个只知道要驸马，要豪华婚礼的小公主，天真不天真？当然天真，天真得只能存在于岁月静好的太平盛世，却抵挡不了现实政治的翻云覆雨手。武则天的皇帝梦，当时已经在冉冉升起之中了。她要当皇帝，那就得改朝换代，这里面怎么容得下半点天真呢！垂拱四年（688），就在太平公主和薛绍共同生活了七年之后，武则天以谋反的罪名，把薛绍抓进监狱，活活饿死。此后不久，太平公主梅开二度，改嫁给武则天的侄子武攸暨。武攸暨和她是什么关系？其实还是表兄妹，只不过这个表兄妹，已经呼应着政治上的改唐为周，从父系换成了母系。这样的关系不是有点类似于《红楼梦》里的贾宝玉和薛宝钗吗？贾宝玉不喜欢薛宝钗，最终出家当了和尚。太平公主也不喜欢武攸暨。但是，她并没有遁入空门，而是摇身一变，成了一位政治公主。

怎样的政治公主呢？大文豪韩愈写过一首《游太平公主山庄》，最具气派：“公主当年欲占春，故将台榭押城闉。欲知前面花多少，直到南山不属人。”什么意思呢？太平公主当年想要占尽春色，就把自己山庄的亭台楼阁修得高过了长安城。你要想知道山庄前面的花木还有多少，一直延伸到终南山也不属于他人。这首诗貌似平常，但以虚写实，似直而曲，特别耐人寻味。就拿第一句来说吧，“公主当年欲占春”，这是多么霸气的说法！你可以霸占土地，霸占人口，但是，哪一个人有本事霸占春光呢？可是，太平公主就有这份野

心。这里有没有一点武则天“明朝游上苑，火急报春知”的感觉？同样是管天管地，这母女二人还真是一脉相承。那么，她到底霸占没有呢？看后两句就知道了：“欲知前面花多少，直到南山不属人”。所谓南山，就是陕西的终南山，在长安城南五十里。想想看，从长安城一直延伸出五十里地都还是太平公主的地盘，这是何等逼人的气势！这样的公主，你还敢说她没有占尽春色吗！

读者朋友可能会好奇，她的这份泼天富贵是从哪里来的呢？一言以蔽之，是从她的政治成就里来的。唐朝公主的财富主要来自实封。所谓实封，就是朝廷划拨一些家庭给公主，这些家庭从此不再给国家缴纳赋税，而是把赋税交给公主。按照唐朝的规矩，每个公主食实封三百户，也就是享受三百户人家的供养。这样的财富，我们小民百姓自然是望尘莫及，但是，肯定远远达不到“直到南山不属人”的程度。问题是，太平公主并不是一般的公主，她并没有坐等国家供养；恰恰相反，她多谋善断，屡立大功，而每立一次大功，她的实封就涨一次。一起来看看太平公主实封的成长过程吧。第一步，太平公主按照母亲的意思，改嫁武攸暨，算是给武周政权缴纳了一份投名状。据说因为这次投诚，她的实封从三百户追加到一千二百户，这是一般公主的四倍。第二步，太平公主在武周时代非常活跃，不仅帮母亲干掉了到处惹是生非的面首冯小宝，还给母亲孝顺了一个新的小白脸——“莲花六郎”张昌宗，此后，又进一步帮母亲拿下了人神共愤的酷吏来俊臣。这些都是其他人难以完成的秘密任务，让武则天特别满意，又把她的实封提升到三千户，这就是一般公主的十倍了。第三步，武则天晚年，二张兄弟乱政，太平公主审时度势，协助三哥唐中宗发动神龙政变，杀死二张兄弟，逼武则天退位，让政权从武家重新回到了李家。这样一来，她的实封也从三千户提高到五千户，变成了一般公主的将近十七倍。第四步，唐中宗暴崩，当年跟她同一天出嫁的嫂子韦皇后想要效法武则天，改朝换代当女皇帝，太平公主又联合她的侄子，后来的唐玄宗李隆基发动唐隆政变，一举杀死韦皇后和安乐公主，随即逼迫庶出的侄子唐殇帝退位，让四哥唐睿宗坐上了皇帝的宝座。立此大功，她的实封又从五千户增长到一万户，这已经是一般公主的三十三倍多。从财政角度考虑，一万户到底是什么概念？要知道，当时唐朝一共才有六百一十五万户，其中，能够给国家提供赋税的不超过三百万户。太平公主实封一万户，等于一个人就占掉了国家财政收入的三百分之一。这还不够，她和薛绍所生的二男二女，和武攸暨所生的二男一女也都享受实封，赏赐给她的金银财宝更是不计其数。这样算下来，再看“欲知前面花多少，直到南山不属人”，就不会觉得夸张了吧？

可是，韩愈这首诗，难道是在夸赞太平公主的财富吗？却又不是。此诗妙就妙在以虚写实，似直而曲。那么偌大的家业，那么霸气的欲望，到底也抵不过“当年”二字。“公主当年欲占春”意味着什么？意味着“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再怎么豪横，也是当年的事了，而今时过境迁，当年“不属人”的花木早都归了别人，否则，身为普通官员的韩愈又怎么能够肆无忌惮地去游玩，去凭吊呢！

那么，太平公主的泼天富贵为什么不能维持长久呢？这奥妙就在第二句“故将台榭押城闾”里。所谓“城闾”就是城门，也可以泛指城郭。长安城的城郭是大唐王朝权力的象征，太平公主却想让她亭台楼阁去压那城郭一头，这不就是挑战皇权吗！看来，太平公主食髓知味，越来越不满足于仅仅增加财富，她像她的母亲武则天一样渴望着权力，逐渐触碰到了皇权的底线。怎么触碰的呢？此前提到，唐中宗死后，太平公主联合侄子李隆基发动政变，把唐睿宗推上了皇帝宝座。可是，唐睿宗心里清楚，这皇位不是他自己打下来的，他坐在上头，终究有点烫得慌。怎么办呢？武则天的儿女没有一个不聪明，为了保住自己的位置，唐睿宗就在太平公主和李隆基之间搞起了平衡，无论哪个大臣来找他汇报工作，

他都要问两个问题：“尝与太平议否？”“与三郎议否？”貌似对这两大功臣充分尊重，不分伯仲，其实是让他们相互牵制，他坐收渔翁之利。在这种情况下，太平公主应该怎么办？最妥当的办法，其实是一边敷衍，一边后退，直至彻底抽身。毕竟，唐睿宗不可能永远活着，而皇位之间的父子相传也不容置疑。唐睿宗此刻利用她来搞平衡，不过是眷恋权力，不肯过早退出政治舞台罢了，难道还能传位给她不成？可是，太平公主毕竟是武则天的女儿，她看到过武则天的成功，也品尝过权力的滋味。她放不下。放不下又如何呢？她非但不后退，反倒利用唐睿宗的矛盾心理，步步为营。直到唐睿宗退位当了太上皇，李隆基接班当了皇帝，太平公主仍然不放手，不停地扩大势力，拉拢大臣，一直搞到七位宰相五出其门的程度。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她已经触碰到了皇权的底线，就差改朝换代了。在这种情况下，李隆基挟皇权之威，再次政变，杀死亲姑姑太平公主，不也就是应有之义了吗！到这一步，太平公主也就走完了政治公主的最后一段旅途，只留下一个豪横的传说，供人凭吊。

可能有的读者朋友会疑惑，你到底想说明什么？难道是想说女人婚姻不幸才会投身政治？还是想说，女人从政本来就是歧途？都不是。我想说的是，唐朝也罢，中国古代的任何朝代也罢，给公主设定的空间就只有那么大。身为公主，可以选择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只谈风月，不谈风云，这其实不过是普通妇女生活的高配版，太平公主早年享受的，就是这样的生活，这也是历史上绝大多数公主的生活方式。当然，身处高层政治中心，公主也有可能被卷入政治旋涡，在半梦半醒中走上政治舞台。太平公主后来走的，就是这条道路。事实上，不光是太平公主，我们此前写过的平阳公主带兵，文成公主和亲，走的也是这条道路。这条道路，貌似让公主走出了家门，但究其实质，她们还是在为家族效力，为父系家长效力。而只要她们还在效力，她们就是世所公认的好公主。可是，太平公主又往前走了一步，她想抛开这个父系家族，为自己效力。换言之，她想做女皇，而不是公主。就是这一步让她从人生巅峰跌下了万丈深渊。因为这一步可不是一小步，这是历史的一大步，她那个时代根本承受不了这样大的步伐，那个时代还根本没有妇女独立的大前提。太平公主的追求不具有历史的正当性，她的失败也就不可避免。但是，不具有历史正当性并不意味着不具有价值正当性，时至今日，我们已然发现，越来越多的女性正走在太平公主试探过的那条路上，而今，那条路不叫皇权，而叫平权。

杨贵妃

天长地久有时尽，
此恨绵绵无绝期



唐朝贡献了两位在中国最具知名度的女性。一位是最有权势的女皇武则天，还有一位，就是最迷人的美女杨贵妃。

关于寿王的名字，史学上一直存有争议。《旧唐书》记载为李瑁，欧阳修则认为应是李瑒。根据后来发现的寿王女儿阳城县主李应玄墓志（拓本刊《长安新出墓志》），应为李瑒。——编者注

杨贵妃的故事在中国流传很广，大多数中国人都知道，她是个肌肤丰艳的胖美人，她先是嫁给了唐玄宗的儿子寿王李瑒^②，然后才被唐玄宗父纳子妻，据为己有。因为她的专宠，娘家人都跟着鸡犬升天，她的堂兄杨国忠更是一路当到了宰相。然而，乐极生悲，安史之乱突然爆发，杨贵妃暴死在马嵬坡前，大唐的开元天宝盛世也随之戛然而止。本文不想再描述她人生中的这些大关节、硬指标，而是要跟大家分享另外两个话题：

第一，杨贵妃生前为什么能得到唐玄宗的宠爱？第二，杨贵妃死后，为什么又能得到历代老百姓的同情？

杨贵妃为什么能得到唐玄宗的宠爱？一个最通俗的理由，就是她长得美。诗仙李白曾经写过三首《清平调》，专门夸赞她的风采。就拿流传最广的第一首来说吧：“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什么是“云想衣裳花想容”？看见云彩，就想起你飘动的衣裳；看见牡丹，就想起你娇艳的脸庞。衣袂如云，美人如花这样的比喻早就用烂了，诗仙却另辟蹊径，既不说人像物，也不说物像人，而是说看见那最美好的风景，就能联想到那最美好的你，这是多么新奇，多么富有感染力的说法呀！那“春风拂槛露华浓”呢？所谓春风，既可以指自然的春风，也可以指皇帝的恩宠，因此，这句诗既可以理解为在春风的吹拂之下，带着露水的牡丹随风摇曳，尽展芳华；也可以理解为贵妃在皇帝的恩宠下绽放青春，展现出迷人的风采。这就叫人花一体，一语双关。这句诗还启发了后世的翻译家，当年，美妆品牌Revlon进入中国，被翻译成“露华浓”，真是神来之笔。接下来呢？“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群玉山和瑶台，都是西王母居住的地方，也就是女神的世界。这样美艳的妃子到哪里找呢？应该不是在群玉山，就是在瑶台吧？这其实是把杨贵妃比作了神仙姐姐，说她超凡脱俗，惊为天人。

这首诗写得辞藻华丽，气象高华，当然体现了诗仙的水准。不过，这毕竟是唐玄宗点名让李白唱赞歌，所以难免带点应制诗的空洞，写得比较抽象，我们看完了，还是不大明白杨贵妃到底是哪一种美。其实，美本来就是一个见仁见智的话题，普天之下，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审美标准。个人觉得，唐玄宗喜欢杨贵妃，不是笼统地因为她美，而是因为她有一种特别的天真之美，艺术家之美。

什么叫天真之美？说白了，就是她只想玩乐，不想政治。此前谈到过，皇后也好，妃子也好，不仅是皇帝的伴侣，更是个重要的政治身份。所有成熟的后妃都应当明白国家大事，而且，还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影响国家政治，比如长孙皇后，听说唐太宗要杀魏徵，就要穿上华服，祝贺唐太宗君明臣直，敦促唐太宗纳谏；再比如班婕妤，知道皇帝要专门制作双人座的豪车，和她一起游玩，就要拒绝皇帝，还要提醒他多和大臣交流，不要整天在后宫瞎混。可是杨贵妃不一样。皇帝要办晚会，她就兴致勃勃地弹琵琶、跳舞；皇帝和亲王下棋，她虽然棋艺不精，但也重在参与，一旦看到皇帝要输了，她还要把怀里的狮子狗放到棋盘上搅局，哄皇帝开心；甚至，就连皇帝生气了，她也不是脱簪待罪，而是比皇帝翻脸还快，气得唐玄宗两次把她送回娘家，却又舍不得，放不下，还得两次再把她接回

来。接回来之后呢？白居易《长恨歌》说得最好：“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接回来之后，她还是玩，而且玩得更欢快了。她从来没思虑过政治，也没干预过政治。就连她的堂兄杨国忠当宰相，也不是因为她施加了什么影响力，而恰恰是因为她和唐玄宗一起玩樗蒲，杨国忠在旁边算输赢，账目算得又快又好，这才引起了唐玄宗的兴趣，让他从财政官员做起，一路做到了宰相。在这个过程中，杨贵妃既没有像历史上有些皇后那样拼命提拔外戚，也没有像独孤皇后、长孙皇后那样自觉抑制外戚，她只是顺其自然而已。这是不是天真？当然是。所谓天真，就是心地单纯，率性而为，这种不成熟的状态，其实并不符合后妃的身份，但它恰恰是一种青春的诱惑，让人，特别是已经过于成熟的中老年男性心动不已。

什么又叫艺术家之美呢？就是她并非傻玩，而是能玩出花样，玩出水平。一个妃子，如果只仗着傻白甜来吸引人，那么，这种吸引力维持不了多久。但是，杨贵妃盛宠十多年，马嵬之变的时候已经三十八岁，依然能够让唐玄宗全心全意，倚仗的就不只是天真的诱惑了。事实上，杨贵妃是一个能让人找到精神共鸣，拔高精神层次的人，因为她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艺术家。除了众所周知的《霓裳羽衣舞》之外，杨贵妃弹琵琶更是宫廷一绝，差不多的贵妇都在她手下受过训练，自称贵妃琵琶弟子。除此之外，杨贵妃的艺术鉴赏力也非同寻常。《太平广记》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杨贵妃手下有一个舞姬叫张云容，跟杨贵妃学会了跳《霓裳羽衣舞》，而且跳得婀娜多姿，特别动人。杨贵妃专门为她写了一首诗，就叫《阿那曲》，后来收录到《全唐诗》里，改名为《赠张云容舞》。诗云：“罗袖动香香不已，红蕖袅袅秋烟里。轻云岭上乍摇风，嫩柳池边初拂水。”你的衣袖舞动掀起香风，飘荡不已。你的身姿是那么亭亭玉立，像一枝红莲摇曳在秋天的水雾里。你的娇躯舞动，像轻云刚刚被一阵柔风吹出山谷，又像是柳条被清风拂动，划破了池水，荡起了涟漪。这首诗水平如何呢？客观说来，并没有那么好，因为它只讲姿态，不讲感情，做不到情景交融，在佳作迭出的唐诗中排不上名次。但是，她描摹舞姬的姿态动作，却非常传神。一句“罗袖动香香不已”，就让我们知道，这是一支慢舞，舞蹈的动作一定不大，甚至好像是静止的；但其实，那舞姬的衣袖却一直在轻轻抖动，否则，又怎么会有那一阵阵香风飘荡不已呢？这就是行家看行家，行家说行家，只有真正懂舞蹈的人，才能把舞姿写得那么曼妙，而且自然而然地，对舞蹈者流露出那么一种我见犹怜的欣赏。这种“我见犹怜”的感觉，不也正是唐玄宗看杨贵妃的心情吗？唐玄宗本身就是一位高明的艺术家，他在杨贵妃身上看到了艺术家的天分，找到了知己之感。

我为什么要强调这两点呢？其实是想说，杨贵妃作为四大美人之一，是否真的美出天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的这种天真之美和艺术家之美太符合唐玄宗晚年的心境了。唐玄宗最爱的女人，前后换了三个。第一个是结发妻子王皇后。当年，唐隆政变，生死存亡之际，出身武将家庭的王皇后曾经亲自参与谋划，他爱王皇后的刚劲之美。第二个是武则天的侄孙女武惠妃。开元盛世时代，头脑清醒的武惠妃为他出谋划策，他也爱武惠妃的智慧之美。这两位皇后，一个尚武，一个崇文；一个创业，一个守成，都曾经是他的重要帮手。可是，到开元末期乃至天宝时代，唐玄宗功成名就，已经不思进取，只愿享乐了，这时候，他寻找的也就不再是政治帮手，而是享乐伙伴了。谁是这样的伙伴呢？当然是杨贵妃，她脑子里只想着玩，又能玩出花样来，这样的人让老皇帝没有心理负担，而且有精神追求。甚至，连她那丰满艳丽的体态，都让年过花甲的老皇帝感受到了青春的朝气，他怎么可能不喜欢她呢？

有一年八月，太液池里千朵白莲怒放，唐玄宗带着王公贵戚都来赏莲。那些人都啧啧称赞说，没有比这更美的花了。这时候，唐玄宗微微一笑，指着杨贵妃对左右说：“争如我解

语花？”什么花能比得上我这朵会说话的花呢？这就是“解语花”的来历。唐玄宗不是擅长谱曲吗？他把自己谱的一首曲子命名为《得宝子》，还对旁人解释说：“朕得杨贵妃，如得至宝也。”从这“解语花”和《得宝子》，我们就能品出大唐盛世的动人之处来了，历史上得宠的后妃也不少，又有几个能够得到皇帝如此直白、如此甜蜜而又如此率真的赞美呢！



然而，如此迷人的贵妃，如此动人的爱情毕竟被安史之乱撞了个粉碎。安史之乱不仅仅是大唐王朝的转折点，也是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转折点。此后的王朝，也曾疆域辽阔，也曾经济活跃，但是，若论整体影响力，却再也没能恢复到大唐盛世的局面。本来，担负着一个王朝败落的骂名，就已经足够被人称作“祸水”了，更何况是撬动了整个古代社会由盛转衰的关键！杨贵妃无疑是经典意义上的“红颜祸水”，然而，神奇的是，一说到杨贵妃，大家率先想起的却不是“祸水”，而是“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是“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相比褒姒、妲己这一类“前辈”，为什么杨贵妃会更得历代老百姓的同情呢？我想，有两个原因至关重要。第一，人们太留恋开元天宝盛世了。第二，白居易太会写诗了。

开元盛世是什么？那是中国人心中永远的一个梦。这个梦并不是从现在做起的，事实上，自从安史之乱爆发，大唐从盛世的巅峰跌落下来以后，人们就开始对开元盛世充满浪漫幻想了。伟大的诗圣杜甫有一首《忆昔》，最能代表那个时代的评价：“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什么意思呢？想当年开元盛世，任意一个小城市都有万户人家。南方的稻米和北方的粟米都喜获丰收，粮食装满了公家和私人的粮仓。天下太平，道路上再无寇盗，即使是出门远行，也不必特意挑选什么黄道吉日。川流不息的大车小车把精美绝伦的齐纨鲁缟贩运到全国各地，老百姓们男耕女桑，各安其业。诗中描述的景象多美好啊，简直就像是桃花源。这当然不完全是真的，就算是开元盛世，也同样有贪官污吏，有怀才不遇，有流离失所。但是，离开这个时代越久，人们就越怀念它，也就在内心把它描绘得越美好，越神奇。这么神奇的高光时刻，由谁来做形象代言人呢？有两个人脱颖而出了。男的是李太白，女的就是杨贵妃。李白为什么能入选？“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这么自由傲岸，不正象征着开元盛世的精神高度吗？杨贵妃为什么能入选？“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这么风华绝代，不正象征着开元盛世的雍容华贵吗！其实，无论是李太白还是杨贵妃，大放异彩的年代都主要在天宝，而不在开元，但是，人们还是愿意把他们和开元盛世联系在一起，觉得他们就代表着那个时代的锦天绣地，满目俊才。既然人们不愿意否认这样一个黄金时代，又怎么会忍心否认这个时代的形象代言人呢？这样一来，我们就会自觉不自觉地修正自己的记忆，虽然杨贵妃身上同时存在着优秀的艺术家和不合格的妃嫔两种形象，但我们总是更愿意想起霓裳羽衣舞，而不是“从此君王不早朝”。这不就和我们回忆少年时代，总觉得每天都是阳光灿烂的日子一样吗？

再看第二个理由，白居易太会写诗了。我们现在一说起杨贵妃，首先想到的就是《长恨歌》。白居易为什么要写长恨歌？根据陈鸿的《长恨歌传》，他本来是有一个“惩尤物，窒乱阶”的大主题。所谓“惩尤物，窒乱阶”，就是让人们以史为鉴，警惕红颜祸水。白居易的文艺主张一直是希望文以载道，希望文学能够为现实服务。写一首有教育意义的诗篇，应该也算是白居易的愿心。可是，白居易毕竟是个诗人，而唐代的诗人都是深于情的。写着写着，他就忘了愿心，回到本心了，于是，唐玄宗与杨贵妃那卿卿我我的爱情就渗透进去了，两个人生离死别的悲情也渗透进去了，甚至，唐玄宗在人间“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的苦苦追寻，杨贵妃在天上“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的恋恋不舍也都渗透进去了，最后，人们印象最深的已经不是“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的变乱，而是“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深情。这深情是属于唐玄宗和杨贵妃的，但它也可以属于刘兰芝和焦仲卿，属于陆游和唐婉，属于人世间所有两情相

悦的甜蜜爱人，也属于人世间所有爱而不得，或者得而不久的苦恼人生。这样一来，人们再看《长恨歌》，看杨贵妃的故事，就会不由自主地把自身的感情和人生经验都带入进去，而一旦带入深厚的情感，也就恨不起杨贵妃来了。不仅恨不起来，反倒是对她充满了同情。甚至，后人还根据《长恨歌》中“忽闻海上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的诗句，幻想着杨贵妃渡过了马嵬之变的难关，辗转到了日本。这哪里是事实，这分明就是情感的力量啊！所以说，白居易太会写诗了，他不仅懂得技巧，更懂得人心。他把杨贵妃塑造成了一个摇摆的形象，她明明是危险的，可是，她又实实在在地吸引着你。

说起来，杨贵妃真是一个生错了年代，也生错了环境的女子。她没有长孙皇后那种“林下何须远借问，出众风流旧有名”的自信自觉，也没有上官婉儿那种“自言才艺是天真，不服丈夫胜妇人”的骄傲倔强。如果生在民间，她本来可以成为一个撒娇发嗲的小家碧玉；如果生在今天，她也可以成为一个才华横溢的优秀艺人。她只要美就够了，她就不该成为一个政治人物。可是，话又说回来，如果她没有身处大唐盛世这个大时代，没有参与到波诡云谲的政治变动中，她在历史上也就不会留下名字，留下波澜起伏的生活轨迹，留下感天动地的爱情传奇。这可能就是历史的残酷，同时也是历史的慈悲吧。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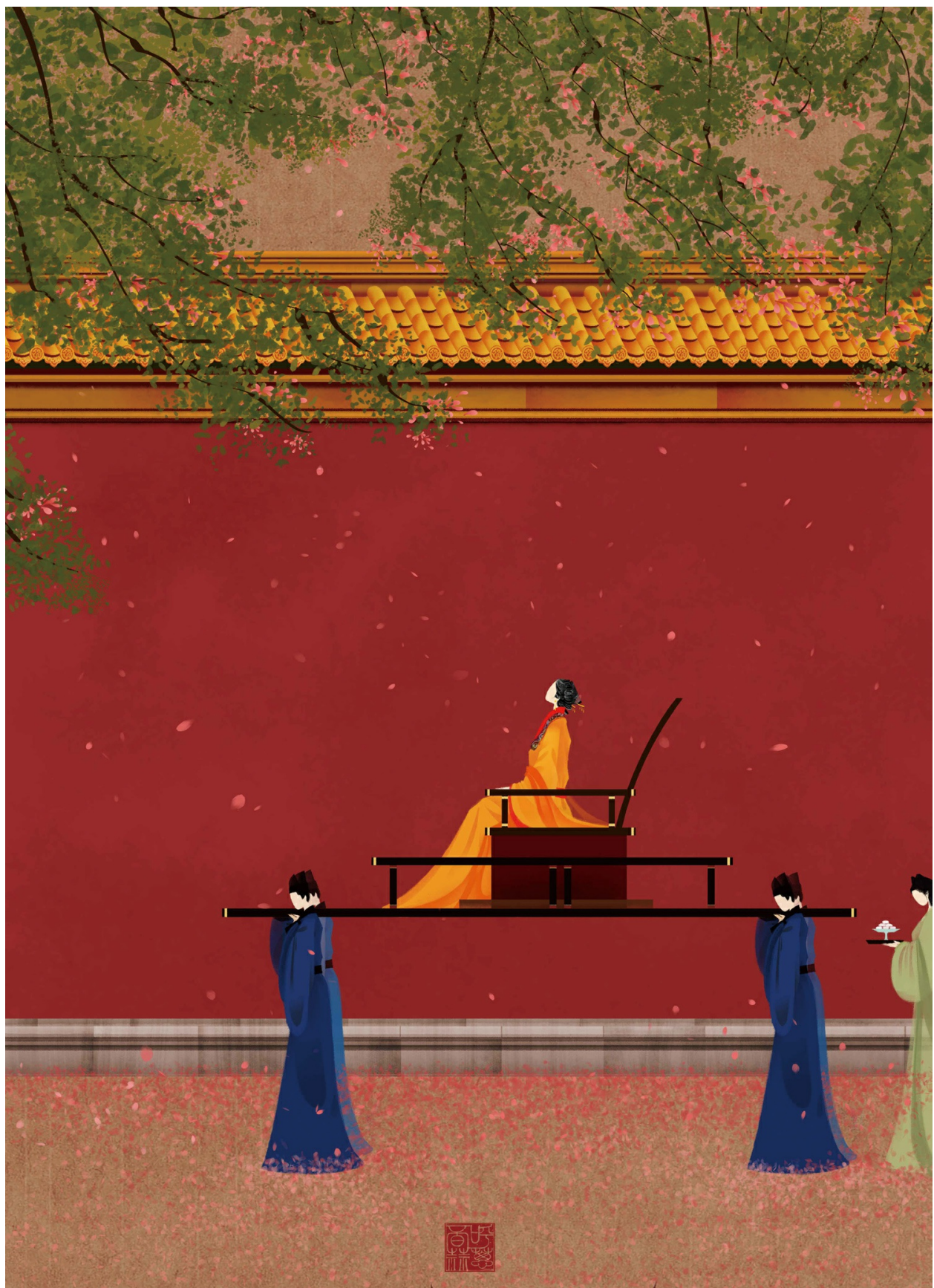
宋元融合



萧太后

威风万里压南邦，

东去能翻鸭绿江



我们中国的历史是由各民族共同书写的。历史进入北宋，也进入了和北宋并立、对峙的辽朝。辽朝建国比宋朝还早好几十年，所以，说到宋辽时代的女性，我们先从辽朝讲起。本篇的主人公，是大名鼎鼎的辽朝萧太后。

辽朝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即几乎所有的太后都姓萧。个中缘故，还得从契丹的开国皇帝耶律阿保机说起。本来，契丹民族并没有姓氏。但是到耶律阿保机统一契丹之后，受南边中原王朝的影响，觉得应该有姓氏了。到底姓什么呢？耶律阿保机最仰慕汉高祖刘邦，又最欣赏帮刘邦打天下的宰相萧何。于是他规定，从此之后，皇族都姓刘，后族都姓萧。这样一来，一直跟耶律家族通婚的几大家族就都改姓了萧。从辽国建国到灭亡，除了辽世宗的皇后是从后唐抢来的汉人，姓甄之外，其余的皇后都是契丹人，且有十八位姓萧。既然如此，我要跟大家分享哪一位萧太后的故事呢？

我写的不是一位萧太后，而是三位对辽朝历史产生重大影响的萧太后。第一位是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皇后述律平，改姓之后，应该叫萧平。第二位是跟杨家将打仗，也跟宋真宗签订澶渊之盟的辽景宗皇后萧绰。第三位是辽道宗的皇后，号称“女中才子”的萧观音。这三位皇后，也恰恰代表着辽朝的兴起、强盛和衰亡。

先看第一位萧太后述律平。这位萧太后是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最重要的帮手，她还有一个著名的称号，叫“断腕太后”。怎么回事呢？耶律阿保机是一位雄才大略的君主，一举统一了契丹各部落，又亲征突厥、党项、吐谷浑、渤海等周边政权，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契丹国。但是，到天显元年（926），他当皇帝十一年之后去世了，儿子耶律德光接班，这可是新生的契丹政权最不稳定的时刻。因为契丹才刚刚完成从贵族制向皇权政治的转化，贵族的势力还很强大。有耶律阿保机这样一位强人在，他们还稍稍服气一些，此刻阿保机死了，孤儿寡妇威望不够，这帮功臣贵族马上就蠢蠢欲动了。搞不好，创建未久的国家就要重新分崩离析。怎么办呢？

这时候，述律平出马了。她召集了国中一些大贵族的夫人，对她们说：“我现在做了寡妇，你们也应该效法我。”大家一听都觉得莫名其妙，心想，别的先进事迹都可以学习，做寡妇怎么学习呢？述律平也不解释，接着就召见那些最强势的贵族，把他们带到阿保机的陵前，哭得肝肠寸断。这些贵族自然也陪着她落泪。哭完了，述律平问这些贵族：“你们想念先帝吗？”那些贵族纷纷回答道：“我们受先帝大恩，怎么可能不想念呢？”述律平说：“既然如此，你们就下去陪他吧。”话音一落，安排好的刀斧手走了上来，一大批贵族措手不及，就这么糊里糊涂地殉了葬。

有了这一次，就有花样翻新的第二次、第三次。有一天，她又要打发看不顺眼的官员去找先帝，却不料碰上了一个硬茬。这硬茬是个汉人，名叫赵思温。此人很早就投降耶律阿保机，在阿保机的手下担任汉军都团练使，带领汉军浴血奋战，立下汗马功劳。身为汉人，他本来并不想介入契丹内部的争斗，但是，述律平还是觉得他有威胁，也让他去“侍奉先帝”。赵思温是个聪明人，不吃这一套。他说：“跟先帝最亲近的人应该是太后您呀，您若是下去侍奉先帝，我就跟您一起去。”这一招厉害吧？等于把述律平逼上了绝路。你的权力都来源于先帝，你如果不愿意去侍奉先帝，那么，你的权力合法性就没有了，大臣也就不必再服从你；可是，你如果愿意去陪伴先帝，那么，你的命就没有了。被将了一军，述律平怎么办呢？她一分钟都没有犹豫，直接拿出一把刀来，朗声说道：“我也想下去侍奉先帝，只是皇子还小，还需要我扶持。我暂时去不了，就让这只手替我先去陪伴先帝吧。”说完，手起刀落，把自己的右手齐着手腕砍了下来，直接抛在了朝堂之上。这可是

货真价实的壮士断腕，一下就把大臣震慑到了。俗话说得好，横的怕愣的，愣的怕不要命的。述律平发起狠来，连命都不要，谁还敢挑战她呢！就这样，述律平基本消灭了可能挑战皇权的贵族，让契丹政权稳定下来。当然，她也就此后退了一步，此后再也没有让大臣去给先帝殉葬。

为什么要给大家讲述律平的故事呢？其实是想说，契丹建国，真有一种无所畏惧的狠劲。这其实就是唐史大师陈寅恪先生所说的“野蛮精悍之血”。正是靠这种野蛮精悍的劲头，契丹才能从一个东北的小部族，发展成一个横跨几千里的大政权。

再看第二位萧太后，此人大名萧绰，小名叫萧燕燕，是辽景宗的妻子，辽圣宗的母亲，她也是我们最熟悉的萧太后。因为她跟杨家将打过仗，又跟宋真宗签订了澶渊之盟，在很大程度上改写了北宋乃至中国的历史。

这位萧太后怎么样呢？如果只看杨家将的故事，你会认为她既狠又蠢。但是，如果你放下民间故事，再去看看历史书，就会发现，这位萧太后既不狠，也不蠢，她几乎就是辽朝的武则天。当年，武则天之所以能够参政，是因为她的丈夫唐高宗长期生病，辽朝这位萧绰也是如此。她的丈夫辽景宗一直是个病秧子，萧绰差不多从十七八岁就开始参决朝政。到她二十九岁的时候，辽景宗一病不起，临终遗诏让十一岁的儿子耶律隆绪继位，军国大事听皇后命令。这不就和唐高宗在遗诏中垂训大臣，“军国大事有不决者，兼取天后进止”是一个道理吗？不过，辽景宗除了让萧绰决定军国大事，还给辽圣宗安排了两位顾命大臣，一位是契丹人耶律斜轸，另一位则是汉人韩德让。这两位顾命大臣的能力当然不容置疑，但是，主少国疑，怎样才能保证他们的忠诚呢？萧绰先使了一招苦肉计。她在两位大臣面前涕泪交流，对他们诉苦：“现在咱们大辽宗族强盛，边境也不安宁，真是内外交困。皇帝那么小，我又是一个寡妇，以后该怎么办啊？”两位顾命大臣面面相觑，平时那么强势的皇太后居然也有如此柔弱的一面，真是令人惻隐之心爆棚。他们当即表示：“我们一定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两位大臣都表态了，可是，萧太后还是觉得不踏实。怎么才能真正拴牢他们的心呢？其中，耶律斜轸娶了萧太后的侄女，算是多了一重保障。萧太后就把主攻方向放在了韩德让身上。她对韩德让说：“当年，我爸爸曾经想把我嫁给你，谁知后来进了宫，也就错过了这桩姻缘。可是我心里还是忘不了你。现在皇帝也死了，从此以后，你就是我儿子的爸爸了！”这已经不是托付江山，而是连自己都托付给韩德让了！韩德让大为感动，牢牢地接过了这份重托，从此死心塌地，替萧太后出谋划策。而萧太后也让韩德让住进了自己的大帐之中，跟自己同案而食，并排而坐，同帐而卧，哪怕面对北宋的使臣都不避讳。

当时还是北宋第二任皇帝宋太宗时期，听谍报人员汇报这件事，他觉得机会来了。五代时期，石敬瑭为了当皇帝，把燕云十六州割让给了辽朝，这燕云十六州的辖境范围从如今河北北部、北京一直延伸到山西和内蒙古自治区，是一片战略要地。只要这片土地在辽朝手里，他们进入北宋就会势如破竹。这可是北宋的心腹大患，宋太祖也罢，宋太宗也罢，都非常想把它收回来，但是又一直没有机会。现在，辽朝主少国疑，本来就是最虚弱的时候，而他们的国母又如此淫乱，宋太宗觉得，辽朝的宗室也罢，大臣也罢，乃至老百姓也罢，肯定对她恨之入骨。如果自己在这个时候发兵北伐，辽朝定会是一败涂地！就这样，宋太宗下令，分三路大军北伐，其中，西路大军的副统帅就是杨业，也就是民间所说的杨老令公杨继业。

那么，这次声势浩大的北伐结果如何呢？非常遗憾，宋太宗完全错判了形势。辽朝人的道

德观念和宋朝不一样，他们并没有觉得萧太后喜欢韩德让有什么大问题。相反，萧太后还带着韩德让以及小皇帝御驾亲征，把宋朝的三路大军打得落花流水。我们熟悉的杨老令公就是在这次战争中身负重伤，绝食而死的。本来，在此之前，宋朝挟南征北战，统一中原之余威，对辽国一直采取攻势；但是，这次北伐失败之后，双方的关系就变了，宋朝转为守势，辽朝则转为攻势。到宋朝第三任皇帝宋真宗时期，萧太后甚至带着小皇帝辽圣宗一路打到黄河北岸的澶州，也就是今天河南濮阳，让北宋朝野一片惊慌，甚至连宋真宗都被迫亲临前线，鼓励将士誓死抵抗。

不过，萧太后虽然能征善战，却并非只会打仗的战争狂魔。她懂得什么时候发动战争，也懂得什么时候让战争停下来。就在这次澶渊之战后，她审时度势，跟宋真宗签订澶渊之盟，双方的关系稳定下来，辽朝和北宋也因此双双进入自身的盛世。也就是说，萧太后既缔造了辽朝的盛世，同时，也参与成就了北宋的盛世，这是多么值得骄傲的业绩！澶渊之盟签订四年后，萧太后去世，和辽景宗一起埋葬在乾陵之中，而韩德让也陪葬在萧太后身边，成为整个辽朝陪葬帝陵的唯一一位汉人大臣。此前我不是把萧太后比作辽朝的武则天吗？这两个人不仅能力相似，际遇相似，甚至连陵号都一样，都叫乾陵。虽然萧绰没有当过皇帝，但是她在辽朝参政、执政四十余年，既没有辜负辽景宗托付给她的江山，也没有辜负韩德让奉献给她的爱情，也是一位允文允武、有情有义的女中豪杰。而这，也正代表了辽朝最强盛时代的潇洒风度。

再来看第三位萧太后，萧观音。此人是辽道宗耶律洪基的皇后。萧观音生活的时代，已经是辽后期了。辽朝的汉化程度越来越深，所以，萧观音受到的教育也非常完备，按照史书记载，她工诗，能书，会自制歌词，还擅弹琵琶。这种种才艺几乎已经和北宋的贵族女子并无差别了。她的夫君辽道宗也是一位文化水平非常高的皇帝，此人非常仰慕汉文化，听说大宋仁宗皇帝去世，他面朝南方号啕大哭，给辽宋双方交往的历史留下了最动人的一幕。不仅如此，辽道宗还给自己铸了两尊佛像，上面铭刻着“愿后世生中国”，对中原文化的孺慕之情溢于言表。如此文质彬彬的皇帝和皇后，本来应该情投意合吧？最初确实如此。

辽道宗是一个融合了汉和契丹两种文化特点的人。他除了喜欢诗文，还喜欢打猎。萧观音也和他一样，能文能武。早年的时候，二人经常一起打猎。有一次，二人到伏虎林，也就是今天内蒙古的巴林右旗打猎，忽然想起先辈的一个典故来。什么典故呢？当年，辽景宗也曾经到这里打猎，有一只猛虎慑于皇帝的天威，居然伏在草丛中瑟瑟发抖，从此这里就改名叫伏虎林。辽道宗想起祖宗的功业，就对萧观音说，皇后既然能诗，何不就这个主题赋诗一首？萧观音略一思索，当即口占一绝，题为《伏虎林应制》。诗云：“威风万里压南邦，东去能翻鸭绿江。灵怪大千俱破胆，那叫猛虎不投降。”什么意思呢？皇帝威风万里，向南能够压倒文质彬彬的宋朝，向东则能掀翻波涛滚滚的鸭绿江。大千世界的妖魔鬼怪都被皇帝吓破肝胆，区区一只猛虎，又怎么可能不投降！这首诗的风格，是不是相当能够体现契丹女性的气派？诗句可能不够精美雅致，却桀骜刚猛，气吞山河，真有汉高祖刘邦《大风歌》的气派。正因为如此，她才被自己的夫君誉为“女中才子”。想想看，这称号是不是比唐玄宗送给杨贵妃的“解语花”更加大方尊贵？

可是，好梦不长。辽道宗太喜欢打猎了，为了能够尽情打猎，他干脆把朝政交给大臣耶律乙辛，耶律乙辛也因此权倾朝野。而萧观音不仅是个才女，更是一个有政治责任感的好皇后，她经常劝谏辽道宗，不要田猎无度。可是，辽道宗就像大多数皇帝那样，只喜欢听好话，不喜欢听坏话。萧观音劝得多了，辽道宗就对她冷淡下来。写诗的女子总是感性的，

眼看辽道宗对自己越发冷淡，萧观音也非常难过。她不是会自制歌词吗？就写下十首《回心院》，表达自己的悔过之情，希望重回辽道宗身边。可是，辽道宗已经不见她了，她这番心意怎样才能让辽道宗知道呢？当时，辽朝有一位宫廷乐师名叫赵惟一，弹得一手好琵琶，而且擅长谱曲。萧观音就把赵惟一招到身边，让他给自己的歌词谱曲，还跟他对弹琵琶，打算练好了，再弹唱给皇帝听。这本来是一番和好之意，可是，萧观音没想清楚，作为一个失宠的皇后，和伶人私自交往是犯忌讳的。这忌讳有多严重呢？如果是重视“严男女之大防”的汉人政权，当然会更在意一些，不过，辽朝毕竟是少数民族政权，礼教本来没有那么森严。所以，这个不妥当的程度其实是可轻可重。

然而不幸的是，这件事被人利用了。谁呢？就是权臣耶律乙辛。萧观音劝皇帝不要把朝政交给他，早就令他恨之入骨。此刻发觉萧观音犯了这么一个错误，他立刻行动起来了。耶律乙辛让人写了一组诗，都是五言绝句，分别吟咏女人的头发、面颊、脖子，乃至舌头、乳房等十个部位，写得特别香艳，而且每一首都以香字结尾，所以就叫《十香词》。写好之后，他派一个宫女拿给萧观音看，谎称这是宋朝皇后所写，撷取萧观音手书一份，让两朝皇后的作品珠联璧合，这多有趣！说起来，辽朝真是仰慕宋朝的文化，萧观音又是个天真的人，她并没有多想，就真的抄了一份。可以想象，这样的一份手稿如果流传出去，确实显得皇后不够端庄娴雅，但也不算上大错，不会引起太严重的后果。问题是，这《十香词》本来就是耶律乙辛陷害萧观音的武器，他怎么可能让它只发挥那么一点作用呢？

很快，耶律乙辛就拿着这份手写的《十香词》去觐见辽道宗，而且，随同这份手稿一起奉上的，还有一首《怀古》诗。“宫中只数赵家妆，败雨残云误汉王。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窥飞燕入昭阳。”什么意思呢？宫里的人都只数落赵飞燕新奇的梳妆，说她本来是残花败柳，却诱惑了大汉的皇上。只有那一片明月是知情者，它曾经看着赵飞燕当年不情不愿地走进了昭阳殿。很明显，这是一篇翻案之作，对赵飞燕给予无限同情。

这首诗有问题吗？我们似乎看不出什么问题来，顶多是有点怨气而已，暗示在宫中并不快乐，而且还会遭人诽谤。但是，耶律乙辛可不是这么解释的。他说，这首《怀古》足以证明，皇后和赵惟一有奸情！为什么呢？因为这《怀古》诗中，分明藏着赵惟一的名字啊。“宫中只有赵家妆”藏着一个“赵”字，“惟有知情一片月”又藏着“惟一”两个字，合起来不就是赵惟一吗！那《十香词》又是什么呢？香艳的《十香词》，就是皇后写给赵惟一的露骨情诗！这是多么清奇的联想，又是多么深重的诽谤啊。

辽道宗是个心胸狭窄又脾气暴躁的人。他一听之下，勃然大怒，也不分青红皂白，就勒令萧观音以白绫自尽。这还不够，辽道宗还命人剥光萧观音的衣服，以苇席裹尸送还萧家，表示自己跟她恩断义绝。一代皇后，就这样含冤而死，年仅三十五岁。直到她的孙子天祚帝上台，才又重新追封她为皇后。而天祚帝，已经是辽朝最后一代皇帝了。换言之，萧观音之后的辽朝，也就走向了无可挽回的衰亡。

可能读者朋友会说，这样的人物，我们见多了。汉朝的班婕妤，曹魏的甄皇后，不都是先得宠，后失宠，信而见疑，忠而被谤，甚至赔上了一条性命吗？确实，这种中国古代女性的无力感其实不分朝代，也不分民族。但是，抛开这些属于古代女性的共性，我还是觉得，辽朝的萧太后们有一些分外独特的魅力，她们身上那种壮士断腕的气魄，那种收放自如的气度，那种“东去能翻鸭绿江”的气概，恰似吹过广袤北方的一阵雄风，令人振奋不已。她们的人生汇入了波澜壮阔的中华历史，她们的精神也让中华历史变得格外波澜壮阔，气象万千。

曹皇后

人伦风化归三世，

王室功劳属两朝

历史的时间序列上，与辽朝的承天皇后萧绰并列的，应该是北宋仁宗的曹皇后。

前两年，很多读者朋友都看过一部电视剧《清平乐》，那里的男一号宋仁宗是那么温润如玉，女一号曹皇后也那么贤良淑德，真是“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只可惜，这么一对璧人却偏偏未能擦出爱情的火花，从头到尾都只是举案齐眉，相敬如宾，看了又不免让人气闷。电视剧虽然有艺术创作的成分，但大体方向却不错。在中国古代的各个王朝中，北宋是一个特别文质彬彬的时代。无论是皇帝还是皇后，都那么温良恭俭让，以至于在历史上留下的印迹都相对模糊。拿皇帝来说吧，给大家留下鲜明印象的，都是汉武帝、唐太宗那样的大英雄，或者是秦始皇、隋炀帝那样的大暴君，相比之下，克己复礼的宋仁宗就显得苍白了不少。皇后也是如此，吕太后、武则天这样的旷世女杰就不必说了，就拿上一篇的三位萧太后来讲，哪一个不是性格鲜明，神采飞扬？可是，到北宋曹皇后这里，调子却一下就低了下去。低到大部分人根本就不知道她的存在。可事实上，曹皇后不仅是宋仁宗的皇后，宋仁宗去世之后，继位的宋英宗病重，她又以太皇太后的身份垂帘听政。直到宋英宗的儿子宋神宗时代，她还以太皇太后的身份继续发挥着政治影响力。可是，一个本该像红太阳一样的人，却并没有散发出咄咄逼人的气息，而是活成了一抹温柔的白月光。她是怎么做到的呢？曹皇后有自己的处世之道。这个处世之道，用一个字形容，叫“退”；用两个字形容，叫“本分”；用四个字形容，叫“弱德之美”。

曹皇后是怎么退的呢？她当皇后的时候退避妃子，当太后的时候退避大臣，当太皇太后的时候退避孙子。

先看退避妃子。她退避的人是宋仁宗的宠妃张贵妃。曹皇后是将门虎女，又饱读诗书，尤其擅长写飞白书。按道理讲，这样兰心蕙质的皇后，应该是无可挑剔了吧？可惜，宋仁宗偏偏不喜欢她，却宠幸一个出身低微的张贵妃。出身低微限制了张贵妃的教养，得宠又助长了张贵妃的傲慢，一个缺乏教养而又举止傲慢的人最容易做出出格的行为。有一次，为了显示威风，张贵妃竟然想要打着皇后的仪仗出游。要知道，仪仗可不仅仅是花哨的摆设，仪仗的背后，是中国古代的礼乐制度，而礼乐制度的背后，又是森严的身份等级。一个贵妃用皇后的仪仗出行，这不就是对皇后身份最大的挑战吗！这样违背礼制的事情，连宋仁宗都不敢答应。可是，张贵妃又撒娇使性，跟宋仁宗闹。怎么办呢？宋仁宗就让张贵妃自己去找曹皇后借。这其实是一种很不地道的踢皮球行为，按照宋仁宗的小算盘，曹皇后肯定不会答应。这样一来，张贵妃既做不成没规矩的事，又怪不到他头上，这不是两全其美吗？张贵妃头脑简单，还真就去了。不料曹皇后听完之后，不仅没有反对，甚至连一点不高兴的神色都没流露出来，大大方方就把仪仗借给了她。这是退避妃子。

再看退避大臣。到宋英宗时代，曹皇后已经成了曹太后。宋英宗身体一直不好，当皇帝没多久就卧床不起，只好让曹太后临朝称制。北宋太后临朝是有传统的，曹太后的婆婆刘太后刘娥就曾经临朝称制十二年，不仅身穿龙袍接受皇帝和大臣的朝贺，还身穿皇帝的袞服主持太庙祭祀，就差没当皇帝了，堪称宋朝的武则天。可是，虽然有例可循，曹太后却并没有向刘太后看齐，她临朝称制根本不进正殿，而是在东门小殿听政。这还不算，大臣们

奏事，如果有不同意见、矛盾上交，曹皇后总是说：“我见识短浅，无法做出这么重要的决断，你们再商量一下，商量出一致意见再说。”这是退避大臣。

再看退避孙子。所谓退避孙子，说的已经是宋神宗时代的事了。曹皇后无宠，自己并没有生出一男半女，所以，宋英宗并不是她的亲儿子，只是她的养子。不过，儿子虽然不是亲儿子，到孙子一辈可就和亲孙子一样了。曹太皇太后特别疼爱孙子，每次宋神宗退朝晚了，她都要到宫门口翘首等待，还经常做了好吃的给他送去，跟民间的老奶奶并没有什么区别。宋神宗对曹太皇太后也非常孝顺，经常哄着她出门游玩，而且每次出行，都要亲自搀着老太太。除了游山玩水，还有什么能让老太太高兴呢？宋神宗想来想去，觉得曹太后富贵已极，一般的玩意儿都入不了她的眼。只是她少小离家，进入后宫，从此跟娘家疏远，这是一大憾事。大家看《红楼梦》都知道，贾府的大小姐贾元春虽然封了贤德妃，享受荣华富贵，但是，每次一想到骨肉分离，都要黯然伤神。可是，贾元春还能回家省亲呢，而曹皇后不仅自己没有回过娘家，还坚持不让外家男子入宫拜谒，所以自从当皇后以来，她就没见过自己的亲弟弟。她弟弟是谁呢？此人名叫曹佾，就是民间神话八仙过海里的那位曹国舅。只不过，曹国舅真实的身份并不是神仙，而是宋神宗手下的一个大臣。神宗觉得，太皇太后已经是风烛残年，曹佾也日渐衰老，再不见，今生就见不着了。既然如此，自己为什么不创造条件，让奶奶自由自在地跟娘家弟弟聊聊天呢？于是，宋神宗就带曹佾进了宫。姐弟俩都差不多半个世纪没见过了，一见之下，感慨万千。宋神宗觉得，自己虽然是晚辈，但毕竟也是皇帝，而曹佾是大臣，有自己在身边，姐弟俩多少有点放不开。于是，就起身避开了，岂料曹太皇太后一看宋神宗走了，马上对弟弟说：“这里是皇帝的后宫，不是你应该待的地方，不能因为我坏了皇帝的规矩，你赶紧走吧。”这就叫退避孙子。

可能有的读者朋友会说，原来所谓退避，就是软弱可欺啊。是不是呢？却又不是。就拿退避妃子来说吧，曹皇后把仪仗借给张贵妃，张贵妃到底用没用呢？她没敢用。因为宋仁宗出面阻拦了。宋仁宗本来是踢皮球，可是，一看曹皇后真把仪仗借给张贵妃，宋仁宗又傻眼了。众所周知，北宋的谏官最较真，包拯曾经面对宋仁宗大吵大闹，把口水都喷到了仁宗的脸上。如果仁宗真让张贵妃用皇后的仪仗出行，谏官可就不是喷口水这么简单了，他们还不得用口水把自己淹死啊！怎么办呢？既然曹皇后唱了红脸，主动退避三舍，那宋仁宗就只好唱白脸了，他说：“国家的礼仪章法，上下是有秩序的，你用皇后的仪仗出游，大臣肯定议论纷纷，还是算了吧。”这样一来，张贵妃也只好作罢。

再看退避大臣。曹皇后万事不拿主意，就如同泥塑木雕一般，大臣们会不会因此糊弄她？也不会。别看曹太后不拿意见，她的记性可好。每天大臣给她的奏报多达好几十件，她都能一一记住。而且，一记住还就忘不了。日后大臣提起这件事，无论时隔多久，她都能迅速梳理出来龙去脉，如果哪位大臣说的话前后矛盾，曹太后三问两问，就能把人问得汗流浹背。想想看，面对这样一位心明眼亮而又一声不吭的皇太后，臣子们的压力得多大啊。只能祈祷自己千万别出错，反倒不敢打什么欺上瞒下的歪主意。

再说退避孙子。奶奶如此德高望重，尚且这样谨慎，神宗作为孙子，又岂敢在后宫乱了章法？所以说，退避不是软弱可欺，它既是美德，也是智慧。

曹皇后固然谦逊退让，但她也有坚守的东西，坚守的是什么呢？就是本分。所谓本分，就是皇后的本职工作。皇后是个政治身份，她有两份本职工作，一个是稳定后宫，这是显性工作；还有一个是心怀朝局，这是隐性工作。曹皇后坚守的，正是这两个本分。

先看稳定后宫。在仁宗时代，曹皇后经历过一次变故，叫坤宁宫事变。庆历八年（1048）正月十八那天，宋仁宗难得地在曹皇后的坤宁宫留宿。半夜的时候，忽然听到外面传来惨叫之声，还有火光冲天而起。宋仁宗赶紧起身，问外面是怎么回事。宦官怕惹事，就含糊应对说：“可能是老妈妈打小宫女呢。”曹皇后一听就火了，厉声道：“这分明是有人在杀人放火，你遮遮掩掩，不是要误了大事吗？”听到这话，宋仁宗就想出去看看。曹皇后马上把他拦住了，劝谏道：“外面情况不明，官家千万不能出去。不仅不能出去，一会儿还要把殿门锁死，让人轻易不能进来。”但是，宫里这么多人，也不能都坐在里面等死。怎么办呢？曹皇后迅速把宫里的宦官组织起来，亲手剪掉他们的头发，对他们说：“事态危急，你们出去看看情况，相机行事。明天论功行赏，就以头发为证！”打发走这批宦官，她又让留下来的宦官和宫女赶紧准备水，一会儿若是有人到坤宁宫点火，点一处就浇灭一处。这么一安排，整个后宫顿时就有了遵循。这场变乱结果如何呢？其实有点出人意料，一共只有四个侍卫犯上作乱，算是虚惊一场。但是，尽管如此，曹皇后的表现还是相当可圈可点。这就是尽稳定后宫的本分。

当然，有本领的好皇后不仅仅能够稳定后宫，她还必须心怀朝局。可是，皇后不干政是中国古代的一项基本原则，曹太后甚至在临朝称制的时候都不发表意见，那还怎么心怀朝局呢？举一个例子吧。宋神宗时期，不是重用王安石，变法图强吗？可是当时朝中还有相当多的人反对变法，大文豪苏轼就是其中之一。这样一来，他也就成了新党的眼中钉，肉中刺。元丰二年（1079），苏轼从徐州调到湖州，担任知州。这种调动，按照惯例都要给皇帝上谢恩表。苏轼在《谢恩表》里说陛下“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什么意思呢？陛下知道我太蠢，不合时宜，难以跟上时代步伐，奉陪新党；但是，也知道我老了，不生是非，才让我管理湖州的小民百姓。很明显，这是在发牢骚，但也只不过就是发牢骚而已，并不是什么大问题。问题是，掌权的新党正想整他呢，于是就借题发挥，把他之前写的很多诗文都搜罗到一起，说他一贯攻击朝廷，反对新法。怎么处理呢？他们把苏轼抓了起来，关在御史台的监狱里，打算判处死刑。这就是文学史上大名鼎鼎的“乌台诗案”。这件事传到曹皇后的耳朵里了，她本人属于保守派，是同情苏轼的。可是，身为太皇太后，她又不能干政。怎么办呢？曹皇后对神宗皇帝说：“当年你爷爷仁宗皇帝在殿试中取中苏轼兄弟，特别高兴，回来就对我说：‘我为子孙们找到了两位好宰相。’听说现在苏轼因为作诗而被关进监狱，可别是有仇人害他吧？再说，文人们写诗本来就比较随便，要是从诗句里挑错，这也太小题大做了吧？我的病已经很重了，还请皇帝别因为冤枉好人而伤了中和之气。”这番话说得真有水平。一句也没提政治观点，新旧党争，只是跟神宗讲他爷爷当年对苏轼的欣赏，又讲自己生病了，想要积点福报。这不是说教，而是说情，说得宋神宗都流下了眼泪，终于轻判了苏轼。如今苏轼的粉丝特别多，可是大家一定要知道，苏轼的主要作品都是乌台诗案之后写的，也就是说，曹皇后通过自己的努力，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大文豪，这是多么大的功劳啊！可是，对曹皇后来说，这仍然只不过是本分而已。

当年，宋朝人评价宋仁宗，说他诸事不会，就会做官家。这个“就会做官家”，其实就是守本分。现在我们说曹皇后守本分，那也就是身为皇后最大的贤德了。只可惜，这帝后二人的品性太像了，像到如同电源的同一极，那就不是异性相吸，而是同性相斥了。坤宁宫事变之后，宋仁宗宁可褒奖一路狂奔，泪流满面地跑到自己面前，说死也死在一起的张贵妃，也不愿意奖赏处乱不惊，却又真正护驾有功的曹皇后，让我们在一千年之后都忍不住为曹皇后鸣不平，而曹皇后也只是一笑置之，让习惯看宫斗戏的人很是不爽。

可能读者朋友会说，儒家的礼教不就是教女人逆来顺受吗？特别是宋朝以后，对女性的束

缚越来越厉害。曹皇后的退让也罢，本分也罢，其实都不过是心甘情愿地当弱者罢了！是不是呢？又不尽然。这几年，叶嘉莹先生发明了一个词，叫“弱德之美”。她说：“弱德不是弱者，弱者只趴在那里挨打。弱德就是你承受，你坚持，你还要有你自己的一种操守，你要完成你自己，这种品格才是弱德。”这个说法特别耐人寻味。其实，不仅曹皇后体现着弱德之美，她的丈夫宋仁宗吃到沙子也不声张，生怕御厨房的人受处分，这也是弱德之美。再往远里说，唐太宗纳谏是弱德之美，汉景帝节俭还是弱德之美。甚至，我们整个中华文化的特征就是屈己尊人，克己复礼，这都是弱德之美。弱德培养出来的不是弱者，恰恰相反，能够承受打击，不断完善自己的人，都是真正的强者。遥想当年，宋辽对峙，北边有萧太后横刀立马，南边有曹太后克己复礼，看似一强一弱，可也如同太极图的阴阳鱼一样，相互转化，生生不息。《周易》所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说的正是这个道理。

曹皇后去世之后，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曾经给她写过挽诗。曾巩的诗一直不如文章有名气，这首诗的传播也并不广泛。但是，诗中有这么一句评价却非常到位：“人伦风化归三世，王室功劳属两朝。”什么意思呢？说曹皇后对人伦风化的带动，可以影响祖孙三代；而她对皇室的辅助功劳，又护佑了宋仁宗和宋英宗两朝。不是每一个女性都能有辅佐皇室的机会，有机会而不滥用，有能力而不跋扈，以弱德之美成就强者之志，这样的皇后，值得赞美。

梁红玉

南渡江山底事传，

扶危定倾赖红颜

两宋时期的中国，一直南北分裂。北宋在河北地区和辽朝对峙，是南北朝；南宋在淮河一线和金朝对峙，也是南北朝。身为一个江南政权，南宋王朝始终身处金朝的巨大压力之下。所以，南宋的历史，又是一部抗金史。说到抗金名将，大家首先想到的一定是武穆王岳飞，但是，如果说到抗金女将，那就应该是本篇的主人公，擂鼓战金兵的一代巾帼英雄梁红玉。

中国古代有四大美女，四大才女，也有四大巾帼英雄。哪四位呢？第一花木兰，第二梁红玉，第三穆桂英，第四樊梨花。这四位巾帼英雄中，花木兰、穆桂英、樊梨花都算是文学人物，只有梁红玉是个如假包换的历史人物，很多人都知道梁红玉擂鼓战金兵的英雄传奇。那么，梁红玉到底是什么来历？她身为一个女子，为什么能够走上战场？还有，抛开传奇故事，梁红玉对南宋的抗金大业到底有什么贡献呢？

先看第一个问题，梁红玉是什么来历？梁红玉最早的身份，是京口营妓。京口就是现在的镇江，而营妓，则是专门为军营中的将士服务的妓女。做营妓之前呢？有记载说，她是安徽池州人，而且是池州将门之女，从小跟父亲练就了一身功夫。她力气大，能开强弓；技术又好，二百步之内箭无虚发。后来因为方腊起兵，她父亲贻误军机被斩首，她才流落京口，沦为营妓。但是，尽管成了营妓，她却不俗不媚，大有侠气，人称“角抵大王”，也就是大力相扑手。是不是真的呢？这个说法其实出自后人所写的《英烈夫人祠记》，没什么史料依据，基本上是根据她后来的事迹想象出来的，换言之，梁红玉早年的出身并不清楚。其实，不仅梁红玉的出身不清楚，就连“红玉”这个名字，也是后人编的。在史书中，她只是被称为梁氏，没有名字。后来，明朝文人张四维写了一本传奇，名叫《双烈记》，梁氏一出场，先念了一段词：“奴家梁氏，小字红玉。父亡母在，占籍教坊，东京人也。”从此，人们就管她叫梁红玉了。我们如今也随俗从众，继续叫她梁红玉。有了这么一番铺垫，大家就能够明白，虽然都是宋朝女性，但是，梁红玉跟曹皇后、李清照、朱淑真等人并不一样。曹皇后她们几位的人生道路虽然千差万别，但基本上都算是闺秀出身，属于社会的上中层。而梁红玉呢，却是底层女性。可能读者朋友会说，这不是和严蕊很像吗？不错，严蕊是官妓，梁红玉是营妓，都是隶属于官府的国家妓女。但是，官妓和营妓又有差别。官妓为官老爷服务，相对比较清雅，所以严蕊能作诗填词；而营妓为军人服务，相对就比较豪放。个人觉得，无论是弯弓射箭还是摔跤相扑，大概未必是出自她父亲的传授，而是她服务的那些军汉教给她的。跟这样的人打交道久了，梁红玉也慢慢地沾染了一些英风凛凛的军人风采，这可能是这个不算体面的职业带给她的一个意外收获吧。不过，营妓出身对梁红玉最大的意义还不在于气质的改变，而是让她认识了一个人，正是通过这个人，她才最终走向了战场。

这个人就是位列南宋中兴四大名将之一的韩世忠。只不过，韩世忠当时可还不是抗金名将，而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军官。韩世忠是陕西延安人，从小就喜欢舞枪弄棒，乡里人称之为“泼韩五”。这样的人天生就是当兵的料，自从少年时代应募从军之后，韩世忠冲锋陷阵，屡立战功，特别是在征方腊的战役中，他更是孤军深入，生擒方腊，立下大功。可

能有读者朋友会疑惑，在《水浒传》里，方腊不是鲁智深活捉的吗？民间还有一种说法，是“武松单臂擒方腊”。其实，无论是鲁智深擒方腊还是武松擒方腊，都是出自明清时期的文学作品，不足为信。而根据《宋史·韩世忠传》记载，这个功劳，其实应该记在韩世忠头上。只可惜，如此赫赫战功，却敌不过官场的潜规则。韩世忠擒获方腊的功绩竟为上司所夺，他拼命一场，也只当了个小小的承节郎。这对相信个人奋斗的韩世忠是个不小的打击。不过，官场失意不妨碍情场得意。就在平定方腊起义之后，失意的韩世忠遇到了奇女子梁红玉。

两个人到底是怎么相识的呢？历史上有两个说法。一个说法出自笔记小说《鹤林玉露》。据说有一天，天刚蒙蒙亮。梁红玉走出家门去往营中，路过一座破庙。这破庙她平时也看惯了，但这一天，她随便往里一瞟，居然看见一只老虎蜷缩在庙里。梁红玉吓了一跳，再定睛一看，原来不是老虎，而是个英武的军汉。这军汉正是韩世忠。韩世忠因为有功不赏，借酒消愁，醉倒在破庙之中，看起来要多潦倒有多潦倒，可是梁红玉呢，细细打量一番之后，却认定韩世忠是个英雄，对他芳心暗许，还把他带回家中。从此，世上也就多了一对英雄夫妻。这个说法太过神奇了，人们并不怎么相信，所以，后来的《英烈夫人祠记》又讲了另一种说法。

有一天，征方腊的部队设庆功宴，宴席就摆在了梁红玉所在的妓馆。韩世忠以承节郎的身份叨陪末座，不免郁郁寡欢。妓院的风气一向是拜高踩低，失意的人本来是无人理睬的。但是，梁红玉一双慧眼，却偏偏就锁定在韩世忠身上。她觉得，此人虽然意气消沉，但英姿不减，看着倒比那些高级将领还要威风些。再仔细一打听，原来他就是那个独擒方腊，却又被人夺了功劳的韩世忠。梁红玉是个有眼光也有气性的人，心里深深地为韩世忠打抱不平。这样的英雄，朝廷不喜欢，我喜欢！梁红玉不是个事事仰赖别人的弱女子，她也不指望韩世忠来拯救她，她已经攒了好几年的钱了，此刻好钢用在刀刃上，拿出积蓄给自己赎了身，从此心甘情愿追随韩世忠，就如同当年的红拂夜奔。

那么，这两个故事哪个更趋近事实呢？其实可能都是浪漫故事。事实是，韩世忠一共有四位夫人，除了正妻白氏之外，其他三位妾都是妓女出身。这样看来，也许梁红玉慧眼识英雄也只是一个传说，更大的可能是，娶妓为妾原本就是当时的社会风气，也符合韩世忠的个人趣味。对梁红玉来说，嫁一个军官，做妾从良，也是一个相当合理的婚姻选择。不过，嫁给韩世忠虽然未必有故事中所讲的那么浪漫，但对梁红玉却至关重要，因为她从此进入了军营。这也就回答了我们的第二个问题，梁红玉身为一个女子，为什么能走上战场？跟女扮男装，替父从军的木兰不一样，梁红玉不是女兵，她真正的身份其实是随军家属。但是，话又说回来，梁红玉可不是一般的随军家属，她是一个能摔跤、会射箭的女汉子，她天生就应该属于军营。

这一对天造地设的军人夫妻，又赶上了一个能够让军人发挥才干的大时代。这个大时代，就是靖康之变。北宋原本是重文轻武的，武将相当受压制。但是，金兵南下，徽、钦二帝被俘，宋高宗赵构的南宋政权刚刚建立，还在被金兵穷追猛打，正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在这个时候，军人的作用就凸显出来了。

这也正是我们之前问的第三个问题，梁红玉到底为南宋做了什么贡献？她一共做了内外两件大事。第一件是参与平定“苗刘兵变”，让宋高宗坐稳皇位。当时正是建炎三年

（1129），金朝军队奔袭扬州，宋高宗狼狈渡江，逃到杭州。就在这个外患严重的时刻，负责护卫宋高宗的武将苗傅和刘正彦居然发动兵变，把宋高宗关了起来，逼迫他退位，禅

让给刚刚两岁多的皇太子，让孟太后来垂帘听政，改年号为明受元年。

所谓“屋漏偏逢连夜雨，船破又遇打头风”，这场兵变对南宋政权几乎是灭顶之灾。怎么办呢？当时，韩世忠正率领水师在海上防备金兵，听说“苗刘兵变”，他马上把队伍开到了秀州，也就是如今的嘉兴。然后屯兵城下，招兵买马，修整器械。这意味着什么？这种举动，既可以理解为率军勤王，也可以理解为首鼠两端，反正，韩世忠动向不明，这让苗、刘二人很是焦虑。怎么办呢？

苗、刘二人就把梁红玉和孩子扣为人质，想用这一招来逼韩世忠归顺。这时候，有一个名叫朱胜非的宰相来给苗、刘两人进言了。他说：“韩世忠不是一个难对付的人，他之所以没有马上投靠我们，是因为还没有得到太后的诏令，也不知道能得到什么封赏。现在你们把他的老婆孩子扣起来，他反倒会惊慌失措，离心离德。依我之见，不如把老婆孩子还给他，再请孟太后下一道懿旨，保证他前程无忧。他看到老婆孩子平安，再有了前途保障，自然就会归顺了。”苗、刘二人头脑比较简单，觉得朱胜非说得有道理，于是真的释放了梁红玉，让她去传孟太后的懿旨，劝韩世忠归顺。梁红玉是怎么做的呢？重获自由之后，梁红玉快马加鞭，一天一夜就从杭州赶到了秀州。不过，她可不是来劝韩世忠归顺的，恰恰相反，她马上就把苗、刘二人的底细以及他们在杭州城的防务虚实讲得清清楚楚，然后痛陈利害，敦促韩世忠勤王。有了她的襄赞，韩世忠的勇气和底气都成倍增长。等到苗、刘二人派出的使者赶来，向韩世忠宣诏时，韩世忠一下子就变了脸。他说：“我只知道有建炎，不知道有明受！”随即怒斩来使，焚烧诏书，起兵勤王，很快就生擒苗、刘二人，恢复了宋高宗的皇位。这对宋高宗几乎就是再造之恩，宋高宗非常感动，亲笔写下“忠勇”二字，送给韩世忠，又提拔他为武胜昭庆军节度使，从此，韩世忠也就从一员裨将成长为方面大员了。与此同时，梁红玉也因传令之功，被授予“护国夫人”的称号，还由孟太后从宫中单独拿出一份俸禄，直接发在她的名下。飞马传诏，促夫尽忠，这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传奇。

然而，梁红玉还有第二个传奇，那就是闻名千古的黄天荡擂鼓战金兵。这件事发生在苗刘兵变之后的一年，建炎四年（1130）。这一年，金朝的元帅完颜宗弼，也就是话本小说里的金兀术率领十万大军南下，长驱直入江浙，南宋各路大军纷纷溃败，宋高宗也逃到了浙东地区，随时准备入海。当时，韩世忠手下只有八千多人，也被迫从镇江退守江阴。眼看着局势又一次危急起来，梁红玉给丈夫出了一个主意。她说：“金兀术孤军深入，就算攻破临安，也是强弩之末。他们在这儿待不长，一定会大肆掳掠一番，然后回北边去。我们此刻无法硬斗，不如就在他们回去的路上打伏击。”韩世忠觉得很有道理，早早地就做好了准备。果然，金兀术的军队烧杀抢掠了一阵子，就带着战利品往北返了。这时候，韩世忠已经从江阴赶到镇江，正在焦山寺等着他们呢。这次水战，可是货真价实的一场恶战。两军对垒，金朝军队的箭像雨点一样射过来，韩世忠的兵力毕竟有限，眼看着就要处于下风，怎么办呢？这时候，忽听一阵战鼓咚咚从大船上传来。只见梁红玉脱去铠甲，丢掉头盔，威风凛凛地站在船上，冒着眼前纷纷落下的箭雨，擂响战鼓，号令三军。鼓是冲锋的号令，也是军队的灵魂。八千壮士听到梁夫人的鼓声，重整旗鼓，不仅把十万金军牢牢地封锁在了镇江的江面上，甚至连金兀术都差点被俘。这就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梁红玉擂鼓战金兵。正是这一场恶战，把金兀术的十万大军逼进了只有入口没有出口的长江断港黄天荡，然后才有韩世忠利用地形优势，仅凭八千兵力，将金兀术的十万大军围困在黄天荡中长达四十八天之久的英雄业绩。此后，直到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金兵始终没有再敢南渡长江。可以说，南宋后来的政治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建立在黄天荡大捷的基础之上的。而梁红玉擂鼓战金兵，又成为黄天荡大捷的一个象征性符号。正是她那一鼓

作气，不仅打赢了一场战役，更打出了中原儿女的精神。这精神如山不倒，后世的人们忍不住把她的矫健身姿和镇江口那座挺拔的金山联系在一起，所以，这个故事后来又以讹传讹，演化成了梁红玉擂鼓战金山。

抗日战争之初，日军势力强盛，投降派的主张一时间甚嚣尘上。这个时候，革命老人林伯渠写下了一首《咏梁红玉》，诗云：“南渡江山底事传，扶危定倾赖红颜。朝端和议纷无主，江上敌骑去复还。军舰争先扬子险，英姿焕发鼓声喧。光荣一战垂青史，若个须眉愧尔贤。”什么意思呢？渡江建国的南宋小朝廷本来没有什么事能流传，人们能记住的，只有梁红玉这个扶危济困的女红颜。朝廷里的官员们还在议论纷纷想要求和，而长江之上，敌人的铁骑已经在来来往往，去了又还。这个时候，扬子江畔忽然出现了军舰争先的英雄场面，梁红玉居中挺立，擂鼓喧天。这光荣的一战已经永垂青史，无论哪个须眉男子在你面前都会惭愧无言。毫无疑问，南宋王朝值得骄傲的人物当然不只是梁红玉，林伯渠老人的用意，主要还是以女子激励男子，以古代激励今天。一位敢于擂起战鼓，迎战强敌的女性未必足以改变历史，但她足以振奋民族精神。这精神正是我们中华民族最珍贵的文化遗产。如今，它已经化成一副对联，悬挂在淮安梁红玉祠前，那副对联写道：“也是红妆翠袖，然而青史丹心。”

第五章

明清风云



秦良玉

蜀锦征袍自裁成，

桃花马上请长缨



中国的历史本来就是由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写就的。就以王朝承继来说吧，宋朝之后是元朝，元朝之后是明朝。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以恢复汉人正统自居，还曾经发出过“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号召，但是他万万没想到，二百多年之后，在他的后嗣，明朝最后一位皇帝明思宗，也就是崇祯皇帝的时代，大明的江山还要靠一位出身“蛮夷”的少数民族裔将领来保卫，而且，这位少数民族裔将领还是一位女性，她的名字叫秦良玉。

这样一来，一种很有趣的“番”汉交融现象也就出现了。元朝有一位女书画家管道升，靠文采收服了一位少数民族皇帝元仁宗，让这位皇帝心甘情愿地给她出画册；而本篇的主人公，明朝的土司女将秦良玉，却靠武力收服了一位汉人皇帝明思宗，让这位皇帝热情洋溢地给她写诗文。据说，崇祯皇帝给秦良玉写的诗一共有四首，其中第一首最为著名。诗云：“蜀锦征袍自裁成，桃花马上请长缨。世间多少奇男子，谁肯沙场万里行！”

这首诗其实就概括了秦良玉一生的功绩，也反映出那个时代对女性的认识。怎么看这首诗呢？我们从后两句开始，倒着看。

“世间多少奇男子，谁肯沙场万里行！”这两句诗说的是秦良玉的武功。虽然我们中国人喜欢讲花木兰替父从军，杨家将十二寡妇征西这一类女将报国的故事，但是，真实存在的女将数量其实少之又少。如果不算年代过于久远，只存在于考古遗迹之中，事迹半明半暗的商王武丁的妻子妇好，那么，真正载入史册的，也只有冼夫人、平阳公主、梁红玉等寥寥几人而已。在这几个人中，冼夫人的事迹记载在《隋书·列女传》里，平阳公主的事迹记载在《唐书·公主传》里，而梁红玉呢，只是在她丈夫韩世忠的传记里稍稍提了一笔。这么一比较，大家就能发现秦良玉的非凡之处了：在古代所有女将之中，秦良玉是唯一一位载入正史将相列传而非《列女传》的巾帼英雄，也是唯一一位凭战功封侯的女将军。她的事迹被记载在《明史》第二百七十卷《秦良玉》，她也被南明的隆武皇帝加封为太子太保、忠贞侯。那么，秦良玉究竟有什么业绩，能够当此殊荣呢？

第一是平定播州土司杨应龙。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1599），播州土司杨应龙造反，这是历史上所谓的“万历三大征”之一，对明朝西南的安全形成巨大威胁。当时，年仅二十五岁的秦良玉就跟随丈夫，石柱土司马千乘参与对杨应龙的征讨。当时，马千乘领军三千，而秦良玉则以“土司马千乘妻秦氏”的身份，直接统属五百兵马押运粮草相随，获得“南川路战功第一”的战绩。主持播州之役的湖广川贵军务总督李化龙还特地为秦良玉打造银牌一面，上书“女中丈夫”四字，来表彰她的功劳。此后马千乘因为开矿的事务得罪了京都太监会同丘乘云，被卷入诉讼，死于大狱，秦良玉也按照明代土司管理规章，顺理成章地继承了丈夫的职位——石柱宣抚使，成为当地的女土司。这是她第一次领兵作战，也是她一生事业的基础。

第二是抵御后金。明朝末年，努尔哈赤和后金逐渐成为明朝最大的敌人。本来，秦良玉所在的石柱县位于重庆，而努尔哈赤的后金地处辽东，两者远隔千里，一点关系都没有。但是，后金的军队锐不可当，而秦良玉的军队也是当时的一支劲旅，所以，明朝君臣多次征发秦良玉千里驰援。其中最激烈的一次战役就是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的浑河血战。当时，努尔哈赤率领几万士兵猛攻沈阳，秦良玉则派出自己的哥哥秦邦屏带领四千白杆兵力战，来解沈阳之围。就这区区四千白杆兵，居然打退了数万八旗劲旅的三次冲击，杀伤八旗兵两三千人，但自己也筋疲力尽，死伤惨重，秦邦屏就是在这次血战之中殉国。秦邦屏战死后，秦良玉制作了一千五百件冬衣，分发给浑河之战后剩下的石柱残兵，自己又率领精兵三千抵达山海关，继续作战。这样前赴后继的英雄气概，让当时的兵部尚书张鹤鸣钦

佩不已，他上奏朝廷说：“浑河血战，首功数千，实在是石柱、酉阳两位土司的功劳，应该予以褒奖。”这里的石柱土司，就是秦良玉。

第三是抗击张献忠。明思宗崇祯六年（1633），明朝已经是内外交困。外有后金兴兵关外，内有李自成、张献忠纵横驰骋。就在这种情况下，秦良玉又奉调回到重庆，全力对抗张献忠和另一个起义领袖，外号“曹操”的罗汝才。当时，四川巡抚邵捷春只带着弱卒两万人保卫重庆，这样一来，重庆防务几乎完全压在了秦良玉身上。邵捷春是福建福州人，进士出身，既不通军事，又不知川蜀地理，可以想象，秦良玉面对这样的军事统帅，内心该是何等绝望。而且，以她的聪明，她也很早看破了大明朝廷官员“以蜀为壑”，愿意把四川、重庆放弃给起义军的意图，尽管如此，她仍然愿意做最后一搏。她一人单骑面见邵捷春，说：“现如今情况危急，如果把我的土司部队全部征调起来，扫地为兵，还能再多出两万部队，我本人出一半的军饷，朝廷出一半的军饷，还可以决一死战。”想想看，对于一个小小的石柱土司，这两万部队和一半军饷意味着什么？意味着秦良玉已经毫无保留，把全部家底都交出来了，对朝廷够赤胆忠心、披肝沥胆了吧？那么，邵捷春怎么考虑这个问题呢？他根本没有斗志，摇摇头拒绝了秦良玉的提议，主帅如此，秦良玉也就没办法了。

从崇祯六年（1633）开始，秦良玉殚精竭虑，保卫重庆长达十一年之久。终于，到崇祯十七年（1644）春天，张献忠大举进攻重庆，秦良玉寡不敌众，手下三万白杆兵全军覆没，秦良玉单枪匹马回到了石柱。这时候，秦良玉终于死心，她知道自己已经无法挽救四川，挽救明朝了，但是，就算只剩下一个人，她至少还得为家乡而战。她的家乡，就是她当土司的石柱。石柱现在叫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是湖北和重庆的交界之地，山高林密，宗族发达。秦良玉退守石柱之后，召唤族人，跟他们相约“有从贼者，族无赦”，杜绝内部的奸细，然后再派兵把守石柱四境，坚决抵抗外敌入侵。这样的防守结果如何呢？当时，张献忠四处拉拢西南土司，却唯独不敢涉足石柱地界。直到张献忠败死，石柱始终独立不屈。隆武二年（1646），远在福建的隆武帝派使节专程赶赴石柱，加封秦良玉太子太保衔，封忠贞侯，同时，西南的永历帝也加封秦良玉为太子太傅，任以四川招讨使。这个时候，距离崇祯皇帝吊死煤山已经过去了两年之久，石柱却仍然是明朝的疆土，而秦良玉也仍然是明朝的将军。这个身份，一直持续到永历二年（1648），秦良玉以七十四岁的高龄寿终正寝。我们看书听戏，经常会讲杨家将满门忠烈的故事，其实，秦良玉一家也是满门忠烈。她的哥哥秦邦屏、秦邦翰，弟弟秦民屏都牺牲在辽东战场，她唯一的儿子马祥麟牺牲在襄阳战场，儿媳张凤仪牺牲在河南的侯家庄战场。马祥麟临死之前，曾经给秦良玉写信：“儿誓与襄阳共存亡，愿大人勿以儿为念！”而秦良玉的回信只有一句：“好！好！真吾儿！”这真是母亲威武，儿女英雄。

那么，问题又来了，秦良玉为什么这么能打？有两个因素至关重要。

第一，她不是汉人。《明史》称秦良玉为“土舍妇人”，所谓“土舍”，并不是“土房子”，而是专指明清时代西南地区的土司及其亲属。西南地区高山大河，古代中原王朝并不能在这些地方实施直接统治，只能分封这些地区的本土统治者，让他们“世有其地、世管其民、世统其兵、世袭其职”，也就是说，世代统治这个地方。秦良玉就出身于这样一个地区，这样一个群体。这对秦良玉来说太有意义了。如果是汉族妇女，在明朝会怎样呢？汉族妇女首先就得缠足。别看在戏剧舞台上，武旦可以踩着跷，装出一副小脚妇女的样子跑圆场，打出手，但事实上，缠足的妇女是不可能真正走出家门的。而且，汉人的文化传统也要求她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但是秦良玉不同。她少年时就和兄弟一起学习骑射，练得一

身好武艺。据说，她父亲曾经感慨道：“可惜你是个女儿，不能施展本领。”秦良玉当即回了一句：“只要给我机会，我一定不比冼夫人差！”注意到没有？她的偶像，也是跟她一样的少数民族女首领冼夫人。那么，她到底得到机会没有呢？她得到了，秦良玉二十二岁的时候，嫁给石柱土司马千乘为妻，随即就跟丈夫一起带兵打仗，而且还在丈夫死后顺理成章地接班，继续在石柱领兵领民，这才能让她的军事才华充分发挥出来。否则，就算威武如梁红玉，不也只能是擂鼓战金兵，充当丈夫的助手吗？

第二，她有一支精锐部队，叫“白杆兵”。这可是她和丈夫马千乘精心训练出来的一支部队。这支部队的秘密武器就是白杆枪。所谓白杆枪，就是用结实的白蜡树做成长杆，白杆的上面配上带刃的钩，下面则配上坚硬的铁环，作战时，钩可砍可拉，环则可做锤击武器。必要的时候，这白杆还能当绳索使用，只要把数十根白杆的钩环相接，就可以成为越山攀墙的工具，让士兵们像猴子一样攀上悬崖峭壁，插入敌人后方，所以非常适合山地作战。不过，秦良玉的白杆兵厉害，还不仅仅是因为武器趁手，更重要的是，这支军队是名副其实的父子兵。一般明朝的官军都是乌合之众拼凑而成的，碰到贼军就逃跑，缺乏粮食就骚乱，军纪涣散，军心不稳。但是，白杆兵不一样，他们之间本来就是同乡同族，家人父子关系，最能同心同德，生死相依。就拿秦良玉一家来说吧，播州之战，秦良玉和丈夫马千乘率宗族参与战事；浑河之战，秦良玉的兄长秦邦屏和秦邦翰战死，弟弟秦民屏负伤突围而出，秦良玉闻讯，当即和她的儿子马祥麟一道北上驰援，誓死要为她的兄长复仇，在后续的战斗中，秦良玉之子马祥麟眼睛中了一箭，仍然拔箭策马防御不退。再到后来，抵御罗汝才、张献忠，则是秦良玉与侄子秦翼明组团，马祥麟与妻子张凤仪组团，全力协助，共同战斗。可以说，秦良玉的土司兵就是秦家的子弟兵。子弟兵本来就最有战斗力，中国历史上的戚家军、岳家军、杨家将不都是这个道理吗？但是，在传统中原社会，军队的家族化和地方化又是皇权的大忌，所以经常受到打压，而秦良玉的土司兵，却恰恰因为山高皇帝远才保存下来，这才能够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这样说来，我们就明白秦良玉能打的道理了，她来源于汉人以外的另一个文化传统，在那个文化传统里，军队都是自家子弟，女人也可以上阵杀敌。如果说中华文明是一条大河，那么，这就是其中一个充满勃勃生机的支流。

女英雄打出了自己的威风，那么，当时的人又怎么看待她呢？这恰恰又可以用《赐秦良玉四首·之二》中的前两句来分析。

“蜀锦征袍自裁成，桃花马上请长缨。”白杆兵的战袍都是秦将军拿出蜀锦，自己裁成的，她跨上毛色白里带红的桃花马，主动勤王请缨。崇祯皇帝真是一位不错的诗人，蜀锦袍，桃花马，这样绮丽的词句，一下子就让诗文有了色彩，秦良玉将军都被烘托得神采飞扬了。可是，这鲜明的色彩背后，也有着同样鲜明的性别意识。崇祯皇帝为什么一定要写“蜀锦征袍自裁成”？除了用词华丽之外，还因为裁缝衣服这一类女红针黹，本来就是女人的本分，秦将军既然是女人，不给她配一把剪刀怎么行！“桃花马上请长缨”也是如此。秦将军可不能骑什么赤兔马、黄骠马，那些马都太过粗糙，太过雄健了，只有俊秀的桃花马，才能配得上美貌的女将军。这是多么强烈的性别暗示啊。

其实，不只是这一首诗带有强烈的性别色彩，崇祯皇帝的其他赞美诗也是如此。比如，《赐秦良玉四首·之四》：“凭将箕帚作螭弧，一派欢声动地呼。试看他年麟阁上，丹青先画美人图。”什么意思呢？秦将军拿着扫帚当军，把满洲铁骑都扫出了北京城，全城军民庆祝胜利，笑语欢呼。日后在麒麟阁画英雄人物的画像时，一定要先画秦将军这幅美人

图。别看秦良玉的精锐部队是白杆兵，但在崇祯皇帝的心目中，秦将军打败敌人的武器可不是白杆枪，而是一把扫帚，因为古代妇女的职责不就是执巾栉，奉箕帚，打理家庭吗！而且，以后在麒麟阁里给英雄画像的时候，秦良玉将军可不能像一般武将那样威风凛凛，她的画像应该，也必须是一幅美人图。事实上，流传到今天的秦良玉画像，还真就是一幅穿了铠甲的美人图。

那么，这种鲜明的性别意识是不是崇祯皇帝一个人的想法呢？当然不是。但凡是古代的女将军，不都是这个待遇吗？花木兰出征之前，一定是“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回到家之后，也必须得“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就连《红楼梦》里，贾宝玉虚拟的那位婉媚将军林四娘，也要写成“眼前不见尘沙起，将军俏影红灯里；叱咤时闻口舌香，霜矛雪剑娇难举。”一副十足的女娇娥模样。这就是古人心目中固定不变的女性想象。

问题是，真实的秦良玉是不是真的如此女性化呢？万历四十八年（1620），曾经有一位名叫黄中允的朝鲜使节，在通州遇到了率军援辽的秦良玉，并将所见所闻写在了一本《西征日录》中。他说：“万历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我们来到曹庄，遇到了秦良玉。她的身材非常肥大，网巾、靴子、袍带都用男子的规格。她能读书写字，熟于兵书，在马上用重八十斤的双股剑，年龄三十五六，吹角打鼓乘轿，气势颇为雄壮。她的丈夫姓马，已经死了，儿子十六岁，他的母亲、姐姐、兄弟带领各队。女兵共有四十余名，穿戴战笠、战服、黑靴红衣，跨马驰突起来，和男子中骁勇强健者区别不大。”

很明显，和皇帝笔下如花似玉、贤良淑德的女将军不同，真实的秦良玉是雄壮的，连她手下的女兵，也都战靴战袍，跨马驰突，与男性并没有多大差别。换句话说，“红妆”和“沙场”之间的激烈冲突，在真实的秦良玉身上并不存在，至少没有那么富于戏剧性。我丝毫不怀疑，让“红妆”和“沙场”对立起来，会让画面显得更加唯美，充满文人情趣；但是我觉得，一个更像军人的军人，才能真的打赢战争。就像毛泽东主席在《七绝·为女民兵题照》中所写的那样：“飒爽英姿五尺枪，曙光初照演兵场。中华儿女多奇志，不爱红装爱武装。”

李香君

溅血点做桃花扇，
比着枝头分外鲜



秦淮八艳的故事，在中国讲了又讲，早已经广为人知。说起来，她们也不过是秦淮河边的名娼而已，在古代中国这样一个风气严肃、注重道德的国度里，本不应该受人追捧。但是，后世的人们谈论起秦淮八艳，在好奇的同时，也总有几分敬意。究其原因，是因为她

们在明末乱世、国破家亡之际，最后彰显出来的，不是“艳”，而是“烈”，不是风流，而是风骨。本文的主人公，是秦淮八艳之中的一个代表人物，桃花扇的主人李香君。

在秦淮八艳之中，李香君容貌不是最美，才华不是最高，经历不是最奇，但是，知名度却一直数一数二。为什么呢？因为有孔尚任的著名传奇《桃花扇》。这出戏唱了三百多年，早已让我们耳熟能详，以至于一提起李香君，我们想到的，就是《桃花扇》。那么，《桃花扇》到底讲了什么故事呢？归拢一下，大体有四大关节。

第一大关节叫定情。李香君本来是秦淮河畔的少年名妓，住在媚香楼，来往的都是文人雅士、忠良君子。明思宗崇祯末年，复社重要成员，“明末四公子”之一的侯方域来南京参加科举考试，经杨龙友介绍结识李香君，两人你依我依，侯方域将一柄宫扇并一个扇坠赠予了李香君，作为定情信物。

第二大关节叫却奁。李香君、侯方域感情日深，侯方域要梳拢李香君。所谓梳拢，其实就是妓院中清倌人头次接客，这在当时是要花一大笔钱的，这笔钱既包括给鸨母的抚养费，也包括给清倌人的妆奁。侯方域独在异乡为异客，没有那么多钱。怎么办呢？这时候，有人出面帮忙了。此人就是隐居南京的魏忠贤余党阮大铖。魏忠贤是明代四大权阉之一，在明熹宗一朝号称“九千岁”，他擅权乱政，坏事做绝。而阮大铖本来是进士出身，甚至还曾经列籍东林党，后来却依附魏忠贤，成了东林败类。崇祯皇帝登基后，打击阉党，魏忠贤自杀，阮大铖也因此罢官，到南京做了寓公，在舆论场中很是狼狈。得知侯方域的情况后，他就以重金置办妆奁，托其结拜兄弟杨龙友送给侯方域，想要拉拢侯方域，借以缓和与读书人的关系。结果被李香君看破端倪，高唱着“脱裙衫，穷不妨；布荆人，名自香”，退回妆奁，坚决不与阉党为伍，阮大铖因此怀恨在心。

第三大关节叫溅扇。李自成攻占北京，崇祯皇帝吊死煤山。阮大铖等人在南京拥立福王登基，改元弘光。这等于摇身一变，又成了南明的功臣。他恃功擅权，排挤东林、复社士子。侯方域也被阮大铖诬陷为暗通叛军，只好逃往扬州，投奔督师史可法。侯方域走后，阮大铖又逼迫李香君嫁给漕抚田仰，李香君以死抗争，血溅定情宫扇。此后，杨龙友将扇面血痕点染成桃花图，这是桃花扇的来历，也是李香君不屈精神的象征。

第四大关节叫入道。清军渡江，弘光君臣逃亡，侯方域和李香君这一对乱世鸳鸯经过几度悲欢离合，又在栖霞山的白云庵重逢。两个人还想再续前缘，结果被张道士撕碎桃花扇，当头棒喝：“你看国在哪里，家在哪里，君在哪里，父在哪里，偏是这点花月情根，割他不断吗？”二人领悟，双双斩断情缘，出家入道。

这四大关节，就是《桃花扇》的基本脉络，也是我们对李香君的基本印象。问题是，传奇只是传奇，跟历史对比一下，到底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呢？

先看第一大关节，定情。这是真的假的？基本上是真的。只不过介绍李香君和侯方域认识的，未必是《桃花扇》中所提到的明末画家杨龙友，而是复社才子陈贞慧。侯方域是著名的“明末四公子”之一，这四公子除了侯方域，还有思想家方以智，秦淮八艳之一董小宛的丈夫冒辟疆，以及复社才子陈贞慧。陈贞慧的年纪比侯方域大了十四岁，他的情人，正好是李香君的养母，秦淮前辈李贞丽。想来，侯方域到南京考试，陈贞慧出面招待，应该就在李贞丽的宝地，这样一来，侯方域结识李香君，也就在情理之中了。侯方域当时二十二岁，正是青年公子，才华横溢，而李香君当时正是二八年华，以唱南曲著称，两个人郎才女貌，很快也就如胶似漆。拿什么定情呢？《桃花扇》里写的是扇坠。这个细节，我觉得

是编出来的。为什么呢？因为李香君在秦淮河的绰号就叫“香扇坠”。为什么叫香扇坠呢？李香君出道的时候年仅十三岁，生得娇小玲珑，性格又活泼，就像一个摇摇摆摆的香扇坠一样讨人喜欢，《桃花扇》作者孔尚任受此启发，干脆让侯方域送她一个扇坠做定情之物，这就是文人雅谑了。

再看第二个大关节，却奁。这个情节是不是真的呢？差不多是真的。只不过，李香君推却的，不是阮大铖给她的妆奁，而是阮大铖给侯方域的烟花之资。怎么回事呢？前文说过，阮大铖当年也曾经是东林党人，后来见风使舵，阿附大宦官魏忠贤，被东林党视为叛徒，东林党的后辈复社对他也很是不齿。崇祯皇帝上台之后，杀死魏忠贤，阮大铖也被革职，蛰居南京。陈贞慧等复社首领还是不断抨击他，让他很是狼狈，基本处于“社死”的状态。怎么办呢？正在这个时候，侯方域来到了南京城。阮大铖觉得侯方域身为四公子之一，影响力很大，却又年轻，人生经验不足，应该容易拉拢。于是，阮大铖就托了一位姓王的将军，每天陪侯方域吃喝玩乐。侯方域到李香君的媚香楼消费，都是王将军替他埋单。侯方域是少年公子，被人捧惯了的，根本没觉得有什么不妥，还跟王将军玩得很开心。可是这样一来二去，倒被李香君看出了问题。李香君虽然只有十六岁，但是，她毕竟是秦淮河畔长大的姑娘，人生阅历远比侯方域丰富，她知道，此事背后必有蹊跷。于是，就对侯方域说：“这个王将军一看就没什么钱，也不是那种八面玲珑、好交际的人，为什么整天替你花钱呢？请公子务必问个明白，不要被人耍弄。”侯方域再三追问，王将军终于承认，他是受阮大铖之托，希望侯方域念及交情，在陈贞慧他们面前替阮大铖美言几句。侯方域毕竟吃人嘴软，就含糊应承说：“大家都是朋友，哪有什么解不开的误会？改天我会跟陈贞慧解释几句。”听他这么讲，李香君一把将他拉进里屋，正告他说：“我因为养母李贞丽的关系，很早就认识陈贞慧，知道他是一个有气节的人，对公子你也很看重。如果他知道公子你跟阮大铖交往，就绝对不会像现在这样对待你了！公子何必为了人所不齿的阮大铖，去得罪这样的真朋友呢！再说，以公子如今的社会声望，肯定大有前途，为什么要结交阮大铖呢？你就不怕被他的坏名声拖累吗？公子饱读诗书，难道还不及我一介女流看得明白吗？”侯方域一听，对李香君大为钦佩，索性假装喝醉，睡倒在床上，不搭理王将军了。王将军当然明白是怎么回事，只好悻悻而去。从此之后，侯方域也就不再跟他交往了。看完这个故事，大家如何评价李香君呢？我觉得，这件事虽然没有《桃花扇·却奁》那段描写那么富有戏剧冲突，一件件地往下扔珠翠，一件件地往下脱衣裳，还一边脱，一边骂，让人看得痛快淋漓，但是，它背后所反映出的李香君的清高和正义还是一样的。要知道，烟花巷本来就是销金窟，身为妓女，本职工作就是捞钱，根本不必管这钱从何处来。侯方域身在客中，并没有什么钱，他能到李香君这里来，其实全凭王将军这个大金主。换句话说，这王将军以及他背后的阮大铖才是李香君真正应该笼络的对象。按照这个逻辑，李香君不仅不应该揭穿王将军，就算侯方域自己发觉了问题，李香君都要替王将军掩饰，这才符合她的经济利益。但是，李香君没有这么做，她不仅帮侯方域认清了王将军的真面目，还力促侯方域拒绝了阮大铖的贿赂，在这个过程中，她没有顾及一点点利，她考虑的全都是义。见利忘义在任何社会、任何人群中都不少见，相反，“正其义不谋其利”倒是难能可贵的君子风范。这样难能可贵的事情居然发生在一个妓女身上，当然令人啧啧称奇。

再看第三大关节，溅扇。这个情节是不是真的呢？也颇有一些踪影。侯方域晚年，曾经为李香君写过一篇回忆文章，名叫《李姬传》。而溅扇这件事，就是《李姬传》中的重点内容。按照《李姬传》的说法，侯方域因为科举落第，要回老家商丘去。李香君到南京的桃叶渡去送他，给他唱了一出自己最拿手的《琵琶记》。《琵琶记》不是讲蔡伯喈和赵五娘的故事吗？李香君唱完之后对侯方域说：“蔡伯喈这个人虽然是个才子，但是依附董卓，大节有亏，终究是不值得称道。公子你才华不减蔡伯喈，前途未可限量，希望你自爱，别

忘了我为你唱的《琵琶记》啊。你走以后，我也再不唱这本戏了！”就这样，两个人挥泪告别。告别之后呢？李香君又回到媚香楼，接着迎来送往。这时候，已经是南明时代了。阮大铖等人都重新得势，在弘光小朝廷里为官做宰，搞得小朝廷乌烟瘴气。有一个南明的漕运总督名叫田仰，听说了李香君的大名，出价三百两黄金，要见李香君一面。李香君鄙薄田仰的为人，坚决不见。田仰恼羞成怒，就在阮大铖面前污蔑李香君，说她和复社的侯方域有勾结，侯方域反对阮大铖，而自己又是阮大铖的人，所以李香君才不待见他。很明显，田仰其实是想把风月问题政治化，说李香君的政治立场有问题。一个秦淮河畔的妓女，居然卷入朝廷的政治斗争，这个帽子扣得大不大？当然大。得罪了朝廷里的当权派，对李香君好不好？当然不好。妓院做生意，是不能轻易跟客人结仇，更不能轻易得罪官府的。既然如此，李香君要不要委曲求全，去见一下田仰呢？她没有。李香君只是叹息了一句说：“这个田仰，果真和阮大铖是一路货色啊。当年，我还力劝侯公子拒绝阮大铖，如今我若是因为害怕田仰就去巴结他，那岂不是骗了侯公子！所以，无论什么后果，我担着就是。这个人，我坚决不见。”然后呢？其实并没有然后。侯方域亲笔写成的《李姬传》就到此为止，既没有田仰逼迫，李香君血溅宫扇，更没有杨龙友借着血迹点染桃花的事。也就是说，《桃花扇》中，那最著名的一句唱词“溅血点作桃花扇，比着枝头分外鲜”，其实是编出来的。桃花扇并不存在，属于艺术创作。

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这太颠覆我的认知，太令人失望了。是不是呢？其实并不是。面对强权，李香君的反应虽然没有《桃花扇》描写的那么唯美，那么浪漫，那么富于戏剧性，但是，她的精神境界，其实比《桃花扇》中所写的更为纯粹，也更为高明。为什么呢？因为按照孔尚任《桃花扇》的说法，李香君为什么不跟田仰走？关键原因是她要为侯方域守节。这其实还是为了一个男人而拒绝另一个男人，是货真价实的男权立场。但真实的李香君并非如此。她拒绝田仰，不是因为侯方域，而是因为她瞧不起田仰。那么，她的这种抉择里，难道没有一点侯方域的因素吗？当然有。当年，她劝侯方域立身要正，不要屈从于阮大铖，既然如此，她自己又怎么可以屈从于田仰呢？这可不是为侯方域守节，而是她要用要求侯方域的那种精神境界来要求自己。李香君看起来并不是那种特立独行的人，她并不像柳如是那样，打扮成儒生，跟士大夫高谈阔论，她只是人们心目中乖巧可爱的香扇坠而已；但是，在精神底色上，她又和柳如是并无不同，她们都坚守自己的自由意志，也都坚守自己的道德理想。这种坚持，不是比单纯的守节更高明，也更打动人吗！

再看第四个大关节，双双入道。这个情节是不是真的呢？这就基本上是假的了。侯方域的《李姬传》没有写到李香君的结局，但有其他记载说，李香君最后是依傍着另外一位秦淮八艳卞玉京一起生活。卞玉京以女道士的身份终老，想来，李香君在动荡的时代藏身道观，了此一生也属寻常。关键问题出在侯方域这里。侯方域本来是“明末四公子”之一，对这样的人，人们是期待他为国尽忠的。但是，让很多人料想不到的是，顺治八年

（1651），侯方域居然参加了顺天府的乡试。中国古代的科举考试就是为做官设立的，考科举就意味着想当官，而想当官也就意味着认同了清朝。要知道，顺治年间民族矛盾还是很尖锐的，侯方域在这种情况下参加科举，确实令人大失所望。事实上，清朝就有诗人讽刺他说：“竟指秦淮作战场，美人扇上写兴亡，两朝应举侯公子，忍对桃花说李香。”古人云：“时穷节乃现。”兴亡之际，秦淮河畔的李香君尚且能够血溅桃花，名动天下的侯公子却只会两朝应举，两相对比之下，两个人的境界不就高下立判了吗！这样看来，李香君和侯方域的故事，恰似柳如是和钱谦益的故事，都是名士不如名妓，让人在赞叹风尘侠女的同时，也不免为读书人扼腕叹息。有时候，骨头的硬度还真不取决于读书的厚度，而取决于精神的强度。有了这种精神强度，名士才能成为真名士，名妓也才能成为真名妓。

清朝嘉庆年间，有一位名叫崔鹤的年轻画家画了一幅《媚香楼小影》，画面上柳下桃，中间是一个月洞窗。一个美人手执桃花宫扇，凭窗俯视，这美人便是李香君。崔鹤并非知名画家，但这幅作品却引来一众著名人物争相收藏题跋。其中，有一位藏家是个著名的文人，他的名字叫林语堂。在混乱动荡的1934年，林语堂先生购得了这幅画，将它悬挂在书斋壁上，还在上面题了一首诗。诗云：

香君一个娘子，血染桃花扇子。气义照耀千古，羞杀须眉男子。香君一个娘子，性格是个蛮子。悬在斋中壁上，教我知所观止。如今天下男子，谁复是个蛮子。大家朝秦暮楚，成个什么样子。当今这个天下，都是贩子骗子。我思古代美人，不至出甚乱子。

这其实是一首打油诗，但是，在所有为李香君题写的诗篇中，我最喜欢这一首。而且，就在此刻，我一时手痒，也想要续貂几句：我们做事作文，不要摆花架子。不忘美人风骨，才能当个君子。

孝庄太后

春官昨进新仪注，

大礼躬逢太后婚

历史的时间走到清朝，也就走到了中国古代社会的终点。清朝一兴一亡，跟两位政治女性关系密切。一位是清初的孝庄太后，一位是清末的慈禧太后。孝庄太后是开国皇帝皇太极的妃子，辅佐顺治、康熙两位皇帝接班，让清朝从东北边疆政权一跃成为地跨约一千三百万平方公里的大一统政权，再一跃进入富贵康宁的康乾盛世。慈禧太后是咸丰皇帝的妃子，扶立同治、光绪、宣统三位皇帝，却也让清朝一误再误，最终滑向万劫不复的深渊。本篇的主人公就是一手托起大清国运的孝庄皇太后，她留给历史的，不仅仅有彪炳史册的功绩，也有一个耐人寻味的谜团。这个谜团叫作“太后下嫁”，它和“顺治出家”“雍正继位”一起并称为清初三大大奇案，不仅困扰着一代一代的历史学家，也让普通老百姓好奇不已。

要说清楚太后下嫁这件事，还得先从皇太极去世之后的皇位争夺战说起。皇太极是清朝的开国皇帝，他从努尔哈赤手里接过后金政权的班，改国号为“清”，向关内的明朝发起了更加猛烈的进攻。可是，就在清朝在宁锦战场节节胜利之时，皇太极猝然长逝，时年五十一岁。他这一去世，清朝的接班人立刻就出现了问题。为什么呢？因为清朝初年的皇子继承制度本来就不明确，谁当皇帝，得由八旗旗主，也就是八大贝勒说了算。当年，皇太极就是这么接的班，现在皇太极死去，他的接班人也还得由贝勒们共议。当时，手握八旗劲旅，有接班资格的人一共有七个，分别是皇太极的哥哥正红旗主礼亲王代善，皇太极的堂弟镶蓝旗主郑亲王济尔哈朗，皇太极的弟弟镶白旗主睿亲王多尔袞，皇太极的长子正蓝旗主肃亲王豪格，皇太极的弟弟镶白旗主武英郡王阿济格，皇太极的弟弟正白旗主豫郡王多铎，以及代善的孙子颖郡王阿达礼。在这七人之中，最有实力的是两个人，一个是多尔袞，另一个是豪格。这两个人都三十多岁，年富力强而又战功卓著，在七大贝勒里也都有自己的支持者。其中，多尔袞的支持者是他自己的两个同胞弟弟阿济格和多铎，以及代善的孙子阿达礼；而豪格的支持者则是伯父代善和叔叔济尔哈朗。可能读者朋友们会想，这样看来，是支持多尔袞的人更多了？却又不然，因为皇太极自己还控制着正黄、镶黄和正蓝旗，其中正黄旗和镶黄旗都明确表示支持豪格。这样一来，在各旗旗主中，豪格还略占优势。可是，就在双方剑拔弩张、互不相让的关键时刻，多尔袞忽然抛出了第三个方案。让皇太极的第九子，当时的庄妃，后来的孝庄太后的儿子，年方五岁的福临接班当皇帝。自己和郑亲王济尔哈朗辅政。

这个方案一出来，原有的矛盾都迎刃而解了。原本支持多尔袞的人自然不会反对，而原本支持豪格的人之中，很多人最执着的其实是立子不立弟，现在立了福临，本身就是皇太极的儿子，这就已经解决了一个大问题，又让原本属于这一派系的济尔哈朗辅政，他们也就满意了。所以，真正利益受损的人只有豪格一个，但他此时已成孤家寡人，也就兴不起什么风浪来了。

各个旗主同意还不够，这个方案还得到了皇太极后宫，也就是崇德五宫后妃的全力支持。所谓崇德五宫，指的是崇德元年（1636）清太宗皇太极在盛京称帝时，册封的五宫后妃，也称五大福晋。这五位后妃是清朝满蒙联姻政策的产物，都来自蒙古博尔济吉特氏。其

中，科尔沁博尔济吉特氏更是一枝独秀，在五大福晋中占了三位，分别是排位第一的清宁宫皇后哲哲，排位第二的关雎宫宸妃海兰珠以及排位第五的永福宫庄妃布木布泰，也就是后来的孝庄太后。更妙的是，这三个人其实是姑侄关系。哲哲是姑姑，海兰珠和布木布泰是侄女。在她们三位之中，哲哲地位最高，海兰珠最受宠，只是当时已经去世了，而布木布泰分位最低，也不受皇太极的宠幸，但是，她生了一个儿子，就是福临。事实上，当年哲哲姑侄三人同嫁皇太极，正是要确保生出儿子来。所以，别看福临年纪小，那可是当时满蒙联姻政策结出的硕果，而满蒙联姻，既是清朝赖以发展的基本国策，也是漠南蒙古安身立命的重要依托。这样一来，整个崇德五宫当然拥护福临接班。

可能读者朋友会说，这不就是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吗？福临算是躺赢。问题可没有那么简单。虽然这个建议是多尔袞提出来的，但是，在背后运作的，还有一个重要推手，而这个推手，应该就是福临的母亲，庄妃布木布泰。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当时崇德五宫的五位后妃，一共才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五岁的福临，另外一个才两岁，能否活下去还完全是个未知数。这样一来，能够代表崇德宫蒙古后妃利益的，只有福临一人而已。这不仅是庄妃本人的利益，更是蒙古贵族的利益所在。既然如此，在多尔袞和豪格两派势力斗争的情况下，要把福临推上皇位，应该联合谁，打击谁呢？当然是联合多尔袞，打击同为皇太极儿子的豪格。那么，庄妃又是如何跟多尔袞搭上关系的呢？我们看电视剧《孝庄秘史》，会发现编剧安排了一个青梅竹马的情节，这当然只是戏说，不是事实。更真实的纽带是，多尔袞的大福晋就是庄妃的堂姐妹。无论嫁给谁，她们都代表着科尔沁博尔济吉特氏的势力，是祸福相依的命运共同体。我觉得，庄妃走的应该就是大福晋这条内线，这才能说服多尔袞，炮制出这么一个方案来。想想看，能够在一片混乱之中，纵横捭阖，成全儿子，也成全自己和娘家，这就是庄妃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能量。

就这样，次年，六岁的福临意外胜出，成了清朝第二任皇帝，年号顺治。多尔袞也因此成为最重要的辅政大臣。顺治元年（1644），就是在多尔袞的领导下，清兵入关，定鼎北京，实现了清朝历史的一大跨越。可是，政治舞台上的事情总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顺治称帝，庄妃荣升皇太后，多尔袞呢，还只能是辅政大臣。这样白白替他人做嫁衣裳，多尔袞当然不能满意。而且，他的不满还有实力做支撑，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势力越来越大了。顺治二年（1645），多尔袞的名号变成了皇叔父摄政王；顺治四年（1647），又免除了他入朝跪拜的礼仪。了解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一旦辅政大臣到了赞拜不名这个环节，也就离皇帝不远了。如何才能遏制多尔袞的勃勃雄心，让他别轻易产生取而代之的念头呢？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所谓“太后下嫁”的说法。当时，有一个反清复明的志士叫张煌言，写了一系列《建夷宫词》。所谓“建夷”，是指清朝本来出自建州女真，是“夷狄”，所以简称“建夷”。因此，《建夷宫词》就是写清朝宫廷的诗。这一组诗一共有十首，其中第七首最为引人注目：

上寿觞为合卺尊，慈宁宫里烂盈门。春官昨进新仪注，大礼恭逢太后婚。

什么意思呢？所谓“上寿觞为合卺尊，慈宁宫里烂盈门”，是说太后所居的慈宁宫里宾客盈门，人们纷纷捧起酒杯，祝贺一对新人合卺大婚。那么，到底是谁能够在太后的慈宁宫举行婚礼呢？后两句说：“春官昨进新仪注，大礼恭逢太后婚。”主管礼仪的春官尚书昨天已经进奉了一套新的典礼规范，而这些典礼规范就是为了庆祝太后大婚。原来，举行婚礼的不是别人，正是孝庄皇太后本人，身为太后，居然还能再结婚，这是多么不同寻常啊！

她是跟谁结婚呢？好多证据都指向了多尔衮。比如，顺治五年（1648），多尔衮的封号居然从“皇叔父摄政王”改成了“皇父摄政王”，如果孝庄皇太后没有和多尔衮结婚，他怎么能称为“皇父”呢？事实上，这个重大改变不仅我们注意到了，当时的朝鲜使臣也注意到了。转过年来，顺治六年（1649）二月，清廷派使臣赴朝鲜递交国书，朝鲜国王见书中称多尔衮为“皇父摄政王”，就问使臣，这“皇父摄政王”是怎么回事啊？清使回答说：“今则去叔字，朝贺之事，与皇帝一体也。”也就是说，从此之后，对多尔衮的朝贺和对皇帝的朝贺都一样了。听他这么解释，朝鲜的右议政郑太和说：“敕中虽无此语，似是已为太上矣。”什么意思呢？虽然没有下敕书，看来多尔衮已经做了太上皇了。按照规矩，只有皇帝的爸爸才能叫太上皇，如果孝庄太后没有嫁给多尔衮，他又如何成为太上皇呢？

《建夷宫词》是一个证据，多尔衮封号的改变是第二个证据。还有第三个证据，保存在《清世祖实录》中，是顺治十七年（1660）顺治皇帝给自己死去的乳母李氏追封的一条谕旨。谕旨云：“睿王摄政时，皇太后与朕分宫而居，每经累月，方得一见，以致皇太后萦怀弥切。乳母竭尽心力，多方保护诱掖，皇太后惓念慈衷，赖以宽慰。”什么意思呢？多尔衮摄政的时候，孝庄皇太后和我分宫而居，常常好几个月才能见一面，皇太后特别不放心。幸好有这位李氏乳母细心保护我，皇太后才稍觉安慰。这话说得奇怪吧？孝庄太后和顺治皇帝一个是孤儿，一个是寡母，彼此感情最为深厚，既然都住在紫禁城，为什么好几个月才见一面？是不是因为太后下嫁多尔衮，多尔衮辖制太后，不让她见自己的儿子呢？

康熙二十六年为1687年，孝庄太后病逝在农历十二月，按公历病逝时间则为1688年。——编者注

还有第四个证据。康熙二十六年（1687）十二月^❶，孝庄太后病逝，享年七十五岁。临终时，她遗命康熙，自己不与太宗皇太极合葬，而是要在顺治帝孝陵近地安厝。康熙也是孝庄太后一手扶持起来的皇帝，一向对祖母言听计从。可是，就算如此，这条遗命也让他为了难。直至康熙自己都去世了，他都没能将祖母灵柩下葬，直到他的儿子即位，雍正三年（1725）十二月，才最终在清东陵的风水墙外建陵安葬孝庄太后，称为“昭西陵”。清东陵一共葬有五位皇帝，十五位皇后，一百三十六位嫔妃，其他人全都在风水墙内，唯独昭西陵在风水墙外，这也不免让人联想，是不是孝庄太后下嫁多尔衮，觉得不便见皇太极于地下呢？

当然，相关的证据还不止这些，比如，1946年，有一个叫刘文兴的人为一本题名为《皇父摄政王起居注》的书写了题跋，题跋里说，他的父亲刘启瑞曾经奉命在朝中库房翻阅档案，无意中发现顺治帝时孝庄太后下嫁摄政王的诏书，还曾上报过朝廷。只可惜随着岁月变迁，这份诏书已经不知所终了。

总之，有关太后下嫁，林林总总的证据颇为不少，好多学者都坚信这个说法，比如，已故中央民族大学的清史泰斗王钟翰先生就是这一观点的力主者。当然，也有一些学者认为，这些证据或者是诗文，不能当作正经史料看待，或者是间接证据，不具有绝对价值，因此不承认有所谓的太后下嫁之事。比如，另外一位已故的清史泰斗孟森先生，就持这种观点。看到这里，读者朋友一定会好奇，说了这么多，你怎么看待这个问题呢？我其实并没有任何超越前人的证据，但是，我还是觉得，太后下嫁应该是真的。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既是传统，更是现实政治的需要。所谓传统，就是满洲旧俗中的收继婚。满洲旧俗把妇女视作财产，按照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原则，无论是兄死弟娶其嫂，还是父死子娶庶母，都是光明正大的事情，谁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妥。当然，天聪九年

（1635），皇太极受汉族的影响，曾经颁布一个诏令说，以后不能再娶伯母、婶婶和嫂子。可是谁都知道，移风易俗绝非一蹴而就的事情，不可能人人遵守，立刻执行。事实上，多尔袞斗倒豪格之后，还娶了他的福晋。按照辈分来看，豪格的福晋可是多尔袞的侄媳妇，既然他可以娶侄媳妇，为什么不能娶嫂子呢？事实上，不光是满洲，古代的少数民族乃至更早时期的汉族都曾经存在过收继婚的传统，在这种文化背景下，孝庄太后如果再嫁多尔袞，并不是一件惊世骇俗的事情，只是后来礼教收紧，人们才觉得难以接受罢了。

再看现实政治。当年的政治情势下，怎样才能让多尔袞既死心塌地为清朝卖命，又不去夺取小皇帝顺治的皇位？太后下嫁其实是最好的选择。既然孝庄太后都成了多尔袞的妻子，那么，顺治也就是多尔袞的儿子，特别是在多尔袞自己本身无子的情况下，这种父子关系就会更为牢靠。古代中国只有儿子等不及，跟父亲抢皇位的先例，哪有父亲等不及，非要抢儿子江山的道理呢？既然都是夫妇父子的关系了，顺治的江山也就如同多尔袞自己的一般，为自己的江山奋斗，多尔袞又怎么可能不尽力呢？这就跟当年辽圣宗的母亲萧太后在丈夫辽景宗死后，立刻委身重臣韩德让是一个道理，当年，韩德让不也因此对辽圣宗死心塌地，全力辅佐吗！个人觉得，有了这样的需求，不由得孝庄太后不嫁。虽然，这下嫁未必像《建夷宫词》所写的那样热闹，更未必下过明确的诏书，但是，孝庄太后一定有办法将多尔袞和自己捆绑在一起，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娘家的利益，也才有儿子的江山。

如果这种猜测成立，那么，所谓太后下嫁，并不像电视剧所表现的那样，是出于对多尔袞的情，恰恰相反，孝庄太后做此抉择，其实是出于对儿子的爱。这是深沉的母爱，更是清明的政治理性。事实上，孝庄太后不仅在下嫁这个问题上表现出了政治理性，在顺治死后选择八岁的康熙接班，以及在顺治和康熙少年时代坚决不垂帘听政等抉择上，也都表现出了同样清明的政治理性。也正因为如此，清朝才能在接连出现两位年幼君主的情况下，仍然能够保持政局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直至诞生中国古代历史上最后一个盛世——康乾盛世。

谈到中国古代的女政治家，我们很容易把目光集中在那些出头露面的女性身上，比如，君临天下的武则天，或者垂帘听政的慈禧。但事实上，躲在背后未必没有躲在背后的能量，就像很多最严肃的政治问题，不妨通过最温柔的情感方式解决一样。审时度势，以柔克刚，这就是孝庄太后的智慧。



秋瑾

洒去犹能化碧涛
一腔热血勤珍重，



本书最后一篇的主人公，是鉴湖女侠秋瑾。为什么要用秋瑾来收尾呢？一方面是因为秋瑾生活在清朝末年，代表着中国古代社会的终结；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秋瑾是我内心最为敬仰的女性，一直都是。好多年来，总有各种各样的人问我，你最欣赏的女性历史人物是谁？我猜想，当我讲皇帝序列的时候，人们期望我回答武则天；当我讲古典诗词的时候，人们又期望我回答李清照。毫无疑问，武则天和李清照都是女性杰出的代表，她们分别代表着古代女性在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的最高成就，让我写起来都觉得笔底生风，仿佛与有荣焉。但是，一直以来，我的答案既不是武则天也不是李清照，我的答案一直都是秋瑾，只有秋瑾，也必须是秋瑾。为什么呢？因为和之前的二十七位女性相比，秋瑾和我们更像。她不再必须是谁的女儿，或者谁的妻子，她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在新旧两个世界交替之际，她曾经为了追求独立和解放，而在群和己、家和国之间反复徘徊，反复挣扎。也正是因为有了以她为代表的那些女性先驱的奋斗牺牲，我们才有了今天的成就与尊严，也才能坦然地回顾历史，回顾三千年来女性的坎坷旅程。所以，我们就以这一篇来致敬秋瑾，致敬这个近代民主革命和女权运动的先行者。用什么致敬呢？用秋瑾的一阕词和一首诗。

这一阕词是《满江红·小住京华》。词云：

小住京华，早又是中秋佳节。为篱下黄花开遍，秋容如拭。四面歌残终破楚，八年风味徒思浙。苦将侬强派作蛾眉，殊未屑！

身不得，男儿列；心却比，男儿烈。算平生肝胆，因人常热。俗子胸襟谁识我？英雄末路当磨折。莽红尘何处觅知音？青衫湿！

什么意思呢？我在京城小住，转眼间就又到了中秋佳节。篱笆下的菊花都已盛开，秋天展露出更加明净的容颜，仿佛人们刚刚擦洗过的脸。四面楚歌声中，我终于突破了家庭的牢笼。八年的婚姻生活过去了，我留下的只有对故乡浙江的思念。这些年来，他们苦苦地想让我做一个贵妇人，而我对此又是多么不屑！

我虽然不能身为男子，加入他们的行列；但是我的内心，却要比男子还更刚烈。我的侠肝义胆，总是因为国家和民族的命运而起伏不平、激昂热血。凡夫俗子的狭窄胸怀，怎么能够理解我？英雄在穷途末路的时候，也难免要经受磨难挫折。莽莽红尘，到底哪里才有我的同道之人？四顾苍茫，不由得让我泪湿青衫！

为什么要跟大家分享这首词呢？因为这涉及秋瑾跟家庭的矛盾冲突。秋瑾写这首词的时候是在北京。本来，秋瑾祖籍浙江，长大之后嫁在了湖南。但当时，她的丈夫王廷钧捐了一个户部主事的官职，秋瑾也就跟他一起到北京生活。当时已经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国步艰难，北京思想界也空前活跃。秋瑾是一个从小就读书舞剑的奇女子，到了北京这个国家政治的风暴眼，又接触了吴芝瑛等思想进步的社会名流，一下子仿佛如鱼得水。可是，她的丈夫王廷钧却是一个保守的旧式小官僚，追不上妻子前进的步伐，两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到1903年，因为一件小事，两个人的矛盾一下子爆发了。

那一天，王廷钧让秋瑾准备酒菜，他要带同僚回家吃饭，秋瑾也按要求做好了准备。结果，王廷钧临时又被人叫去吃花酒，并没有回家。秋瑾很不高兴，郁闷之中，自己也跑出去看戏了。当时的戏园子还不接待女客，所以，秋瑾也就扮了个男装。但是，她扮得过于马虎了，谁都能看出来，这位看戏的“爷”其实是一位娘子。这当然是出位之举，一下子就引爆了当时的舆论场。要知道，当时王廷钧是朝廷里的户部主事，秋瑾也因此被封为四品的恭人，身为朝廷命妇，却这样不知检点，王廷钧很是恼火，回家就骂秋瑾辱没门风，还出手打了她两下子。秋瑾可不是任人摆布的软柿子，丈夫一动粗，秋瑾早就酝酿着的不满情绪一下子爆发了。她毅然离开王家，并且写下了这首《满江红》。

这首词其实就是一篇离婚宣言。她离开家的理由到底是什么？其实并不只是王廷钧的家暴，也不是任何一件具体的事情，而是“俗子胸襟谁识我？英雄末路当磨折”。对她来说，王廷钧就是一个不可理喻的俗物，根本不能理解她的抱负。她已经忍受了八年，再也不想忍受下去了。

那么，到底应该怎么看待这一场离婚案呢？其实，公道地说，王廷钧并不是一个一般意义上的坏人。此人出身于湖南的一个富商家庭，家有良田万亩，又开了若干当铺。当年，王廷钧的父亲王黻臣送给儿媳秋瑾的结婚礼物就是湘潭城里的一间当铺，这在当时也算轰动一时。王廷钧本人比秋瑾小两岁，长得白皙英俊，读书有悟性，当时号称翩翩公子。王公子并不是一个刚愎自用的人，他对妻子的才华一直赞赏有加，每次听到外人赞赏秋瑾，他都是红光满面，深以为傲。更难得的是，王廷钧在家庭大事上对秋瑾一直言听计从。秋瑾

希望见更大的市面，王廷钧就去捐官，到京城当吏部主事；秋瑾舍不得离开娘家亲人，王廷钧就把老丈人和大舅子都接到湘潭定居，还促成两家合股，开设“和济钱庄”。从这两件事就可以看出，无论是个人前途还是家庭安排，秋瑾都能当家立纪，这在当时，也算是难能可贵了。如果是一般的女性，有这样的丈夫，应该不会有什么不满。可是，秋瑾并不是一般女性，她有着超出当时一般女性的抱负和理想。

秋瑾的抱负，并不是传统女性追求的夫妻和顺，家庭幸福，而是为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出力。这就是秋瑾词里所说的“算平生肝胆，因人常热”。生在时代鼎革之际，她有一颗英雄的侠肝义胆，这肝胆让她看到了家庭之外的社会状况。当时，戊戌变法已经失败了，清朝正是保守主义当道，而且，因为义和团运动失败，清朝又跟列强签订了《辛丑条约》，光是战争赔款，不算利息，就多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相当于每个中国人都要赔偿一两。这样内外交困的局面，亡国灭种的危机让秋瑾根本无心沉醉在小家庭的幸福之中，而是每每为了国家的命运热血沸腾。可是，在中国的文化传统里，女性是属于家庭的，并没有社会身份，就连秋瑾的本名，也叫秋闺瑾。她就算是一块美玉，也只能安放在闺房之中；而心怀天下，是专属男子的事业。人们习惯于看一个男子壮怀激烈，以天下为己任；但是，却很难接受一个女性抛家舍业，哪怕是为了造福社会。这样的冲突让秋瑾痛苦不已，所以，她才会说：“身不得，男儿列；心却比，男儿烈。”会说：“苦将侬强派作蛾眉，殊未屑！”

一个女人，究竟首先是一个人，还是一个女？她到底是属于家庭，还是同样也属于社会？我们今天也许可以说，这并不矛盾啊！一个女人，当然可以既是一个人，又是一个女，她既可以属于家庭，也可以属于社会。但是别忘了，今天我们能这么想，这么做，恰恰是秋瑾她们这些先驱誓死奋斗的结果。秋瑾当时不能这么想，也不能这么做。摆在她面前的，是一道二选一的选择题。她最终的决定是和家庭决裂，去往天涯海角，去寻找茫茫红尘之中的知音之人。也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1904年，秋瑾东渡日本，从此开始了鉴湖女侠的革命生涯。

这次东渡的成果之一，就是这首慷慨悲壮的《对酒》：

不惜千金买宝刀，貂裘换酒也堪豪。

一腔热血勤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

什么意思呢？我不吝惜千金去买一把宝刀，用貂皮换酒也算得上英豪。革命者的一腔热血要勤加珍重，等到挥洒出去，也一定要化作滚滚碧涛。

跟此前那首《满江红》相比，这首《对酒》在基调上有什么不同吗？当然不同。那首《满江红》雄壮归雄壮，但通篇都写满了痛苦和不平；而这首《对酒》，却洋溢着一种真正的豪情和快乐。为什么呢？因为这首诗写在1905年，当时，秋瑾已经完成了在日本的考察，刚刚回到中国，在好友吴芝瑛家中欢宴。秋瑾的日本之行其实只有短短一年。但是，就在这一年之间，她结识了孙中山、徐锡麟、黄兴等革命志士，参加了三合会、光复会等一系列革命组织，而且，还创办刊物，宣传妇女解放。甚至连名字，也从“秋闺瑾”改成了“秋瑾”，字“竞雄”，别号“鉴湖女侠”。换言之，经过这一年的历练，秋瑾已经完成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变成一个新人了。而为她设宴痛饮的吴芝瑛也是一位侠女，她曾经送给秋瑾一副对联：“今日何年，共诸君几许头颅，来此一堂痛饮；万方多难，与四海同胞手足，竞雄世纪新元。”能够写出这样的壮语，可见内心也是英雄了得。侠女重逢，革命有望，让秋瑾内心兴奋不已。宴会之中，她拿出在日本购买的倭刀，拔刀起舞，舞罢赋诗，赋的就

是这篇慷慨豪迈的《对酒》。

这首诗豪迈在哪里？看前两句：“不惜千金买宝刀，貂裘换酒也堪豪。”千金买刀的事情古代有没有？当然有。《水浒传》里，林冲买刀，杨志卖刀，都是重要的情节。北朝的民歌里还有一首《琅琊王歌辞》：“新买五尺刀，悬著中梁柱。一日三摩挲，剧于十五女。”把新买的大刀看得比十五岁的少女还重，这还不够豪迈吗！可是，壮士爱刀也就罢了，那是他们行走江湖、建功立业的工具，这工具可以帮助一个侠客行侠仗义，如同贾岛所说的那样：“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今日把示君，谁有不平事？”也可以号令天下，赢得至尊的江湖地位，如同金庸在《倚天屠龙记》中所说的：“武林至尊，宝刀屠龙。号令天下，莫敢不从。倚天不出，谁与争锋！”还可以让一个战士奋勇杀敌，突出重围，像李白所说的“城头铁鼓声犹震，匣里金刀血未干”。但无论如何，它不曾属于女子。所以，这两句诗由女子的口中讲出，就不仅是豪迈，而且是新奇，不仅是新奇，而且是震撼。“貂裘换酒也堪豪”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古代喜欢名士风流，李白“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没有问题，苏轼“酒酣胸胆尚开张，鬓微霜，又何妨”也没有问题，但秋瑾是一个女子，就算喝酒，也应该止于浅斟，最多也就是像李清照那样，“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而已，怎么会喝到“貂裘换酒也堪豪”的程度呢？很明显，这个女子，并不是一般的女子，她的内心，原本就是一位壮士。

那么，这位壮士喝酒，是要浇怎样的块垒；这位壮士买刀，又是要指向何方呢？看后两句：“一腔热血勤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这一联诗，用的是《庄子·外物》篇中苌弘化碧的典故。苌弘是周朝的大夫，尽忠于周朝，却被奸臣陷害，被迫自杀而死。他死后三年，鲜血化为碧玉。自此之后，“碧血”就成了烈士为祖国流血的代名词。原来，秋瑾纵酒买刀，不是为了功名，更不是为了耍酷，她那是在准备为国牺牲，哪怕她的牺牲像苌弘一样，根本得不到时人的认可。这是何等满腔热忱，又是何等动人心魄呀！事实上，就在这首诗写过两年之后，1907年，秋瑾准备在绍兴大通学堂起义，不料计划泄露，她拒绝出逃，坚守大通学堂，最终被俘，英勇就义。秋瑾牺牲之时，她的身份是罪人，这一点恰如苌弘蒙冤；秋瑾牺牲之后，被尊奉为烈士，这一点，又恰如苌弘碧血。看到这里，可能有读者朋友会说，这不是写诗成谶了吗？其实，这不叫写诗成谶，这应该叫言出必行。生活中，我们常常会看到言论的巨人，行动的矮子，但秋瑾不同，她是一个完整的巨人，令人高山仰止。

我为什么要跟大家分享这首诗呢？因为这首诗代表近代女性的另一个出发点和另一个归宿。传统女性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家庭，哪怕是花木兰和梁红玉这样的战争英雄也莫不如此。花木兰从军是替父，梁红玉擂鼓则是助夫。她们英雄行为的动力来自家庭需要，她们行为的合法性来自家庭身份，她们最终的归宿也只能是回到家庭角色。所以，花木兰在从军十年之后，也必须是“可汗问所欲，木兰不用尚书郎，愿驰千里足，送儿还故乡”。这耳熟能详的诗句背后，除了有木兰的恬淡之外，是不是也有木兰的无奈呢？由内而外，因家而国并不是不好，但如果女性只能这样选择，却一定是不足够好。这样比较起来，秋瑾这首《对酒》的意义就不言自明了。她买刀纵酒、抛头洒血并不是因为家庭变故，而是因为祖国沉沦。她以一个独立个体的身份感受着迫在眉睫的亡国之痛，她也要尽一己之力力挽狂澜。她需要援助，只是她的后援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父子兵、夫妻档，她寄予希望的，是志同道合的知音、同志。事实上，为了实现这样的人生价值，她甚至干脆抛弃了家庭，哪怕是一个看起来还不错的家庭。

可能有读者朋友会疑惑，你说这些，难道是要让女性不顾家庭吗？当然不是。一个女性，

可以选择为家尽力，也可以选择为国尽忠，更可以像今天的大多数人那样，选择家国兼顾。但选择的前提是社会环境允许你选择，个人也拥有独立的意志、独立的能力，能够坦然地做出选择。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女性才能既发挥着自己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双重作用，也能发自内心地接纳和欣赏自己的性别，否则，就只能像当年的秋瑾感慨的那样：“苦将依强派作蛾眉，殊未屑！”

回到最开始那个话题中来，我为什么由衷地敬仰秋瑾？因为秋瑾是一个开创新时代的女性，她不再是必须有替父的理由才能从军的花木兰，也不是只能为国家沦亡哀哀哭泣的李清照。她不仅能爱家也能爱国，她不仅会流泪也敢流血，她身上带着旧时代的影子，但她更多地披上了新时代的霞光。这霞光如今沐浴在我们每个人身上，感谢从娥皇女英那个时代一路走来的先辈女性，感谢她们心怀锦绣，口吐芬芳；感谢她们雄心勃勃，奋斗不止；感谢她们留下来的每一个脚印，让我们思所将往，知所从来。



蒙曼女性诗词课

邦媛

蒙曼◎著

《中国诗词大会》《典籍里的中国》文化嘉宾 | 中国古代史学者 蒙曼

诗词外的人生，历史中的真相
未解的另一半闪耀群星

“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谁是塑造历史的邦媛？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序言

我的这套书分成上下两册。上册叫《哲妇》，讲贯穿中国历史的二十八位政治女性；下册叫《邦媛》，讲贯穿中国历史的二十四位文化女性。熟悉诗词的朋友一看就明白，这两个书名都出自《诗经》，它意味着这套书和诗词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很久以前，我就谋划着讲一场女性诗词课。因为女性史是我的学术方向，而诗词又是我的业余爱好。并且，诗词也是传统时代和女性最为亲近的一种文学表达形式。历史上的女哲学家几乎没有，女史学家也寥若晨星，唯独女诗人绵绵不绝，无代无之，以至于后来女诗人甚至成了“才女”的标准形象。试想，若是林黛玉不吟出“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抔净土掩风流”，她的动人形象，又该打了多少折扣！时至今日，仍然有那么多女性醉心于清辞丽句的诗文，更醉心于诗情画意的生活。既然如此，我为什么不把诗词和女性结合起来，讲一讲诗词中的中国女性呢？

尽管“蓄谋已久”，但真到实际操作，还是会面临若干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所谓“女性诗词”，到底应该是女性书写的诗词，还是书写女性的诗词呢？这个问题背后其实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即我到底是想要借助诗词建构一本关于中国女性的历史，还是仅仅想以诗词为载体，构建一本女性文学史呢？我最终的选择是前者。这个选择也就顺理成章地推导出如下几个原则：第一，我是要借这本书给中国女性树碑立传的。我讲的这些女性，不是架空历史，组合拼盘式的所谓“四大美女”“四大才女”，而是真正顺着中华五千年的历史来讲女性。本书选择的女性，全都是真实存在过的历史人物，至少有着基本可信的历史原型。她们就生活在自己所处的那个时代，她们的一举一动，也深刻反映甚至深刻影响着自身所处的时代，她们都是自身时代的弄潮儿。最近一些年，常常有人提出，历史的英文单词“HISTORY”本身就反映着一种观念上的不完整和不公平，忽视了女性的历史贡献和价值。这当然是一种揶揄，因为“HISTORY”的词源是古希腊语histōr，意为“习得，智者”，跟作为男性指代的“HIS”并没有关系。尽管如此，这种揶揄仍然并非空穴来风，占人类一半的女性，难道不是在历史上一直被忽视，被打压吗？既然如此，我何不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构建一个“HER STORY”，看看以她们为主体的历史又是怎样一番模样呢？第二，我也是要给当代女性找参照物的。我是谁？我有多大本事？我又须面对哪些问题？这样的困惑我们差不多每天都要面对。答案在哪里呢？我们不妨照照镜子吧。唐太宗说得好：“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哲妇》这本书一共涉及历史上的二十八位女性，这里面既有贤良淑德，也有肆意妄为；既有巾帼英雄，也有红颜祸水。或者，最直白的说法是：这里不仅有好人，也有坏人；不仅有成功，也有失败。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不仅仅把她们当成励志的榜样，更把她们当成不说谎的镜子，让我们“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第三，书中的每一位女性，都有至少一首诗作为载体。这首诗可能是她写的，也可能是写她的，总之，一定和她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她的所思所想诗词里，她的人生故事也在诗词里。当然，就像“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一样，我们也必须承认，尽信诗则不如无诗。我会尽己所能，去发掘她在诗之外、诗背后的故事，然后告诉大家，她又为何被写成了诗中的样子。

女性是个永恒的话题，也是个越来越有吸引力的现实话题。近几年来，“大女主”的形象在影视剧里反复刷屏。我不敢说，我《哲妇》里写的二十八位女性都是大女主，事实上，我也不希望自己去描述二十八位大女主的故事，因为那毕竟不是历史的真实情态。我只希望这本书里有属于历史的真，属于诗词的美，还有属于价值观的善。当年，冰心老人在《关

于女人》里说，世界上若没有女人，这世界至少要失去十分之五的“真”、十分之六的“善”、十分之七的“美”。这种比例的划分自然只是一种私人化的表达，但抛开比例不谈，真、善、美毕竟是人类的永恒追求，本书愿意以此为目标，向贯穿历史，构成历史，也创造历史的所有“女主”致敬。希望我们和我们的前辈一样，不仅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的神采，有“凌波微步，罗袜生尘”的风度，更有“长揖雄谈态自殊，美人巨眼识穷途”的眼光，有“蜀锦征袍自裁成，桃花马上请长缨”的豪情，只有这样，我们才终能坚信：“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蒙曼

2021年6月23日

邦媛·解题

邦媛这个词出自《诗经》。《诗经·鄘风·君子偕老》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意思是说，这样国色天香的人啊，真是能代表国家形象的淑女！那么，到底什么样的女性才能称之为“邦媛”，代表我们中国的形象呢？我一直觉得，秦皇汉武、唐宗宋祖虽说在历史上声威赫赫，一颦一笑之间，或是河清海晏，或是流血千里，但是，真正能够具有跨越时空的绵长影响力，体现出我们中华文明的风采和气象的，倒并不是这些政治英雄，而是一些文化英雄。试想，如果没有诸子百家，竹林七贤，唐宋八大家，苏门四学士，我们中华文明的天空，又怎能光风霁月，璀璨如斯呢！那么，如果把这些文化形象置换成女性呢？我们眼前也会闪现出一连串的集合名词：四大贤母，四大美女，四大才女，秦淮八艳……这些人都是广义上的文化女性，她们在中国这个大舞台上鸢飞鱼跃，为自身所处的时代错彩镂金。我们这本书就用《邦媛》作为书名，向这些流传千古的文化女性致敬，她们身上，无不体现着中华文化对女性的塑造，与此同时，她们也用自身的才智，形塑着中华文化的模样。

明朝的文人陈继儒有一句“名言”——女子无才便是德，无论他说这句话的本意如何，这句话都深深刺痛过女性的心灵，也给今人留下了古代女子无才无能的黯淡印象。但是，如果你看完我们这本书就会发现，中华文明其实是一曲连绵不绝的复调，这曲复调中有一支属于女性的旋律，它平和温婉，却也有一个昂扬的音调反复回旋，时露峥嵘，那就是“自言才艺是天真，不服丈夫胜妇人”。

蒙曼

2022年5月31日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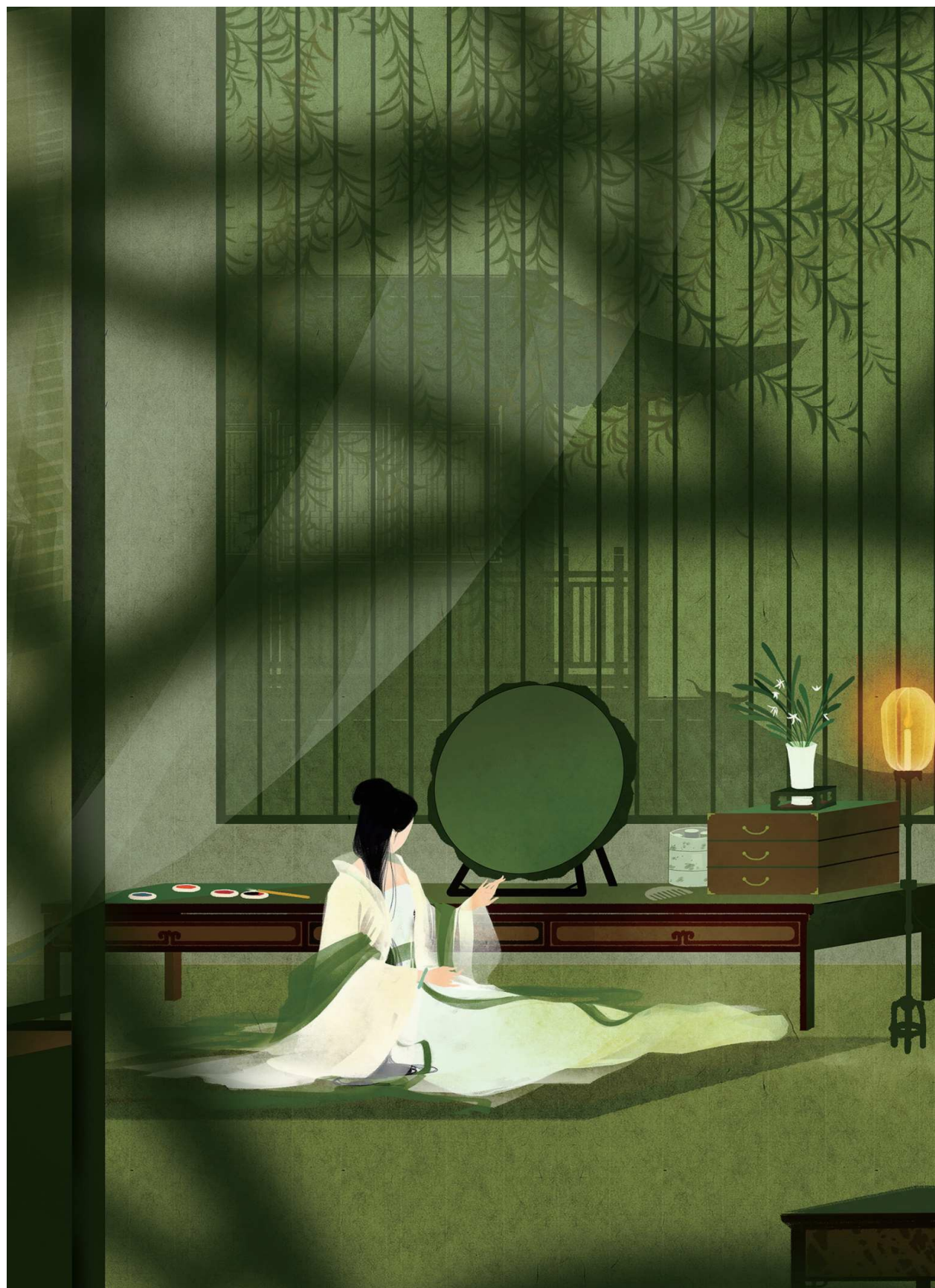
春秋战国

一篇《硕人》，

始终是庄姜的独角戏，

让再惊人的美都带着几许悲凉的味道。

庄姜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我们这一本书讲的是中国的文化女性，而中国文化的基石其实是在周朝奠定的。周文化的特征是礼乐文明。谈到礼，我们往往会想到诸侯之间结盟的烦琐礼仪，谈到乐，我们则会想到钟鼓笙竽，想到伴随着音乐演唱的诗歌。我们这开篇第一章，就从东周讲起，讲那个时代辗转在礼乐之间的女性。

东周又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春秋时期的一个时代特点就是结盟。结盟的实质自然是诸侯国之间的政治交易，但表象却往往是男婚女嫁、秦晋之好，女性就这样走上了春秋的历史舞台。本文的主人公庄姜，也是政治婚姻中的一方，她同时还有另外一重身份——春秋时期第一白富美。其实，说她是春秋时期第一白富美还是贬低了庄姜，她更应该得到的头衔，是中国第一白富美。可能有人会想，这也太夸张了吧？我们中国有四大妖姬——妹喜、妲己、褒姒、骊姬，还有四大美女——西施、昭君、貂蝉、杨贵妃，难道这些美女都不如庄姜吗？确实不如。

有诗为证。这首诗是《诗经·卫风·硕人》：

硕人其颀，衣锦褰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幪镗镗，翟茀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

涉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涉，鲋发发，葭茨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

这首诗的主题是美人出嫁。这个美人给人的第一观感是什么？其实诗题就告诉我们了——她是“硕人”。所谓硕人，就是身材高挑的女孩子。庄姜是齐国的公主，今天的齐鲁大地仍然盛产美女，而且是那种高挑、端庄的美，不是网红脸，也不是小鸟依人，而是站在那里就有存在感，自带一副大女主的派头。

那么，这个昂然挺立的大女主究竟是什么来头呢？第一段写得清清楚楚。“硕人其颀，衣锦褰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什么意思呢？好个修长的女郎，麻纱罩衫锦衣裳。她是齐侯的爱女，她是卫侯的新娘，她是太子的胞妹，她是邢侯的小姨，谭公也是她的姐妹的丈夫。这一段诗句让人明白，这位美女真来头不小，在她身上包围着四重光环。

先看娘家这边。庄姜的第一重保护伞是她的父亲齐侯。所谓齐侯指的是齐庄公，齐庄公本身不是一个特别有名气的君主，但齐国可是春秋时期数一数二的大国。当年，姜太公辅佐周文王、周武王父子建立周朝，功莫大焉，自然成了第一批封土建国之人，他受封建立的诸侯国就是齐国。到春秋时期，周王朝没落了，但是齐国并没有没落，反倒靠着煮盐、捕鱼两项生意富甲一方。我们讲春秋五霸，第一个不就是齐桓公吗！庄姜作为齐侯的女儿，背后有大国撑腰，当然是万千宠爱集于一身。庄姜身上的第二重光环来自她的哥哥——齐国太子。做齐侯的女儿只能保证现在，做太子的妹妹却能保证未来。总有一天，齐侯要老去，那个时候，接班人就是现在的太子。庄姜可不是庶出的女儿，她是太子的同胞妹妹，就算日后老爸去世，她还有亲哥哥罩着，怕什么呢？庄姜的第三重光环是她的姐夫邢侯和谭公。庄姜的姐姐，一个嫁给了邢国的国君，也就是邢侯；一个嫁给了谭国的国君，也就

是谭公。这都是多么高贵的亲戚！有了这些亲戚的维护，庄姜的地位可不就是万无一失了吗！

再看婆家这边。庄姜嫁给了卫侯，也就是卫庄公。卫国也是个非常厉害的诸侯国，当初周武王伐纣，灭了商朝，怎么处理剩下来的商朝遗民呢？周公决定，就在商朝原来的首都朝歌建立卫国，安置商朝遗民。派去的统治者，是周公最小、最疼爱的弟弟康叔，这就是卫国的首任国君。这样的婆家才配得上她的娘家，这是高层次的门当户对。事实上，“庄姜”这个称号，正是由婆家和娘家组合而成——所谓庄，是她丈夫卫庄公的谥号，而姜，则是她娘家的姓。有这样显赫的家世背景，庄姜自然是大家风范，气度不凡。

可是，我们说她是中国第一美女，自然不能光讲气质和家庭背景，还得有外貌作为硬支撑。庄姜长相如何呢？第二段写得精彩绝伦。“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这一串比喻太妙了。庄姜的手像柔荑，柔荑是什么？是茅草初生的嫩芽。《红楼梦》第四十九回，大观园一下子新来了四位小姐，小丫头们都去看热闹，晴雯夸得最有水平，她说：“太太的一个侄女儿，宝姑娘一个妹妹，大奶奶两个妹妹，倒象一把子四根水葱儿。”想想看，这柔荑可不就是水葱儿的感觉？又尖又细，嫩生生的。庄姜的皮肤像凝脂，凝脂是什么？是凝结的油脂，想想看，那是多么白嫩，多么细腻的感觉呀。她的脖子像什么？像蝤蛴，也就是天牛的幼虫。现代人离自然越来越远，很多人没见过天牛了，但是只要在互联网上搜索一下你就会发现，天牛的幼虫长得又白又圆，身体还一节一节的，有点像蚕宝宝。想来，庄姜绝非瘦骨嶙峋，而是一个有点婴儿肥的美女，只有那种带点婴儿肥的圆脖子，才能被比作蝤蛴。她的牙齿像瓠犀，瓠犀是什么？是瓠瓜的子，又小又白又整齐。她的额头和眉毛像什么？她是螭首蛾眉，所谓螭，是一种像蝉一样的昆虫，头又宽又方正；所谓蛾，则是蚕蛾，蚕蛾的触角又弯又长。也就是说，她的额头开阔饱满，她的眉毛又细又弯。这一串比喻，在我们今天看来多新鲜啊。我们现代人，绝不可能把美女一会儿比成植物，一会儿比成动物油，一会儿又比成昆虫吧？我们活得太文明了，几乎跟大自然切断了联系，偶尔看到一只小虫子，都会吓得叫起来。可是，我们的祖先不一样，他们就生活在一个有瓠瓜、天牛和蚕蛾的自然世界里，他们的审美，就来自自然，他们心中的美人，正是集合了自然界的全部优点，才显得那么精妙无双。可是，诗人使尽浑身解数才想出来的这一连串比喻再美，也美不过最后两句：“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没有这嫣然一笑、秋波一转，这美人就是一幅画，一尊塑像，只有形，没有神。而一旦有了“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这美人就活了。白居易在《长恨歌》中说，“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能让六宫后妃黯然失色的，不就是这“巧笑倩兮”中蕴含的妩媚与灵动吗！所以，清朝的大学者方玉润说：“千古颂美人者，无出‘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二语。”我说庄姜是中国第一白富美，道理也就在这儿。

如今，这位绝世白富美要出嫁了，诗的后两段，讲的就是她出嫁的场面。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幪钺钺，翟茀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

涉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涉，鱣鲔发发，葭莩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

什么意思呢？好个高挑的新娘，婚车歇在农田旁。看那四马多雄健，红绸系在马嚼上，华车徐徐向朝堂。诸位大夫早退朝，今朝莫让君王劳。

黄河之水白茫茫，北流入海浩荡荡。下水渔网哗哗动，戏水鱼儿唰唰响，两岸芦苇长又长。陪嫁姑娘身材棒，随从男士貌堂堂！

这个婚礼多完美呀，娘家做了最好的安排，有高车大马，有丰厚的陪嫁，还有跟她一起过来的媵妾和侍从。婆家也做了最充分的准备，连大臣们都相互打招呼：今天国君有大事，咱们别烦他了，让他早点退朝，好好休息！如此完美的新娘，如此完美的婚礼，就像我们小时候都听过的王子和公主的故事，从此，公主就要过上幸福的生活了。是不是呢？

如果是，那就是童话故事了，而我们讲的是历史。历史是过去的生活，而生活，永远不乏意外。对庄姜而言，最大的意外，就是她的夫君卫庄公一点都不喜欢她。她如此完美，怎么会不喜欢呢？大概爱情就是这么无厘头吧，喜欢，说不上是为什么；不喜欢，还是说不上为什么。庄姜和卫庄公奉行的，是春秋时代贵族联姻的原则，这种婚姻，只保证利益共享，但不保证两情相悦。美貌的庄姜并不得宠，无宠又导致了无子，而无子的结果自然就是夫君进一步的冷淡和再娶。

娶了谁呢？卫庄公又娶了陈国的一对姐妹花——厉妫和戴妫。厉妫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孝伯，戴妫也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完。一时之间，卫国的后宫，变成了陈国公主的天下，而身为正妻的庄姜，倒成了一条被晾在岸上的咸鱼。连卫国的百姓都忍不住怜悯她，怜悯她美丽而得不到爱慕，贤惠而收不到回报，他们甚至担心着她的未来，这位王后会面对怎样的结局呢？据说，《硕人》这首诗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传唱开来的，这就是《毛诗序》中所讲的成诗背景：“《硕人》，闵庄姜也。庄公惑于嬖妾，使骄上僭。庄姜贤而不答，终以无子，国人闵而忧之。”

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再回头看《硕人》，是不是能读出一些不一样的味道？诗中的描写多美啊，但从头到尾，始终是旁观者的叙述，没有“求之不得，寤寐思服”的渴望，没有“悠哉悠哉，辗转反侧”的悸动，更没有“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的期盼。一篇《硕人》，始终是庄姜的独角戏，让再惊人的美都带着几许悲凉的味道。

那么，庄姜的故事是不是到此结束了呢？并没有。后来，事情又有了转机。厉妫生的公子孝伯早夭，而戴妫生下儿子之后不久就因病去世，她的儿子公子完没了母亲。怎么办呢？庄姜毕竟是大国之女，卫庄公的正妻，孩子的嫡母，所以，卫庄公就让庄姜抚养这个孩子，而庄姜也从公子完身上获得了莫大的安慰。卫庄公死后，公子完顺理成章地接班，史称卫桓公。母以子贵，有了卫桓公，庄姜也就晋升一级，成了太后。看到这里，恐怕很多读者朋友都松了一口气，觉得她总算是苦尽甘来了。

是不是呢？仍然不是。新的意外又出现了，卫桓公被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杀死了。卫庄公和那个时代的大多数君主一样，身边永远不乏美女。他并不是只有厉妫和戴妫两个妾，也不是只有公子完一个儿子。卫庄公晚年，最宠爱一个叫州吁的儿子。州吁爱好军事，卫庄公不但不加以禁止，反而让他带兵。当时就有大臣劝诫卫庄公说：一个人若是喜欢自己的儿子，就应教他走正道。如果您准备改立州吁做太子，那就应该定下来；如果既不让他当太子，又不约束他，那迟早会酿成大祸。卫庄公不听，于是，州吁也就越发骄横跋扈。卫桓公即位之后，觉得州吁在身边迟早是个祸患，就罢免了他的官职。州吁于是逃跑了，卫桓公也没有再斩草除根。结果，州吁在卫国之外结交了一些卫桓公的反对派，他们奔回卫国，杀死了卫桓公。卫桓公是春秋时期第一个遭到杀害的君主，这也开创了一种新的时代风气，从此之后，弑君废君就逐渐成了常态。这是卫桓公之死对整个中国历史的影响。那么，这件事对庄姜的影响又如何呢？卫桓公一死，庄姜也就失去了她在卫国的最后一个依

靠。论身份，她仍然是卫国的太后，但是，这只是一个泥菩萨的龛位，内里无论如何都是虚的。

这时候再回头去看《硕人》，你会发现，这真是一个看到了开头，却猜不到结尾的悲剧故事，这种故事我们的古人见多了，还总结出了一个“红颜薄命”的成语。庄姜确实红颜薄命，但是，她跟一般的薄命红颜还不一样，因为她写诗。

在那些备受冷落、倍感煎熬的日子里，她一直在写诗。写什么呢？如果我们相信南宋大理学家朱熹的推测，现存的《诗经》中，有五首都是她写的。她说“终风且暴，顾我则笑。谑浪笑敖，中心是悼”，风儿猛吹多狂暴，有时冲我笑一笑，一会儿调戏一会儿闹，让我内心更寂寥。这是讲丈夫善变的。她还说，“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我打算跟他去倾诉，没想到正赶上他暴怒。这是讲丈夫暴躁的。她又说，“日居月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太阳月亮放光芒，光辉普照大地上，可是竟有这种人，背义和我断来往。这是讲丈夫无情的。但是，无论丈夫如何，她终究不只是一位妻子，她更是春秋时代一个背负着政治联姻使命的王后，她不会，也不应该随着丈夫的节奏翩翩起舞。所以，她说“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也！”什么意思呢？我心并非卵石圆，不能随便来滚转；我心并非草席软，不能任意来翻卷。雍容娴雅有威仪，不能荏弱被欺瞒。这一篇叫作《柏舟》，后来，人们一直用它来讲节妇的操守，再到后来，人们甚至用它来代表烈士的决心。

甚至到她的儿子卫桓公死后，她还在写诗。那时候，来自陈国的厉妫已经在卫国待不下去了。她的亲生儿子死了，她的外甥卫桓公也死了，她又不是正妻，更没有依傍，就决定回到母国陈国去。这时候，庄姜亲自到郊外去送她，写道：“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燕子燕子飞翔，参差舒展翅膀。妹妹今日还家，相送郊野路旁。瞻望不见人影，泪落纷纷如雨。当年，厉妫得宠的时候，庄姜未必没有伤感过，可是，两人毕竟又一起经历了那么多风风雨雨，所以，庄姜最后送给她的，不是我们在后宫戏中看到的那种你死我活的仇恨，而是一种相濡以沫的温存。“之子于归，远送于野”，这是一种多么深沉的感情啊！所以，历来对庄姜的评价，都不仅仅是美，而是既美且贤。

可能有人会觉得，庄姜太完美了，既美丽，又贤德，还那么有才华，完美得这个世界都装不下了，所以才更不容易得到幸福吧。这真是一种误会，而且，现在好多人不负责任的宣传又在加深着我们的误会。在这样的观念之下，很多母亲甚至都在教导自己的女儿，你不要那么完美，那么强大，那样会把人吓跑。但事实并不是这样。庄姜的悲剧，并不来自她的完美，而是来自她的时代。事实上，她一直用完美来对抗命运。她的对抗当然没有成功，但是，她毕竟为自己留下了痕迹，这痕迹，便是直到今天还广为传颂的《硕人》《柏舟》《燕燕》。从这个角度来说，美和优秀绝不是女性的负累，恰恰相反，它是女性的力量，有力量才能抓铁有痕，否则，庄姜的故事为什么能穿透那么漫长的岁月，一直流传到今天呢？

孟母 教子辛勤断织丝，古来慈母却严师

本文的主人公，是中国古代最了不起的单亲妈妈孟母。

孟母生活的年代，在中国历史上称为战国时代，这个时代跟庄姜生活的春秋时期又有很大不同。春秋时期，贵族的势力还很大，庄姜是诸侯之女，诸侯之妻，她们更像是诸侯国政治外交中的一枚棋子，而不是操心着茶米油盐，品味着生活艰辛的普通人。但是孟母不一样。她身处战国时代，贵族制度已经日渐没落。就拿他们家来说吧，孟母姓仉，号称是鲁国贵族党氏之后，但是本家早已没落，关于她的父母兄弟，我们都一无所知。她的丈夫，也就是孟子的父亲，号称是鲁国贵族孟孙氏的后裔，但是也已经没落，而且为生活所迫，背井离乡，迁到了邹国。也就是说，孟母一家，虽然祖上曾经阔绰，但真实的生活，就像如今在大城市里打拼的小镇青年一样，赤手空拳，无依无靠。这样的小家庭没有后盾，最禁不起意外。可是，意外却偏偏降临了。据说孟子三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因病去世。孟母一个人带着孩子，既要养家，又要育幼；而且，既指望不上娘家，也指望不上婆家，是不是像极了如今处境狼狈的单亲妈妈？

但孟母并非一般的单亲妈妈，她是中国历史上最了不起的单亲妈妈。这“最了不起”四个字，有几个指标可供参考。中国古代有“贤良三母”的说法。哪三母呢？亚圣孟子的母亲孟母；三国时期进了曹营，却一言不发的徐庶的母亲徐母；还有为抗金英雄岳飞刺下“精忠报国”四个大字的岳母。孟母位列贤良三母之首。后来，中国又有“四大贤母”的说法，哪四大贤母呢？第一还是孟母；第二是东晋名将陶侃的母亲，截发留宾的陶母；第三是北宋名臣欧阳修的母亲，画荻教子的欧母；第四是刺字的岳母。在这个序列里，孟母仍然位列榜首。再看一个指标。明清时代的小孩子发蒙读书，要从《三字经》读起。《三字经》开篇就说：“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苟不教，性乃迁。教之道，贵以专。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孟母是整本《三字经》中出现的第一个榜样人物。小朋友只要上过一天学，就能知道孟母。贤良三母之首，四大贤母之首，《三字经》中的第一个榜样人物，培养出了中国儒学史上仅次于孔子的亚圣孟子，这还不算了不起吗？可能有人会认为，孟母能得到这些荣誉，不就是因为她生了一个好儿子吗？此言差矣。孟母不是生了一个好儿子，而是教育出来一个好儿子。换句话说，不是儿子成全了她，而是她成全了儿子。作为佐证，我讲几个小故事。

第一，孟母三迁。这个故事流传最广，几乎是家喻户晓。据说，孟子小的时候，家住城外的乡下，附近有一片坟地，每天都有人在那儿挖坑掘土。死者的亲人披麻戴孝，哭哭啼啼，而吹鼓手呢，则是吹吹打打，热闹非凡。孟子跟所有的小孩子一样，喜欢模仿。他看到这些情景，也学着大人的样子，一会儿假装孝子贤孙，一会儿又假装吹鼓手。孟母看见了，就说：“这可不是我儿子应该待的地方！”于是赶紧带孟子搬家了。搬到哪里了呢？从乡下搬到了城中的市场。战国时期，商业已经相当发达，孟子住的那条街十分热闹，有卖杂货的，有做陶器的，还有榨油的、打铁的、杀猪的。行商坐贾，高声叫卖；人来人往，熙熙攘攘。孟子又很感兴趣，整天跟邻居的小孩一起，不是学着商人谈生意，就是学着屠夫杀猪宰羊。孟母看见了，又说：“这可不是我儿子应该待的地方！”于是，他们又搬家了。这一次，他们搬到了学宫附近。学宫是官办的学校，每月初一十五这两天，都有官员到这儿来主持仪式，行礼跪拜。孟子见了，也跟着学起了制礼作乐，打躬作揖。孟母说：“这才是我儿子应该待的地方呀！于是就在这儿定居下来。这就是人所共知的“孟母三迁”。”

可能有人会想，这不就是学区房的故事吗？没错，这还真是最早的买学区房的故事。为什么庄姜不用买学区房？因为她是贵族，国家的教育体系就是为她们的孩子量身定做的，她们的孩子受完教育，长大以后接着当贵族。但是孟母不一样，她的孩子说得好听点叫没落贵族，说得实在点，就是一介平民。既然曾经是贵族，那就不甘心不受教育；既然已经沦落成平民，那就必须得自己为自己负责，也为下一代负责。想想看，战国时代，有多少没落贵族啊，而孟母就是在那个历史大转折时代，率先意识到这个时代趋势的人。她没法给孩子挑出身，但是，她愿意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帮孩子挑环境。孔子说得好：“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人出生时本性都是相似的，为什么长大之后各不相同呢？那是因为后天习得的东西不一样。人都是社会动物，不可能不受社会环境的熏染。而小孩子的人生观世界观尚未形成，尤其容易受环境影响。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当年，孟母迁来迁去，最后在学宫旁边给孟子安了一个家，孟子由此耳濡目染，最终走上儒家的道路，直至成为影响力仅次于孔子的亚圣。是孟母的眼界，给了儿子方向。所以说，不是儿子成全了孟母，而是孟母成全了儿子。

第二，断机教子。再大的圣人，也有小的时候；再好的孩子，也有淘气的时候。孟子上学之后，也曾经不爱读书。有一天，他逃学回到家里，被正在织布的孟母发现了。孟母就问他：今天学到什么了？孟子也没当回事，随便回了一句：还不是跟昨天一样。孟母一听就发火了，拿起剪刀，把正在织的布一剪两段。孟母就是靠女红针黹养家糊口的，剪断布匹，不就等于砸了饭碗吗？！孟子饶是年幼，也意识到母亲这次是真的生气了，赶紧跪下来，听母亲教训。孟母说：“你念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就和我剪断这没织完的布一样啊。这布断了，就成了卖不出去的废品；你读书不能持之以恒，也就成了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的废人！我为什么让你去读书长学问？不就是因为学才能有见识，问才能长智慧吗？有了见识和智慧，你才能够居则安宁，动则远害，一举一动都不会出错。如今你不愿意学习，日后也不会有出息，我这么辛苦织布还有什么意义呢？”孟子听后深受震动，从此乖乖读书，再也不敢三心二意了。这就是大名鼎鼎的“孟母断机”。东汉的时候，著名的贤妻乐羊子妻也拿同样的方法教育过自己的丈夫。

这个故事的意义在哪里？如果说孟母三迁的意义在于挑环境，那么，孟母断机的意义就在于严训导。大凡做了母亲，没有不爱孩子的，特别是单亲妈妈，更是唯恐孩子受一丁点委屈。但是，这样一来，就容易犯有慈无威的毛病了。有道是慈母多败儿，就是有慈无威的后果。但是孟母不一样，她是个明白人，知道学习没有不吃苦的，再喜欢学习的孩子，面对每天烦琐的功课，也有想偷懒的时候。而一旦偷懒形成习惯，学业必然荒废。这时候，需要的不是体谅，而是训导。孟母又是个坚毅的人，知道不是所有的时候都需要春风化雨。当母亲的要菩萨心肠，也要有金刚手段。什么叫金刚手段？不是打，也不是骂，而是壮士断腕，触及灵魂。孟母让孟子明白：我断机是毁掉一块布，你不好好学习是毁掉自己的人生，你真的想让自己毁掉吗？正是这种极端的方式，让孟子无地自容，也让孟子痛改前非。所以，明朝的著名清官徐炳拜谒孟母祠，才会写下那首诗：“教子辛勤断织丝，古来慈母却严师。孔门不绝如线绪，延续绵绵在此时。”时至今日，身兼严师的慈母仍然是中国母亲的典范。

这两个故事，其实都是孟母教育小孟子的故事，很多当代的虎妈早就在学，而且已经身体力行了。但是，做母亲不是阶段性的事业，而是终身事业。就我个人来讲，我更欣赏孟母面对成年孟子的态度，这里也讲两个小故事。

第一是劝子容妇。孟子成年之后，也像一般人一样娶了妻，成了家。有一年夏天，天气很

热，孟子推门进屋，发现妻子居然衣衫不整，箕踞而坐，孟子立刻勃然大怒。为什么他会因为这样一点小事生气呢？要知道，在先秦诸子百家之中，儒家是最讲礼的，要求人衣冠整齐，站有站相，坐有坐相。怎么坐才合乎礼仪呢？中国古代的标准方式是屈膝跪坐，而箕踞则是叉开腿坐着，是一种很无礼的姿势。当年，荆轲刺秦王不成，不就箕踞而坐，来表示对秦王的羞辱吗？孟子既然是儒家传人，怎么能容忍妻子如此无礼呢？当即就要休妻。妻子吓坏了，赶紧去找孟母，求婆婆劝劝丈夫。孟母怎么劝呢？她说：“夫礼，将入门，问孰存，所以致敬也。将上堂，声必扬，所以戒人也。将入户，视必下，恐见人过也。今子不察于礼而责礼于人，不亦远乎！”什么意思呢？孟母说，你要求媳妇讲礼，那你自己讲没讲礼呢？孟子说，我当然讲呀，我从来不袒胸露背，也从来不箕踞而坐。孟母说，你这只是一部分礼。我再告诉你另一些礼。礼要求人怎么做呢？进大门之前，先要问问谁在，这是对主人的尊重。要进客厅，先要高声告诉人家我来了，这是让人有所准备。要进入内室，视线要先往下看，别直勾勾地盯着人家，这是为了避免看见不该看的东西。现在你到你媳妇的卧室，也不先说一声，让她根本没思想准备，这才衣衫不整，箕踞而坐。你说，这是谁无礼？明明是你无礼在先，你却要怪你媳妇无礼，还要休了她，这不是本末倒置吗？孟子一听，觉得有道理，就不再较真了，夫妻俩继续好好过日子。

不得不说，孟母这件事做得太有风范了，她是真的知道怎么面对儿子的小家庭。在中国，婆媳关系自古就是个难题。很多婆婆会隐隐约约把儿媳妇当敌人，觉得儿媳妇抢走了自己的儿子。尤其是单亲妈妈，和儿子相依为命，更容易排斥儿媳妇。所以，在中国古代，婆婆往往成了休妻的主导力量。比如，《孔雀东南飞》里的焦母，始终无法容忍儿媳刘兰芝；而南宋陆游休妻，也是因为陆游的母亲接受不了唐婉。但是，孟母不一样，她不仅不挑起事端，反而会在关键时刻站在儿媳妇这一边，她知道，维护小家庭的利益才是维护儿子的核心利益，这不仅是一种善良，更是一种智慧。

但是，智慧并不意味着和稀泥。事实上，孟母在处理这件事情时有坚定的原则，那就是儒家的仁和礼。礼是什么？礼是形式。仁是什么？仁是内容。孟子要求媳妇端端正正，其实是希望媳妇尊重他。可是，儒家认为，尊重是相互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你不喜欢被别人无礼对待，为什么要先无礼地对待别人呢？再说，礼是为仁服务的，什么是仁？孟子说得好，“仁者爱人”。你为了一点失礼就休妻，这怎么叫爱人呢？如果不能爱人，不能行仁，要礼又有何用呢？孟母从这个角度点化孟子，这不是和稀泥，而是不教条。她的观点和儿子一点也不冲突。只是，她比儿子更宽容，也更变通。而宽容和变通，不正是成年人面对现实生活，最应该具备的素质吗？我们经常说有智慧的老人要学会体面地退出，这当然正确，但是未免太消极。其实，有智慧的老人不仅应该学会体面地退出，还应该学会体面地介入。介入和退出都不绝对，关键问题是体面。而所谓体面，也就是合适。在合适的时候介入，也在合适的时候退出，这才是孟母的智慧。

再讲最后一个故事——从子之志。孟子成年之后，非常希望能够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但是，当时他所在的齐国不给他这个机会。倒是西边的宋国国君，对孟子的学说很感兴趣。孟子想到宋国去，但是，又担心母亲年事已高，无人照料。怎么办呢？俗话说“知子莫如母”，孟母主动跟儿子表态了。她说：“夫妇人礼，精五饭、晡酒浆，养舅姑，缝衣裳而已，故有闺内之修，而无境外之志……以言妇人无擅制之义，而有三从之道也。故年少则从乎父母，出嫁则从乎夫，夫死则从乎子，礼也。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义，吾行乎吾礼。”大意是说，在古代，做一个妇人，就是要精于饮食，擅于酿酒，奉养公婆，缝补衣裳而已。所以，有闺房内的修为，但是没有四方之志。也正因为如此，女人有三从之义，没有自专的道理。三从是从谁呢？小的时候从父母，出嫁之后从丈夫，丈夫死

后从儿子。如今你已经成年了，而我也老了。你就行你的大义去吧，我会谨守我的行为准则，也会遵从你的志向。时下的我们，当然不必赞同孟母关于女性自身定位的这番议论，但是，我们却不得不佩服孟母对儿子的放手：你既然志在四方，那我放手让你去好了！一番话说得孟子豁然开朗，也跟他的前辈孔子一样，去周游列国去，最终成就了自己的人生。

这个故事好在哪里？好在对儿子的真正理解和尊重。时至今日，仍然有很多人抓住儒家“父母在，不远游”的古训，规劝着子女，也束缚着子女，剪断子女的翅膀，也拉低他们的天空。但是，生活在两千多年前，一辈子不出闺门，把一生希望都寄托在儿子身上的孟母知道，儿子不是自己，爱也不是绑架。孟母把自己说得很小，似乎只是个小女子，其实，她的心里星辰大海，所以，她才让孟子看见了星辰大海，也发展了儒家思想的星辰大海。

明朝的时候，山东监察御史钟化民循例拜谒孟庙，却又不拘泥于祭祀孟子，而是饱含深情，写下了一篇《祭孟母文》：“人生教子，志在青紫。夫人教子，志在孔子。古今以来，一人而已。”大意是说，别人教育儿子，瞄定的目标都是大富大贵，大红大紫；而夫人教育儿子，瞄定的目标却是圣人孔子。古往今来，夫人这样的人格也是绝无仅有的。从最初的成子之志到最终的从子之志，孟母从未把青紫之贵放在眼里，相反，她介意的永远是儿子怎么做人。而做人，正是孔子之学的核心，也是中国文化的精髓。孟母不是儒学大师，她只是一个抚孤的寡母，但是，她能从小处而见大节，由教子而教万民，这当然称得上“古今以来，一人而已”。

第二章

秦汉风华

她活得骄傲，也死得决绝；

她是纤纤弱质，却也是凛凛忠良。

虞姬 雖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春秋战国之后，中国进入了大一统的时代。如果说，春秋是在争霸，战国是在争雄，那么秦汉以后，最高级别的争夺，就是争天下了。由平民而争天下，最早的案例就是刘邦和项羽。从功业的角度看，赢的自然还是刘邦，他赢得了两汉四百多年的江山；但是，从审美的角度看，赢的却是项羽，千载之后，英雄末路，霸王别姬的故事，还在江湖与庙堂之间口口相传。本文的主人公，就是霸王别姬的女主角——虞姬。

说到虞姬，大家大概会觉得，她姓虞，而“姬”则是美女的代称，“虞”“姬”合在一起，恰恰是虞美人。是不是这样呢？未必如此。《史记·项羽本纪》记载：“有美人名虞。”也就是说，这个“虞”字，不是她的姓，倒是她的名。而“姬”呢，既可以是女性的代称，也可能是姓，毕竟周朝的国姓就是姬姓，从周朝分化出去的吴国、鲁国、燕国、卫国、晋国、郑国、曹国、蔡国等诸侯国，也都是姬姓。既然如此，如果说虞姬是姓姬名虞，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我为什么要写这些呢？其实倒不单单是为了辨别虞姬的姓名，我只是想说，史书中有关虞姬的记载其实少得可怜，连姓名都弄不清楚，更不用说她仙乡何处、芳龄几何、因何认识项羽等人生细节了。我们真正看到她的那一刻，恰恰是她人生的最后一刻，那一刻，用一个成语概括，就是霸王别姬。

要讲清楚霸王别姬这件事，还得先从秦末大乱说起。秦朝末年，群雄并起。当时，楚国的江湖声望最高，各路豪杰都尊奉楚怀王的孙子为领袖，仍然号称楚怀王。这位楚怀王跟各路诸侯约定，“先入定关中者王之”。谁先打到关中地区，拿下秦朝的都城咸阳，谁就当皇帝。这本来是个大家都认可的约定，可是没想到，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意想不到的问题。什么问题呢？项羽功劳大，而刘邦入关快。当时，项羽率领的是主力部队，一路向北打，对抗秦军主力。他们破釜沉舟，一举消灭了几十万秦军，让秦朝再也没有翻盘的机会。所以说，在推翻秦朝这个事情上，项羽功劳最大，他在各路诸侯之中威望也最高。而刘邦呢，率领的是余众，也就是项羽剩下来的部队和沿路收编的军队，一路往西打。秦军主力不都在对付项羽吗？所以刘邦根本没打什么像样的大仗，顺顺利利就进了咸阳，接受了秦王子婴的投降。如果按照当初楚怀王的约定，刘邦就算是捡了一个皇帝。这样的结局，项羽怎能接受呢？他马上就率领军队入关，还给刘邦设下鸿门宴，其实就是想在宴会上结果了刘邦。可以想象，如果鸿门宴按照项羽的预期发展，刘邦被杀，项羽称帝，整个中国的历史就得改写了。但是，真实的历史并没有按剧本来演，鸿门宴上，刘邦凭借自己的谦卑，凭借一帮朋友的维护，当然，更凭借项羽的一念之仁，逃出生天。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楚怀王当初的约定也就不算数了。项羽重新设计了一套方案，自立为西楚霸王，定都彭城，也就是今天的徐州。此外又分封了十八个诸侯王，其中，刘邦被封在汉中，称汉王。

这次分封把项羽的弱点暴露无遗。他会打仗，但是不会搞政治。要知道，秦朝已经实行了郡县制，就是最上面有一个皇帝，是绝对权威；皇帝之下，地方分成郡、县两级，长官听凭皇帝调度。君强臣弱，这样的政权比较稳定。项羽放着这么好的制度不用，偏要重走西周分封的老路。可是，西周分封的都是皇帝的子弟亲戚，好歹还有亲情维系，而项羽分封的，却是一帮有实力的军阀，这些人怎么可能安分守己呢！所以，分封没多久，天下就乱起来了，汉王刘邦也趁机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冲出巴蜀，重新回到了政治舞台的中央。这样一来，楚汉战争就开始了。

楚汉战争到底打得怎么样呢？简单说来，就是项羽刚愎自用，虽然经常打胜仗，但是朋友越打越少；而刘邦知人善任，虽然经常打败仗，但是朋友越打越多。有道是“得道多助，

失道寡助”，四年之后，项羽最终被刘邦围困在了垓下，也就是今天安徽的灵璧。就在这个地方，就在这个情境下，史书中有关霸王别姬的记载出现了。这段记载出自《史记·项羽本纪》：

项王军壁垓下，兵少食尽，汉军及诸侯兵围之数重。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项王乃大惊，曰：“汉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项王则夜起，饮帐中。有美人名虞，常幸从；骏马名骓，常骑之。于是项王乃悲歌忼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数阕，美人和之。项王泣数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视。

什么意思呢？西楚霸王项羽在垓下安营扎寨，兵力很少，粮食也快吃光了。刘邦和其他诸侯王的军队已经把他重重围困起来。夜里，项羽听到包围他的汉军营里居然响起了楚地的歌声，不由得大惊失色。“难道刘邦已经拿下楚地了吗？为什么他的士兵里有这么多楚人？”听着四面楚歌，再想想自己当年分封诸侯的风光，加上如今十面埋伏的绝望，项羽不由得悲从中来，命人拿酒。他举起酒杯，四下环顾，此时此刻，还有谁在身边陪伴着他呢？没有什么亲近的人了，只有一位常年追随着他的虞姬，此刻就在身边；还有一匹多年的坐骑乌骓马，静静地立在帐外。面对这一人一马，项羽慷慨悲歌：“我力量能拔山啊，我气概能盖世。可惜时运不济啊，乌骓马也不再奔驰。乌骓不走啊，我有什么办法？虞姬、虞姬啊，我又该拿你怎么办呢？”项羽就这么一遍一遍地唱，虞姬呢，就一遍一遍地和，这一唱一和之间，已经有不少将士围过来了，项羽涕泗纵横，左右更是呜咽流涕，一片悲声。

大家不要小看这段材料，搜遍正史，有关虞姬的全部记载，其实就是这么一段话而已。这段话，司马迁写得特别生动，英雄末路，美人穷途，让我们在两千多年后都觉得如见其人，如闻其声，如临其境。但是，也是这段话，引出了有关虞姬的四大疑问。

第一，虞姬跟项羽，到底是什么关系？她是项羽的妻子吗？两千多年来，一说到霸王，人们就会想到虞姬；一说到虞姬，人们也必然会想到霸王。很多人都以为，他们是一对夫妻。是不是呢？从这段记载看来，应该不是的。司马迁写得很清楚，“有美人名虞，常幸从”，也就是说，有一个叫虞的美人，最受宠幸，一直跟着他。这个说法一看就不是正妻，而是侍妾，相当于刘邦身边的戚夫人。当年，戚夫人不也是因为能歌善舞，才能追随着刘邦身边吗？相反，吕后倒是一直守在老家，养儿育女。直到大局已定，才回到刘邦的身边。事实上，不仅刘邦如此，项羽也是如此。项羽是有妻子的，我们虽然不知道她姓甚名谁，但是，根据史书记载，项羽用人常带私心，重用的都是他自己的本家和妻子的娘家人。可见他必定有妻子，还很看重妻子。看到这里，可能很多当代人都觉得难以接受，但这其实正是当时夫妻关系的常态：正妻是主持家政的，要坚定地守着家，不能跟丈夫到处跑，她也许得不到相濡以沫的爱情，但往往因此练就了一身独当一面的本事。相反，侍妾是跟在丈夫的身边服侍他的，两个人出生入死，情投意合，但是，这种爱情没有名分，这个侍妾也没有地位，所以项羽才会把她和宝马相提并论。这么说真让人难过，但是，历史上的爱情就得活在历史中，而不是真空中。

第二，四面楚歌中，项羽唱起了“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虞姬也跟着和起来。那么，虞姬的“和”是仅仅跟着唱呢，还是另外有词？如果我们遵从《史记》的记载，便是“歌数阕，美人和之”。也就是说，虞姬只是跟着唱，并没有自己再唱新词。但是，根据西汉另外一位文学家陆贾所著的《楚汉春秋》，虞姬的和歌是有新词的，这歌词就是大

名鼎鼎的《和垓下歌》，又叫《和项王歌》：“汉兵已略地，四面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什么意思呢？汉王刘邦的军队已经攻占了楚国的土地，四面八方都传来令人悲哀的楚国歌声。既然大王你的英雄气概已经消磨殆尽，贱妾我为什么还要苟且偷生！这首歌也罢，诗也罢，写得真好，恰如其分地回应了项羽的顾虑。项羽不是说“虞兮虞兮奈若何”吗？很明显，他对虞姬是有顾虑的。面对四面楚歌，也许他已经在考虑突围这条出路，可是，自身杀出重围也就罢了，如果带上虞姬，又有多大的把握呢？反过来说，如果不管虞姬独自逃生，那又怎能称得上英雄，怎能对得起她这么多年的深情！看出项羽的为难与不舍，虞姬发话了：“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既然事已至此，我又何必苟且偷生呢！据《楚汉春秋》记载，虞姬和歌之后，便拔剑自刎，以死回报项王的爱情，以死解除项王的牵挂，也以死表明自己的心志。这正是后来霸王别姬的流行版本。

问题是，这首歌是不是真的呢？很可能不是。一个很重要的理由就是，虞姬生活的那个时代还没有如此成熟的五言诗。那个时代的诗是什么样子的呢？对比一下项羽的那首《垓下歌》就知道了：“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是不是很不一样？此外，项羽的老对手刘邦也写过一首《大风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很显然，这首《大风歌》和《垓下歌》一样，都是骚体诗，中间带一个“兮”字，每一句的字数并不固定，这才是秦汉之间诗歌的大体模样。而这首《和垓下歌》跟这两首诗太不一样了，这样成熟的五言诗，那个时代的人还没见过，更不可能写出来。所以很多人，包括司马迁都认为，这不是虞姬写的，是后人模拟着她的心情和口吻，替她写的。

第三，虞姬和歌之后，到底有没有自刎而死？众所周知，虞姬自刎可是霸王别姬的重头戏，我们历来看京剧也罢，看电影也罢，这一幕都是高潮，这还有什么疑问吗？当然有。如果我们相信《楚汉春秋》的故事，虞姬唱了“贱妾何聊生”之后，确实就应该自刎而死。可是，如果我们相信《史记》的说法，虞姬只是和着项羽唱了《垓下歌》，那么，我们就不知道虞姬后来到底如何了。事实上，司马迁也确实什么都没有写。换句话说，至少，虞姬自刎而死是存疑的。

这样一来，第四个问题也随之出现：既然有这么多疑问，为什么霸王别姬的故事还能流传那么广，那么深入人心呢？我想，这之中最重要的因素，可能并不是历史事实，而是我们的心情。我们中国的古人，其实是不以成败论英雄的。事实上，我们往往更同情那些失败的英雄。就像项羽，谁不知道他有一身的毛病呢？他不仅政治上幼稚，用人也没有眼光。号称国士无双的韩信，原本是他手下的将军，后来却投到刘邦阵营；他只有一个谋士范增，却又不能信用，最后范增也离他而去。这样看来，他兵败垓下，自刎乌江，不是咎由自取吗！相反，刘邦倒是一个颇有作为的皇帝，他曾经说过：“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他也许没有那么强的个人能力，但是，他能做到知人善任，让一众人才都为他所用，这难道不是一个好皇帝吗？可是，就算我们知道刘邦在政治上是成熟的，项羽是不成熟的，我们还是忍不住嫌弃刘邦的算计和凉薄，反过来喜欢项羽“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英雄气概，喜欢他吟唱“虞兮虞兮奈若何”时候的铁汉柔情，更喜欢他“不肯过江东”的骨气和骄傲。我们觉得，这种失败的英雄也是英雄，甚至更是英雄。

我们不仅这样看待项羽，也这样看待虞姬。虞姬是一个美女，我们希望她不仅仅容貌美，舞姿美，更有灵魂美，我们希望她能配得上项羽这样一个英雄，希望她有绝对的骄傲，绝对的刚烈和绝对的痴情。她懂得自己的身份和使命，她不仅不能给项羽增添实际的麻烦，

甚至也不能给项羽增添精神的负担，所以她才要自刎而死，她的死是对项羽的成全，也是对自我的升华。因为她的自刎，我们不仅把她视作一个绝色的美女，更将她视作一个殉主的忠臣。这也正是中国古代对女性身份的设定，对两性关系的设定。这样的设定在倡导男女平等、夫妻平等的今天已经不被认可，但是，在漫长的古代，它却是夫妻关系的主流价值，也是君臣关系的主流价值。换言之，是一代又一代的人，按照自己的价值观重塑了虞姬的故事。这样的故事，你不能说它是真的，但也不能说是假的，因为它代表了一种真实的民族心情，至少是一种曾经的民族心情。

据说，虞姬死后，被她的鲜血浸染过的土地上生出了一种草花，它的花朵特别娇艳，而花枝却又那么柔软，即使没有风也会摇摆婆娑，仿佛是美人在翩翩起舞。人们都说，这花就是虞姬的化身，于是，就管它叫虞美人。后来，《虞美人》成了一个词牌的名字，南唐后主李煜用这个词牌写下一首千古绝唱：“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李煜是亡国之君，他投降了宋朝，被宋朝的皇帝软禁起来。他深爱的妻子小周后，据说也成了宋朝皇帝的玩物。他夜不能寐，写出了这首凄楚的《虞美人》。这首词写完，他的生命也随之结束，据说是被宋太宗毒死的。我想，李煜的文学才华，虞姬自然无法比拟，但是，我们希望，真正的虞美人——虞姬绝不会像李煜那么软弱，虞姬是一个烈性女子，她活得骄傲，也死得决绝；她是纤纤弱质，却也是凛凛忠良。

卓文君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

作为一个强大的王朝，汉朝的人才班班可考。这其中最能代表时代特性的，是刚猛雄毅的男性和自由奔放的女性。如果给这个时代的男女各挑一个形象代言人，那么，我会让凿空西域的张骞来代表男性，而让当垆卖酒的卓文君来代表女性。不过，虽说文君当垆的故事广为人知，卓文君的历史定位可不是酒吧女郎，她有一个闪闪发光的头衔——中国古代四大才女之首。

所谓古代四大才女，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卓文君、蔡文姬、上官婉儿、李清照，还有一种说法，是卓文君、班昭、蔡文姬、李清照。无论哪一种说法，卓文君都当之无愧，位列榜首。中国古代的才女多以诗才见长，而卓文君的才华，乃至卓文君的人生，都可以用一句诗来表达，那就是“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有三个故事可兹佐证。

第一，文君听琴。这其实是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的爱情故事。卓文君是蜀郡临邛的冶铁巨商卓王孙的女儿，卓家从战国时期就开始冶铁，到汉武帝时代已然富甲一方，光是家奴，就有八百多人。明智的有钱人都会逐渐长养精神追求，对子女的教育并不放松。卓文君在这样的人家长大，不仅貌美如花，而且还爱好文学，精通音律，是个典型的白富美。按说，这样的姑娘，应该嫁个如意郎君，一辈子养尊处优才是。可是，命不由人。卓文君出嫁不久，丈夫就去世了，卓文君年仅十七岁就做了寡妇，只好又回到娘家，整天郁郁不乐。再看司马相如。司马相如是蜀郡成都人，小名叫“犬子”，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狗子”，是个很接地气的小名。古代人在名之外还有字。司马相如字长卿，听起来文绉绉的，但就是大儿子的意思，谈不上有什么水平。那为什么我们现在都叫他司马相如呢？因为他羡慕战国时期赵国政治家蔺相如的为人，自己改名为相如。抛开自己改的这个雄心勃勃的名字，单看曾用名，大家一定会感觉到，他和卓文君好像有点不般配，事实也确实如此。跟卓文君相比，司马相如方方面面都差了不少。先看家世。卓文君家富甲一方，司马相如家顶多算是小康人家。小康人家也要给儿子谋个前程，汉朝有贡举的制度，其实就是花钱买官。司马相如家好不容易给他捐了个郎官，就掏空了家底，再无盈余了。再看个人。卓文君聪明伶俐，貌美如花，而司马相如呢？此人虽然有才子之名，但是根据《汉书》记载，他有一个重大缺陷——口吃，而且还患了“消渴病”，也就是今天所说的糖尿病。糖尿病患者往往消瘦，想来司马相如的外貌，应该也没那么讨人喜欢。这样一贫一富、一丑一美的两个人，又不在一个城市，本来不应该有什么瓜葛。但是俗话说得好，千里姻缘一线牵，卓文君新寡不久，司马相如就来到了卓文君面前。

这次见面可不是邂逅，而是名副其实的蓄谋已久。本来，司马相如给汉景帝当郎官，就是宫廷侍卫，也是见习官员。这样的岗位接近皇帝，如果被皇帝看中，前途还是颇为可观的。可是，司马相如的长处是文学，而汉景帝对文学不感兴趣，因此并不看好司马相如。司马相如找不到存在感，干脆辞掉官职，转投到汉景帝的弟弟，爱好文学的梁孝王门下。梁孝王对司马相如印象不错，可是没过多久，梁孝王去世了，司马相如失去主人，成了无业游民，只好回到老家。但是，他家里又没有闲钱，在家乡的日子也捉襟见肘。

怎么办呢？当时的临邛县令王吉是司马相如的朋友，此人急公好义，就邀请他到临邛做客，而且游说他说，我们这儿颇有几户富人，都附庸风雅。我有一计，包你在富人家找到饭吃。两人一番合计之后，司马相如拿出仅有的一点钱置办了一身行头，鲜衣怒马，大模大样地驾临临邛。一见他来，临邛县令王吉诚惶诚恐地跑出去迎接，而且每天都去看望

他。司马相如还偏偏不给面子，经常称病不见。可是，他越是不见，王吉就越恭敬。这样一来，临邛富人的好奇心都被激活了。来人是何方神圣，值得我们县令如此巴结呢？临邛首富不是卓王孙吗？他就约了一个饭局，遍请当地富户，还请了县令王吉跟司马相如。请客那天，一百多号客人恭候多时，王吉也到了，就是不见司马相如。卓家再派人去请，司马相如干脆称病不来了。王吉一听马上说：他不来，我哪敢动筷子呀，还是我亲自去请吧。到底恭恭敬敬把司马相如请了出来。这样一来，卓王孙等人更觉得司马相如神秘莫测，绝非凡人了。一番觥筹交错之后，王吉对司马相如说：早听说长卿雅好抚琴，今日盛会，能否也为我们抚一曲，洗一洗我们的耳朵呢？司马相如微微一笑，挥手叫过小童，捧出一张梁孝王赠送的绿绮琴来。一听说司马相如要抚琴，不仅在座的客人凝神静听，连深闺内院的卓文君小姐也忍不住好奇，悄悄走到屏风背后，想要一睹风采。这一偷听不要紧，卓文君一下子就听呆了，而且深深地爱上了这个抚琴之人。

司马相如抚的是什么曲子呢？很多人都知道，这首曲子名叫《凤求凰》，而且还有唱词：“凤兮凤兮归故乡，遨游四海求其凰。时未遇兮无所将。何悟今夕兮升斯堂。有艳淑女兮在闺房，室近人遐独我伤，何缘交颈为鸳鸯。胡颉颃兮共翱翔。”什么意思呢？凤啊凤啊回故乡，遨游四海只为求凰。时运未通啊仍在彷徨，不料今夕竟然登上您家华堂。有个美艳淑女就在闺房，屋近人远虐我心肠，如何才能有缘做一对交颈鸳鸯，比翼双飞，携手翱翔。司马相如深情款款，歌唱爱情，渴求知音，确实符合我们对风流才子的期盼吧？不过，这首琴歌很可能不是司马相如写的，而是后人编的。为什么呢？首先，最早讲到此事的《史记》只记载司马相如抚了几曲，但并没有记载曲名，更没有曲词。直到南北朝时期，才有人把这首琴歌收录到诗歌总集《玉台新咏》里，而这个时间，距离司马相如生活的时代已经过去五百多年了。同时代的司马迁没有记载，五百多年之后却又冒出了这首歌，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这首歌很可能是在这五百年之中，有人替司马相如写的。再者，这首歌的内容也有问题。什么问题呢？太赤裸裸了。就像《凤求凰》这个名字一样，一听就是一首求爱的歌。可是，司马相如是在卓文君父亲卓王孙的宴席上抚琴，就算是他心里渴求爱情，也不可能公然在众多宾客面前唱这样的歌吧？这样看来，这首《凤求凰》应该不是真的。

既然这首琴歌不是真的，卓文君为什么一下子就听得入了迷，而且还喜欢上了抚琴之人呢？这就是高山流水遇知音。当年，乐师伯牙鼓琴，打柴的钟子期一听，就说：“峨峨兮若泰山。”再弹一曲，钟子期又说：“洋洋兮若江河。”伯牙一句话没说，钟子期就明白了他的意思。真正的知音，哪里需要更多的言语呢？卓文君也是如此。没有听琴之前，卓文君早已听说了司马相如的种种事迹，对他不乏浪漫想象；听见了琴声，这浪漫想象等于被坐实了。她不仅听出了司马相如的才华，还听懂了他内心蕴含的深情，这不就够了吗！卓文君是商人的女儿，内心没有那么多规矩顾虑；她又是个富家小姐，总有那么一点任性天真。爱我所爱，无怨无悔，当天晚上，卓文君就抛弃了富甲一方的家庭，也抛弃了那个年代女子的矜持和体面，跟司马相如私奔了。这就是我们一直津津乐道的司马相如琴挑卓文君。

讲完这个故事，一定有人会觉得，司马相如不是什么好人，劫财又劫色。是不是呢？其实还真有那么点意思。先设法接近卓王孙，再设计琴挑卓文君，本来就是临邛县令王吉跟司马相如设计好的一步棋。但是话又说回来，就算是设计，他们俩仍然把宝押在了司马相如的才华和卓文君的知音上。假使司马相如没有才华，就算是得到一个在卓王孙家抚琴的机会，那也是“呕哑嘲哳难为听”，打动不了高傲的文君小姐；反过来说，如果只是司马相如有才华，卓文君却听不懂，那又变成了“对牛弹琴”，仍然成就不了这段浪漫爱情。可事实

却是司马相如会弹，卓文君会听，两个人未谋一面，却借着琴声完成了一场心灵约会，而且，还冲破了世俗的障碍，走到了一起。这样看来，琴挑文君这件事虽然是蓄谋已久，但并不猥琐，更不肮脏，相反，它仍然是才子佳人，心心相印，因此也赢得了千古有情人的赞许。茫茫人海，相遇当如许仙过桥，相知当如文君听琴，相守当如尾生抱柱。人生得一知己足矣，余复何求耶！

可是，再美好的爱情，也得经受生活的考验。卓文君不是和司马相如私奔了吗？两个人最后奔回了司马相如的老家成都。可是，到了成都，卓文君才发现，丈夫太穷了，穷得家徒四壁。这时候，再讲什么有情饮水饱就是一句空话了，要活下去，终究还得想点现实的办法。怎么办呢？卓文君是个“有底气”的女儿，她又打起老爸卓王孙的主意了。她对司马相如说，咱们还是回临邛吧，去求求我爸爸，爸爸总不会让我们饿死的。司马相如大概就盼着她这样说呢，当即又带她回到了临邛，派人找卓王孙斡旋。可是，私奔毕竟太不体面了，卓王孙的气还没消呢，他说，我这个女儿把我的老脸都丢尽了，我不杀她也就罢了，她别想从我这儿拿一分钱！怎么办呢？

这就是我们的第二个故事，叫文君当垆。卓王孙不是不给钱吗？卓文君不急不恼，卖掉了车马，就在卓王孙的眼皮子底下开了一家小酒馆。卓文君每天打扮得漂漂亮亮，在前台招待客人；司马相如则穿起一条犊鼻褌，在里面洗刷酒缸酒碗。什么是犊鼻褌呢？所谓犊鼻褌，有点类似于现在的内裤，或者是日本相扑手穿的兜裆布，非常不正式，也不雅观。女儿抛头露面，当垆卖酒；女婿穿得乱七八糟，操持后厨，这不是明摆着要让当地名流卓王孙下不来台吗？临邛老百姓指指点点，甚至连卓王孙自己的兄弟子侄都纷纷来劝，没过多久，卓王孙终于坐不住了，到底从自己的八百个奴仆中分出了一百个送给卓文君，又给了她一百万钱，还把她留在娘家的衣物财产也都送了过去，只求他们别在临邛现眼了。得到如此丰厚的嫁妆，卓文君跟司马相如当即撤了铺面，风风光光地回到了成都，过起了富足的小日子。

这不就是如今所说的“实力坑爹”吗？确实如此。可是，这就是恋爱中的姑娘呀。《红楼梦》里，贾母曾经借着一出“凤求鸾”，发表过一番高论。她说：“（这小姐）只一见了一个清俊的男人，不管是亲是友，便想起终身大事来，父母也忘了，书礼也忘了，鬼不成鬼，贼不成贼，哪一点儿是佳人？”贾母看不上这样的女孩子，但是，深陷爱情之中的女孩子还真就是这样，父母也忘了，书礼也忘了，眼里心里只有一个爱人。旁观者清，往往会产生恨铁不成钢的心情，可是，能够这样投入地爱一次，也算是一种幸福吧？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卓文君真是冰雪聪明，她最知道老爸的软肋在哪儿。卓王孙是个好面子的人，当然无法忍受卓文君夫妇在他的地盘丢人现眼；与此同时，卓王孙其实又爱女心切，再怎样也舍不得让宝贝女儿受苦。正因为深深了解老爸的心理，卓文君才搞了“文君当垆”这么一个行为艺术，让卓王孙乖乖地被她牵着鼻子走。现在如果谁家有这么一个刁蛮泼辣的女儿，也还是会像卓王孙一样，气不得，恼不得，打不得，又舍不得吧？就这样，卓文君不仅赢得了爱情，还赢得了财富。

有了钱，司马相如终于可以踏踏实实地施展才华了。这时候已经到了汉武帝时代。汉武帝是个有眼光的皇帝，他看了司马相如的《子虚赋》，慨叹道：“太可惜了，我怎么就无缘和如此有才华的人生活在同一时代呢！”身边的人马上说：“陛下，写文章的司马相如还活着呀。”汉武帝当即就把司马相如召到身边，陪侍左右，谈论辞赋。有这样赏识他的皇帝，司马相如如鱼得水，又写出了《上林赋》《大人赋》等一系列好文章。汉武帝呢，也越发赏识他。这样一来，司马相如就在长安安居下来，而且还飘飘然地动了纳妾的念头。

怎么跟卓文君说呢？据说，司马相如给卓文君写了一封信，上面只写了十三个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什么意思呢？百千万都有了，就差一个亿，所谓“无亿”就是“无忆”，我已经不再想你了，我已经不再爱你了！这个传说是不是真的？当然不是，这太像文字游戏了，夫妻之间是不会这么沟通的。但是，以卓文君那样的冰雪聪明，就算丈夫什么都不说，她又怎么可能体察不到丈夫已经变了心呢？

这就是第三个故事，文君明志。得知司马相如要娶茂陵妾，卓文君不哭不闹，挥笔写下了一首《白头吟》：“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今日斗酒会，明旦沟头水。躑躅御沟上，河水东西流。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竹竿何袅袅，鱼尾何簌簌。男儿重意气，何用钱刀为？”爱情应纯洁如山上的雪，爱情又该光明像云间的月。听说你对我怀有二心，所以我特来和你决裂。今日咱们最后一次畅饮相会，明天就要像那御沟里的流水。我惆怅地沿着御沟走来走去，看着那沟里的水流各奔东西。当初我毅然离家随君远去，并不像一般女孩出嫁那样哭哭啼啼。我只愿嫁一个感情专一的男子，和他白头偕老永不分离。谁知道那新人拿着竹竿摇了又摇，你就像鱼儿一样随着竹竿跑。做一个男子应当重视情义，失去了情义，再有多少钱也弥补不了！这首诗写得真硬气，作者一点都不像我们想象中的古代中年弃妇。通篇看下来，诗里有委屈，但是没有哀怨；有遗憾，但是没有纠结。从少至长，卓文君毕生追求的，就是“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这样的爱情来了，就抛家舍业地追；这样的爱情走了，就毫不犹豫地断。她的年华可以老去，她的精神却永远年轻，这样的精神，即使放在现代人身上，都令人仰慕，何况是两千年前的古人呢？现在我们总说“穷养儿，富养女”，仔细想来，卓文君才真的展现出富养的女儿应有的风范：敢恨、敢爱、敢负责，在精神上永远高傲勇敢，是真正的大女主。

据说，司马相如看到这首诗后，回心转意，最终选择跟卓文君终老一生。这白头终老的结局，不是卓文君的运气，而是司马相如的福气。司马相如有才华，有心机，但是没定力。卓文君呢？有才华，没心机，但是有坚守。她这一辈子，爱我所爱，无怨无悔，肩上能挑千斤担，眼中不揉一粒沙。单就爱情而言，司马相如未必担得起她，但是，她担得起司马相如。



班婕妤 常恐秋节至，凉飏夺炎热



有宫廷的地方，就有怨妇。《哲妇》中的王昭君本来也是个怨妇，但她走了出去，成了和亲使者。而更多的怨妇却终身困在深宫之中，耗尽情感，也耗尽青春。这样的怨妇有多少？根本无人知晓，因为她们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但是，有一位宫廷贵妇，却把这寥落而幽怨的心情形诸笔墨，让我们不仅知道了她的存在，还意外地收获了一种诗歌题材——宫怨诗。这位才华横溢的宫廷贵妇，是西汉成帝的班婕妤。

说起古代诗歌，有许多题材我们现在还很熟悉。比如边塞诗，我们现在看到解放军战士保家卫国，还会随口吟诵出“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豪迈诗句；再比如田园诗，我们现在在“钢筋水泥的森林”里打拼累了，仍然会向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简朴生活；再比如送别诗，每年到毕业季的时候，一定有人写下“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的名言来相互砥砺。但是，有一类题材，在古代特别常见，名篇辈出，但如今却很少有人想到了，那就是宫怨诗。为什么呢？因为时代不同，宫怨诗的土壤没有了。

所谓宫怨诗，主题就是描摹宫娥们无宠或者失宠的悲哀。中国古代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落实到皇帝头上，就是除了皇后之外，还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嫔。这么多妃子只对应着一个皇帝，当然是得宠的少，无宠的多，这就是白居易所说的“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既然三千宠爱在一身，那剩下的人肯定就是无宠的了。这些人青春妙龄，幽闭深宫，怎么可能没有怨恨呢？这是一种怨，叫无宠。还有一种怨，叫失宠。虽然皇帝里偶尔也会有那么一两个情种，但大多数皇帝都是花心的，面对着源源不断选进宫中的美女，他们朝秦暮楚，今翠明红，很少会专情于一人。对那些得宠后又失宠的后妃来说，她们内心的寂寞和感慨，可能比从未得宠的妃嫔还更深刻些吧。这森严而又冷酷的深宫大内，这美貌而又寂寞的后宫女子，正是宫怨诗得以产生的基础土壤。当然，写宫怨诗的不光是深宫里的女子，更多的还是宦海沉浮的文人，他们觉得，自己怀才而不遇正如宫娥美貌而无宠。他们也写宫怨诗，把自己和皇帝之间的关系比喻成宫娥和君主的关系，尽情抒发着自己的哀怨和渴望。

无论是宫娥写宫怨诗还是文人写宫怨诗，都有一个共同的鼻祖——班婕妤。班婕妤是西汉成帝的妃子，她既是宫娥，也是文人，她留下了中国第一首货真价实的宫怨诗，名为《怨歌行》，又叫《团扇歌》：“新裂齐纨素，鲜洁如霜雪。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明月。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常恐秋节至，凉飔夺炎热。弃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绝。”什么意思呢？齐地所出的上好丝绢刚刚裁出来，就像那洁白的霜雪。用它制成一把又圆又白的合欢团扇，仿佛是天上的明月。你那么喜欢这团扇，总是把它揣在衣袖间，只要热了就拿出来摇一摇，马上就有清风扑面。可那团扇却总是担心着秋天的到来，担心那凉风会取代夏天的炎热。到那个时候，团扇就会被扔进箱子里，你往日的恩情也就此中断。

事实上，班婕妤的人生，基本上就是按照这首诗展开的。先看前两句：“新裂齐纨素，鲜洁如霜雪。”这是在讲什么？讲团扇的出身。这团扇是齐地的丝绢裁剪出来的，而齐纨鲁缟又是中国古代著名的丝织品，这团扇的出身，是多么优秀啊。其实，这不仅是团扇的出身，也是班婕妤的出身。班婕妤是何许人？如今说到“班”姓，大家可能基本无感，但是，两汉时期的班氏，可是鼎鼎有名的高门大族。这个家族出身于半姓，是楚国王室的后裔。既然出身半姓，怎么又改成了班姓呢？据说当时楚国的令尹（宰相）子文是由老虎抚养长大的，楚国管老虎叫班，于是，这个家族的后裔也就姓了班。班氏家族在秦汉之际迁到了楼烦，也就是今天的山西宁武，在那边养羊养马，富甲一方。后来，到班婕妤的父亲班况这一代，因为打匈奴立了战功，被授予左曹越骑校尉，这是个不小的武官。既然在朝廷当

官，班婕妤就把家迁到了扶风，也就是到了首都地区。父亲做着官，家里又有钱，班婕妤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接受了良好的教育，成功地成为气质超群的京师名媛。这样的好出身，好品貌，不就是“新裂齐纨素，鲜洁如霜雪”吗？这样的姑娘，在哪个时代都是受欢迎的。

接下来就是第二句“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明月”了。那么好的丝绢，总要有个好用处吧。这洁白的丝绢被裁成了团扇，像满月一样又亮又圆。同样，班姑娘这样的好人才，也应该有个好归宿呀。班婕妤嫁给谁了呢？她入宫了，先当了少使，后来，又升为婕妤。写到这里大家就明白了，其实，我们并不知道这位班姑娘叫什么名字，之所以叫她班婕妤，是因为她的封号是婕妤，这就好比王昭君的封号是昭君，我们就叫她王昭君一样。婕妤是第几等的妃嫔呢？看看西汉的后宫设置就知道了。西汉的后宫里，除皇后之外，妃子又分为十四等：第一等昭仪，第二等婕妤，第三等嫔娥，第四等容华，第五等美人，第六等八子，第七等充依，第八等七子，第九等良人，第十等长使，第十一等少使，以下还有五官顺常等，一共是十四等。班婕妤入宫没多久，就从第十一等的少使晋升为第二等的婕妤，可见是相当得宠的。这就是“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明月”。合欢也罢，明月也罢，不正是夫妻爱情的象征吗？

那之后呢？之后就是“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了。扇子被郎君放在衣袖之中，只要热了就拿出来摇一摇，享受那令人惬意的凉风扑面。看起来，这男子真是离不开这扇子了。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班婕妤已经从得宠到盛宠了。汉成帝有皇后，还有那么多妃嫔，可是，只有她随时随地和汉成帝待在一起，就像那把“出入君怀袖”的团扇一样。有一个故事，讲的就是班婕妤的这段好时光。据说，汉成帝为了能够与班婕妤形影不离，特意命人做了一辆大号的辇车，这样两个人就可以同车出游了。皇帝这样用心，也算是一番柔情蜜意了吧？可是他没想到，这番美意却遭到班婕妤的拒绝。班婕妤说：我闲来无事，经常看古代留下的那些图画，那图画里面，凡是圣贤之君，都有名臣在侧。只有夏桀、商纣、周幽王那样的亡国之君，才会和嬖幸的妃子坐在一起。你如果和我同车进出，岂不是和他们一样了！这件事后来演化成成语，就叫“婕妤却辇”。想想看，班婕妤是多么识大体、顾大局呀，不像个后宫的宠妃，倒像个前朝的谏臣。汉成帝虽然碰了钉子，但又由衷地觉得她有分寸，知进退，因而更宠爱她了。而且，不光汉成帝宠幸她，就连汉成帝的母亲王太后知道了这件事，也连连夸赞，说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樊姬是谁呢？樊姬是春秋时期楚庄王的王后。当年，楚庄王沉湎于打猎，玩物丧志，樊姬坚决不吃野味，以此来劝诫楚庄王。楚庄王明白王后的心意，从此一心扑在国事上，终成一代霸主。所以后人都说“楚国所以霸，樊姬有力焉”，樊姬也因此成了贤后的典范。班婕妤又得宠又懂事，不仅赢得了丈夫的爱情，还赢得了婆母的喜爱，而且这一切还不是靠狐媚惑主获得的，而是建立在守礼教、走正道的基础之上，这不仅是班婕妤的福气，甚至可以说是国家的福气了。就在这样的盛宠之下，班婕妤又生下一个儿子，人生的幸福，达到了巅峰。

有道是“月满则亏，水满则溢”。人生就像登山一样，如果攀上了顶峰，那接下来就是走下坡路了。这就是诗里所说的“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班婕妤不是生了一个儿子吗？这小皇子只活了几个月就夭折了，这当然在她的心头刮起了一阵凉风。但是，真正的凉风还在后头。这凉风来自一对姐妹，一个叫赵飞燕，一个叫赵合德。赵飞燕本来是汉成帝姐姐阳阿公主家的歌女，汉成帝到姐姐家做客，迷上了“楚腰纤细掌中轻”的赵飞燕，赵飞燕又引来了自己的亲妹妹赵合德，这两位美女一入宫，很快就被封为婕妤，而且，还在宫中掀起一阵狂飙。这狂飙，是一件巫蛊大案。所谓巫蛊，就是靠诅咒置人死地。《红楼梦》里，赵姨娘伙同贾宝玉的干娘马道婆，用布剪了两个小人儿，写上凤姐和宝玉的八字，再

用针扎在小人儿的心口，咒他们死，这就是巫蛊。这种做法在今天属于封建迷信，没人真信，也没人真用。但是在古代，巫蛊却是一种很流行的法术，它号称杀人于无形之中，具有后宫那种暗戳戳、阴恻恻的气质，所以在后宫颇有拥趸者。有人用它诅咒别人，也有人用它罗织罪名，反咬一口。

这一次，班婕妤成了施行巫蛊的嫌疑人，而举报者，则是赵飞燕姐妹。怎么回事呢？当时，赵飞燕姐妹恃宠而骄，首先就得罪了汉成帝的许皇后。许皇后其实并不是一个小气的人，班婕妤得宠，她也并没有为难她。但是，作为一个身份尊贵的皇后，她最多只能容忍班婕妤这样温顺懂礼，大家闺秀型的宠妃，她哪里看得上赵飞燕姐妹那样狐媚惑主的“狐狸精”呢！眼看这对姐妹越来越猖狂，许皇后的姐姐替妹妹着急，就想出一条下策，在寝宫中设置神坛，诅咒赵氏姐妹。这件事很快就被赵飞燕姐妹知道了，她们一不做、二不休，跑到汉成帝那里，控诉许皇后不仅诅咒她们姐妹，还诅咒皇帝。施行巫蛊，诅咒皇帝，这在当时可是重罪。汉成帝一听之下勃然大怒，就此废掉许皇后，把她贬到了昭台宫。本来，这件事到这儿也就结束了，可是赵氏姐妹并不满足，她们还想借此机会，顺手把跟她们品级相当，人品威望都是一流的班婕妤也一并拿掉。怎么拿呢？她们俩诬陷说，班婕妤也参与了巫蛊案。

照理讲，班婕妤在汉成帝身边那么多年，素以知书达理著称，汉成帝还能不了解她的为人吗？可是，就像香港的小说家亦舒调侃的那样，男人的通病就是翻脸不认人，何况这男人还不是一般人，而是一个说一不二，又疑神疑鬼的皇帝！面对汉成帝的诘问，班婕妤伤心欲绝，却也从容不迫。她说：“妾闻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修正尚未蒙福，为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诉；如其无知，诉之何益？故不为也。”什么意思呢？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我这辈子从来也不做非分之想。我觉得，若是神明有知，它肯定不会答应那些无理要求，若是神明无知，向它祈祷又有什么用呢！所以，我不仅不会搞什么巫蛊，更不屑于搞什么巫蛊！汉成帝就算再昏聩薄情，毕竟心里还有天理二字，终究没有顺着赵飞燕姐妹的意思拿掉班婕妤，反而赐予她黄金百斤，来弥补心中的愧疚。就这样，班婕妤度过了一劫。

可是，尽管如此，班婕妤却也失去了在汉成帝心中的位置。她永久性地退出了汉成帝的生活，最终无宠，无子，了此一生。这不就是诗中所说的“弃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绝”吗！事实上，就是在后来那些寂寞的日子里，她思前想后，写下这首自怜自叹的《怨歌行》。这首诗写得抑扬顿挫，却又哀而不伤，历来认为，这不仅是宫怨诗的鼻祖，更是宫怨诗的典范。从这首诗里，还生发出来一个成语，叫“秋扇见捐”，比喻妇女被丈夫遗弃。再到后来，唐朝的大诗人王昌龄有感于班婕妤的一生，也写了一组宫怨诗，叫《长信秋词》五首，其中第三首最为出名：“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什么意思呢？天色刚亮，就拿起扫帚打扫金殿的尘埃，百无聊赖，我手执团扇对影徘徊。我那美丽的容颜还不如丑陋的乌鸦，它还能带着昭阳殿的日影，款款飞来。昭阳殿是赵合德的寝殿，这昭阳殿的日影，不就是投射到赵家姐妹身上的君恩吗？它也曾投射到班婕妤身上，只是已经转瞬即逝了！

可能有读者会想，这难道就是你要讲的班婕妤的一生吗？这样的故事虽然哀婉，但是也老套，这样的深宫怨女就算值得同情，和我们今天的生活又有什么关系呢？别急，故事还没讲完。《怨歌行》也许可以代表班婕妤的才华，但却并不足以代表她的智慧。事实上，班婕妤不仅仅是个怨妇，她更是一个智者。还是讲两个故事吧。

第一个故事叫作退路。当年，班婕妤还在最得宠的时候，就把侍奉自己的宫女李平推荐给了汉成帝。汉成帝很高兴，对李平说：“你别因为自己是侍女出身就自觉低人一等，当年汉武帝的皇后卫子夫也出身微贱，我就封你为卫婕妤，给你长长精神吧。”于是，侍女李平就成了跟班婕妤平起平坐的卫婕妤。那班婕妤难道不嫉妒吗？没有人知道。我们只知道，后来，班婕妤失宠了，卫婕妤却一直留在汉成帝身边。对于曾经出大力帮过她的班婕妤，她一直顾念，也时时照应。

第二个故事还叫退路。巫蛊事件之后，班婕妤的心就冷了，她再也不敢奢望汉成帝的信任，她怕赵飞燕姐妹还会再捅刀子。怎么办呢？当年，汉成帝的母亲王太后不是夸她“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吗？这位王太后，就是后来篡汉的权臣王莽的姑姑，是个非常有实力的人。老太太喜欢她，而且还能压得住赵家姐妹。于是，班婕妤就自请到长信宫侍奉王太后去了。在王太后身边，她虽然寂寞，却也安全，赵飞燕姐妹受宠固然没她什么事，但是后来，赵飞燕姐妹失势自杀，也没她什么事。

可能看过《甄嬛传》的朋友会觉得，班婕妤怎么像是《甄嬛传》里走出来的角色？她给皇帝推荐侍女的行为像华妃，依附太后的行为像沈眉庄，她难道也是宫斗的一把好手吗？却又不然。班婕妤是一个深谙宫廷生存之道的人，但是，她并没有利用这种懂得而为非作歹，说到底，她也只是以智自防，以礼自守而已。她用冷静的智慧给自己留了后路，也给整个班氏家族留了后路。这个家族后来又出了修《汉书》的班固，写《女诫》的班昭 and 出使西域的班超，他们让整个中国历史都有了光彩。也许有人会说，凡是留了后路的爱情，都不是爱情，但是我想，班婕妤真心追求的，本来就不是以生以死的爱情，而是规行矩步的得体——得体的言语，得体的进退，同时也是得体的自我定位。这其实是一个儒士的追求，而班婕妤，就是那个时代的一位女儒士。

西汉绥和二年（前7），汉成帝驾崩。班婕妤向王太后提出请求，要给成帝守陵。也许，她终究还是忘不了当初并辇而归的日子吧。一年之后，班婕妤也病逝了，死后，就陪葬于汉成帝陵中。如今，班婕妤的墓还矗立在那里，老百姓叫它“愁娘娘坟”。一直以来，我总觉得，虽说班婕妤以《怨歌行》闻名，但仅仅说她是个幽怨的愁娘娘还远远不够，她其实更符合诸葛亮的那句名言：“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

班昭 一编汉史何须续，女戒人间自可传

两汉是中国古代儒学发展的重要时代。儒家推重君子，而君子的特点，就体现在君子的修为方式中。这种方式就是《礼记·大学》中所讲的“八条目”：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凡是能有这样修为的人，我们就称之为“君子”，这也是中国古代的人格典范。那么，如果有这样修为的人是一位女性，又该如何称呼呢？可能有人会觉得，应该称之为“淑女”吧？“淑女”这个称呼不是不好，但还不够尊贵，在中国古代，更尊贵的称呼是“大家”，在这里，家的读音是gū。本文的主人公班昭就是一位被称为“大家”的女性，之所以如此称呼她，是因为班昭几乎可以算是古代妇女中的一位全才，一个完人。

为什么说班昭是妇女中的全才，而不说她是才女呢？因为全才跟才女不是一回事。所谓才女，在中国古代一般特指文学才能，比如，卓文君有《白头吟》，蔡文姬有《悲愤诗》，李清照更是一代词宗，这些人都在文学史上留下了名字，都是标准的才女。但要说全才，那就不仅仅是文学才能了。就拿班昭来说吧，此人是文学家，留下了汉赋中的名篇《东征赋》；她还是史学家，继承哥哥班固的遗志，续修《汉书》中的八表和《天文志》，妇女修史，不要说在中国历史上，就是在世界历史上也非常罕见；她又是道德家和教育家，写过著名的《女诫》，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妇女教材，影响中国女性长达两千年之久；她还是政治家，辅佐东汉时期著名的掌权太后邓太后，她死后，邓太后亲自为她素服举哀。这么多才华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这才叫全才。可是问题也就来了，这么一位全才型的女性，如何用短短的篇幅讲完她的一生呢？我给大家呈现三个片段。

第一，上书救兄。班昭有两个哥哥。大哥叫班固，主体上是个文人，最大的成就是修《汉书》；二哥叫班超，主体算是个武将，最大的成就是两次出使西域，收复西域数十个城国，为东汉的西北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熟悉的成语“投笔从戎”“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都是他这儿来的。正因为班超有这般功劳，东汉朝廷才任命他为西域都护，又封他为定远侯。万里封侯，这当然是莫大的荣耀，但是，这荣耀背后，也隐藏着班超的辛酸。什么辛酸呢？班超永平十六年（73）出使西域，此后就一直驻守在遥远的边陲，当年跟他一起出使的人先后谢世，班超也已年近古稀，可朝廷就是不让别人来替换他。古人讲究叶落归根，眼看自己行将就木，班超一天比一天渴望回家。到汉和帝永元十二年（100），班超终于忍耐不下去了。他给汉和帝上疏说：“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什么意思呢？中国古代有一条连接中原和西域的大通道，那就是大名鼎鼎的河西走廊。酒泉郡是河西走廊上的一个重镇，而玉门关，则是河西走廊最西头的关口，也就是当时的胡汉分界线。东行跨过玉门关，就算进了中原的地界，而酒泉郡，则是在玉门关以东，更靠近内地的地方。班超的意思是说，臣不敢指望再回到内地，只求能活着进入中原的大门，就死而无憾了！一个老臣，说出这样的话来，已经足够哀婉动人了吧？可是，汉和帝还是不批准。为什么呢？因为西域太远了，没人愿意去；而班超又干得太好了，汉和帝也害怕换人之后，西域局势会有变化。就这样又拖了两年多，班超的身体状况更差了，眼看就要埋骨他乡，怎么办呢？这个时候，班昭替哥哥上书了。她怎么说呢？班昭除了跟哥哥一样割切陈情，恳求皇帝哀怜老臣之外，还悄悄地增加了一条理由：西域那边都是“蛮夷”，蛮夷贵壮而贱老，若是他们看见班超这么大岁数还在守边，难保不会趁机生事，犯我边关。到那个时候，如果班超力不从心，守不住陛下的大好河山，还请陛下千万不要杀我们全家呀！这条理由表达得真到位。表面上是说，我为我的哥哥伤感，也替我们班家的前途担忧，符合班昭作为妇女守护家庭的本分；其实背后隐含的意思却是，我怕陛下您迁延误事，最后

导致江山不保！皇帝不见得是慈善家，但一定是政治家，他们固然可能不在乎老臣的生死，但是一定会在乎国家的利益。看到班昭的上书，汉和帝终于不再犹豫，随即召回班超。就这样，在汉和帝永元十四年（102）八月，班超终于回到洛阳，一个月之后，在家中溘然长逝。这已经远远超过了他所梦想的“生入玉门关”，而是埋骨桑梓地了。能够在这件事上发挥作用，可见班昭不仅是个有文才的女性，更是个有智慧的女性，她知道什么叫硬话软说，柔中带刚。

第二，劝谏邓太后。东汉有一个很重要的时代特征，那就是皇帝短命，母后临朝。接受班昭上书的那位汉和帝年仅二十六岁就去世了，此后接连两任皇帝都是孩子，由汉和帝的妻子邓太后主政。邓太后当时也只是一个二十五岁的青年女子，常年生活在深宫之中，没什么政治经验，所以难免会任用外戚。替邓太后出力最多的，是邓太后的哥哥，大将军邓骘。兄妹两个同心协力，一个在朝廷，一个在后宫，好不容易才把局面稳定下来。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他们的母亲去世了。汉朝号称以孝治天下，母亲去世，儿子必须辞官守丧。邓骘也按规矩提出了申请。没有哥哥在身边扶持，邓太后心里发慌，就打算不批准哥哥的辞呈，让他继续当官。这在古代叫起复，也叫夺情。意思是说，为了国家需要，剥夺个人私情。可是，真要起复邓骘，邓太后又怕冒天下之大不韪，让人抓住把柄。怎么办呢？当时，班昭已经在宫里给后妃当老师很多年了，邓太后是她的学生，非常信任她，就去咨询班昭。平心而论，邓太后这个问题真不好回答。因为我们中国人做事有一个原则，叫“疏不间亲”。太后对班昭再尊重，她也终究是个外人，而邓骘是太后的哥哥，那是至亲。班昭如果说，邓大将军应该辞职守丧，那她不就是以疏间亲吗？邓太后就算当场不翻脸，日后也难免心生芥蒂。可是，如果班昭顺着太后，说为了国家，不如起复邓大将军，那又违反了儒家的原则，也违背了班昭个人的良心。

两难之间，班昭怎么当参谋呢？她说：“人最高尚的品德莫过于谦让，所以先贤伯夷、叔齐推让国君之位，天下都佩服他们；太伯让位给弟弟季历，孔子也再三称赞。《论语》有云，能用礼让治国，为政还有什么困难呢？由此可见谦恭退让在政治生活中的力量。如今国舅有大功于天下，而又急流勇退，这本来是极得人心的谦让之举，如果太后您因为边关未宁而挽留他，我怕日后国舅若是有点什么小过失，人们会翻旧账，不依不饶呀。到那个时候再免官，不仅官位不保，谦让之名也不可复得了。”这番劝谏说得太到位，也太巧妙了。本来讲的是政治上的大事情，礼教上的大名目，但是，班昭却把立足点落在邓家日后的前途命运上，提醒太后，若是在这件事上违了礼，给人落下口实，日后再有风吹草动，邓家可就连反攻之力都没有了；因此，倒不如先退一步，暂时放弃政治高地，而去占据道德高地。这不是义正词严讲道理，而是像闺蜜一样，处处替邓太后考虑，这样的劝谏，邓太后怎么可能不接受呢？从这件事上，我们又可以看出来，班昭不仅有文才，更有智慧，这仍然是硬话软说，柔中有刚。

第三，撰写《女诫》。说起《女诫》，大家都不陌生。中国古代妇女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叫“三从四德”。什么是“三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什么叫“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女诫》一共七篇，最主要的内容，其实就是“三从四德”。而且，为了证明“三从四德”的合理性，班昭还说了一些比较极端的话，比如，“生男如狼，犹恐其尪；生女如鼠，犹恐其虎”等等，这些言论，不要说当代妇女一听就气炸了肺，就是古代妇女，也并不怎么愿意接受。其中，最有力的挑战就出自班昭的小姑子。当时，班昭嫁给了同郡一个叫曹世叔的人，曹世叔本人并不特别出名，但他有个妹妹，名叫曹丰生，却是一个既才且慧的女子。她坚决不同意嫂子的言论，还曾经写文章跟班昭辩论。想想看，连生活在同时代的小姑子都难以认同，可见班昭的这套理论确实有可争议之处，所以很多人

说,《女诫》是给妇女套上的精神枷锁,是班昭最大的人生败笔。

是不是呢?其实并不完全如此。我们评价古人的言行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叫知人论世。所谓知人,就是了解她是谁;所谓论世,就是了解她的处境。只有把个人处境和时代背景都弄清楚了,再去评价一个人,才不会马后炮、想当然。班昭是什么人呢?她不仅仅是一个女人,其实也算是个大臣。她长期出入宫廷,给后妃当老师,在政治上颇有影响力。在这种情况下,怎么给自己找定位呢?班昭拿出来的,就是《女诫》。《女诫》确实讲三从四德,可三从四德只是行为规范,它背后的精神是什么呢?背后的精神其实是谦让恭敬,先人后己。这既是妾妇之道,也是臣子之道,而且是中国古代极为推崇的臣子之道。事实上,班昭不仅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所以终其一生,她有权力,但是无非议,这就是班昭的不凡之处。

再说论世。班昭身处的东汉王朝,正是中国历史上太后专权最盛的时代之一。班昭的学生邓太后,就先后扶立两个小皇帝,掌权长达十六年之久。班昭身为正统儒家知识分子,当然不愿意看到这种局面,所以,她极力强调男强女弱,男主女从,其实也有现实政治的考量。只不过,这种考量太微妙,无法说破,只能以《女诫》这种形式反映出来罢了!这仍然是硬话软说,柔中带刚,这是属于水的智慧,也是属于女性的智慧。

有了知人论世这个前提,再来看《女诫》,就会发现,它有它的迂腐,却也有它的通达。通达在哪儿呢?就拿“四德”来说吧,班昭说:“夫云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也。”上来就是四个否定句。妇德不需要见解高明,妇言不需要伶牙俐齿,妇容不需要沉鱼落雁,妇工也不需要手艺精巧。那样的标准太高了,而且涉嫌卖弄,不是普通女性应该追求的。既然如此,“四德”到底是什么呢?她说:“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什么意思呢?所谓妇德,就是有廉耻。所谓妇言,就是有分寸。所谓妇容,就是爱干净。所谓妇工,就是能干活儿。这个要求高不高?其实并不高。班昭自己方方面面都做得比这好,但是她说,这就够了。作为一个妇女,有廉耻,有分寸,爱干净,能劳动,就算是四德无亏,在家庭也罢,在社会也罢,就应该受到尊重。这样的要求,对今天敢打敢拼,也能打能拼的独立女性来讲自然比较保守,但是,对那些没有社会身份,一辈子只能操持家务的古代妇女而言,却未尝不是一种善意和保护。所以,它才能够流传开来,成为两千年之间的妇女规范。直到近代,整个社会结构都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妇女的受教育水平、经济能力都有了全方位提升,两性关系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变,它才被“妇女能顶半边天”的新结论打破。

古籍中,《女诫》《女戒》,两种书名均有。

宋朝有个叫徐鉉的诗人,曾经为班昭写过一首诗:“有妇谁能似尔贤,文章操行美俱全。一编汉史何须续,女戒●人间自可传。”什么意思呢?古往今来,哪个妇女能够有你之贤?文章和操行二美俱全。就算是你不续修《汉书》都没什么关系,一本《女诫》已经足以让你的名声千古流传。仔细想来,从影响的时间、影响的群体和整体影响力来说,徐鉉这个说法其实并不过分。

那么,班昭为什么会如此才德俱全呢?其实,这并不全是她一个人的本事,而是整个班氏家族的接力赛。这接力棒的第一棒,是班婕妤的父亲班况。班况的功劳,在于树起了扶风

班氏的大旗。要知道，在班况之前，班氏家族还是楼烦（也就是今天山西宁武）的一支地方势力。到了班况，因为打匈奴有功，这才把家迁到陕西的扶风，算是打进了首都圈。从此再说到班家，那就不再是楼烦班氏，而是扶风班氏了，这是第一棒。班家的第二棒交给了班婕妤。班婕妤入宫受宠，让这个家族进入了西汉的政治高层。当年，班婕妤在后宫中以礼法自持，历经劫难却屹立不倒，既可以看出这个家族的门风之美，其实也不乏为整个家族利益忍辱负重的用心。班家的第三棒，交给了班婕妤的侄子，也就是班昭的父亲班彪。班彪的功劳，在于让班氏家族顺利地西汉过渡到了东汉。班婕妤死后不久，汉朝就陷入大乱之中，先是王莽篡汉，建立了新朝；紧接着，就是宗室刘秀起兵，削平群雄。就在这干戈扰攘之际，班彪为躲避祸乱，跑到了甘肃。当时，割据甘肃的军阀叫窦融，班彪给窦融当参谋，劝他归附光武帝刘秀。在他的劝说之下，窦融归汉，成为东汉建国的大功臣。光武帝论功行赏，也没有忘记班彪的功劳，让他当了徐令。徐令虽然官不大，但是，它毕竟让这个家族摆脱了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命运，在新王朝重新站稳了脚跟。此后，班彪就把全部精力投入学问中。他觉得，司马迁修《史记》已经过去一百多年了，虽然有人续修，但是水平都很差。他发誓要写出一部像样的《史记后传》来，所以晚年的时光都用来修史了。众所周知，学者家庭对子女教育最为有利，班彪潜心学问，果然培养出了三个好儿女。这三个儿女，就共同构成了班家崛起的第四棒。他们都是谁呢？老大班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史学家之一；老二班超，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外交家之一；老三就是我们这一节的主人公班昭，中国历史上最全能的女性之一。我们此前说班昭是个全才，她的才能来自哪里？很明显，她的史才来自爸爸班彪和哥哥班固，她的道德才能来自姑姑班婕妤，她的政治才能则来自整个班氏家族前赴后继的政治实践。有了这一门贤达世世代代的铺垫和榜样，班昭从小耳濡目染，长大之后才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我们中国人若是有了杰出的成就，常常会很谦虚地说，这是“上锡天恩，下昭祖德”，天恩也许缥缈，但“下昭祖德”却是实实在在的，它其实就是整个家族接力式的奋斗。这种奋斗模式跟纯粹的“个人奋斗”不一样，它固然强调各尽所能，但是，更强调可持续发展。而这可持续发展的依托，其实就是代代相传的家风家教。它让人在家族的大环境里熏染，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直到今天，我们依然重视家风家教，道理就在这里。

班昭早年嫁给了一个叫曹世叔的人。古代妇人从夫，所以，汉朝的宫廷里都管班昭叫“曹大家”。什么是“大家”呢？字典里的解释是古代对老年妇女的尊称。其实，说白了，这就是我们今天说的女先生。比如，现在，我们还会说冰心先生、叶嘉莹先生等。有人说，把女人叫成先生，和给女人冠夫姓一样，都是男权思想的体现，并没有比《女诫》先进多少；也有人说，先生虽然是男性的普遍称谓，但自古以来，它都有一个很重要的含义，就是指年长而有学问的人，所以，称呼一位年高德劭的女性为“先生”，并不算错。个人认为，人类的语言本来就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在这个激烈变革的时代，在新旧传统之间，让子弹多飞一会儿并不算错，暂时也不可能有一种意见可以做到独霸天下；我更想告诉大家的是，如果我们把眼光无限放远，投射到遥远而神秘的金星之上，就会发现，有一个陨石坑就是以班昭的名字命名的，那个烙印在天上的名字，超越了所有的争执，代表着深深的认可和敬意。

蔡文姬 文姬才欲压文君，悲愤长篇洵大文

中国古代的王朝，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生活于其间的人物，也不免被时代裹挟，跟着时代起落沉浮。当一个王朝沉入谷底的时候，那个王朝的女性可能比男性更悲惨，因为她们更柔弱；那个时代的才女，又会比普通女性更辛酸，因为她们更敏感。本文的主人公就是一位在东汉王朝的没落中饱经忧患的女性，她的名字叫蔡琰，字文姬。稍稍熟悉中国文学史的人都知道，她的《悲愤诗》是中国古代文人创作的第一首自传体长篇五言叙事诗，另一首传唱至今的古乐府琴曲歌词《胡笳十八拍》，相传也是蔡文姬所作。

在中国戏剧和中国画里，有两个母题相似度很高，而且都很流行。这两个母题的主人公都是女性，都穿行在大漠风雪之中，手里都拿着一件乐器，不同之处在于，她们一个拿的是琵琶，另一个拿的是胡笳。说到这里，读者朋友可能已经猜出来了，拿琵琶的那位是王昭君，经典故事是昭君出塞；拿胡笳那位是蔡文姬，经典故事是文姬归汉。从表面上看，昭君出塞是往外走，所以更像是个悲剧；而文姬归汉是往回来，所以更像是个喜剧。但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因为王昭君生活在西汉的承平时代，她为国和亲虽然辛苦，但毕竟地位尊显，生荣死哀；而蔡文姬生活在东汉末年，是被乱兵俘虏到了南匈奴，此后虽然历尽千辛万苦又回到中原，但是，其中的辛酸，却令人一言难尽。那么，蔡文姬到底是怎样一个人，文姬归汉背后又有哪些曲折呢？还是一起看看她人生中的三个片段吧。

第一，文姬辨琴。据说，蔡文姬六岁的时候，她爸爸蔡邕夜间弹琴，突然断了一根弦，蔡文姬马上说：“是第二根弦断了。”蔡邕吃了一惊，又有点半信半疑，于是说：“你这不过是偶然猜中罢了。”又若无其事地接着弹起琴来。过了一会儿，他故意又弄断了一根弦，蔡文姬马上说：“第四根断了。”蔡邕这才相信，女儿的辨音能力果然了得。文姬辨琴这件事在古代非常出名，蒙童教材《三字经》里就有这么一段：“蔡文姬，能辨琴。谢道韞，能咏吟。彼女子，且聪敏。尔男子，当自警。”经过《三字经》的普及，文姬辨琴几乎成了妇女才慧的代名词。这样的小神童是怎么造就的呢？其实，我之前写班昭的时候就提到过，中国古代的才女一般都有家族背景。班昭如此，蔡文姬也不例外。班昭从家族继承下来的是史学才能，而蔡文姬从家族继承的，则是音乐才华。蔡文姬的爸爸蔡邕是东汉名士，家里藏书多，书法写得好，尤其精通音律。《后汉书》记载了他的一个小故事。有一天，蔡邕到别人家里吃饭。刚刚走到门口，就听里面传来的琴声中隐隐含有一股杀气。蔡邕很意外，心里想，这请我吃的，难道是鸿门宴？不敢进门，转身就走。主人看到后马上追出来询问，蔡邕也就说出了心中的疑虑。主人很意外，赶紧问琴师：谁得罪你了，你怎么会有杀心呢？琴师说：我没动杀心呀，只不过我刚才弹琴的时候，看见一只螳螂正要扑向鸣蝉，蝉要飞却又不飞，螳螂要扑却又没扑。我有点替那螳螂着急，这难道就是您所谓的杀心吗？这个故事太传奇了，听琴音而知杀意，这需要多好的感受力！蔡文姬得到这样的遗传和熏陶，怎么可能不会辨琴呢？这样看来，蔡文姬真是在一个好人家长大的姑娘。这样的姑娘，最有可能向班昭那个路子发展，事实上，当年蔡邕给女儿取的字就是“昭姬”，也就是学习班昭的意思。只是后来人们为了避晋文帝司马昭的讳，才改成文姬，这跟王昭君被改成王明君是一个道理。可是，谁也没想到，突如其来的政治变故打碎了蔡文姬一家的安排，让她离班昭越来越远，反倒走上了一条连王昭君都不如的道路。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这其实就是第二个故事——文姬归汉。蔡文姬家在陈留圉县，也就是今天河南省的杞县，长大之后，她嫁给了河东的卫仲道。卫仲道是西汉卫青的后人，所以也是高门联姻，门当

户对。只可惜卫仲道短命，婚后很快就去世了，蔡文姬又回到了陈留娘家。这是不是有点像卓文君故事的开头？没错，蔡文姬和卓文君都是少年守寡，回到娘家，但是，卓文君在娘家等来了大才子司马相如，而蔡文姬等来的，却是一伙儿乱兵。个中缘故，还得从东汉末年的董卓之乱说起。东汉后期，诸番内附，汉朝也愿意利用他们的优势，让他们当兵打仗。董卓原本是陇西豪强，跟羌人打仗打出了名，手下的士兵也是胡汉混杂，战斗力非常强。这样的兵将放在边疆，本来是挺好的一件事。可是，东汉末年，外戚和宦官交替专权，彼此之间水火不容。到了汉少帝时期，外戚何进为了打击宦官，就出了一个昏着儿，招董卓入朝，让他铲平宦官。董卓一到洛阳可不得了，他仗着兵强马壮，很快就把朝廷控制到了自己手里，甚至连皇帝，都从汉少帝换成了汉献帝。这不是要改朝换代吗？关东的各路诸侯当然不干，于是，他们就公推渤海太守袁绍做盟主，起兵反对董卓。熟悉《三国演义》的朋友都知道，这正是三国开篇时的情景。

诸侯讨伐，董卓怎么办呢？他干脆驱赶着洛阳城内外百万人口西迁长安，随后，他的部将李傕、郭汜又率领手下的羌胡士兵在洛阳附近的陈留、颍川等地纵兵大掠。蔡文姬家不就在陈留吗？此刻也被掳掠而去。这就是蔡文姬在《悲愤诗》里所写的：“平土人脆弱，来兵皆胡羌。猎野围城邑，所向悉破亡。斩截无子遗，尸骸相撑拒。马边悬男头，马后载妇女。”什么意思呢？平原地区的人软弱，根本抵抗不了那气势汹汹的北方胡羌。乱兵践踏庄稼，围攻城池，所到之处无不家破人亡。他们疯狂砍杀一个不留，死人的骸骨交叉相抵。他们的马边悬挂着男人的首级，马后捆绑着抢来的妇女。想想看，这悲惨的场面，蔡文姬可不是冷眼旁观，事实上，她就是那马后所载的妇女之一啊，一个平时只知道读书弹琴的大家闺秀，忽然面对这样的天崩地裂，该是何等绝望，何等无助！

可是，故事到这里还没有完。蔡文姬不是被董卓的部下抢走了吗？没过多久，本来早已归附东汉的南匈奴又趁火打劫，在河西、内蒙古一带大肆掳掠，大概就在这个时候，蔡文姬又被南匈奴的二号人物左贤王俘虏了。可能有的读者朋友会说，接下来的事情我知道了，蔡文姬嫁给了左贤王，成了匈奴的阏氏，还跟左贤王生了两个孩子。是不是呢？虽说这个说法流传很广，但很可能并不是真的。因为有关蔡文姬的记载基本都出自《后汉书·列女传》，而《列女传》的原文是这么写的：“（蔡文姬）没于南匈奴左贤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大家注意到没有？她是“没于”左贤王，而不是嫁于左贤王，也就是说，蔡文姬被左贤王掳走不假，她在胡地生了两个孩子也不假，但是，没有证据证明，她当了左贤王的阏氏。可能读者朋友会认为，蔡文姬这么才貌双全的女子，难道不是理所当然要匹配一个贵人吗？这可就难说了。给大家举一个北宋的例子吧。北宋亡国的时候，宋徽宗活着的女儿一共有二十一个，其中，活着到了金国，被纳为妃子或者成为官员夫人的只有五人，其他的公主，或者死在路上，或者死在各路将领的营寨里，还有九个人，干脆进了金国的洗衣院。什么是洗衣院？有人说相当于中原王朝的后宫，但是，也有更多的学者认为，那只不过是金朝的国家妓院而已。想想看，金枝玉叶的公主尚且如此，何况一个辗转掠夺来的蔡文姬呢！就算在左贤王身边，她恐怕也只是左贤王一个没有名分的侍妾而已。

身处冰天雪地的塞外，周围都是言语不通的人，蔡文姬岂能不深深思念家乡？每次有人从中原来，她都会欢喜地迎上去，向人家打听家乡的消息，可是，人家总是告诉她，我跟你并非同乡邻里。这就是《悲愤诗》里所写的：“有客从外来，闻之常欢喜。迎问其消息，辄复非乡里。”就这样，在无数次希望和无数次失望之中，十二年过去了，她生下了两个孩子，几乎就要在草原扎下根来了。

可是，就在这时候，事情又有了新的转机，曹操派人来接她了。曹操一代枭雄，怎么会跟

蔡文姬有联系呢？因为曹操是蔡文姬爸爸蔡邕的朋友。这朋友关系好到什么程度？现存史书里并没有任何具体记载，但是，曹操的长子曹丕说，这两个人是“管鲍之交”。而管鲍之交，正是我们中国人心目中朋友交往的最高境界之一。当年，管仲卑微的时候，别人都误解他，诋毁他，只有鲍叔牙赏识他，相信他，所以管仲富贵之后，才会无限感慨地说：“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子也！”想来，在东汉末年，大名士蔡邕也曾经赏识过当时还寂寂无闻的曹操吧。曹操心狠手辣，但并不忘恩负义。这段情分，他一直没有忘。但是，这么多年来，他先是跟着袁绍打董卓，董卓死后，又接着打吕布，打刘备，打袁绍，并没有精力去关照蔡邕的后嗣，直到200年，他最终统一北方，才算是相对松了一口气。此后，他还完成了另外一件大事，那就是把南匈奴分为五部，全部纳入了自己的麾下。而在这个过程中，他听说，蔡邕的女儿就在南匈奴。老朋友早已故去，帮他这个沦落天涯的女儿脱出虎口，不正是对他最好的报答吗？于是，曹操让人拿了黄金白璧，面见左贤王，重金赎回了蔡文姬。

写到这里，可能读者朋友会说，太好了，重返故园，这可是王昭君毕生也没有实现的愿望啊。确实，蔡文姬很幸运，当年有那么多中原女子被掳掠到草原，能够回去的只有她一人而已。可是，这样一来，就意味着她得抛下两个孩子了。这两个孩子是她的至亲骨肉，也是她这么多年来在南匈奴最大的安慰，从此远隔天涯，后会无期，作为母亲，她又怎么能够忍下心来呢？这就是《悲愤诗》里那最为催泪的一幕场景：“儿前抱我颈，问母欲何之。人言母当去，岂复有还时。阿母常仁恻，今何更不慈？我尚未成人，奈何不顾思。”什么意思呢？儿子跑过来抱住了我的脖子，说母亲啊，您要到哪里去？有人告诉我您要走，那可就再也不能和我们在一起了！阿母您平时那么善良，如今怎么会如此无情？我们俩还都没长大成人，难道您就不顾念我们？这还是诗吗？这几乎都不算诗了，它就是那两个小孩子哭喊出来的原话。可是，这又是最好的诗，它是那么真切，那么惨痛，让我们在千载之后都为之心酸，可以想象，当年的蔡文姬，又该是何等摧心摧肝，五内俱焚！这才是文姬归汉背后的故事，它不是胜利，不是喜剧，它是我们这个民族历史上一次巨大的创伤，是这个伤口滴下的血泪凝成了《胡笳十八拍》，也凝成了蔡文姬痛彻肺腑的《悲愤诗》。

行行重行行。蔡文姬就这么一步三回头，离开了草原，回到了老家陈留。可是，到了家她才发现，这里什么都没有了，战乱之后，家园早已荒芜，家人也都死光了。怎么活下去呢？这时候，又是曹操替她操持，把她嫁给了自己手下的一个屯田都尉，名叫董祀。这个董祀，没有背景，没有才华，完全不是当年那个辨琴的蔡文姬所能看上的人物，可是，经过这么一番颠沛流离，就算是这样平凡的人，都会让蔡文姬觉得高攀不起了。她说：“流离成鄙贱，常恐复捐废。”她害怕丈夫会嫌弃她，为了保住这来之不易的家庭，她愿意付出任何努力。可是，蔡文姬的劫难还没有完。她的丈夫又犯罪了。

这也就是我要讲的第三个故事，文姬救夫。董祀是曹操的手下，而曹操素以治军严格著称，董祀到底犯了什么罪我们并不知道，但根据记载，他犯下一个要杀头的重罪，而且，当时，董祀已经就要押赴法场了。怎么办呢？这个丈夫并不如意，可是，蔡文姬已经失去了家园，失去了父母，失去了儿子，她再也不能失去董祀了。她像疯了一样，蓬着头跑到曹操门前，叩头流血，请求见曹丞相一面。当时，曹操正在宴请公卿名士，他对满堂宾客说：“蔡邕的女儿就在外面，大家一起见一见吧。”蔡文姬就这么披头散发地跪在了众人面前。她的容颜已经憔悴到没法看了，但是说起话来，却还是那么清晰有致。她说，自己已经一无所有了，只求曹丞相给她留下这最后的依傍。这可是当年风流倜傥的蔡邕的女儿呀，满堂宾客都为之动容。曹操说：“我的确同情你，可是降罪的文书已经发出去了，怎么办呢？”蔡文姬抬起头来说：“丞相您有宝马万匹，猛士如林，您难道会吝惜一人一马，

不肯去救一个垂死之人吗？”这是多快的反应啊，一下子把曹操跟她之间的强弱对比表达得淋漓尽致。这就和《红楼梦》里，刘姥姥对王熙凤说“您老拔根寒毛比我们的腰还粗呢”是一个道理，还有什么比示弱更容易激起大人物的慈悲心呢！就这样，曹操终于被蔡文姬感动，赦免了董祀。

我想，当时的曹操可能并没有意识到，他这一念之仁，为中国留下了多么宝贵的财富。这财富来自曹操闲闲的一问：“听说夫人您家原来有很多古籍，现在还记得一些吗？”蔡文姬说：“当初父亲留给我的书籍有四千多卷，现在都已经荡然无存了，我能记下的，只有四百多篇而已。”曹操说：“我派十个人到夫人那里，您讲，让他们记，可以吗？”蔡琰说：“男女授受不亲，请丞相给我纸笔，我自己写就是。”这四百篇古文是什么？这就是绵绵不绝的中国文化啊。中国五千年文明，经历了多少次变乱，竹简烧了，纸本毁了，但是，只要有蔡文姬这样的口传心诵在，这文明就不会断线。文人存则文化存，这就是孔子说的，天佑斯文。

传承之外，蔡文姬更伟大的地方在于创造。她创造了什么？她最伟大的创造，就是我在前面引用了好多次的《悲愤诗》。这也是我国诗歌历史上文人创作的第一首自传体五言长篇叙事诗。这首诗到底好在哪里？我一直觉得，它是中国古代女性诗词中最有力量，最震撼人心的诗篇。丧夫、没胡、别子、再嫁，惨痛的经历像大山一样压下来，让当年那个辨琴的小女孩变成了一个饱经沧桑的妇人。能飞到天上去的轻灵感没有了，滋长出来的，是大地一般的沉厚，这沉厚里，有着最伟大的力量。清代有一位诗论家叫张玉谷，曾经为蔡文姬写过一首诗：“文姬才欲压文君，悲愤长篇洵大文。老杜固宗曹七步，办香可也及钗裙。”什么意思呢？蔡文姬的才华压倒了卓文君，《悲愤诗》确实是一篇了不起的传世雄文。杜甫的长诗固然主要是继承了曹子建，但是，他的心香一瓣，也应该供奉给蔡文姬这个女钗裙。

没错，说到蔡文姬，我真心反对红颜薄命那样轻薄的说法，更不喜欢把重心落在她和曹操的交情上，说什么蓝颜知己。我由衷地佩服她能把人生的苦难化作浑厚的诗歌，这其实也就是鲁迅先生所说的“我以我血荐轩辕”。

第三章

魏晋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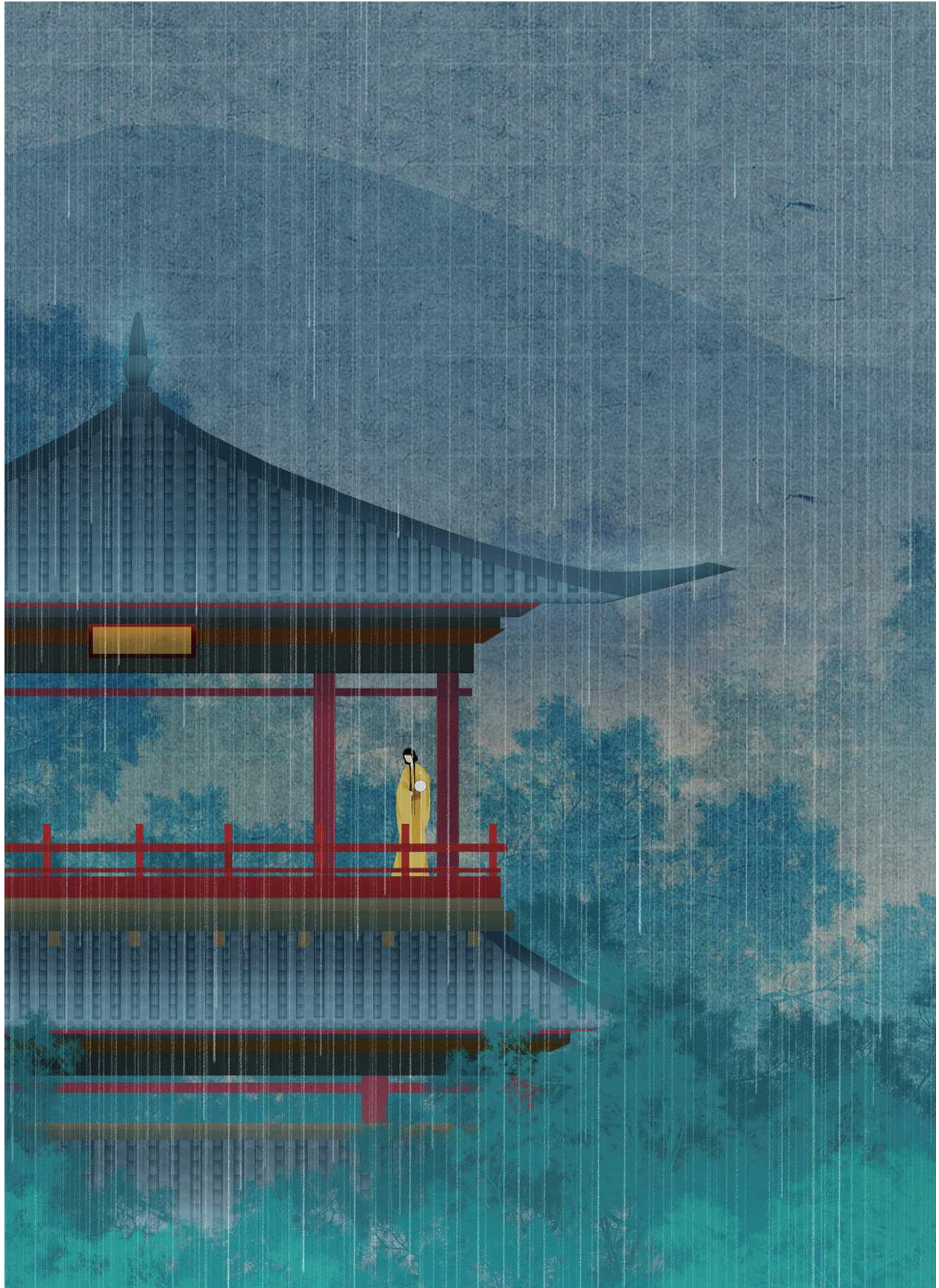
富贵的，不谄媚；贫贱的，不轻视。

缘来了，不拒绝；缘散了，不强求。

活着担风袖月，死了埋骨烟霞。

她从不辜负自己，也从不辜负河山。

绿珠 百年离恨在高楼，一代红颜为君尽



魏晋南北朝既是一个残酷而荒唐的时代，又是一个华丽而美好的时代。在这个时代留下名字的男男女女，无论贵贱，总是有着别样的魅力。本文的主人公，是西晋富豪石崇的宠妾，著名的殉情美女绿珠。

绿珠这个名字，在今天并不显赫。但是，如果你穿越到唐宋时代，向那个时候的人做个民调，问他们知不知道绿珠，他们一定会说，那是四大美女之一呀。读者朋友们可能会奇怪，四大美女不是西施、昭君、貂蝉和杨贵妃吗？怎么会冒出一个绿珠来呢？那是因为，我们中国历来都有选美的传统，但是，不同时代选出的美女并不一样。今天我们所说的四大美女，其实是明朝以后才出现的版本，其中一个最明显的证据就是，貂蝉这个人并不是真实存在的人物，而是《三国演义》创造出来的一个艺术形象，《三国演义》是元末明初人罗贯中的著作，所以这四大美女一定是明朝以后的版本。那更早的版本是什么呢？我们国家现存木板年画中有一张南宋人所刻的《隋朝窈窕呈倾国之芳容》，那里画了隋朝公认的四大美女。在这之中，有我们之前写到过的王昭君、班婕妤和赵飞燕，还有一个就是绿珠。这张年画的题目既然是《隋朝窈窕呈倾国之芳容》，说明这四大美女的名头至少在隋朝就已经出现了；而这个年画题材既然南宋还在翻刻，就说明直到南宋，人们还承认这四大美女。所以我说，你如果在唐宋时期发起民调，问大家知不知道绿珠，大家肯定都知道。

不过，绿珠之所以有名，主要还不是因为她美，而是因为她的人生和西晋大财主石崇绑到了一起，两个人本来天悬地隔，最后却同生共死，演出了一场霸道总裁与灰姑娘的人生大戏。换句话说，绿珠不仅是个美女，更是个有故事的美女。有故事就容易入诗，唐朝人给绿珠写了不少诗篇，其中有一首诗，把绿珠的一生交代得清清楚楚。这首诗叫《绿珠篇》：

石家金谷重新声，明珠十斛买娉婷。

此日可怜君自许，此时可喜得人情。

君家闺阁不曾难，常将歌舞借人看。

意气雄豪非分理，骄矜势力横相干。

辞君去君终不忍，徒劳掩袂伤铅粉。

百年离别在高楼，一代红颜为君尽。

什么意思呢？

石崇家的金谷园最看重轻歌曼舞，不惜花费明珠十斛买下美女绿珠。

石崇说绿珠是那么可爱，而绿珠也心满意足，犹如小鸟入怀。

石崇家的闺阁管得不严，经常把新编的歌舞演给外人来看。

石崇的意气太盛，令人不满；果然引来了骄横的敌人，对他横加摧残。

离开石崇终究是于心不忍，绿珠的眼泪弄花了脸上的铅粉。

在高楼之上两人道了永别，一代红颜就这样为了石崇香消玉殒。

这一首诗，每一句都写绿珠，也每一句都写石崇。这两个人究竟是什么关系呢？其实，这首诗每四句就是一段，而每一段，又都关联着这两人人生的大关节。先看前四句：“石家金谷重新声，明珠十斛买娉婷。此日可怜君自许，此时可喜得人情。”这是在讲绿珠的来历和盛宠。绿珠是什么人？她是西晋最大的财主石崇花十斛明珠买来的歌舞伎。古代一斛等于十斗，十斛就是一百斗。那个年代可没有人工养殖，凡是珍珠，都是天然生成，人工捕捞，是货真价实的奢侈品。传说中，富有四海的唐玄宗为了安慰失宠的梅妃，才拿出了一斛珍珠作为补偿，而石崇，却能够拿出十斛明珠买一个美女，这是多么夸张的行为啊。当然，谁都知道写诗容许艺术夸张，十斛珍珠也不见得真是事实陈述，但是，石崇为绿珠花了大价钱却不容置疑。因为，石崇不见得是中国历史上最有钱的人，但一定是中国历史上最会花钱的人。《晋书》《世说新语》里都记载了好多他和晋武帝的舅舅王恺斗富的故事，每一个都挑战着人们的想象力。那时候大佬出门已经很讲究隐私，不愿意让别人看见自己。有一次王恺上街，专门做了四十里的紫丝障。想想看，连续四十里地，路边都挂着紫色的轻纱，这够奢侈了吧？石崇一听，轻蔑地笑了一声，也出门了。他怎么保护隐私呢？他挂了五十里的锦步障。五十里比四十里多了十里，织锦又比紫丝贵了不止一倍，让王恺一下子相形见绌。再举一个例子。王恺不是晋武帝的舅舅吗？晋武帝也想帮舅舅一把，让他斗赢石崇，于是，就赏赐给他一棵两尺高的珊瑚树。这珊瑚树品相出众，枝条纵横，举世少有。王恺兴冲冲地拿给石崇看。石崇拿起一把铁如意，随手就把这珊瑚树击得粉碎。王恺一看大惊失色，连声叹气。石崇说这有什么好可惜的？我赔你一棵。说完让人拿出六七棵珊瑚树，随便哪一棵都有三四尺高，而且光华璀璨，比王恺那棵好太多了，这就是石崇斗富的豪气。石崇雅好园林，在洛阳营建了中国历史上最负盛名的私家园林金谷园，金谷园占地十顷，里面藏的宝贝数不胜数，其中最让时人惊艳的，是这里的歌伎舞女。石崇家里的婢女有一千多人，光是第一等的佳丽就有好几十人。他让这些佳丽穿上同样的绫罗绸缎，乍一看都分辨不出来谁是谁。他还给这些人都戴上玉龙佩和金凤钗，让她们分成小组，从昼到夜，不停地跳舞。他想召幸谁，也不必叫名字，只听声音就够了，玉佩声音越清，说明走路越轻盈，他也就越喜欢。为了让这些舞伎变得更轻更灵，他又把沉香屑洒在象牙床上，让她们从上面走过，如果谁没有留下脚印，就赏赐珍珠一百，如果留下脚印了，就得节食减肥。这个要求，是不是比如今最厉害的芭蕾舞学校校长还要严格？但是，这些精挑细选出来的佳丽还都不算什么，石崇最得意的美女还是绿珠。据说，绿珠是白州人，也就是如今的广西博白人。石崇当年长期跟岭南做生意，发现了这颗南国明珠，就花十斛珠的大价钱把她买下来，接回了自己的金谷园。绿珠擅长吹笛，又擅长跳当时最流行的《明君》舞。所谓明君就是王昭君，表现的当然是昭君出塞的故事。石崇也是一代才子，就给这支舞蹈填了词，使其成了边唱边跳的歌舞剧。想想看，石崇填词，绿珠跳舞的《明君曲》，像不像后世唐明皇谱曲，杨贵妃跳舞的《霓裳羽衣曲》？异代不同时，却又都是那么风雅。石崇怕远道而来的绿珠思念家乡，还特地在金谷园中给她修了一座百丈高楼，里面装饰着来自南国的犀角、珍珠、象牙、琥珀，让绿珠登楼远望，极目南天。这就是诗中所说的“石家金谷重新声，明珠十斛买娉婷。此日可怜君自许，此时可喜得人情”。石崇陶醉在绿珠的美丽里，绿珠也陶醉在石崇的宠爱里。

后来呢？后来就出现变故了，这变故，写在了下四句诗里。“君家闺阁不曾难，常将歌舞借人看。意气雄豪非分理，骄矜势力横相干。”石崇从来不是一个含蓄的人，既然得了绿珠，他就不停地向人炫耀。石崇在金谷园里呼朋唤友，一大批文士都跟石崇往来唱和，这

些人被后世称为“金谷二十四友”。号称古代第一美男子，一出门就被掷果盈车的潘安，写《三都赋》，造成洛阳纸贵的大才子左思，都是金谷园的常客。石崇每次宴请这些朋友也罢，宴请当朝政要也罢，都会让绿珠出来跳舞侑酒。这些人都是大喇叭，经过他们的吹嘘，绿珠的美名迅速传遍了整个上流社会。这就是诗中所说的“君家闺阁不曾难，常将歌舞借人看”。

然而，就是这样的艳名，给石崇和绿珠惹来了大麻烦。什么麻烦呢？本来，石崇在朝廷中有一个后台，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最丑皇后贾南风和她的外甥贾谧。当时，贾谧每次出门，在路上遇到石崇，石崇总是先下车站在路边，望尘伏拜。这一层关系让石崇没少捞到好处。但是，贾谧这个靠山其实是一座冰山。因为皇后贾南风专权乱政，和贾谧一起谋害太子，终于引发了西晋末年诸侯王的大变乱，这次变乱，就是历史上鼎鼎有名的八王之乱。永康元年（300），赵王司马伦起兵，诛杀贾皇后和贾谧。有道是树倒猢猻散。贾谧一死，原来依附于他的石崇马上被免了官，成为一介平民。没有了官职做保护，石崇的财富和美女可就成了新贵们眼里的一块肥肉。这时候，赵王司马伦手下一个名叫孙秀的亲信派人来到石崇家，明目张胆索要绿珠。当时，石崇正在金谷园与姬妾们举行宴会呢，席间吹弹歌舞，极尽人间之乐。孙秀的使者忽然到来，姬妾们马上鸦雀无声。石崇是个见过大世面的人，听使者说明来意，他一下子叫出好几十个姬妾来，这几十人都身着锦绣，散发着兰麝之香。石崇说：“请使者随便选一个吧。”使者说：“这些女子个个都绝艳惊人，但是小人只受命索取绿珠，不知道是哪一位？”石崇听了勃然大怒道：“绿珠是我之所爱，万万不能送人。”使者说：“君侯博古通今，明察远近，还请三思。”这不明明是威胁石崇吗！这就是诗中所说的“意气雄豪非分理，骄矜势力横相干”。绿珠的美色引来了政治新贵的垂涎，石崇又不肯拱手相让，怎么办呢？

结局就是诗的最后四句：“辞君去君终不忍，徒劳掩袂伤铅粉。百年离别在高楼，一代红颜为君尽。”孙秀索要绿珠不成，干脆假托诏令，以谋反罪捉拿石崇。孙秀到来之时，石崇正和绿珠在崇绮楼上饮酒呢。眼看着士兵围上来，石崇对绿珠说：“我都是为了你，才惹出这场大祸呀。”绿珠不由得泪流满面，她说：“既然如此，那我就以死来报答您吧。”说完，从百尺高楼上纵身一跃，香消玉殒。绿珠死后，石崇也被处死，跟他一同被杀的，还有他的母亲、兄长、妻妾、儿女等一共十五个人。

看到这里，大家是不是觉得还挺动人的？霸道总裁不负美女，美女也不负霸道总裁，双方你有情我有义，演出了一场感天动地的人生悲剧。是不是这样呢？其实并不尽然。绿珠确实是为石崇而死，但是，石崇之死，却绝不仅仅是因为绿珠。命运的绞索早已套上了他的咽喉，而且是他亲手套上去的。

有没有人好奇，石崇的泼天富贵是从哪儿来的呢？其实是打劫来的。想当年，石崇担任过荆州刺史。荆州是交通要道，往来客商众多，石崇作为地方长官，不去想怎么保护商旅，反倒组织手下士兵，抢劫来往客商，就靠着这样的黑社会行为发家致富。想想看，他的泼天富贵背后，岂不是白骨累累？石崇不是好客吗？经常在金谷园请人喝酒，而且总是让美人斟酒劝客。如果客人不喝，他就让侍卫把美人杀掉。一般人碰到这种场面，就算是再不善饮，也只能勉强往下灌，最后往往被灌得烂醉如泥。但是，有一次，石崇碰上硬茬了。谁呢？当时的大名士王敦。王敦本来酒量很好，但就是不喝这种强灌的酒。石崇当着他的面连斩三个美人，他仍然不为所动。别人劝他，他还说：“石崇愿意杀自己家里的人，跟我有什么关系！”那么，这次酒宴到底是怎么收场的呢？史书没写下文，我们也不知道后事如何，但是，从这一件事就可以看出，他的风流倜傥背后，仍然也是白骨累累吧！事实

上，石崇就是这么一个富贵而又任性的人，他并不真的有多在乎绿珠，他在乎的只有他自己。绿珠跳楼之后，石崇也被士兵押出了金谷园。直到这个时候，他也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还大言不惭地对家人说：“他们最多也就是把我流放到交趾、广东一带罢了。”等到士兵把他押到著名的行刑之地东市，他才恍然大悟道：“这些奴才是贪图我的家财，想要把我弄死啊！”押他的人说：“你既然知道是财产害了你，为什么不早点散掉家财呢！”石崇这才长叹一声，引颈就戮。也就是说，虽然绿珠是为石崇而死，但是，石崇却并没想要为绿珠而死，事实上他也确实不是因为绿珠而死。对于这件事，《红楼梦》里的林黛玉看得最清楚。别看林黛玉是个痴情女子，但是，她看人看事绝不糊涂，她曾有感于历史上五位绝色女子的命运，写过一组《五美吟》，其中有一篇《绿珠》，是这样开头的：“瓦砾明珠一例抛，何曾石尉重娇娆？”在石崇的眼里，瓦砾和明珠都差不多，随时可以抛掉，他又何曾真正看重过绿珠呢！确实，石崇和绿珠的死并不等价。绿珠对石崇的义，远重于石崇对绿珠的情。

可是，在古代，人们大多都是从男性角度来考虑问题的。绿珠殉情最符合男性利益，所以，她也就成了好多人心目中的女性偶像。武则天当政的时候，有个大臣叫乔知之，文韬武略都有过人之处，家里养了一个美貌婢女，名叫窈娘。窈娘像绿珠一样能歌善舞，也像绿珠一样命运多舛。她的芳名被武则天的侄子武承嗣知道了，武承嗣倚仗权势，逼迫乔知之把窈娘献给他。可是，送走窈娘之后，乔知之并不甘心。他写了一首诗，让人偷偷送给了窈娘。这首诗，就是我们开头引用的那首《绿珠篇》。当窈娘打开诗篇，看到“百年离别在高楼，一代红颜为君尽”的时候，当即明白了乔知之的意思。很快，窈娘就在武承嗣家跳井自杀了，打捞上来的时候，衣带上就写着这首《绿珠篇》。随后，乔知之也被武承嗣以其他罪名治罪，死在狱中。大家看，这像不像是石崇与绿珠故事的翻版？仗势欺人的恶势力固然可怕，但直接杀死窈娘的，并不是恶势力武承嗣，相反，却是那个号称宠她爱她的乔知之。

可能有的读者朋友会觉得，本来双双殉情的故事那么美好，干吗非要翻出故事背后的那些不堪呢？其实，我之所以要反复澄清美丽的女奴与主人之间的不对等关系，绝非要替恶人翻案，那逼迫绿珠与窈娘的恶势力，无论是孙秀还是武承嗣，当然都为人不齿；那身为旧主人的石崇和乔知之，当然也有值得同情之处；但是，在绿珠和窈娘纵身一跃之前，他们也都暗暗地推了一把，让这殉情的故事，多了几分令人不忍直视的难堪。这背后的主奴意识、男权思想，在古代也许被视为理所当然，但是，生活在今天的我们却必须警惕。换句话说，绿珠和窈娘这样的烈性女子当然是可敬的，她们的可敬，在于坚持“士为知己者死”的理想，在于对自己独立意志的追求，但是，绝不在于以身殉主的愚忠。

陶母 杯盘惯作陶家客，弦诵常叨孟母邻

班昭、文姬那样的贵族妇女只是古代女性中的极少数，让我们把眼光放平，看看平民人家的杰出女性。本文的主人公，是中国古代四大贤母之一，东晋名将陶侃的母亲湛氏，或者，我们就按照习惯，称她为陶母。

我们中国是一个重视教育的国度，古代的四大贤母的案例都是教育家，而且都留下了最经典的教子案例。孟母的案例是孟母三迁，陶母是截发留宾，欧母是画荻教子，岳母是岳母刺字。有这样的慈母教学问、教做人，孟子才能成为亚圣，陶侃才能位列武成王庙的六十四将之一，欧阳修才能跻身唐宋八大家之列，岳飞也才能成为光耀千秋的武穆王。不过，虽然都是教育家，也都把儿子教育成了一代人杰，但我一直觉得，陶母跟其他三位又不太一样。她的处境，比其他三位都困难；她的性格，也比其他三位都复杂。

其他三位母亲，孟母也罢，欧母也罢，岳母也罢，都处于社会变动比较剧烈的时代，阶层更替相对较快，普通人家的孩子也有更多的机会出人头地。比如，孟子出身于战国时代，那可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大变革时代。平民有了军功就能封官授爵，策士有了谋划就能纵横捭阖，同样，士人有了学问就能著书立说、傲视王侯。整个社会规矩少，空间大，孟子赶上了这样的时代，这才能周游列国，讲学著述，如鱼得水。再比如欧阳修，他赶上的大时代是北宋。那可是科举制的黄金时代。唐朝的科举制还处于发展阶段，一年只选几十个人，在整个官僚队伍里成不了气候；而明清科举制又僵化了，只知道背四书，写八股文，把人都学成了书呆子。只有宋朝的科举制，真是星汉灿烂，意气风发，一大批平民家的才俊儿郎都通过科举考试踏进仕途，这才叫“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欧阳修就是那个时代的寒门贵子之一。再说岳飞，他赶上的时代是宋金战争。战争虽然残酷，但是也公平，在战场上，能打胜仗就是硬道理，这样，他也才能从一介平民脱颖而出，位列“中兴四将”之一。身处这样的大时代，做母亲的只要把孩子教育好就够了，剩下的机会，时代会给他。

但是陶母不一样，她面对的是一个阶层相对固化的时代。陶母和陶侃生活在两晋之际，而西晋和东晋，恰恰对应着中国历史上门阀社会的形成直至鼎盛时代。所谓门阀，就是门第和阀阅，这可是那个时代决定一个人前途命运的最重要因素。按照“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打地洞”的原则，名门望族永远高高在上，寒门小户也永远沉寂下僚，这就是所谓的“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在这样的时代，如果出身不好，就算再有学问本领，也很难施展。

而陶侃，偏偏就是一个出身寒门的人。陶侃是江西鄱阳人，他的父亲陶丹是孙吴政权的扬武将军，这是个武官，地位不高不低。但是，他的母亲姓湛，出身寒微，她并不是陶丹的正妻，只是一个小妾。要知道，魏晋南北朝时期礼法森严，妾生的儿子根本不被认可，跟家里的奴仆差不多。有这么一个出身，长大之后，陶侃自然也就跟做官无缘，只能当一个县里的鱼梁吏。所谓鱼梁，就是在水中筑堰，用来捕鱼。而鱼梁吏呢，就是主管鱼梁的一个小吏。相当于现在的基层渔业管理员。干这个差事能挣一点钱养家糊口，但是，再往上走却是难上加难。按照那个时代的通行法则，陶侃应该就在这个位置上干一辈子了。

但事实上，陶侃最终突破了身份限制，不仅走上了东晋的政治舞台，而且身担大任，位极人臣。为什么？因为他的母亲不是别人，而是四大贤母之一的湛氏。别看湛氏只是小妾出

身，但是，她是个有雄心的人。她知道儿子有志气也有本事，她决心帮助儿子出人头地。可是，被笼罩在大时代的天罗地网里，她能怎么办呢？

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湛氏有这样的心意，终于迎来了一个机会。这一年冬天，天降大雪。有一个跟他们同郡的人，名叫范逵，被地方推举为孝廉，要到首都洛阳去，正好路过陶家。眼看风雪太大，范逵就走到他家避雪。要知道，所谓举孝廉是当时的一种选官方式，就是各地长官按照名额推荐当地的孝子和廉吏，中央再根据地方的推荐授予他们官职。既然是地方长官推荐，可想而知，能够被推荐上的，大多数都是地方大族，是能够跟长官说得上话的人。这个范逵也不例外，他很有势力，鲜衣怒马，仆从如云。就这么一大队人，浩浩荡荡来到了陶侃门前。如此尊贵的客人降临，对陶家来说真是意外之喜，这不正是他们梦寐以求的贵人吗？一定得好好招待，给人家留下一个好印象。可是陶侃穷啊，家徒四壁。而且又连着下了几天的雪，家里的储备都用完了，此刻连一粒米，一根柴火都拿不出来，怎么办呢？这时候，陶母悄悄对儿子说，雪这么大，范孝廉一时半会儿走不了。你把他留下来吃饭，安心陪着他聊天就是，其他的事我来打点。那么，陶母到底是怎么办的呢？她拿出一把剪子，把一头乌油油的长发齐根剪下，编成两副假发，换来了米和菜，又把屋子里的梁柱砍下一半，劈成柴火。有米有火，人不就能吃上饭了吗？可是，范逵和随从都是骑马来的，冰天雪地，到哪儿去找草料喂马呢？大家知道，南方的床上都是铺稻草的，陶母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自己和儿子床上的草垫子都抽出来，莖成草料。这么一通张罗，到吃晚饭的时候，陶母居然奉上一桌很像样子的饭菜，把马也喂得饱饱的。范逵已经在这个家里待了一下午了，他知道陶家有多穷。此刻看到如此丰盛的酒食，真是大吃一惊。再仔细一看，陶母那高耸厚实的发髻已经不见了踪影。范逵是个聪明人，马上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心里不由得既佩服又感动。他已经跟陶侃聊过了，对陶侃印象相当不错，正疑惑如此寒素的家庭怎么会培养出这样知情懂礼的好儿郎，此刻看到他这个贤惠能干的母亲，范逵终于明白了。他不由得赞了一句：“非此母，不生此子。”若不是这样有见识的母亲，也生不出这样通达的儿子呀！到第二天早晨，范逵跟陶侃告别的时候，就问陶侃：“你想到郡里去做官吗？”陶侃说：“当然想啊，只是苦于无人引荐。”范逵说：“有缘相会，这件事我帮你想办法。”等范逵到了庐江太守张夔身边，极力称赞陶侃，张夔被他说动了心，招陶侃为督邮，领枞阳县令。陶侃就此踏上仕途，走出了第一步。这就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截发留宾。

怎么看待这个故事呢？好多教育读物都说，这个故事是在讲如何真心对待朋友，或者如何热情招待客人，把这说成陶母的美德。是不是呢？其实并不尽然。想来陶侃的朋友也罢，客人也罢，肯定不止一个，若是他们前来拜访，陶母难道都能截发留宾吗？她一共能有几头长发？她之所以竭尽全力，截发留宾，并非因为范逵是客人，而是因为范逵是孝廉，而孝廉，是一个能够在官府说得上话的人，这个人，对她的儿子太重要了。可能有的读者朋友会觉得，这也太功利了吧？这不是看人下菜碟吗？确实如此。陶母还真是看人下菜碟。而且，这菜碟下得果断，下得到位，这才能给客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这当然是功利心，但更是强烈的企图心和敏锐的应变力，这才是陶母教给陶侃的东西。如前所述，陶侃生活的年代，社会阶层相对固化，改变命运的机会并不多。如果没有强烈的企图心，可能根本就没有改变命运的动力；就算是有企图心，如果没有敏锐的判断力和执行力，也会把握不住机会，只能望洋兴叹。可是，陶母这两样一个都不缺，她有超越那个时代一般女子的雄心和机变，这才能够帮儿子把握住这次难得的机会，用自己的一头长发给儿子编织出了向上腾飞的翅膀。

不过，如果陶母只有这一面，那还够不上四大贤母的标准。事实上，她更值得称道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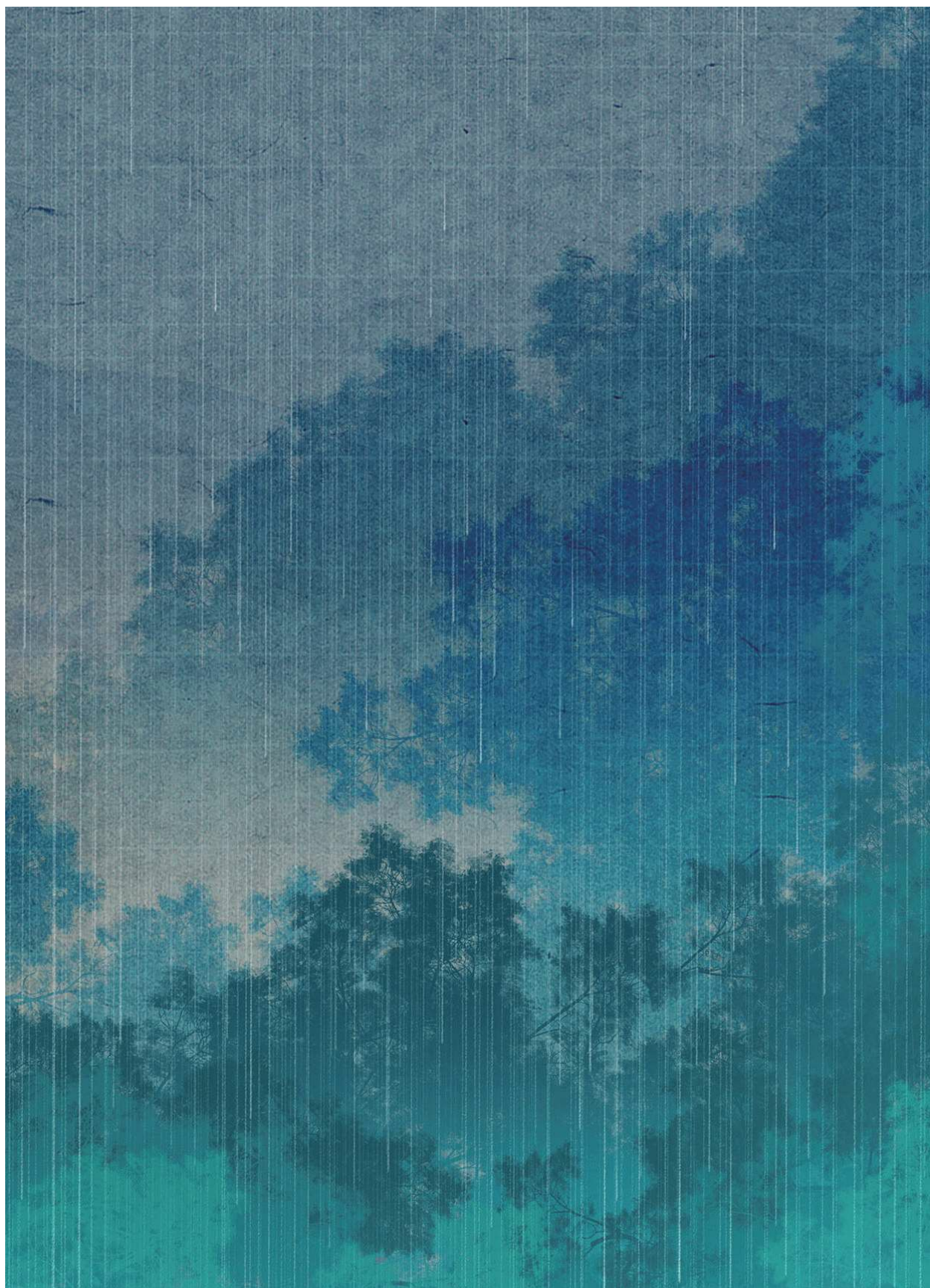
方，还不在于有企图心和应变力，而在于有品格，有原则。她在这方面的表现，也有一个典故，叫封坛退鲈。陶侃不是当过鱼梁吏吗？他曾经利用职务之便，派手下人给母亲送去一坛子糟鱼。陶母看到儿子惦记自己，非常高兴，就问送鱼人：“我儿子买这坛子糟鱼，花了多少钱？”手下人机灵，想讨湛氏喜欢，就说：“您儿子有本事，这坛子鱼，不要钱！”一听这话，陶母马上又把坛子封上了，让那手下人原封不动拿回去。这还不算，她还写了一封信责骂陶侃，说：“汝为吏，以官物见饷，非唯不益，乃增吾忧也！”你身为主管，却监守自盗，拿公家的东西送给我，你以为这是贪便宜，能让我高兴，殊不知，这只能让我更担心罢了！陶母担心什么？她担心陶侃见了小利，失了大义啊。一坛子糟鱼确实问题不大，但是，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如果养成贪图小利的毛病，那么，犯更大的错误只是时间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人如果只知道贪小便宜，那就等于放弃精神追求，放弃人格尊严了。陶侃生活的那个年代，本来就是士庶天隔，而门阀士族瞧不起寒门庶族，有一个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在他们看来，出身寒门的人不可能有什么道德观念，所以就算再能干，也不能委以重任。陶侃真要这么做，不就是坐实了人家这种偏见了吗？如果他只是甘心当一辈子鱼梁吏也就罢了，既然胸怀大志，又怎么能够见小利而忘大义呢！这件事，在历史上叫作“封坛退鲈”。我一直觉得，这才是陶母的精神中，最有光辉的一面。她出身寒门，本身是武官的一个小妾，她的儿子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鱼梁吏，在世俗眼中，她根本无须如此清高，如此自律。但是，陶母用自己的行动告诉儿子，也告诉世人，就算是小人物，也不能轻视自己；就算是小人物，也能有大心胸。如果说，截发留宾是陶母对陶侃最重要的帮助，那么，封坛退鲈才是陶母对陶侃最重要的教育。

陶侃受了母亲这么好的教育，他到底学到了什么呢？举两个例子就知道了。陶母截发留宾之后，孝廉范逵就把陶侃推荐给了庐江太守张夔。张夔任用陶侃做枞阳县令，后来又把他提拔为郡主簿，主管文书。有一天，也是天降大雪，张夔的妻子生了重病，需要到几百里之外去接医生。这是个苦差事，大伙儿不免相互推诿。这时候，陶侃慷慨陈词说：侍奉君父是为人臣子的应有之义，郡守就好比我们的父亲，而郡守夫人，就如同我们的母亲一样。父母有病，子女怎么可能不尽心呢？我去！当真就冒着风雪把医生接了过来。陶侃这番举动让张夔非常感动，很快就举荐陶侃为孝廉。这样一来，陶侃算是有了正式的出身。有了出身，陶侃就走上仕途的快车道了。看到这里，肯定有人会说，陶侃太过巴结上司吧？但这其实跟截发留宾是一个道理。陶侃缺少的不是才干，而是机会。机会来了，如果不及时抓住，可能就稍纵即逝。陶侃是湛氏夫人教养长大的，他怎么可能抓不住机会呢？事实上，他果然抓住了机会，也因此更上一层楼。这真是“非此母，不生此子”。

再举一个例子。陶侃一生，最为得意的成就是驻守荆州，治理荆州。要知道，东晋和北方胡族政权划江而治，守的就是长江防线。长江防线上有两个最重要的门户，一个是中游的荆州，一个是下游的扬州。荆州治理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东晋的国运安危。陶侃接手荆州，正值大乱之后，荆州几乎就是一座荒城。士兵无法无天，百姓流离失所。面对此情此景，陶侃“勤务稼穡，虽戎陈武士，皆劝厉之。有奉馈者，皆问其所由来，若力役所致，欢喜慰赐；若他所得，则呵辱还之”。什么意思呢？陶侃是个领兵的人，但他并不拥兵自重。相反，他让士兵都参加生产劳动。如果手下将士送给他东西，他必定会问人家，这是从哪儿来的。人家如果说是自家种出来的，他就高高兴兴地接受，如果是其他不合法的途径得来的，他就把人家骂回去。就这样，荆州不仅生产发展好，而且社会风气正，按照史书的说法，甚至达到了“路不拾遗”的程度。陶侃这种收礼的原则正是来自陶母。当年，陶母封坛退鲈，教出了一个自尊自律的陶侃；现在，陶侃又用同样的方式，教出了一城自尊自律的军队和百姓。这不就是陶母的遗爱吗！

陶侃最后官至东晋太尉、侍中，担任荆州、江州刺史，都督交州、广州、宁州等七州军事，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柱石。这样的结局，他当年在江西老家当鱼梁吏的时候，肯定做梦都没想到过。他的母亲湛氏，当然更是无从预料。但是，就在这些还都没有的时候，陶母截发留宾，给了他一种可能。就像当年，孟子还是一个懵懵懂懂的小孩子的时候，孟母就默默地在学宫旁边盖起一座小房子，让他听那琅琅的读书声。乍一看来，陶母只不过是做了一顿饭，孟母也只不过是又搬了一次家而已，这不都是古代妇女最平凡的日常劳动吗？但是，我们中国人深深地懂得，那一粥一饭背后，有着多么远大的梦想，又有着多么坚强的决心。时至今日，有谁敢忽视梦想和决心的力量呢？北宋大诗人苏东坡曾经写诗云：“杯盘惯作陶家客，弦诵常叨孟母邻。”他说，自己在同僚家吃了好多次饭，同僚的母亲让他想起了陶母；他又经常听到同僚家传来的读书声，这又让他想起了孟母。很明显，早在北宋，陶母就已经和孟母比肩，成为中国母亲的典范，这个地位直到今天并无改变，以后应该也不会改变。

我们经常说，一个好母亲可以惠及三代。而陶母惠及的，可不止三代。如今，大多数人其实已经不知道陶侃了，但大家一定知道他的曾孙陶渊明。就是那个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清高隐士，那个“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大诗人。表面上看，陶侃和陶渊明完全是两类人，一个立志求官，一个拼命辞官。但是，在骨子里，他们仍然是一样的，他们都是陶母的儿孙，他们都努力摆脱世界强加给他们的宿命，他们也都用自己的精神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后人。



谢道韞 未若柳絮因风起



在我们中国的文化史上，有一个最令人神往的词条，叫“魏晋风度”。所谓魏晋风度，就是指魏晋名士那种率性任情而又风流潇洒的动人风采。如果用一位女性的事迹来表达“魏晋风度”的精髓，那么，这个人应该就是本文的主人公谢道韞。

在我们中国，夸别人是才女，有一个固定说法，叫作咏絮之才。比如，《红楼梦》里给薛宝钗和林黛玉合写的判词说：“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停机德指的薛宝钗，用的是东汉乐羊子妻停下织布机劝丈夫读书的典故，正符合薛宝钗贤妻良母的潜质；而咏絮才指的是林黛玉，用的就是东晋才女谢道韞小时候以柳絮比飞雪的典故，也特别符合林黛玉天才少女的人设。确实，谢道韞给世人留下的最初印象是咏絮，最深刻印象还是咏絮，那咏絮又是怎么回事呢？

当年，谢道韞能够展现出咏絮之才，多亏了她叔叔谢安的一次家教实践课。东晋是中国历史上门阀最盛的时代。东晋的高门有两大姓，一个是琅琊王氏，代表人物是王导；另一个是陈郡谢氏，代表人物是谢安。既然是门阀社会，当然重视家庭教育，这样才能代代有能人，让家族势力一直绵延下去。所以，别看谢安风流倜傥，有王佐之才，但在四十岁以前，他一直高卧东山，不肯做官，就在家里教育子弟。这一年冬天，天降大雪，谢安带着儿子、女儿、侄子、侄女一大群晚辈，都在家里围炉赏雪。眼看着雪花飘飘洒洒自天而落，谢安就问子侄辈：“白雪纷纷何所似？”这白雪纷飞像什么呢？谢安二哥谢据的长子谢朗马上答道：“撒盐空中差可拟。”在空中撒盐或许可以比拟吧。谢安还没来得及表态，他大哥谢奕的女儿谢道韞说话了：“未若柳絮因风起。”什么意思呢？那可就不如把它比作柳絮因风而起了。谢安听了拊掌大笑，极为称赞。这就是咏絮之才的来历，也是谢安对子弟进行启发式教学的生动例证。

谢道韞咏絮这件事很多人都知道，但是，很少有人会去细细思索，柳絮因风到底比空中撒盐好在哪里？我想，有两个好处最为突出。首先看形态。盐是颗粒状的，是硬的、重的；而柳絮是片状的，是软的、轻的。谢家身处江南，江南的雪是什么样的呢？江南的雪水分大，一定是又轻又软的雪片，而不是又干又硬的雪粒。所以，单从形态上说，谢道韞已经赢了，她的观察力更强。再看意蕴。柳絮因风是什么季节的景象？那是十足的春色。而白雪纷纷呢，又是典型的冬景。在诗歌之中，以春比冬是最美的比法，比如，我们熟悉的唐朝大诗人岑参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不就是用春花比冬雪，一下子就让萧瑟的冬天充满了盎然的春意吗？谢道韞这一比也是如此。可见，在这小女孩的心中，不仅有过人的才华，更有勃勃的生机啊。可能有人会说，唐代大诗人李贺也拿盐比过雪呀。他写的《马诗》第二首不说“腊月草根甜，天街雪似盐”吗？没错，李贺确实拿盐比过雪，但那是他在模拟马的心情，马是喜欢吃盐的，所以才把雪都当成了盐。谢朗又不是马，他这么比，有什么意思呢？所以说，在意蕴和人生气象上，谢道韞也完胜谢朗，她的心思更敏锐。中国古人最讲“才情”，一个人光有才还不行，心里还得有情。谢道韞这一句“未若柳絮因风起”，既有才，又有情，还有气象，所以才一下子震撼了谢安，也震撼了中国文学史。所以，后世的蒙学读物《三字经》才会说“蔡文姬，能辨琴；谢道韞，能咏吟”，把咏絮当成了女子才华的代表。咏絮之才，也因此成为一个固定成语，成为才女的标志性说法。

谢安是谢家的掌门人，他希望芝兰玉树佳子弟都出自谢家门庭，即使女孩子也不例外。所以在教育上，历来是男女一视同仁。谢道韞小小年纪就显示出不凡的才情，谢安当然高看她一眼，这就是元稹所说的“谢公最小偏怜女”。这偏怜到底是怎么表现出来的呢？最重要

的表现，就是亲自为她选择夫婿。门阀社会最讲门当户对，刘禹锡《乌衣巷》里不是讲“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吗？在当时，能和陈郡谢氏比肩的，就只有琅琊王氏了。谢安和书圣王羲之年辈相当，他也不必撒网海选，而是直接把目光对准了王羲之的七个儿子。起初，谢安看中的是王家老五王徽之。王徽之在历史上名气不小，很多人都知道他雪夜访戴的故事。据说，王徽之曾经在一个大雪之夜，忽然想起了老朋友戴安道，就划着小船连夜去看他。到第二天一早，终于来到戴安道的门前。手下人正要敲门，王徽之说：“别敲了，咱们回去吧。”手下人很不理解，就问他：“咱们顶风冒雪，好不容易划了一夜的船才到这儿，为什么不进去呢？”王徽之说：“吾本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这就是“雪夜访戴”的佳话。雪夜访戴确实风流，但也难免有任性之嫌，再加上王徽之比较好色，最终没有通过谢安的考察。谢安放下了王家老五，转而决定把谢道韞嫁给王羲之的二儿子——王凝之。

王羲之的儿子配谢安的侄女，这应该算是佳偶天成吧？事实却并不如此。谢安千挑万选选出来的这个侄女婿，根本不合谢道韞的意，还因此引出来一个成语，叫“天壤王郎”。这又是怎么回事呢？据《晋书》记载，谢道韞嫁过去之后，第一次回娘家，就长吁短叹。谢安赶紧问她：“王郎是王羲之的儿子，那是不折不扣的名父之子，他自己也算是个青年才俊，你嫁给这样的人，还有什么不高兴的呢？”谢道韞说：“一门叔父则有阿大、中郎，群从兄弟复有封、胡、羯、末，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什么意思呢？您看咱们谢家，我父亲一辈，有您这样的风流人物；我兄弟一辈，又有谢韶、谢朗、谢玄、谢渊他们几个，个个都是人中龙凤。我跟这样的人相处惯了，从来没想到过，天地之间，竟然还有王凝之这一号货色！这就是成语“天壤王郎”的来历，专指妇女看不起丈夫。王凝之为什么让谢道韞如此看不起呢？大家也不必翻多少学术文章，只要看看互联网上王凝之的词条就明白了。那上面是怎么介绍王凝之的呢？说他是书圣王羲之的儿子，小圣王献之的哥哥，才女谢道韞的丈夫。简而言之，他周围的人，个个都比他强。其实平心而论，王凝之自身并没有那么差，他擅长草书、隶书，后世都说他的书法得王羲之之韵，但是，他不幸生活在一群文化巨人中间，就是这群巨人把他比成了一个矮子。中国古代本来就有嫁女高攀、娶妻低就的传统，而他的妻子却是那巨人之一，这样的巨人怎么能看上一个矮子呢？更何况，王凝之还是一个五斗米道的忠实信徒，整天在家里上香打醮、拜斗画符；而谢道韞呢，偏偏又是个心思灵动、气质超脱的人，她可以喜欢道家，但是对道教却未必感兴趣。这样一来，她的丈夫无论在才华上还是情趣上跟她都不匹配，自然也就难以做到“窈窕淑女，琴瑟友之”了。

既然两个人不般配，能不能离婚呢？可能有人会觉得，古代离婚艰难，贵族人家怕是更不可能吧？其实也不尽然。魏晋时期礼教束缚相对松弛，谢家也并不是一个不开通的人家，谢安自己的女儿嫁给了王羲之的堂侄，也是夫妻不和，最后就以离婚收场。不过，谢道韞虽然不大欣赏丈夫，倒并没有草率离婚，她没能成为仰视丈夫的温柔妻子，但是，她把自己塑造成了王家顶门立户的长嫂。王羲之的大儿子很早就去世了，所以，谢道韞虽然嫁的是二儿子，却是王家事实上的长嫂。是长嫂，就得有长嫂的风范。魏晋时代有一种特殊的风气，叫作清谈。所谓清谈，有点像如今的辩论。只不过现在辩论的题目包罗万象，而魏晋时代，人们谈的主要是玄学，也就是说，以《老子》《庄子》《周易》这“三玄”为主要话题，谈一些清高玄远的哲学问题。比如说，世界是生于有还是生于无？老庄和孔孟有什么不同？等等。擅长清谈的，就被视为名士，受人追捧；不擅长的，即使当了大官，别人也觉得你是个土包子。有一天，王凝之的弟弟王献之在厅堂上跟客人清谈，眼看落了下风。谢道韞很替他着急，就派了一个婢女假借奉茶走到王献之面前，悄悄对他说：“夫人欲为小郎解围。”所谓小郎就是小叔子，谢道韞是说，你不中用，让我来！可是，古代讲

究“男女授受不亲”，高门大户尤其重视规矩礼法。谢道韞虽然才思敏捷，到底身为女子，怎么能跟客人面对面辩论呢？这点小麻烦难不倒谢道韞，她让婢女在门前挂上一块青布幔，遮住自己，然后就站在门后，在王献之之前论点的基础上旁征博引，跟对方舌战。不一会儿的工夫，客人理屈词穷，甘拜下风。这个舌辩滔滔，顶起一门雄风的已经不是谢家小女，而是王门长嫂，天才少女经历了一番淬炼之后，终于把稳船舵，让人生的航船驶向了更宽广的大海。

这个世界无论什么时候都存在着竞争，只不过是竞争的内容千差万别罢了。石崇那样的土豪只会斗富，真正世家大族比拼的，永远是人物。而且，从男子到女子都在比。当时，江东地区有两大才女，一个是谢道韞，另一个叫张彤云。这两个人背后，都有各自的家族势力。站在谢道韞背后的当然是陈郡谢氏，而陈郡谢氏背后，又有所谓的“侨姓士族”。侨姓士族是指随东晋王朝从北方搬到江东去的贵族，以王谢两族为代表。而站在张彤云背后的，除了本家吴郡张氏之外，还有张氏所代表的“吴姓士族”，也就是江东的本土贵族，以顾、陆、朱、张四姓为最大。这两派贵族一直明争暗斗。谢家的儿子谢玄是谢道韞的小迷弟，到处说自己的姐姐举世无双；而张家的儿子张玄则是宠妹狂魔，说自己的妹妹张彤云绝对不比任何人差。那到底谁更厉害呢？他们找到了一个跟这两位才女都有来往的尼姑——济尼，请她做个判断。大家想，济尼能够游走于不同派系的权贵之门，到处受人尊重，肯定是一个明察善断之人，而且得有左右逢源的本事。她有态度，但又谁都不想得罪，怎么表态呢？济尼说：“王夫人神情散朗，故有林下风气；顾家妇清心玉映，自是闺房之秀。”什么意思呢？所谓王夫人就是谢道韞，因为嫁给王凝之，所以叫王夫人。所谓顾家妇就是张彤云，因为嫁到顾家，所以称顾家妇。这个尼姑说，谢道韞神情舒散清朗，让人感受到林下风度；而张彤云冰清玉洁，也是妇女中难得的人才。这个评价怎么样？表面上看不偏不倚，实际上还是表了态的。所谓林下风度，就是竹林七贤的风度，那是魏晋风度的集中体现，说谢道韞有林下风度，也就是把谢道韞看成了女中名士，说她可以跟同时代最杰出的人物等量齐观，这可是最高规格的赞美；而说张彤云是闺房之秀，那只能算是妇女中的拔尖人物，跟谢道韞相比，自然就等而下之了。济尼这个评语一出来，天下叹服，从此之后，“林下风度”也成了成语，专门指巾帼不让须眉的奇女子。

那么，谢道韞的林下风度到底体现在哪里？个人觉得，既不是少年时期的咏絮聪明，也不是青年时期的辩才无碍，谢道韞最动人的风度，体现在她晚年经历的一次大变乱上。东晋末年，爆发了孙恩、卢循起义。起义军声势浩大，来势汹汹。当时，王凝之正担任会稽内史。会稽郡是侨姓士族的大本营，又是都城建康的东南门户，所谓会稽内史，就是东晋会稽郡的军政长官，可想而知，地位何等重要。形势迫人，王凝之表现如何呢？一言以蔽之，王凝之掉链子了。他不是信奉五斗米道吗？面对强敌，他根本不肯积极备战，而是紧闭房门，磕头祈祷。祈祷完毕，王凝之出来对下属说：“我已经请求道祖，跟他借了鬼兵，现在每个关津渡口都有好几万鬼兵把守着，你们不必害怕。”这不是鬼话连篇吗？谢道韞是谢安的侄女，而谢安是指挥过淝水之战的人，谢道韞自幼受谢安教养，胸中是颇有谋略的。她才不信什么鬼兵，就苦苦劝谏丈夫。可是，王凝之鬼迷心窍，一概不理，谢道韞也无可奈何。

既然王凝之不设防，孙恩大军也就顺顺当当杀进了会稽城，这时候，王凝之才明白过来，他无计可施，只能弃城逃跑。可是，大敌当前，他又如何能够逃得了呢？一阵砍杀之下，王凝之和他的几个儿子都成了刀下之鬼。这个时候，谢道韞已经接近五十岁了，咏絮清谈了几十年，她其实从来没见过兵戈。但是，眼看着丈夫和几个儿子相继惨死，她却临危不乱，手持利刃，带领家中女眷冲了上去。有道是狭路相逢勇者胜，谢道韞虽是纤纤弱质，

悲愤相激，居然也手刃了好几个敌兵。然而，寡不敌众，谢道韞最终还是被俘虏了，这个时候，她的手里还拉着只有几岁的外孙刘涛。面对着杀红了眼睛的孙恩，谢道韞说：“这是我们王氏一门的事情，这孩子姓刘，此事跟他无关。你要杀他，先杀了我！”孙恩本来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王，但是看着眼前这个无所畏惧的老太太，竟然放下了屠刀。

什么叫林下风度？这种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气概才是真正的林下风度。当年，谢安指挥淝水之战的时候，放手让弟弟谢石、侄子谢玄去前线跟敌人厮杀，自己只坐在家里，跟客人下棋。一局未了，前方战报送到，谢安看了一眼，放在旁边，继续下棋。要知道，淝水之战可是关系到东晋政权生死存亡的大战，看到谢安不言语，客人坐不住了，赶紧问谢安：“这时候还下什么棋呀，您倒是说说，前方到底怎么样啦？”谢安头也没抬，淡淡地说：“没什么，孩子们已经把敌人打败了。”看到没有？这叔侄两人多像啊。虽然一个是男，一个是女，一个大获全胜，一个一败涂地，但是，他们的风度气概是一样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临危不惧，临难不苟，闪耀着真正的贵族精神。

谢道韞晚年的时候，独自一个人住在会稽的家中。有人找她求学或者清谈，她也并不拒绝，仍然像当年替王献之解围的时候那样，挂一匹帐子，在帐子里侃侃而谈。她已经一无所有，但是，她绝不失魂落魄。恰恰相反，她写下一首流传至今的诗篇，名叫《拟嵇中散咏松诗》。诗云：“遥望山上松，隆冬不能凋。愿想游下憩，瞻彼万仞条。腾跃未能升，顿足俟王乔。时哉不我与，大运所飘摇。”什么意思呢？遥望那高山顶上的青松，隆冬也不能让它凋零。我真想在那松下自在休闲，瞻仰它那茂密的万丈枝条。然而我无法登上高山，只能羡慕白日飞升的仙人王子乔。时运终究不眷顾我，我只能随着命运飘飘摇摇。这首诗中没有闲花野草，它有的只是隆冬中依然苍翠的大松树，还有松树下那苍凉而又感慨的诗人。它不像是一般女性的浅吟低唱，而像一位垂老壮士的深深叹息。若有风骨藏于心，岁月从不败美人。经历了人生的大起大落，谢道韞从轻盈的柳絮活成了挺立的青松，这才是最令人敬佩的成长。

碧玉 碧玉小家女，不敢攀贵德

魏晋南北朝时期创造出了两个成语，都用来形容女性。它们代表了传统女性两种截然不同的风范，直到今天还在我们的生活中广泛应用。这两个成语，一个叫“大家闺秀”，出自《世说新语·贤媛》，就是谢道韞和张彤云斗法的时候，济尼评价张彤云的那句话：“顾家妇清心玉映，自是闺房之秀。”从此之后，大家闺秀就用来指出身世家大族，端庄贤惠的女子。另一个成语叫“小家碧玉”，出自《乐府诗集·碧玉歌》，说的就是本文的主人公碧玉。

《乐府诗集·碧玉歌》是怎么回事呢？这就涉及中国古代的一些文学知识了。当年，汉武帝设立了一个政府机构，就叫乐府，派人到处采风，专门收集和整理各地的民间音乐，借此来了解各地的民风民情。后来，乐府诗发展得越来越有特色，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乐府就逐渐从机构的名称演化成为一种诗体的名称，不管来自民间采集还是来自文人创作，只要是合过乐，能够演唱的诗歌都叫乐府。南北朝时期不是南北分裂吗？乐府也就分成了北朝乐府和南朝乐府。北朝乐府是北方民歌，基本上都能归入“鼓角横吹曲”，吟唱战争，也吟唱生活，曲调就像当时的北方人一样，质朴豪放。比如，我们熟悉的《木兰诗》，就是北朝乐府的典范。南朝乐府是南方民歌，基本上都归入了“清商曲”，内容主要是讲爱情，曲调也像当时的南方人一样，温柔婉约，富有女性气息。

《碧玉歌》属于南朝乐府中的清商乐，讲的正是爱情主题。谁和谁的爱情呢？北宋郭茂倩在编《乐府诗集》的时候，给它写了一个题记：“《碧玉歌》者，宋汝南王所作也。碧玉，汝南王妾名。以宠爱之甚，所以歌之。”大意是说，《碧玉歌》是刘宋王朝的汝南王所写。碧玉是汝南王的爱妾，汝南王喜欢她，所以才给她写了《碧玉歌》。也就是说，《碧玉歌》讲的是汝南王和碧玉之间的爱情。这本来是一个很清楚的题记，可是我们翻翻历史书就会发现，刘宋王朝并没有汝南王，倒是东晋有一个汝南王司马义。东晋后来被刘宋所取代，两个朝代挨得特别近，所以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这个宋汝南王其实就是指东晋汝南王司马义。那么，司马义和碧玉之间到底有着怎样的爱情故事呢？正史之中一个字都没有提。但是，看看《乐府诗集》中这几首《碧玉歌》，我们自己就能连缀起一个完整的爱情故事。

碧玉破瓜时，郎为情颠倒。芙蓉陵霜荣，秋容故尚好。

碧玉小家女，不敢攀贵德。感郎千金意，惭无倾城色。

碧玉小家女，不敢贵德攀。感郎意气重，遂得结金兰。

碧玉破瓜时，相为情颠倒。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

先看第一首。“碧玉破瓜时，郎为情颠倒。芙蓉陵霜荣，秋容故尚好。”“碧玉破瓜时”是指什么时候？很多人望文生义，一下子就想成了新婚之夜。是不是呢？并不是。中国古代篆书的瓜字，看起来像是两个八字的合体，所以古人又把二八年华雅称为“破瓜”。二八年华是十六岁，这样说来，所谓“碧玉破瓜时”，就是碧玉十六岁的时候。再看第二句，“郎为情颠倒”。这里的郎，当然是汝南王司马义。贵为王爷的司马义见到了十六岁的碧玉，一下子就为她倾倒了。为什么会如此一见钟情呢？下两句说得清清楚楚。“芙蓉陵霜荣，秋容故尚好。”很明显，这次见面发生在秋天，那小小的碧玉，就像是开放在秋天里的一朵

芙蓉花一样，虽然被霜露欺负得有点楚楚可怜，但是姿态仍然是那么美好。这就是第一首《碧玉歌》所讲的故事：碧玉初会汝南王，汝南王被她出水芙蓉一般的纯净所打动，以至于“郎为情颠倒”了。那碧玉怎么想呢？这首诗里没讲。不过别着急，接着看第二首。

“碧玉小家女，不敢攀贵德。感郎千金意，惭无倾城色。”碧玉我是小户人家的女儿，怎么敢高攀您这样的贵人。我感激您对我的深情，但是我太惭愧了，因为我并没有倾国倾城的姿色。这真是小家碧玉的本色。谢道韞嫁给王凝之，会不会说“道韞小家女，不敢攀贵德”？她才不会。陈郡谢氏和琅琊王氏是同等级别的高门大族，而她的个人才华又比王凝之高了一大截。所以，她只会说：“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她平视着王凝之，甚至俯视着王凝之。但是碧玉不一样。她是谁家的女儿？不知道。她的本名当真就叫碧玉吗？应该也不是。她只是汝南王府买进来的一个歌女而已。既然进了王府，本姓本名就都丢掉了，任凭主人赏赐一个名字。这就像《红楼梦》里，贾宝玉的大丫头袭人一样，她本来姓花，可是，到了贾府，这个姓氏就没用了。她服侍贾母的时候，贾母给她起名叫珍珠，那她就是珍珠。到了贾宝玉这边，贾宝玉给她改个名字叫袭人，那她就是袭人。像碧玉这样连名字都没有的小姑娘，忽然被汝南王那样的大人物看上，她的第一个感觉是什么？绝不是幸福，而是惶恐。所以她才会说：“碧玉小家女，不敢攀贵德。”您这样高贵，我高攀不起呀。她惶恐着，拒绝着，汝南王呢？一定是继续示好，夸她漂亮，像芙蓉花一样。尽管如此，碧玉仍然觉得难以置信，自己真的有那么漂亮吗？这才有了诗中的第三句和第四句：“感郎千金意，惭无倾城色。”这里所说的“千金意”可不是说汝南王给了她贵重的礼物，而是说，汝南王对她的厚爱价值千金。能得到王爷厚爱，碧玉自然是高兴的，可是，她对自己又是那么不自信，她觉得自己没有倾国倾城的美色，根本配不上高贵的王爷。这种诚惶诚恐，既幸福又不敢相信的心理，刻画得多么细腻！这就是“小家碧玉”这个成语的来历。别看“小家碧玉”这四个字，在全诗的第一句“碧玉小家女”里已经出现了，但是，要想真的理解这个成语的内涵，还得把全诗都读完。到底什么样的姑娘才叫小家碧玉呢？词典里给出的解释是“指小户人家的年轻美貌的女子”。这个解释当然没错，但是并没有完全抓住核心，小家碧玉最核心的气质就是那种掩饰不住的不自信，而这种不自信又让她显得格外娇羞谦逊，楚楚动人。这样温柔的仰视姿态对男性特别是古代男性来说格外具有杀伤力，汝南王因此更喜欢她了。那接下来呢？

接下来看第三首：“碧玉小家女，不敢贵德攀。感郎意气重，遂得结金兰。”看到没有？碧玉一开始还在推托，她说：“碧玉小家女，不敢贵德攀。”碧玉我是小户人家的女儿呀，您这样尊贵的人物我可不敢高攀。可是，在汝南王强大的爱情攻势之下，碧玉终于放松下来了。她说：“感郎意气重，遂得结金兰。”我们现在觉得，所谓义结金兰，就是结拜为异姓兄弟，或者结拜为异姓姐妹。但在古代，金兰之交还可以指男女之间的情意。碧玉感动于汝南王对她的深情厚谊，终于答应和他义结金兰。到此为止，这段爱情已经走出了三部曲：第一步是汝南王为情颠倒，第二步是碧玉惶恐逃避，第三步是碧玉终于接受。那第四步又该如何呢？

看第四首：“碧玉破瓜时，相为情颠倒。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这第四首诗的第一句“碧玉破瓜时”和第一首诗的第一句一模一样，可是，到第二句就有区别了。第一首诗的第二句是“郎为情颠倒”，那还只是汝南王的一厢情愿；但是，到了第四首诗，第二句已经变成了“相为情颠倒”，这不再是一个人独舞了，而是两个人相对起舞，这份爱情已经从汝南王的一厢情愿，变成汝南王与碧玉的两情相悦了！被爱情鼓舞着的碧玉，终于摆脱了小家碧玉的拘谨和羞涩，她变得既开朗又大胆，主动追求着爱情。怎么主动追求呢？第三、四句诗云：“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因为有爱，就不再怕羞了，相反，她回过身去，

一头扎进了汝南王的怀抱。这还是那个反复念叨着“碧玉小家女，不敢攀贵德”的碧玉吗？既是，又不是。她还是那朵美丽的芙蓉花，只不过开始的时候，那芙蓉还只是含苞，此时此刻，她却已经蓬勃地怒放了。这十六岁的花季是多么甜蜜呀。本来，我们中国人是非常含蓄的，在正统诗文中很难看到像“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这样热情甚至是赤裸裸的情感表达。但是，乐府来自民歌，它虽然也会经过文人的整理和雅化，但是，底子仍然是属于民间的，带着民歌特有的坦率和深情。就像这一组《碧玉歌》，虽然号称是汝南王所作，也有人说是文人孙绰所作，但是，非常多的学者都认为，这应该就是民歌，假托了一个有名气的作者而已。事实上，也只有民歌才能够把感情写得如此强烈而又如此纯真，让人一点都不觉得猥亵，只觉得美好。

《碧玉歌》流传开来之后，碧玉也就成了清纯美少女的代名词，在诗文之中反复出现了。就拿贺知章那首著名的《咏柳》来说吧，“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拿美人比春柳，怎么比呢？比西施？太艳了。比昭君？太正了。还是贺知章最会打比方，他把那春天的垂柳比成年方十六岁的碧玉，碧玉有多娇艳，柳色就有多娇嫩。“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这是多么可爱的比喻啊。

可能有的读者朋友会疑惑，魏晋南北朝时代有名气有故事的妇女那么多，你为什么要放下那些历史名人，来写一个在正史中连名字都没有的碧玉呢？其实，我是想借着碧玉，跟大家讲一讲这个时代的婚姻与爱情。东晋南北朝的时候，中国分裂成了北方的胡人政权和南方的汉人政权。南方和北方都是门阀社会，婚姻都要严格遵守门当户对的原则，但是，两个地方的社会风俗又不一样。总的说来，北方受胡人的影响，夫人们都比较能干，她们在社会上横冲直撞，替子求官，为夫诉讼，大搞“夫人外交”；在家里也毫不示弱，大多数都要求丈夫遵守一夫一妻的原则。按照当时人的说法，是“父母嫁女，则教之以妒；姑姊逢迎，必相劝以忌”。父母嫁女儿的时候，先教她嫉妒；姐妹们凑在一起，也都互相提醒着要盯紧丈夫。所以，隋朝的开国皇后独孤伽罗才会在新婚之夜就让丈夫立下誓言，一辈子只娶她一个。独孤皇后结婚的时候还是北周的天下，所以，她的强悍，反映的正是北朝风气。

但是，南方和北方不同。南方受汉族的礼法约束更大，夫人们平时很少见外人，就连号称有林下风度的谢道韞，要想和人清谈，也只能躲在帘子后头。夫人们不光是社会影响力小，在家庭之中也更为柔顺，大多数都容许丈夫纳妾。就拿谢道韞的小叔子王献之来说吧，他最初娶的是自己的表姐郗道茂，后来又被新安公主司马道福看中，被迫休了郗道茂，成了新安公主的驸马。按说，新安公主能够在使君有妇的情况下硬生生地夺人所爱，够强悍了吧？可是，就算贵为公主，她也无法禁止王献之纳妾。据说王献之四十岁左右的时候，纳了一个小妾，取名桃叶，爱如珍宝。桃叶的娘家和王家隔秦淮河相望，桃叶过河省亲，王献之总是放心不下，每次都要亲自到渡口送行。送行就罢了，他还写了一首《桃叶歌》：“桃叶复桃叶，渡江不用楫。但渡无所苦，我自迎接汝。”什么意思呢？桃叶啊桃叶，你那么轻盈，渡江都不用划桨了。你就放心渡河，不用害怕，我自然会到这里来接你回家。据说，南京的桃叶渡就是这么来的。想想看，桃叶与王献之的故事，像不像另一个版本的碧玉和汝南王？这么赤裸裸地调情，也让人听出了满满的狗粮味道。这就是南朝大家族的生活状态，夫妻之间相敬如宾，维护着世家大族的共同利益；但是，真正承担着情感角色的，却往往不是顶着大家闺秀光环的夫人，而是那些温婉可人的小家碧玉。就拿王献之来说吧，他临终之前，有人问他，你这辈子干过什么让自己不安的事吗？他说，别的都想不起来了，就记得和郗道茂离婚这件事。临死之前都还充满着对原配夫人的愧疚之情，可见他对新安公主并无太大的好感，但是，迫于政治压力，他也只能接受这段婚姻。

不过，就算他每天对新安公主行礼如仪，恐怕也抵不上这一句“但渡无所苦，我自迎接汝”来得温暖吧。

我们现在当然支持一夫一妻制，绝不容许纳妾，但是，在特别追求门当户对、政治联姻的南朝，这种“碧玉小家女，来嫁汝南王”式的爱情也未尝不意味着人性的解放。王孙公子与大家闺秀的婚姻总是联系着家国天下，但是，小家碧玉们却在历史的缝隙中探出头来，偷得浮生半日闲，享受一下没什么保障，但仍然令年轻的心怦怦跳动的小情小爱。她们的娇羞和热情仿佛一道柔光，照亮了那段混沌的历史。说到这里，我不由得想起清朝袁枚的那首诗来：“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江南的小家碧玉就像那如米的苔花一样，静悄悄地走进了中国历史的画卷，她们也有青春，也曾盛开。

苏小小 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



任何时代，女性都是分层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一致并不能改变她们在社会学意义上的巨大落差。等级森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有风度潇洒的名门闺秀，有温婉可人的小家碧玉，也有风流婉转的奇优名妓。我们中国的古人其实并不肯埋没人才，他们不仅排出了四大才女、四大美女、甚至还排出了所谓的四大名妓。都有谁呢？南朝苏小小，北宋李师师，明末的陈圆圆和柳如是。在这四大名妓之中，为首的就是本文主人公，南朝名妓苏小小。

苏小小是谁？词典里会介绍说，她是钱塘名妓。但是我觉得，与其说她是一个真实存在的钱塘名妓，倒不如说，她其实是中国文人做的一个梦。这个梦就从南朝的《钱唐苏小歌》做起。南朝是怎么来的呢？这还得从汉末大乱、天下三分说起。曹操、刘备、孙权三人建立魏、蜀、吴三国，其中，吴国定都江南，这就给后来的南方政权打了一个底子。后来，三国归于一统，演变成西晋。西晋后期，五胡入华，北方成了胡人的天下；而晋朝的皇室则逃往南方，建立了东晋。东晋灭亡之后，宋、齐、梁、陈四个王朝依次更迭。这四个王朝都由汉人建立，又都定都南京，就被合称为南朝。杜牧诗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指的就是这四个王朝。南朝偏安江南，疆域狭窄，军事实力也不及北方强；但是，有得必有失，它的文化特别繁荣，而且比较富有女性气息。这首《钱唐苏小歌》正是如此。

歌云：“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所谓“妾”是古代女子的自称，而油壁车，是一种比较高级的车子，车壁涂了油，既结实，又轻便。中国古代严男女之大防，女子出行，总要把自己遮蔽起来。既然如此，这轻便的油壁车就成了姑娘们出行的最佳选择，也是她们的形象符号。一句“妾乘油壁车”，我们已经明白了，这是一首以女性口吻写成的诗，诗的主人公就是这个坐着油壁香车的女子。女子的标准形象是坐在车里，男子的标准形象则是骑在马上。青骢马的毛色青白夹杂，本来算不得特别出众的宝马，但是，因为汉乐府《孔雀东南飞》里，迎娶刘兰芝的县令之子骑的是“蹀躞青骢马”，从此之后，青骢马就成了翩翩贵公子的标配。这就是第二句“郎骑青骢马”。一妾一郎，一车一马，两个人并肩而行，是要干什么去呢？“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原来，两个人是要订终身去了，而且，为了让这永结同心的约定更有仪式感，她还特地选择了西陵松柏下，希望这爱的誓言像松柏一样常青，也希望两个人能够同生共死。所以，这首诗翻译下来，就是“我乘油壁车，你骑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这就是苏小小最初的形象，她拉上一个“青葱”少年，到西陵去私订终身，那少年不是令人鄙薄的天壤王郎，而是她心目中的真命天子，所以，她才要郑重其事，到松柏之下去永结同心。这样大胆追求爱情的苏小小，真让人觉得可爱，这是文人的第一个梦。

不过，这可爱背后，也让人心存疑虑。什么疑虑呢？这首诗并没有说清她的身份。苏小小没有家长的主持，就和一个男子来往，甚至私订终身，这显然不是大家闺秀，甚至都不像良家女子。古代的良家女子，哪能如此大胆放肆呢？这样看来，苏小小恐怕就有娼妓的嫌疑了。事实上，古人也正是根据这首诗，给她安了一个头衔，叫作钱塘名妓。娼妓好像有自由，也好像有爱情，但是，她们自由的背后其实是无依无靠，她们的爱情也很难修成正果，这样一来，她们的结局也就可想而知了。所以，这首诗虽然说的是“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好像是在祝福郎情妾意如松柏常青，但是，因为有了对娼妓命运的基本认识，再有“西陵”这样带着死亡气息的地名，让我们这些后人读起来，就不免会猜想，她的这一番心意一定没有实现，她最终肯定是香消玉殒，埋在这西陵之下，松柏之中了！

是不是呢？其实没人知道。可是，到了唐朝，有一位大诗人，用如椽巨笔，把这个悲剧故

事给坐实了。这个人就是诗鬼李贺。李贺为苏小小写了一首非常著名的诗，叫《苏小小墓》。诗云：“幽兰露，如啼眼。无物结同心，烟花不堪剪。草如茵，松如盖。风为裳，水为佩。油壁车，夕相待。冷翠烛，劳光彩。西陵下，风吹雨。”别看也有香车美女，这首诗和《钱塘苏小歌》可大不一样，它不是在写活着的苏小小，而是在写苏小小的鬼魂了。那幽兰上的露水，是她含泪的双眼；她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绾成同心结，那坟上的草花也不堪一剪。坟头的青青绿草，是她的褥垫；亭亭青松，是她的罗伞；习习春风，是她的衣袂飘动；潺潺流水，是她的环佩叮咚。那空无一人的油壁车，还在晚风中苦苦等待；那闪着绿光的鬼火（翠烛），也白白地焕发着死亡的光彩。那凄凉的西陵之下，只有瑟瑟寒风吹打着冷冷的雨。这首诗美不美？真美。冷不冷？也真冷。因为它吟咏的不再是世上的人，而是九泉下的鬼。苏小小为什么从人变成了鬼？因为那骑在青骢马上的有情郎不见了。油壁车等不来青骢马，苏小小也绾不成同心结，那本应照亮两人身影的翠烛，也只能白白地燃烧，虚幻着光彩。大概，这正是苏小小流泪的原因，也正是苏小小真正的死因吧？可是，她即便是死了，也还在风雨之夕，彻夜等待。这个形象，多么哀怨，又是多么痴情啊，和南朝那个多情而欢乐的苏小小已经大相径庭了。

那么，李贺为什么要塑造这么一个苏小小呢？一方面，他和我们一样，受到了“西陵松柏下”的强烈暗示，觉得这样的风尘美女前景堪忧，凶多吉少；但另一方面，这也是古代诗人惯用的手段，借他人之酒，消自己胸中之块垒。李贺曾经是个少年天才。七岁已能写诗，少年时代就名扬四海。这样的才华横溢，像不像苏小小那“风为裳，水为佩”的绝世美貌？然而，这位天才诗人却又一身多病，一生坎坷。只因为他爸爸名叫李晋肃，他就得避讳“进”这个读音，终身不能考进士，也因此无法顺利进入仕途。这样的怀才不遇，不就和苏小小痴情而被辜负是一样的吗？两个人都是“无物结同心，烟花不堪剪”，一腔心事化成了灰。可是，就像苏小小虽然已经成为泉下之鬼，却还在苦苦守候着爱情一样，李贺虽然处处碰壁，但也还是怀揣梦想，苦苦守候着建功立业的机会。这就是“油壁车，夕相待”，这是女子的痴情，更是文人的痴心。这样的苏小小，固然叫人觉得可怜，但是，也有一份难能可贵的坚贞吧？这是文人的第二个梦。

可是，文人的梦到这里还没有做完。清朝的康熙年间，出了一本名叫《西泠韵迹》的古典白话小说，署名古吴墨浪子，又讲了第三个版本的苏小小故事。这个故事，个人觉得，比《卖油郎独占花魁》《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一类经典的青楼故事都更有趣，也更符合现代人的心理。

故事里说，苏小小原本就出身娼家，父亲自然不知道是谁，母亲也很早就去世了。她和一位贾姨娘一起，住在西湖边的西泠桥畔。大概是受到西湖明山秀水的滋养吧，苏小小长到十四五岁的时候，就已经姿容如画，出口成章了。她极爱西湖山水，既然是娼家女儿，没有父母管束，她就叫人造了一辆油壁车，每天在湖畔自由往来，指点江山。这样美丽而招摇的女孩子自然吸引了无数目光，人们纷纷议论说，这样的姑娘，一个人出门，肯定不是大家闺秀了，可是看她这慷慨挥洒的样子，哪个小家碧玉能有这样的风度呢？苏小小听人议论，也不烦恼，反而冷笑一声，信口吟出一首诗：“燕引莺招抑夹途，章台直接到西湖。春花秋月如相访，家住西泠妾姓苏。”什么意思呢？我这一路招蜂引蝶，从章台的花街柳巷一直引到了西湖。你们如果在春花秋月的好时节想拜访我，那就记住了，我家住在西泠桥，我本人姓苏。一点都不怕人，也一点都不忌讳自己娼家的出身。真是有个性的奇女子。既然说开了身份，自然就有公子王孙前来打听，想要讨了她做妾。可是，苏小小一概拒绝了。她跟贾姨娘说，我这一辈子酷爱自由。若是去了大户人家做妾，哪能像现在这样，每天自由自在，游山玩水？何况既然是大户人家，必定姬妾众多，与其到那里争风

吃醋，做个低眉顺眼的小妾，何如在这里风流潇洒，做个出类拔萃的佳人！想想看，这不是和我们看惯了的那些一心寻找下家从良的妓女不大一样？别人都把青楼当作作孽的地方，她倒拿它当了一个修行的道场。

可是，把无情挂在嘴边的佳人未必是真无情。有一天，她的油壁车碰到了一匹青骢马，这马上有一个少年，俊秀非常，眼睛只盯着她看。苏小小嫣然一笑，又随口吟了四句诗：“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泠松柏下。”其实就是我们之前所说的那首《钱唐苏小歌》，只不过把“西陵”两个字中陵墓的“陵”换成了三点水旁的“泠”。得到美人青眼，少年当然开心。第二天，这少年便找到了苏小小家。两个人都是落拓不羁之人，既然一见钟情，很快就双宿双飞了。然而，这少年并不是一般人物，他名叫阮郁，有一个当宰相的爸爸。这样的老爹自然不能容忍宝贝儿子跟一个妓女纠缠，三个月之后，阮郁的父亲棒打鸳鸯，把阮郁弄回了金陵。苏小小和阮郎骤然分离，是不是会大病一场，心灰意懒呢？她才没有那般颓唐。没过几天，苏小小又坐着她的油壁车，出现在西湖的山水之间，照样招蜂引蝶，吟诗作赋。

又是一个秋天。苏小小到石屋山散心，忽然看见一位壮年书生，衣衫褴褛，但是气度不凡。一番打量之后，苏小小主动上前搭话了。她说：“我是钱塘苏小小。我看你眼下虽然落魄，日后必定高中状元。如今南北分裂，国家正是用人之时，还请先生立志发奋，不要辜负了自己。”这书生名叫鲍仁，一听苏小小如此看重他，当即感动得热泪盈眶。他说：“没想到我鲍仁的知己，竟然在风尘女子之中！姑娘说得自然不错，可是，我虽然也想发奋，只是京城路远，我又身无分文，奈何奈何！”苏小小慨然道：“别的事情我帮不到你，这一点路费，还不容易！”当即就把鲍仁领回了家，封足一百两纹银，直接就送他上了路。大家看，这像不像《红楼梦》里，甄士隐对贾雨村的资助？其实，苏小小比甄士隐还潇洒，甄士隐和贾雨村已经是老相识，而苏小小仅凭一面之交，就慷慨解囊，真是侠肝义胆。资助完鲍仁又如何呢？苏小小也并非把宝押在他身上，天天苦等他高中，她还是每天乘着油壁香车，徜徉在西湖的山水之间，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然而世界上并没有永远的岁月静好。没过多久，苏小小偶感风寒，竟然一病不起。从小跟随她的贾姨娘痛不欲生，责怪苍天无情。苏小小笑道：“姨娘不要再怨天怨地了，这不是老天不仁，恰恰是老天在成全我呢。我一个弱女子，每天往来谈笑的非富即贵，要不便是鸿儒硕学，姨娘以为我是靠什么？不就是倚仗着青春貌美吗！可青春能有几年？等到人老珠黄之时，不仅人人厌烦，甚至连如今的风流美名也都毁了。现在，老天有眼，即时收了我，这不是对我最大的仁爱吗！”想想看，这不就是古人所说的“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吗？凄凉之外，却又有一种清醒和自尊，跃然纸上。

临终之际，贾姨娘又问她：是否还有未了的交情？后事丰俭如何处置呢？小小淡然道：“所谓交，不过是浮云；所谓情，也不过是流水；随有随无，忽生忽灭，有什么放不下的？至于后事，我既然已死，丰俭又有什么要紧呢？只是我生于西泠，死于西泠，还希望埋骨于西泠，请您别辜负我这一点山水之癖吧。”

这样一个女子，真是超脱。可能有人会觉得，都超脱到无情了。是不是呢？其实并不是。如果真的无情，又何必执着于“埋骨于西泠”？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哲学家冯友兰先生说得最好：“真正风流的人，有情而无我，他的情与万物的情有一种共鸣。”大概，苏小小就是这样有情而无我的人，她没有执着于一般的人情恩怨，而是把自己融入了自然山水之中，和西湖化为一体，也就和西湖一样，成为永恒了。

这第三个故事，又是什么梦呢？我觉得，这里有两个梦。第一个是落魄文人渴望红粉知己拯救的侠女梦。这其实是明清文人最喜欢做的梦了，《聊斋志异》里，有多少这样的美梦啊。永远是阔小姐爱上了穷书生，为穷书生贴钱贴物，掏心掏肝。苏小小的故事里，有这种梦的影子，但是又不大一样。她确实是资助了一个穷书生，但是，却并没有因此爱上他，更没有指望他回来娶她。换句话说，苏小小资助穷书生，是因为她愿意，仅此而已。这可是一种挺新鲜的创造。这个创造，又勾连出了文人的另一个梦，什么梦呢？渴望人格独立的自由梦。众所周知，清朝的社会比较压抑。不要说女子，就是男子，也深陷于纲常名教的天罗地网中，说话做事，往往身不由己。他们改变不了这样的社会现实，就借苏小小的大名，创造出这么一个特立独行的奇女子——富贵的，不谄媚；贫贱的，不轻视。缘来了，不拒绝；缘散了，不强求。活着担风袖月，死了埋骨烟霞。她从不辜负自己，也从不辜负河山。娼家生涯当然不值得歌颂，但是，抛开职业不说，这样的苏小小，也算是今天独立女性的一个先驱吧。

当年，风流潇洒的随园老人袁枚对苏小小的故事心有戚戚，刻了一枚闲章，叫作“钱塘苏小是乡亲”，这本来是文人雅趣，无可深究，也无须深责。可他没想到，这枚闲章倒为他引来了事端。有一天，一位尚书大人路过随园，向袁枚索要诗集。袁枚奉上一本，还在上面盖了这方“钱塘苏小是乡亲”的印章。尚书一看，勃然大怒道：“你怎么敢把一个卑贱的妓女名字盖在送给我的书上？这不是对我的侮辱吗？”袁枚本来不想生事，反复道歉，可尚书还是不依不饶。最后，袁枚终于发火了。他说：“公以为此印不伦耶？在今日观，自然公官一品，苏小贱矣。诚恐百年之后，人但知有苏小，不复知有公也！”你是觉得这方印不伦不类吗？我告诉你，以今天的眼光看，自然你是一品大官，苏小小是卑贱妓女；但是，我怕百年之后，人们只知道有苏小小，不知道你是哪根葱了！是不是呢？事实还真是这样。时至今日，那位故作清高的尚书早就成了笑料，而真正清高的苏小小墓却依然矗立在西子湖畔，往来游人凭吊不绝。这真是“湖山此地曾埋玉，风月其人可铸金”。

花木兰 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

说到南北方的差别，我们当代人还难免会陷入饺子与年糕，咸豆花与甜豆花之争。事实上，这种差别在中国古代也时有显现。特别是在大动荡、大分裂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几乎时时处处都能感受到南北方的差异。南方人吃鱼，北方人吃肉；南方人喝茶，北方人饮酪；南朝文学里有俏丽温婉的碧玉，北方文学里有坚强硬朗的木兰。本文的主人公，正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巾帼英雄木兰。关于这位英雄，有一首我们耳熟能详的乐府民歌《木兰诗》：

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

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旦辞爷娘去，暮宿黄河边。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黄河流水鸣溅溅。旦辞黄河去，暮至黑山头，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燕山胡骑鸣啾啾。

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

归来见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勋十二转，赏赐百千强。可汗问所欲，木兰不用尚书郎，愿驰千里足，送儿还故乡。

爷娘闻女来，出郭相扶将；阿姊闻妹来，当户理红妆；小弟闻姊来，磨刀霍霍向猪羊。开我东阁门，坐我西阁床。脱我战时袍，著我旧时裳。当窗理云鬓，对镜帖花黄。出门看火伴，火伴皆惊忙：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

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木兰这个人，在现存史书中并没有记载，我们对她的了解，基本上都来自《木兰诗》，但是，《木兰诗》跟一般的文学作品又不一样，它是一首北朝乐府民歌。北朝民歌有一个特点，特别质朴，质朴到什么程度？它里面只要出现有名有姓的人物，基本上都是实有其人，实有其事。所以，木兰很可能是一个真实存在过的历史人物，或者，至少有一个跟她非常类似的历史人物做原型。

我们现在常说“大丈夫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木兰既然实有其人，她总得有个姓氏吧？对这个问题，大多数人可能会不假思索地回答，木兰姓花呀。豫剧里，《花木兰》是经典剧目，就连美国迪士尼公司拍的电影也叫《花木兰》，我们平时说起四大巾帼英雄，也会说是花木兰、樊梨花、穆桂英和梁红玉。的确，木兰姓花这个说法流传最广，但是，这个姓氏出现得很晚，它其实是明朝大才子徐渭（徐文长）在杂剧《雌木兰替父从军》里，给木兰加上的一个姓。大概徐渭觉得木兰是一种花的名字吧，就随手给她安了一个花姓。杂剧是戏剧的祖宗，此后的各类戏剧都受徐渭杂剧的影响，也都管她叫花木兰。换言之，这个姓氏出自明代文人的创造，并不能作为依据。此外，还有人说她姓魏，姓朱，姓木等，但是，都没什么根据。我们今天经常说无名英雄，按照这个思路，木兰其实是一位无姓英雄。

木兰虽然无姓，但是很有名气。我们上初中的时候，都学过《木兰诗》这篇课文。既然如此，还有什么新鲜的东西能够和大家分享呢？我想分享三个问题。第一，木兰女扮男装，替父从军在当时到底有没有可能？第二，作为文学作品，《木兰诗》到底好在哪里？第三，从古到今，人们的观念变化不小，木兰为什么会一直受欢迎？

木兰女扮男装去替父从军有没有可能？古往今来，很多人都觉得不可能。古代是冷兵器作战，对体力的要求比较高。木兰一个弱女子，怎么可能真的走上战场呢？这个观点貌似有理，但是，这样说话的人，一定是不了解北朝女子的神勇。魏晋南北朝有个最重要的时代特点，那就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先是匈奴、鲜卑、羯、氐、羌五胡入华，建立十六国；后来又有鲜卑族建立的北魏统一北方；再到后来，北魏分裂成东魏、西魏，东魏西魏又演化成北齐、北周。总而言之，一直到隋朝建立之前，整个北方都是胡人的天下。胡人是马背上的民族，无论男女，都能征善战；即使是那些留在北方的汉人，为了自保，也都纷纷练兵习武。这样一来，整个北方地区都弥漫着尚武之风，甚至连年轻姑娘，也都盘马弯弓，巾帼不让须眉。北朝民歌里讲女英雄，除了《木兰诗》，还有一首《李波小妹歌》：“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裙逐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叠双。妇女尚如此，男子那可逢。”什么意思呢？李波的小妹妹名字叫雍容，她撩起衣裙，放马飞奔，如同狂风卷起草蓬。她总是一箭双雕，而且左右开弓。李家的妇女尚且如此英勇，又有谁敢和他家的男子相逢？李雍容这架势，这劲头，是不是很像木兰？而且，这位李波小妹可是实实在在的历史人物，她家的故事，就记载在《魏书·李安世传》里。根据《魏书》的记载，李波是广平人，也就是现在河北省永年县一带的人，李家宗族强盛，身处乱世之中，他们不停地招降纳叛，成了地方一霸。广平刺史自然不能容忍这样的势力存在，派人去围剿李波，结果被李波率领宗族打得落花流水。就是在李波跟官府反复较量的过程中，这首《李波小妹歌》传唱开来，成了广平民众反抗官府的精神武器。想想看，既然李波小妹能够“褰裙逐马如卷蓬”，那么，木兰当然也可以“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既然李波小妹能够“左射右射必叠双”，那么，木兰也完全可以“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同样，既然李波小妹能够随兄作战，那么，木兰又为什么不能替父从军呢！

不过，李波小妹毕竟是跟着李家宗族一起作战，她完全可以保持女儿身份，如同《水浒传》里的扈三娘。可木兰是顶替父亲，随军远征，那她就不能再以女儿身示人，一定得女扮男装了。这个事情有没有可能？也有可能。要知道，唐朝赫赫有名的太平公主年轻的时候，就曾经穿上一身武官的衣服，在唐高宗和武则天面前大跳战争舞蹈，暗示父母给自己选个武将做夫婿。太平公主这种行为，是特例呢，还是常态？许多专家学者都考证说，在北朝隋唐时代，女扮男装本来就是一种社会风尚，也是一种时尚潮流。我们现在看到的《虢国夫人游春图》也好，永泰公主墓壁画也好，都有女扮男装的形象。可能有的读者朋友会反驳，女扮男装一天两天可以，时间长了，怎么可能真的看不出来呢？其实，这样的例子也并非没有。唐末五代的时候，有一位名叫黄崇嘏的川妹子，在父母亡故之后女扮男装，到处游历。游历到卓文君的老家临邛的时候，因为一个偶然的故事，认识了当地的父母官周庠，周庠非常欣赏她的风度，就举荐她当了司户参军，这是一个八品官。黄崇嘏在这个岗位上干了一年多，工作特别出色，处理了好多积压案件，周庠对她更是青眼相加，非要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她。这下子，黄崇嘏没有办法再装下去了，只好从实招来，承认自己是女儿身。这其实就是黄梅戏《女驸马》的故事原型。既然黄崇嘏能够女扮男装当官，木兰为什么不能女扮男装从军呢？当然，无论是女扮男装，还是替父从军，木兰肯定都要克服巨大困难，但是唯其如此，才更能凸显她的英雄本色，如果她只做寻常的事情，就在家纺纱织布，相夫教子，又怎么可能被写进《木兰诗》里，名垂千古呢！

再看第二个问题，《木兰诗》代表了北朝民歌的最高水准，和《孔雀东南飞》一起，合称“乐府双璧”，那么，这首诗到底好在哪里呢？它有两个特别的好处，第一，书抄得好，第二，梗埋得深。先看书抄得好。这首诗哪里是抄的？开头就是抄的。《木兰诗》起手云：“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当年，老师都会告诉我们，这个开头有悬念，出手不凡。以叹息声引出悬念不假，可是，最先这么写的，并不是《木兰诗》，而是另外一首北朝民歌《折杨柳枝歌》。《折杨柳枝歌》云：“敕敕何力力，女子临窗织。不闻机杼声，只闻女叹息。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阿婆许嫁女，今年无消息。”抄得相当明显吧？只不过在《折杨柳枝歌》里，那个女儿所思所忆的是“阿婆许嫁女，今年无消息”，是个婚恋方面的老话题；而木兰所思所忆的，是“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是个不同寻常的英雄话题。经过这么一改造，木兰与众不同的地方不就出来了吗！这就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抄得比原诗还好。

其实，这首诗不仅开头是抄的，结尾也是抄的。《木兰诗》的结尾感慨道：“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把两只小兔子揪起来，雄兔子的两只前脚会时时动弹，而雌兔子则会不时地眯缝一下双眼，这还比较容易分辨。可是，一旦两只兔子并肩奔跑起来，谁又能分辨出哪只是雄兔，哪只是雌兔呢？这一雄一雌两只小兔子，不正象征着人世间的男女两性吗？平日里，男子和妇女身份职责不同，穿着打扮也不同，肯定很容易区分；可是，一旦上了战场，大家都一样身着戎装，冲锋陷阵，又怎么会分清楚哪个是男，哪个是女呢！仔细想来，这不就是我们今天在职场中经常看到的状态吗？下了班之后，女孩可能会刷刷肥皂剧，男孩可能会打打网络游戏，可是，一旦到了工作岗位，男女还有什么差别呢？这就是木兰对伙伴们“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的答复，也是木兰真正的骄傲所在：一旦机会均等，谁说女子不如男！这个比喻多么俏皮，多么形象啊，还因此诞生了一个成语，就叫“扑朔迷离”。

可是，这如此精彩的比喻，其实也有抄袭之嫌。这一次，它抄的是另外一首《折杨柳歌词》：“健儿须快马，快马须健儿。蹀躞黄尘下，然后别雄雌。”很明显，这是在讲赛马会的场景。健儿要靠骏马奔驰，骏马也要靠健儿驾驭。只有到滚滚黄尘中比试比试，才知道哪个是雄，哪个是雌。《木兰诗》的结尾，和这四句诗的结构差不多吧？可是，原诗说的是马，更具英雄气概；而《木兰诗》说的是小兔子，更娇俏，也更有生活气息。更重要的是，原诗说的是“然后别雄雌”，是一定要分出个高下；而《木兰诗》反其道而行之，说“安能辨我是雄雌！”意思是说，雄和雌本来就没什么区别，这不就别开生面了吗！这么一改，反倒比原诗更耐人寻味了。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天下文章一大抄，看你会抄不会抄”。所谓“会抄”，其实就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再创造。

再看第二个好处。梗埋得深。《木兰诗》最大的梗在哪里？在“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前面说木兰“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我们不免会疑惑，她一个女孩子，军队能要她吗？后面又说，“可汗问所欲，木兰不用尚书郎”，我们也会疑惑，古代皇帝有那末么开通吗？不仅让木兰当兵，还让木兰当官。可是，一旦抛出这句“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我们之前的疑惑就豁然开朗了，原来，木兰这么多年都是女扮男装，玩角色扮演啊。而且，随着这个梗一刨出来，喜剧效果也就出现了，随着木兰家的门帘一掀，伙伴们都惊掉了下巴，一直并肩战斗的好哥们儿摇身一变，怎么就成了一个娇滴滴的大姑娘！吓了一跳之后肯定会尴尬，连手脚都不知道往哪儿放才好。然后呢？然后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再一起看看木兰，肯定会哄堂大笑吧？笑木兰藏得深，也笑自己这么多年，傻透了！这就是难得的喜剧效果，让这首诗一下子就活起来了，显得又刚健，又婀娜，真是人见人爱。

既然说到人见人爱，第三个问题也就来了：古往今来，人们的价值观，审美情趣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什么木兰这个形象就能跨越时代，跨越国界，人见人爱，花见花开呢？这是因为木兰的精神内涵太丰富了，哪个时代的人都能从中找到自己喜欢的东西。比方说，古代人重视孝道，而且，又总想着男主外、女主内的规矩，想要让女性服务家庭。木兰符合不符合这个要求呢？其实是符合的。她虽然出门去打仗，但是，那不是为了出风头，逞英雄，而是为了替老父亲分忧，是难得的孝心，这样一来，她出门就有理由了。而且，木兰得胜还朝之后，坚决不做尚书郎，而是“愿驰千里足，送儿还故乡”，回家之后，又立刻“脱我战时袍，着我旧时裳”，这不都是强调她重新回归家庭了吗！当年走出家庭合乎礼法，此时回归家庭，仍然合乎礼法，一举一动都不失孝顺女儿的本色，古代人怎么可能不喜欢呢？再说近代。近代中国落后挨打，追求国家独立，民族解放。木兰符合不符合这种时代精神呢？也非常符合。她那么多年女扮男装，“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这不都是为国征战，为国牺牲吗！这样的木兰，在近代还是英雄。再说当代。当代人最追求什么？当然是自我超越，自我实现。而木兰身上，无疑充满了这种精神。她那“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鞢”的举动也罢，“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的宣言也罢，不都是要突破性别限制，实现自我超越吗？这样勇敢的女孩子，不用说当代的中国人喜欢，外国人也照样喜欢。所以，才会有迪士尼公司那部著名的电影《花木兰》。这种跨越时代，也跨越文化的感染力，才是《木兰诗》最精彩的地方，也是木兰身上最伟大的力量。

第四章

隋唐传奇

“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

千百年来，曾经有多少女子发出过类似的感慨，
她们有多自信，就有多不甘。

红拂 长揖雄谈态自殊，美人巨眼识穷途



一直以来，谈到唐代的文学形式，大家能想到的，似乎只有唐诗。但是，我个人一直深爱唐传奇，那迷人的故事，那简净的语言，并不比唐诗逊色。本文的主人公，就是一位从唐传奇中走出来的人物——中国古代第一侠女红拂。

红拂是何许人呢？此人姓张，原本是隋朝宰相杨素的家妓，后来又成了大唐创业功臣李靖的夫人。大唐创业，本来就是一个父子夫妇齐上阵的传奇，这里不仅有深谋远虑的李渊父子，有豪气干云的平阳公主，有识大体顾大局的贤内助长孙皇后，还少不了天下英雄怀揣梦想，倾心相助。红拂就出自当时的一个英雄群体，人称“风尘三侠”，而且，她在风尘三侠之中，绝不是可有可无的花瓶，恰恰相反，她是这个传奇组合的发动机和黏合剂。关于其人其事，有一篇唐传奇叫作《虬髯客传》，写得特别精彩，堪称中国武侠小说的开篇之作。但是，小说毕竟太长了，难以全文引用，所以，我们不妨先从诗歌入手，这首诗是《红楼梦》中，曹雪芹假借林黛玉之手写下的《五美吟·红拂》。诗云：

长揖雄谈态自殊，美人巨眼识穷途。

尸居余气杨公幕，岂得羁縻女丈夫？

这首诗讲的，其实是红拂女的第一次亮相，叫“美人择夫”。怎么择的呢？看第一、二句：“长揖雄谈态自殊，美人巨眼识穷途。”诗中长揖雄谈的人不是红拂，而是红拂眼中的一位英雄。红拂是隋朝宰相杨素府里的一个家妓，因为日常工作就是手执红色拂尘站在杨素身后，所以才叫红拂。杨素是隋朝最有权势的人，家里整天宾客盈门，有求官的，有进贡的，当然也有打秋风的，而杨素又非常傲慢，每次都不是端端正正地跪坐，而是跨坐在胡床之上，身后还罗列着一群美人，有的打扇子，有的拿拂尘，就这样接待求见他的人。这在当时的人看来非常无礼，但是，因为杨素位高权重，一般人也就忍了。而红拂呢？也因为这样，见识了好多大大小小的人物。虽然这些人无一例外地衣着光鲜，侃侃而谈，她倒并没有觉得他们有什么了不起。直到有一天，她见到了一位真正不同寻常的人。这个人名叫李靖，只是一介布衣，却声称有奇策，要见杨素。杨素还是按照老规矩，在一群美人的簇拥之下坐在胡床上。一见杨素如此轻慢，李靖勃然作色，他并不下拜，只是作了一个揖，大言道：“当今天下大乱，英雄并起。您是朝廷重臣，正应该延揽豪杰，收罗天下人心。怎么能够如此傲慢地对待宾客呢！”杨素也是个通达之人，一听之后，马上给李靖道歉，正襟危坐地接待了他，跟他相谈甚欢。到这一步，像不像秦朝末年，刘邦接见酈食其的故事？刘邦也是傲慢无礼，酈食其也是一顿教训，后来呢？刘邦道歉，酈食其也就成了刘邦的谋士之一。诗仙李白还为此写了一首诗：“君不见高阳酒徒起草中，长揖山东隆准公。入门不拜骋雄辩，两女辍洗来趋风。”那是不是李靖从此也成了杨素的谋士了呢？并没有。因为半路杀出来一个红拂女。

就在杨素把李靖送出房门后，杨素身边手拿红拂的那个女子追出来问：“请问处士怎么称呼？住在哪家店里？”李靖一一回答之后，红拂便飘然而去了。

当天夜里三点多，李靖睡得正熟，忽然听见一阵敲门声。开门一看，只见一个人身着紫衣，头戴风帽，把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这个人闪进门来，脱了外套，摘了帽子，盈盈下拜道：“我就是杨素杨司空身边拿红拂的那个人。我在杨司空身边很久了，也算阅人无数。您是我见过的最有本事的人，我是个女子，有如丝萝，不能独生，我愿意把终身托付给您。”想想看，李靖当时一介布衣，无钱无房无官，无论放在什么年代都算是一个穷途之人。可是，红拂就凭他一个长揖，一席雄谈，马上就认定了他是英雄，而且，愿意抛

弃位高权重的杨素，倾心追随，这不就是“美人巨眼识穷途”吗！可能有的读者朋友会说，这样的事，卓文君也可以做到呀！没错，司马相如见卓文君的时候，也是一个穷小子，可是，他毕竟有鲜衣怒马加持，还有当地县令背书，换句话说，他是伪装成一个贵公子，处心积虑去琴挑卓文君；而李靖却是真正的一无所有，而且，他事先并不知道红拂的存在，因此也志不在此。而红拂呢？偏偏既不在意外界的加持，也不在意李靖的无视，她只凭一个长揖的自尊，一席雄谈的风采，就认定李靖是个英雄，这才真叫“美人巨眼识穷途”，这是一个差别。还有一个差别更重要。卓文君私奔，挑战的只是自己的老爸，就算被抓回来，最多也只会挨一顿痛骂，再关几天禁闭而已。因此，这有点像青春期的叛逆，虽然刺激，但并不危险。而且，就算她看走眼了，遇人不淑，爱女心切的老爸都能把她捞回来。但是，红拂夜奔完全不一样。她挑战的可是自己的主人，这位主人性情暴躁而又大权在握，一旦失败，赔上的可是身家性命。这样看来，红拂夜奔，风险系数远远大过文君夜奔，颇有点孤注一掷的味道。

事实上，这种担心不仅我们有，当事人李靖更有。他问红拂：“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如果杨司空追来，怎么办？”这时候，红拂坦然说道：“彼尸居余气，不足畏也。诸妓知其无成，去者甚众矣。彼亦不甚逐也，计之详矣。幸无疑焉。”什么叫“尸居余气”？其实就是只剩一口气的活死人。这个成语最早说的是装病的司马懿，现在，红拂用到杨素身上了。杨素是个暮气沉沉的人，很多家妓都逃跑了，也没见他怎么追，我已经观察很久，也筹划很久了，你放心吧。仔细想来，这段话甚至比此前说要跟李靖私奔的那段话更厉害。厉害在哪里？在慧眼慧心。先说慧眼。红拂的慧眼，可不光能看透李靖，她也能看透杨素。杨素是什么人？表面上看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赫赫扬扬，威风八面。连英雄如李靖，不也还把希望寄托在他身上吗？可是，红拂给他的评价只有四个字——尸居余气。她是怎么看出来的呢？她就看自己身边的小事情。之前别的家妓逃跑，杨素都没怎么用心去追。这是不是事实呢？还真是这样。大家可能都听说过破镜重圆的故事。陈朝的乐昌公主在亡国之前预感到了日后的悲剧，就跟丈夫徐德言商量，打破一面铜镜，两人各执一半，日后凭镜子相互寻找。后来，陈朝果然灭亡，乐昌公主成了杨素的小妾，过了几年，她的前夫徐德言到长安的市场上卖一面破镜子，这面破镜子跟乐昌公主手里那块刚好吻合。杨素听说了这件事，大发慈悲，放了乐昌公主，让他们夫妻团圆。这就是著名的“破镜重圆”。我们今天看这个故事，大多都赞赏杨素的仁慈和慷慨，但是，红拂看到的，很可能是更加幽微的人心。杨素这样做，也许并不仅仅是出于慷慨，而是因为他懒得管。他为什么懒得管呢？是因为他已经暮气沉沉，对什么都不在意了！他看不到美好，也不珍惜美好，这才是红拂离开他的最重要原因。

那为什么又说红拂有慧心呢？她知道什么最能打动李靖。她知道李靖此时是在寻找一个明主。如果李靖认为杨素是明主，肯定不会跟他的家妓私奔。所以，她点出杨素“尸居余气”的特性，其实是在提醒李靖，杨素早已没有了进取心，你根本就不应该指望他！她的判断对不对呢？李靖观察了好几天，果然，杨素虽然也虚张声势地寻找红拂，但是并不用心；而且，他的献策也没了下文，杨素并没有再搭理他。这样一来，李靖终于认可了红拂对杨素的判断，也认可了红拂这个红颜知己。既然如此，长安城自然是不能留了，到哪里去呢？两个人一商量，到太原去！当时的太原留守是李渊，此人气局宏伟，能容天下英雄，既然如此，何不投奔太原，在他手下成就一番事业呢！大家意识到没有？就是从这一刻开始，李靖和红拂一起改换方向，从保隋到反隋了！这就是诗中的后两句：“尸居余气杨公幕，岂得羁縻女丈夫！”确实，隋朝已经衰败，杨素也垂垂老矣，他们设定的狭小天地，岂能羁縻住红拂这样的巨眼英豪、女中丈夫！

诗写到这里就结束了，“美人择夫”这个步骤也完成了，可是，红拂的故事并没有完。事实上，红拂的巨眼，不仅仅能给自己找一个英雄的丈夫，还能给自己和丈夫找一个豪杰的朋友。

李靖和红拂不是往太原走吗？长路漫漫，肯定要住店。有一天向晚，两个人又投了一家旅店。旅店中间生着炉子，旁边放着胡床。李靖吩咐店小二煮上肉，自己就出去刷马，红拂则站在胡床边梳头。她的头发特别长，一直垂到脚面。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她是一个美人。美人的标准，各个时代都有所不同，但是，在中国古代，有一个标准特别固定，那就是一头又厚又密的长发。比如，东汉明帝的马皇后，梳了四个高髻之后，头发还有富余，还能绕着高髻再盘三圈，这就是能载入史册的美丽。再比如，陈后主陈叔宝的宠妃张丽华，也是因为“发长七尺，光可鉴物”，被陈后主当成了宝贝。此刻，红拂站在胡床旁边梳头，有点像如今的性感美女在海滨浴场秀身材，是一种比较大胆，甚至有点挑逗性的行为。果然，有人上钩了。谁呢？此人没有名字，但是面貌特征特别明显——一把大胡子是赤红色的，而且还弯弯曲曲，一看就不是中原人，所以小说中就管他叫“虬髯客”。虬髯客骑着一头瘦驴刚进店，看见红拂梳头，他就把一个皮囊往炉子边一扔，斜倚在胡床上，瞪着一双大眼，直勾勾地看了起来。中国古代讲究“男女授受不亲”，一个大男人这样盯着看一位女眷，是非常不礼貌的行为。李靖眼角的余光扫到这一幕，马上怒从心头起，就要进门干涉。可是，红拂一边大大方方地也回视虬髯客，一边做了一个手势，让李靖别管。打量了几眼之后，红拂梳好头发，轻轻巧巧走到虬髯客面前，问道：“先生尊姓？”虬髯客说：“姓张。”红拂一听，马上欢喜地说：“太巧了，我也姓张，那我算是妹妹了。”说完就俯下身去，拜见哥哥。拜完再问：“哥哥排行第几？”虬髯客说：“排行第三。妹妹你呢？”红拂说：“我是老大。”虬髯客笑道：“那我就叫你一妹了。今日幸会一妹。”这时候，红拂才对门外的李靖招手说：“李郎，快来拜见三哥。”李靖也依言进来拜见。大家怎么看待红拂这一系列操作呢？这就叫“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别看红拂出身相府，却天生带着江湖儿女的气息，她知道，所谓行走江湖，行走的就是朋友。什么样的人才是朋友呢？红拂此刻要的不是老成君子，而是风尘豪杰。滚滚风尘之中，到底谁是豪杰呢？她一试便知。像她这样的青年女子，若是没点手段，怎敢在旅店公然梳头？一般客人看见这样的女子，肯定唯恐避之不及。但是，虬髯客胆敢直勾勾地看她，这就是有胆子。可是，光胆子大还不够，两个人三言两语之后，虬髯客能够顺坡下驴，跟她结为兄妹，可见他还有见识。一个既有胆量，又有见识的人，那不就是英雄吗！是英雄就应该惺惺相惜，此刻自己和李靖势单力孤，为什么不多结交几个英雄呢！

就这样，三个人团团围坐在火炉边。虬髯客问：“锅里煮的什么肉？”李靖说：“羊肉。估计也该熟了。”虬髯客毫不客气地说：“正好我也饿了。”李靖就买来胡饼，三个人一起大嚼起来。吃着吃着，虬髯客又问李靖：“你这么个贫士，有什么本事，怎么就能得到我一妹这么一个绝代佳人呢？”李靖也不以为忤，随即就把自己怎么去见杨素，红拂怎么夜奔，两个人怎么决定投奔太原，都跟虬髯客说了一遍。

听他们说完，虬髯客又说：“我想喝酒。”李靖马上出去买了一斗酒。酒过一巡，虬髯客从皮囊里掏出来一个人头和一副心肝，问李靖：“拿这个下酒如何？”李靖说：“好呀。”于是，三个人就拿这人头和心肝一起喝酒。这时候，虬髯客说道：“此人乃是天下负心之人！我找了他十年，终于抓住了他，从此也就没有什么遗憾了。”

不知道大家意识到没有？事情发展到这一步，这三个人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本质性变化，虬髯客分享了李靖和红拂的秘密，李靖和红拂也分享了虬髯客的秘密，三个人都是豪侠之

士，又都为社会所不容，但是，他们彼此倒是成了过命的兄弟。就这样，一个新的组合，所谓“风尘三侠”就横空出世了。这其实就是红拂的第二次亮相，叫“英雄择友”。想想看，这风尘三侠的发动者是谁？当然是红拂，没有红拂夜奔，也就没有李靖出走太原；没有红拂和李靖出走太原，也就没有和虬髯客的奇遇。这风尘三侠的黏合剂是谁？其实还是红拂。李靖是红拂的妻子，虬髯客是红拂的义兄。李靖和虬髯客是因为红拂的关系，才成了好兄弟。所以，这三个人组团出道，红拂绝对应该站C位。

后来呢？后来，风尘三侠就到了太原，见到了太原留守李渊的二儿子李世民。虬髯客觉得，李世民才是“真命天子”，随即把全部家财都赠给李靖、红拂夫妇，嘱咐李靖好好辅佐李世民，自己则飘然而去，十几年后，在海外打下一片江山，成了扶余国的皇帝。那李靖和红拂结局如何呢？了解唐史的人都知道，李靖不仅帮唐太宗统一天下，还北灭东突厥，西破吐谷浑，为大唐王朝立下赫赫战功。活着的时候，他是“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死后，他陪葬唐太宗昭陵，可以说是生荣死哀。把这两个人的结局都交代清楚了，大家一定会关心，红拂呢？红拂的结局，应该就是李靖的夫人吧。在正史中，有关李靖妻子的记载只有一句话：（贞观）十四年，靖妻卒，有诏坟莹制度，依汉卫、霍故事。什么意思呢？她去世的时候，李靖还活着，所以，唐太宗特地下诏说，所有的坟莹制度，都按照西汉卫青、霍去病的规格来对待，等待李靖日后合葬。这算是一种特殊优待。如果史书中这位“靖妻”真的就是小说中的“红拂”，那么，她的结局就是一位将军夫人。当初，红拂对李靖说：“丝萝不能独生，愿托乔木。”能够夫贵妻荣，已经是古代女子的最好结局。当然，这个结局跟此前光彩照人的“美人择夫”“英雄择友”相比，无论如何都是暗淡了。

可能读者朋友会说，果然，无论是否有本事，女子还是被忽视，被辜负了。是不是呢？确实如此，这就是中国古代的特性。木兰再有战功，也只能“愿驰千里足，送儿还故乡”，同样，红拂再有慧眼，也只能是识英雄，而无法做英雄。这种禁锢，确实让今天的独立女性心有不甘。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由衷地欣赏红拂。欣赏她什么呢？我觉得，我们今天看红拂的心情，跟古代那些渴求明君，渴求伯乐，渴求美人青目的文人又不大一样，我们由衷地欣赏一个“飒”字。什么叫“飒”呢？飒固然是一种潇洒的容貌，但更是一种洒脱的姿态：放得下，见得明，做得到。这样的姿态，在当年叫风尘侠女，在今天叫独立女性。这样的女性，不会真的是丝萝，她们站在历史的任何一个节点上，都是一株木棉，永远以树的形象，和另一棵大树遥遥相对，而又紧紧相依。

上官婉儿 自言才艺是天真，不服丈夫胜妇人

唐代是一个女性大放异彩的时代。以武则天为代表的一众宫廷女性竞相追逐最高权力，构筑起一个华丽而血腥的红妆时代。红妆时代是一个社会变革空前剧烈，个人命运起伏巨大的年代。在这个时代大放异彩的，不仅有从先帝弃妃到开国皇帝的武则天，有天之娇女太平公主，也有出身罪臣的上官婉儿。在上官婉儿身上，有两个头衔最引人瞩目。一个头衔是“中国古代四大才女之一”，另一个头衔则是“巾帼宰相”。这两个头衔交织出一段奇异的人生经历，令人感慨万千。

先说才女。中国古代的才女都会写诗，上官婉儿也不例外。全唐诗收录了她的三十二首诗，其中一首《彩书怨》，最为有名。诗云：

叶下洞庭初，思君万里余。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欲奏江南曲，贪封蓟北书。书中无别意，惟怅久离居。

什么意思呢？当洞庭湖的秋叶刚刚凋落的时候，我深深思念着万里之外的你。露水越来越浓，我的被子也越来越冷；月亮悄悄落下去，锦屏也跟着暗淡了下去。我想演奏一首江南曲，却又放下琴来，写信给远在蓟北的你。信里也没有什么别的话，只是惆怅着，咱们已经分离太久太久。

“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这一联的辞藻多么华丽！“露浓”对“月落”，“香被”对“锦屏”，“冷”对“虚”，对仗又多么整齐！事实上，这种崇尚结构精巧、辞藻华丽的诗体正是上官婉儿的爷爷上官仪当年大力提倡的，所以又叫“上官体”。虽然上官婉儿还在襁褓之中，她的爷爷就被武则天杀死了，但是，诗人的基因就是这么强大，上官婉儿一开口，还是那么华丽丽的上官体。华丽可不是这首诗唯一的好处，当年，上官体最让人诟病的就是内容空虚，可是，婉儿这首诗却并不显得空洞，而是有着沉甸甸的感情。诗人为什么觉得香被冷，锦屏虚？因为她思念的那个“君”，远在万里之外的蓟北，“此时相望不相闻”，所以她的心才和香被一样冷，和锦屏一样虚了！那么，这心头的思念是突如其来的呢？还是一直缭绕的呢？当然是一直缭绕的，因为“露浓”和“月落”两个词，让我们看到了时间的流逝。露水刚刚降下来的时候，她已经在床上了，可是直到露浓时分，她还在辗转反侧。同样，当月亮还挂在天上的时候，她就眼睁睁地看着月亮，此刻月亮都落下去了，她仍然耿耿难眠。这是多么绵长的夜晚，又是多么绵长的思念呀。有了这样的感情在里头，连我们都会觉得，那“洞庭波兮木叶下”的时节，是多么萧瑟，那“书中无别意，惟怅久离居”的心情，又是多么寂寞。要知道，上官婉儿还是婴儿的时候就被没入掖庭，一辈子基本上都在后宫度过，根本没有像普通人那样的生活经验，当然更不可能有一个出征蓟北的丈夫，但是，她凭着想象，就把那民间思妇的心写活了，也写美了，这不就是天生的诗人吗？

不过，作为才女，上官婉儿最厉害的地方还并不是自己写诗，而是品评天下诗人。大家知道，作为汉语诗歌代表形态的格律诗又叫“沈宋体”，之所以这样叫，是因为沈佺期和宋之问两位大诗人对格律的发展和定型做出了重大贡献。可是在当时，沈佺期和宋之问写诗的优劣，也是要靠上官婉儿来评判的。前文提到过，武则天晚年特别崇尚文学，经常组织学士们写诗、赛诗。既然是比赛，就得有胜负，谁来评判呢？就是上官婉儿。后来，唐中宗发动神龙政变，逼武则天退位，改周为唐。朝代变了，崇文的风气却一直延续下来，唐中宗仍然喜欢拉着大臣到处游玩，所到之处必然赋诗，而且只要赋诗还必须要比拼高低，决

出胜负。谁来做裁判呢？仍然是上官婉儿。

这就引出了一个著名的故事。唐中宗景龙年间，有一次过正月三十。正月三十在今天是个普通的日子，但是，在唐朝的时候，正月三十又叫“晦日”，大家都放假，到处游乐，是一个挺重要的节日。这一天，唐中宗率领群臣驾幸昆明池，池上泛舟，池畔奏乐，一派热闹景象。这个时候，韦皇后提议说：如此良辰美景，怎么能没有诗呢？不如大家都来赋诗记胜，请皇帝先写一首打个样，然后群臣唱和，就叫《奉和晦日幸昆明池应制》。中宗让上官婉儿当裁判，从大臣的和诗中评出一首最好的，作成歌词，当场配乐演唱。

这个提议真是风雅，群臣纷纷凑趣，于是就都动笔写了起来。只见皇帝的大帐前结起彩楼，上官婉儿端坐在彩楼之上，神采飞扬，恍如神仙妃子。彩楼下面是文武百官，有的临水吟哦，有的奋笔疾书，中间还有宫女们往来穿梭，随时把大臣们写好的诗收集起来，送到彩楼上去。上官婉儿就在彩楼之上评审大臣们交上来的作品，她随看随丢，很快，诗篇就跟雪片一样飞了下来，这被抛下来的，自然就是落选的了。最后，她的手里只剩下沈佺期和宋之问所写的两首诗。这两个人都是当时的文坛翘楚，并称“沈宋”，水平一向难分高下。所以，一百多号官员都翘首以待，看上官婉儿如何评判。两位当事人更是铆足了劲，暗暗约定，咱们俩到底谁优谁劣，就看今天了。这个时候，又有一篇诗落了下来，谁的呢？沈佺期的。自己为什么落选了呢？不要说沈佺期不服气，一定要讨个说法，就是那围观的一百多大臣，也心存疑惑，甚至连唐中宗和韦皇后都动了好奇之心。这个时候，只听上官婉儿朗声解释：这两首诗单看前面，确实功力相当，但是，沈佺期的最后一句是“微臣雕朽质，羞睹豫章材”，一看就是强弩之末，词气已尽；而宋之问的最后一句是“不愁明月尽，自有夜珠来”，则犹如大鹏展翅，陡然健举，诗句写完了，但是气势还盛，这不就是宋之问高过沈佺期的地方吗？仔细想想，这真是一番高论。什么叫“微臣雕朽质，羞睹豫章材”？所谓“豫章材”就是指栋梁之材，诗文的意思是说，我这个人犹如朽木不可雕也，看见别人都是栋梁之材，我感觉特别惭愧。这样的说法，是不是让人一听就垂头丧气？而且，既然是陪皇帝游玩，写应制诗，那结尾一定要落到皇帝身上，要颂圣，才合规矩。你说自己很没有水平，有什么意思啊？反观宋之问这首诗就不一样了。什么叫“不愁明月尽，自有夜珠来”？这其实是在点题，题目既然有“晦日”，也就是三十日，那一定没有月亮。可是，宋之问说得好，就算没有月亮也不要紧，自然会有夜明珠来给我们照亮。这夜明珠又是怎么回事呢？这里用的是汉武帝的一个典故。当年，汉武帝曾经放生过一条大鱼，后来，大鱼就把一双夜明珠放在昆明池边，来报答汉武帝的好生之德。此刻唐中宗也是游幸昆明池，用这个典故，多么应景啊。而且，把唐中宗比成雄才大略的汉武帝，这不就是颂圣吗？这才是应制诗应有的规矩。听她这么一解释，沈佺期服气不服气？当然服气。大臣们服气不服气？当然也服气。这样现场品评诗人，才是唐代诗词大会的风采，而这背后考验的，其实是上官婉儿的诗词鉴赏力和现场反应力。据说，上官婉儿出生之前，她的母亲郑夫人曾经做过一个梦。在梦中，有一位神人给了她一杆大秤，对她说：“持此称量天下。”郑夫人醒后找人解梦，人们都恭喜她，说她肚子里的宝宝以后肯定要当宰相，否则怎么会称量天下呢！郑夫人也暗暗地怀着期待，没想到生下来一看，是个女孩。女孩怎么可能称量天下呢？郑夫人很是泄气，但是，看着小女儿聪明可爱的样子，又忍不住逗她说：“你是不是称量天下的那个人呀？”上官婉儿当时还不会说话，但是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好像在说：“没错，就是我呀。”郑夫人是个有福气的人，虽然早年受公公上官仪牵连，没入掖庭，但中年以后，却跟着女儿享尽了荣华富贵。此时，看到女儿在昆明池评判诗人，她一定会想起那个称量天下的大梦吧？事实上，上官婉儿不仅评判文人，她也保护文人，她曾经劝唐中宗扩大书馆，增加学士名额，让写诗蔚然成风，也正是在这种风气之下，格律诗才最终定型。现在我们提及古代才女，一定会首推李清照。但是，如果拿

对当时文坛的影响力来衡量，那么，上官婉儿还应该胜过李清照一筹。

再看巾帼宰相。为什么上官婉儿能够品评天下诗人呢？难道仅仅是因为她才华横溢，压倒众生吗？当然不是。她能够有那么大的文坛影响力，不仅因为她有才，更因为她参政，而且是深度参政。

上官婉儿参政，是从做武则天的机要秘书开始的。本来，上官婉儿的爷爷和爸爸都死于武则天之手，上官婉儿也因此被没入掖庭，那时候，她还只是个小婴儿。掖庭是个最没前途的地方，但是，上官婉儿禀赋过人，硬是在那种环境下学会了吟诗作赋，而且头脑特别清醒。常言道“是金子总会发光”，就在她十三岁那年，武则天不知因为什么机缘知道了这个小女孩，一番测试之后，马上决定把她放到身边做秘书。大家都知道，秘书这个岗位很重要，可是，武则天当时还是皇后，皇后并没有秘书这种人员配置。怎么安排上官婉儿呢？武则天永远有办法。当时唐高宗还健在，武则天大笔一挥，给上官婉儿安了一个“才人”的头衔。要知道，才人可是皇帝妃嫔中的一个序列，当年武则天本人就是从唐太宗的才人做起的。她那么爱嫉妒，应该不允许别的女人接近唐高宗才是，为什么还要让上官婉儿当才人呢？其实，这就是武则天了不起的地方了。她看中上官婉儿是棵好苗子，想要栽培她。怎么栽培呢？唐朝的后宫有两个系统，一个叫女官系统，算是服务宫廷的公务员，这倒符合上官婉儿的身份，可是，女官做到头也不过是五品官，武则天觉得，这会埋没了上官婉儿。另一个系统就是妃嫔系统了，妃嫔是皇帝的妾，确实不符合上官婉儿的秘书身份，但是，妃嫔系统最高可以做到一品，上升空间大。怎样安排合适呢？武则天是个有水平的领导，她不仅擅长发现人才，更擅长不拘一格用人才。想来想去，她干脆绕过女官系统，直接把上官婉儿放到了妃嫔序列。虽然才人也还只是五品，但是，只要好好干，以后定会有出头之日！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武则天不嫉妒上官婉儿，事实上，上官婉儿就是一个披着妃嫔外套的公务员，直接为武则天服务，唐高宗完全不能染指，那还有什么可嫉妒的呢！而且，从这个才人的身份，我们也可以稍微窥测一下武则天的内心世界了。也许，在她看来，上官婉儿多少有一点她当年的影子吧，所以，她才会也给上官婉儿一个同样的位置，想要看看婉儿在这个位置上怎么走下去，或者说，走上去。

那么，上官婉儿到底有没有走上去呢？她走上去。而且，恰恰是靠搞政变反对武则天才走上去的。武则天晚年不是卧病在床吗？太子李显（后来的唐中宗）趁机联合太平公主等人发动神龙政变，逼迫武则天退位，改周为唐。在这场政变中，上官婉儿审时度势，站在了太子一边，率领宫女当了内应。政变结束后，太子李显当了皇帝，马上，上官婉儿也从五品才人升为三品婕妤，很快又升为二品昭容。可能读者朋友会发觉，这不就和武则天从唐太宗的武才人晋升为唐高宗的武昭仪是一个道理吗？难道唐中宗也跟他爸爸唐高宗一样，父子聚麀吗？当然不是。上官婉儿仍然是一个披着妃嫔外套的公务员，在武则天时代如此，在唐中宗时代仍然如此。只不过，她在唐中宗时代比在武则天时代地位重要太多了。因为唐中宗和武则天不一样。武则天是既有政治经验，又有政治班底。而唐中宗呢？既没有政治经验，也没有政治班底。虽然已经坐上龙床，但是整个大臣系统中并没有几个人真正听他的，也没有几个人是他真正放心的。既然如此，身为本朝功臣，而又曾经在前朝掌握机要的上官婉儿就成了唐中宗以及韦皇后的高参，他们应该联合谁，怎么联合；应该打击谁，怎么打击，很多都是上官婉儿的主意，其中最重要的一些诏书，也都由上官婉儿来起草。换句话说，在武则天时期，上官婉儿还只是个机要秘书，而到唐中宗时代，她已经俨然是一个辅政大臣了。有这样的威势，当时的人都称她为“巾帼宰相”，这位内宰相能够主宰朝政，又怎么不能居高临下，品评天下诗人呢！

而且，既然是内宰相，那就得享受一些宰相的待遇了。什么待遇呢？唐中宗居然破例赏赐给她宫外的住宅，让她到宫外自由居住，每天只需按时按点，回宫上班而已。一个身为皇帝妃子的人，居然住在宫外，这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算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了吧？更不可思议的是，上官婉儿还拥有不止一个情人，经常跟他们在私宅幽会。想想看，一个皇帝，居然允许自己的妃子找情人，是不是令人瞠目结舌？为什么唐中宗会这样做呢？关键原因既不是他软弱，也不是他通达，而是他真心实意地拿上官婉儿当宰相看待，既然是宰相，为什么不能像别的宰相那样朝九晚五，“三妻四妾”呢！

上官婉儿在宫内宫外自由行走、春风得意的时代，也正是韦皇后谋求当女皇，安乐公主谋求当皇太女的时代。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如果她们都成功了，中国历史岂不是要大幅度改写？这女皇帝、皇太女和女宰相的组合，该是多么神奇呀！

然而，历史并没有沿着这个思路发展下去。很快，唐中宗暴崩，太平公主和李隆基发动唐隆政变，杀死韦皇后和安乐公主，顺便也杀死了惯于翻云覆雨的上官婉儿。一代才女，一代内宰相就此香消玉殒。随着武则天、韦皇后、安乐公主、上官婉儿乃至后来的太平公主相继死去，中国历史上一段政治女性大放异彩的红妆时代戛然而落。

不过，人只要活过，就会留下痕迹。中唐有一位诗人叫吕温，他的朋友崔仁亮在洛阳逛书店，买到了一本《研神记》。薄薄的书一打开，就散发出一阵浓烈的香气，连蠹虫都不敢来侵扰。再仔细看，上面居然有上官婉儿写的题记。这居然是当年上官婉儿的藏书啊，而这时距离婉儿去世，已经过去了将近百年。这样的奇遇，让吕温太意外，也太震撼了，他忍不住提起笔来，写了一首《上官昭容书楼歌》来讲述这段传奇。诗云：“汉家婕妤唐昭容，工诗能赋千载同。自言才艺是天真，不服丈夫胜妇人。”什么意思呢？他说，汉朝的班婕妤和唐朝的上官昭容都那么出众，她们虽然相隔千年，但是，吟诗作赋的才华却并无不同。她们说自己的才华得自天然，她们不觉得男子就一定会胜过妇人。

“自然才艺是天真，不服丈夫胜妇人”，这句话说得真有力。虽然，要彻底让人接受这个说法，可能还需要再经过一千年，但是，这个声音只要出现了，就不会了无痕迹，它一定会穿过历史的重重迷雾，变成下一个时代的一声惊雷。

李冶 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

本文的主人公，是大唐王朝的诗坛天后李冶。

现在很多人都有一个错误印象，觉得唐朝的女诗人肯定特别多。因为大唐毕竟是诗的国度，李白、杜甫、王维这样重量级的诗人灿若群星，其他任何时代都无法比拟。大唐又是一个女权高涨的时代，女皇帝主持科举考试，大才女点评文人诗篇。有“诗国”和“女权”这两大基础，女诗人怎么可能不多呢？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唐朝将近三百年历史，留下记载的女诗人一共才二百零七位，其中很多还是笔记小说里的人物，以及女仙、女鬼，真实性大打折扣。而且，唐朝也没有产生像宋代的李清照那样，足以跟顶级男性文人分庭抗礼的女诗人。换句话说，虽然唐朝号称“诗唐”，但是，唐朝的女诗人整体来讲并不突出。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因为唐朝人跟我们今天的观念不一样。我们今天说到才女，标配就是写诗。比如，《红楼梦》里，宝姐姐和林妹妹这样的大家闺秀都会吟诗作赋，很多人看了，就以为古代一贯如此。但其实，崇尚才女，并且把写诗看作才女的首要标准是宋朝以后才逐渐形成的风气，而唐朝人认为，吟诗作赋会让人的心思不安分，因此并不适合妇女。这样一来，唐朝的大家闺秀们也就不把写诗当成人生修养的重点了。大家闺秀不写诗，谁写诗呢？女道士写。

唐朝知名度最高的女诗人共有三位，分别是李冶、薛涛和鱼玄机。这三位天后级诗人有一个共性，都是女道士身份。为什么女道士写诗如此了得呢？因为唐代的女道士虽然是宗教职业者，但是，她们跟尼姑并不一样。尼姑里面，虽然也有像武则天那样不守规矩的人，但是总的说来，尼姑的生活还是相对严谨。但是女道士不同。唐朝女道士的来源更复杂，管理更松散，生活也更浪漫。李商隐那些深情款款的《无题》诗，好多都是写给女道士的，这本身就反映了当时的时代风气。道观成了迎来送往的社交场所，女道士们也跟文人们自由来往，这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从宗教的角度看不算清净，但是，从文学的角度讲倒是好事。女道士们不像一般闺秀那样被家庭束缚，她们的心灵更加自由；她们经常跟文人们打交道，有“班门弄斧”的机会，成长的速度也更快。更重要的是，女道士其实是一群缺乏真正社会保障的人，没有了家庭的依托，她们的经历往往比一般女性更复杂，对生活的感慨也更深沉。清朝的赵翼说：“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对女诗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这正是唐代三大女冠诗人横空出世共同背景。

三大女诗人的共性如此，个性又如何呢？我的理解是，李冶天分最高，薛涛故事最多，而鱼玄机性格最强。先从年代最早的李冶说起。李冶字季兰，大概生活在唐玄宗到唐德宗之间，有三个小故事，基本上勾勒出了她的一生。

第一个小故事叫“心绪乱纵横”。据说，李冶五六岁的时候，家里雇了工人给蔷薇花搭架子，她父亲就抱着她到院子里看。看着看着，小姑娘冒出一句诗：“经时不架却，心绪乱纵横。”这么长时间还没搭好，让我心里好乱呀。这两句诗写得好不好？按照五六岁的年龄来讲，已经相当不错了。要知道，我们五六岁的时候，还在背“鹅鹅鹅，曲项向天歌”这样的儿歌呢，人家李冶就已经在搞创作了，而且这个创作还不简单，从情景一直上升到心绪，这不是少年老成吗？谁家里有这样早慧的孩子，父母都应该高兴吧？李冶的父亲可没有半点高兴的心情。恰恰相反，他一把把小李冶摔在地上，还骂了一句：“此必为失行妇也！”这个孩子长大后，一定是个放荡的女人！做父亲的为什么要这样说女儿呢？其实这是一个谐音梗。什么叫“经时不架却”？既可以理解成架子的“架”，也可以理解成出嫁

的“嫁”。如果是架子的“架”，那它的意思就是过了预期时间，还没有搭好架子；如果变成出嫁的“嫁”呢？那就是少女过了结婚年龄还没有出嫁。这样的谐音梗可绝不是凑巧，它一定是有意为之。一个五六岁的小姑娘，居然玩起了谐音梗，说起了过时未嫁的烦恼，这不仅仅是早慧，而是过于早熟了。我们中国人虽然喜欢早慧，但是对情感早熟总是持一份戒心，这样的孩子，怕是不会安分吧。而不安分对古代妇女来说算是一个致命的缺点，所以她的父亲才会勃然大怒，认定女儿做不了老实本分的良家妇女。

那么，这个故事是不是真的呢？其实并不是。如今大部分研究者都认为，这是后人虚构出来的一个故事。人们为什么会虚构这样的故事呢？首先自然是事后诸葛亮。李冶是不是“失行妇人”？从她日后的发展看，确实不符合唐代的道德标准。她没有走上寻常妇女相夫教子的道路，而是出家当了女道士。当了女道士之后，她也并没有潜心修道，而是各种谈情说爱。这样无缘婚姻却又不乏感情生活的女道士，在当时的人看来，可不就是失行妇人吗！既然最终当了失行妇人，肯定从小就不是好孩子，这么倒着一推，结论先行，然后才有了那个故事。但这还不是编造故事的唯一理由。还有另一个理由更加重要，那就是我在文章开头提醒过大家的社会心态，唐朝人对女性写诗并不友好。在他们看来，只有心绪纷乱的女人才会写诗，而这种心乱如麻的天性，任谁都改不了。李冶的父亲虽然生气，不是也没能改变李冶的多情和轻浮吗！其实从这里，就能看出唐朝的性别歧视来了，如果是一个男性诗人童年写诗，肯定是天赋异禀，比如杜甫吧，那就是“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可是，轮到女诗人，就算天赋异禀，也只能是“经时不架却，心绪乱纵横”。这不就是赤裸裸的歧视吗？

那么，抛开这些属于时代的偏见不谈，李冶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此人既恋爱又交友，既多情又通透，如果生在今天，倒是一派见过大世面的都市女郎风范。这就是我要讲的第二个故事，“天女来相试，将花欲染衣”。这句诗说的其实是她和诗僧皎然之间的故事。

皎然是何许人？此人俗家姓谢，是南北朝时期著名诗人谢灵运的第十代孙子，擅长写诗，更喜好品茶。这样高贵的出身，又是这样清雅的人品，一下子就把李冶迷倒了。一个女冠爱上了一个高僧，当然有违清规戒律，可是李冶不管这些，她是一个热情直率的人，爱了就要说出来。她到底是怎么表白的呢？其实我们并不知道。但是，我们知道皎然是怎么回绝的，因为他给李冶回了一首诗，诗题就叫《答李季兰》，诗云：“天女来相试，将花欲染衣。禅心竟不起，还捧旧花归。”什么意思呢？所谓“天女”，是唐朝对女道士的代称，这里指的就是李季兰。皎然是说，你来试探我，想要用你的花瓣来沾染我的衣襟。可是我的禅心已定，你还是捧着花回去吧。这里的花到底指什么呢？它既不是俗家的牡丹，也不是僧家的白莲，它是一颗多情的女儿心呀。你捧着你的痴心来了，可是，我却早已练就了一颗不染凡俗的禅心。佛法清静，恕我无法回报，你还是带着你的心回去吧。女道士一腔痴情地试，大和尚风轻云淡地回，两个人其实都有出位之举，但也都很有腔调，谁也不觉得唐突，更不觉得猥琐。事实上，这件事情之后，李冶和皎然继续论茶论诗，男女之情淡去，知己之情倒是浓厚起来，这背后的一派自在潇洒，就算放在今天，也仍然令人心生敬意吧。

如果说既恋爱又交友属于李冶的生活态度，那么，既深情又通透就属于李冶的情感态度了。李冶的诗一共留下十六首，倒有一大半都是在讲爱情的，比如，那首著名的《相思怨》：“人道海水深，不抵相思半。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携琴上高楼，楼虚月华满。弹著相思曲，弦肠一时断。”看到这首诗，我经常会想起法国大文豪雨果的那句名

言：“世界上最广阔的是大海，比大海更广阔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广阔的是人的心灵。”同样是拿大海和人心相比，雨果看到的是广度，而李冶看到的是深度。“人道海水深，不抵相思半。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这样强烈的慨叹背后，是有多深的感情做支撑啊。可是，仅仅谈深情，那还不是完整的李冶。李冶的另一面是通透。什么叫通透呢？

她有一首《八至》诗，最为有名。诗云：“至近至远东西，至深至浅清溪。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这首诗不是常规的五言诗或者七言诗，而是不太常见的六言诗。全诗一共二十四个字，倒出现了八个“至”字，所以就叫《八至》。这“八至”是什么呢？先看第一句，“至近至远东西”。想想看，这真是一个既浅显又实在的真理。东、西是两个相对的方向，它说近就近，哪怕是紧挨着的两个物体，也可以分出来一东一西来；可是，它也是说远就远，远到无边无际，仍然不外乎是一东一西。这是常识吧？却也具有深刻的辩证法。再看第二句，“至深至浅清溪”。清清溪水比不上江河湖海，它肯定是浅的。可是，这看似浅浅的一湾溪水，却能容纳天光云影，大千世界，让人觉得深不可测。这不也是辩证法吗？再看第三句，“至高至明日月”，最高的最亮的就是太阳和月亮。这还不是辩证法？不是了，这里没有辩证，就是一个简单的陈述句。这岂不是配不上前两句诗，显得有点平淡了？别急，这正是会写诗的手法。警句不能像连珠炮那样层出不穷，到中间总得铺垫一下，让人喘一口气。喘过气之后呢？一个真正的金句出现了：“至亲至疏夫妻”。看到这里，所有的人都会明白，前面那一切辩证，一切铺垫，原来都是为这句服务的。古代讲夫妇齐体，可是，这理论上应该生同衾、死同穴的两个人，在实际生活中却既可能同生共死，也可能同床异梦，而夫妻之间一旦同床异梦，那就比陌生人还要可怕。这不就是“至亲至疏夫妻”吗？这样的话，既不是小姑娘的娇嗔，也不是怨妇的抱怨，这里有一份看透世情的老辣，还有一份爱恨交织的无奈，真是既成熟，又通透，像极了如今练就一身本事，“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却也还要“斗得过小三，打得过流氓”的都市新女性。事实上，古代也罢，今天也罢，就算是明媒正娶的结发夫妻，生活里尚且有多少苟且，多少不堪，何况是李冶这样一辈子只有恋爱缘，而无婚姻分的女道士呢！如此说来，李冶这一句“至亲至疏夫妻”，既是通透，也是无奈了。

不过，就算李冶拎得清感情，她也依然拎不清命运。因为她的命运，根本不由她主宰。这就是我要讲的第三个故事，“不料虚名达九重”。李冶的诗越来越有名气，最后居然传到了皇帝耳朵里，唐代宗特地召她入宫见驾。皇帝召见，这可是了不起的大事。天宝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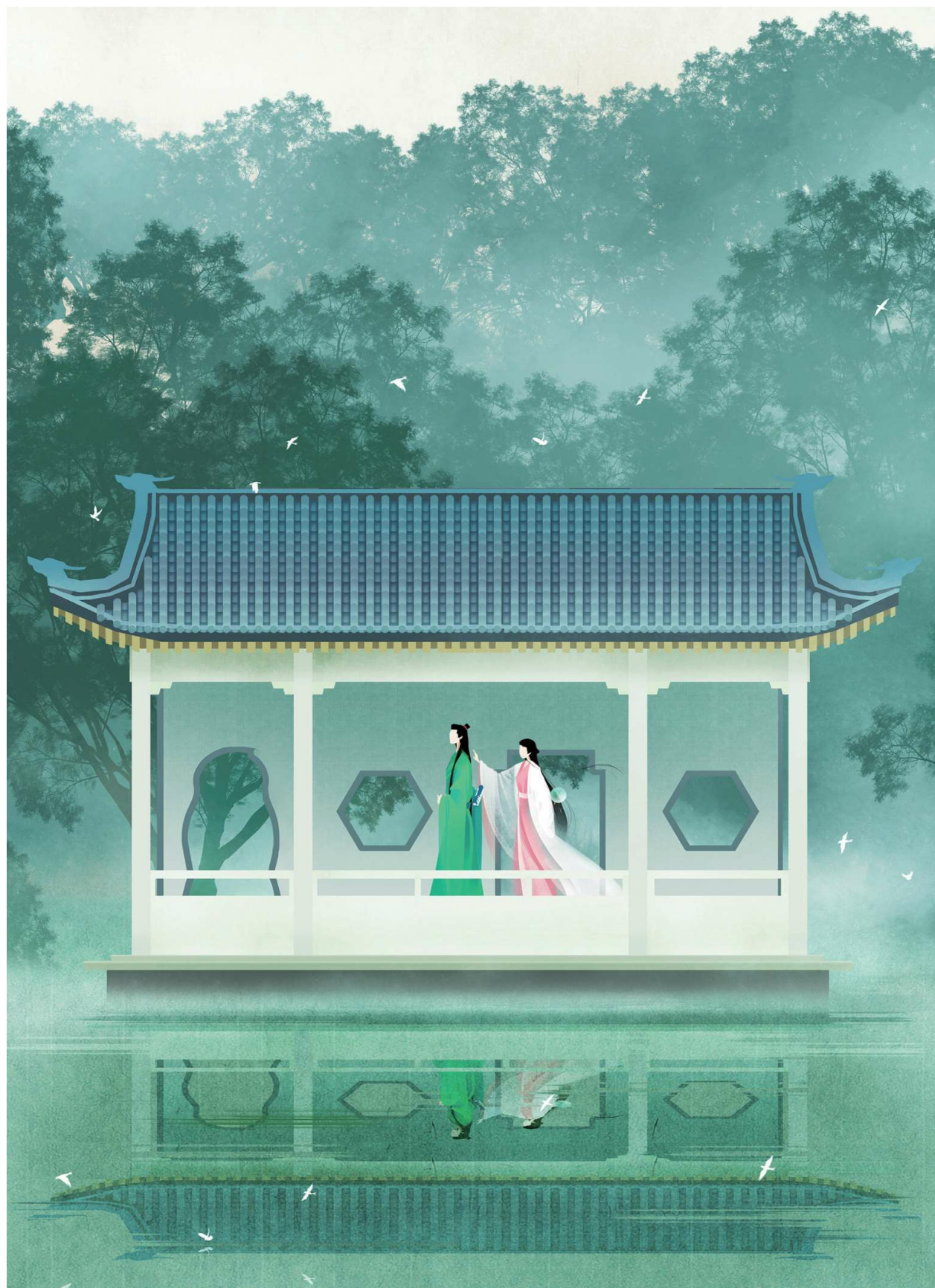
（742），唐玄宗召李白入宫，李白是何等得意啊。他写过一首《南陵别儿童入京》，结尾的两句最有感染力：“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如今，这样的殊荣轮到李冶了。面对这突如其来的荣耀，李冶是不是也像李白那样兴奋呢？其实并没有。李白赶上的是太平盛世，他又自视甚高，一心希望建功立业。而李冶生逢安史之乱之后的衰世，当时已经年过半百，她又是一个女道士，本来也无意指点江山，所以对这次征召，她倒是颇为淡泊。她写了一首《恩命追入留别广陵故人》，和朋友告别。诗云：“无才多病分龙钟，不料虚名达九重。仰愧弹冠上华发，多惭拂镜理衰容。驰心北阙随芳草，极目南山望旧峰。桂树不能留野客，沙鸥出浦漫相逢。”什么意思呢？我没有才华，多病多痛，老迈龙钟，不料我的一点虚名居然惊动了皇帝，召我入京。摸摸帽子旁边露出的白发，看看镜子里衰老的容颜，我真是羞愧得无地自容。我的心已经随着一路的芳草到了北方的宫阙，可是，我又忍不住极目南天，遥望那看惯了的山峰。多情的桂树已经无法留住我了，自在的沙鸥却又从水边飞来，和我蓦地相逢。看到没有？还没有见到皇帝，她已经开始羡慕自由自在的沙鸥了，想来，这“不料虚名达九重”的诗句中，也隐藏着许多无奈吧。

可是，就算有点无奈，她肯定也不会想到，这一次入宫，走上的竟然是一条不归路。怎么

回事呢？李冶进京不久，唐代宗就死去了，继任的是他的儿子唐德宗。德宗依然爱好文艺，李冶也就继续待在宫里，陪皇帝吟诗作赋。可是，除了写诗，德宗皇帝还有更大的抱负，他一心要把安史之乱丢掉的东北地区收回来。这当然是不得了的雄心壮志，可惜，他的实力和他的雄心并不匹配。几番操作失误之后，不仅原来的叛军没能平定，派去平叛的士兵也突然哗变，拥立一个叫朱泚的将军当皇帝，唐德宗连滚带爬，仓皇逃出了长安城。那李冶呢？她是个可有可无的小人物，皇帝逃跑，决计不会想要带上她。于是，她就顺理成章地成了新皇帝朱泚的俘虏。朱泚和唐德宗虽然在政治上不共戴天，但文艺观点倒是颇为一致。大名鼎鼎的女中诗豪李冶在此，为什么不让她写诗歌颂新朝呢？李冶确实不是忠臣烈女，她只是一个会写诗的人。既然宫城易主，李冶也不想反抗，她就只是按照新皇帝的新要求，写她写熟了的那些马屁诗。可是，新皇帝的统治并不持久，没过多久，唐德宗又打回来了。这一次，他倒并没有忘记李冶。刚一回宫，德宗就把李冶抓了起来，质问她为什么给朱泚歌功颂德。李冶解释说，自己陷落城中，身不由己。听完李冶的辩解，唐德宗哼了一声，说：“你身不由己？人家严巨川不也是陷在城中，身不由己吗？但他怎么写的？‘手持礼器空垂泪，心忆明君不敢言’，你怎么就不能‘心忆明君不敢言’呢！”不容分说，一顿乱棒，将李冶活活打死。不知道在这一刻，李冶是否想起了来时路上，那些在水边自由翱翔的沙鸥呢？

其实，沙鸥自在，却也无法摆脱水和天的纠缠，就像一个女道士，就算摆脱了家庭的羁绊，摆脱了父权与夫权，却也始终无法摆脱君权，摆脱时代一样。不过，作为诗人，李冶也算拥有了一项特权，她的诗超越了她的生命，也超越了她的时代。

薛涛 扫眉才子知多少，管领春风总不如



李治之后，女诗人中的第二个扛旗人，是浣花溪畔的女校书薛涛。

薛涛是个有故事的女诗人。她的故事特别动人，至今仍然在广为传颂。在所有的故事中，我想挑选三个和大家分享。第一，女校书，第二，姐弟恋，第三，薛涛笺。

先看“女校书”。很多人都知道，中国古代的妓女，特别是高级妓女雅称为“校书”。校书是个官名，怎么会和妓女联系在一起呢？其实就是从薛涛这儿来的。薛涛的出身，在唐代三大女诗人中最为低下，她是成都的一个官妓，也就是服务于政府的女招待、歌舞伎。官妓怎么又成了校书郎呢？这还得从薛涛的身世说起。薛涛字洪度，原本是长安人。她的父亲从长安到蜀地做官，就把全家都带到了蜀地。不料天有不测风云，她还尚未长成，父亲突然去世。薛涛母女回乡无望，坐吃山空，万般无奈之下，只好靠薛涛往来应酬，出卖色相度日。薛涛毕竟是官家小姐出身，从小跟在父亲膝下吟诗作赋，比那些庸脂俗粉出挑多了，很快就在小圈子里出了名。很多人都盛传，她不仅姿容美丽，而且还通音律，善辩慧，工诗赋，是个才女。这个名声一传出来，引起了一个人的注意。谁呢？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韦皋在当时的唐朝，可是大名鼎鼎的一号人物。此人主政剑南21年，牢牢防控着唐朝的西南边疆，当时颇有诸葛亮转世的说法。不过，四川可不仅仅是军事重镇，那还是个“花重锦官城”的繁华之地，有很多文人往来。韦皋是个风雅的长官，就把薛涛召到他的身边，让她入了乐籍。唐朝的乐籍是贱民，专门负责在政府的招待宴会上吹拉弹唱，给客人侑酒，陪客人聊天。按照韦皋的想法，能歌善舞的乐伎常有，但是，能够吟诗作赋的乐伎却不常有。起用薛涛，能够给他的酒宴增添更多的文化气息。

薛涛到韦皋身边后，很快声名鹊起，从此每有盛宴，薛涛就成为侍宴的不二人选。时间长了，韦皋跟她有了点私交，偶尔也会让薛涛帮忙看个案牍，或者起草个公文，薛涛都能做得得心应手。这样百伶百俐的女孩子，让韦皋很是欣赏。当时，各个节度使都有一定程度的用人权，只要看中了哪个人才，奏报朝廷，朝廷一般都会批准。韦皋也是个不拘一格的人，居然就借着这个惯例，请求唐德宗授予薛涛秘书省校书郎的官职。这个官职到底是干什么的呢？说起来，校书郎的基本工作就是校勘书籍，不是什么重要岗位，品级也只有从九品，是个不折不扣的芝麻官。不过，这个官虽然小，却属于清流官，门槛不低。一般来说，能当上校书郎的都是高中进士的青年才俊，众所周知的大诗人王昌龄、白居易等，都是从校书郎这个岗位踏入仕途的。现在，韦皋仗着自己位高权重，居然举荐一个女人，而且还是官妓来当校书郎，这不是拿朝廷开玩笑吗？唐德宗虽然倚重韦皋，但也不想冒天下之大不韪，最终还是拒绝了韦皋的要求。虽然朝廷没有批准，但是，民间却早就把这件事传得沸沸扬扬，从此之后，人们就开始管薛涛叫女校书。薛涛的身份不是乐伎吗？后来，四川的妓女就称为女校书，再到后来，女校书就成了高级妓女的雅号，推广到全国了。

女校书这个名号叫起来的时刻，应该也算是薛涛一生中的高光时刻吧，薛涛成了韦皋身边最受宠的红人，一时之间风头无两。那些前来拜访韦皋的客人，哪怕已经身居高位，也纷纷给薛涛送礼，希望她能在韦皋面前美言几句。薛涛当时少年轻狂，哪能想得那么周全！凡是有人给她送礼，她就照单全收，收过之后还如数上交给韦皋。这样看来，她真正爱的并不是钱，她只是觉得有趣，甚至，还有一点在韦皋面前撒娇讨宠的小女儿心态。你看，我也挺有本事的吧？这么多人都巴结我。薛涛以为，她只要不把那些财物纳入自己的腰包就没有关系，可她没有想到，她消费的，其实是韦皋的权威。俗话说“伴君如伴虎”，看到曾经乖巧的薛涛变得如此招摇，韦皋这个大老虎发怒了。薛涛不是官妓吗？官妓就必须得听从官府调动。韦皋一声令下，把薛涛从成都城赶了出去，外放到西部的一个边防营

地，让她当了营伎。所谓营伎，就是军营中的官妓，负责给边防将士唱歌跳舞，鼓舞士气。从花柳繁华的成都来到荒凉寂寞的边城，身边文雅风趣的宾客也换成了莽撞粗鲁的军汉，这对薛涛来讲，岂不是从天上掉到了地下！薛涛撑不住了，写下两首《罚赴边有怀上韦令公》寄给韦皋。其中第一首是这么写的：“闻道边城苦，今来到始知。羞将门下曲，唱与陇头儿。”我早就听说边城很苦，但是只有亲身到这里才明白到底有多苦。我还真是羞于给戍边将士们唱那些我从前唱惯了的靡靡之音，因为它们和这里的氛围太不搭调了！这首诗只有短短二十个字，却把耳闻与亲历、城市与边疆、温柔与严酷的冲突表达得那么真切动人，同时又含蓄委婉地表达了自己感受到的落差和悔恨。她希望韦皋看了，能够原谅她，怜悯她，让她回去。

然而，韦皋并没有那么容易被打动。也许在他看来，这样的悔过书还是太清高，太含蓄了吧，他决定再晾一晾薛涛。这一下，薛涛真的害怕了，她一连写了十首诗，分别叫《犬离主》《笔离手》《马离厩》《鹦鹉离笼》《燕离巢》《珠离掌》《鱼离池》《鹰离臂》《竹离亭》《镜离台》。不必跟大家分享这些诗的内容，单听这题目，大家就能感受到，薛涛把姿态摆得多么低！女校书那曾经高傲的头颅低到尘埃里，这才终于换来了韦皋的首肯，让她重新回到成都。我为什么要讲这一段呢？其实是想说，千万别高估了女诗人的浪漫，也千万别低估了女诗人的忧患。现在人们经常说，薛涛的诗文“无雌声”，也就是没有女性常见的脂粉气。但是，这种气度和心胸，其实正是苦难生活打磨和锤炼的结果。在唐诗的历史上，出身于社会边缘人的女道士也罢，官妓也罢，写诗的综合水准超过了闺秀诗人，这种复杂的人生历练也是重要原因。问题是，我们今天说“打磨”，只是一个词汇而已，对亲身经历者来讲，却是一段非常痛苦的人生经历。有谁会主动寻求这样的锤炼呢？所以，就算是薛涛，也一直在渴望着正常的生活，正常的情感。

这其实就是我要说的第二个故事，薛涛和元稹的姐弟恋。元稹和薛涛的故事是唐朝的一个著名公案。这件事最初记载在晚唐人范摅的《云溪友议》中。据说，大才子元稹素来仰慕薛涛，可惜一直无缘见面。终于有一天，元稹当上了监察御史。监察御史的职责是巡视地方，元稹“假公济私”，主动要求到四川巡视，其实主要目的就是想见一下薛涛本尊。当时四川的长官已经不是韦皋，而是换成了严绶。严绶知道了元稹这番心思，专门指派薛涛作陪，等于是给粉丝一个见偶像的机会。见面之后呢？正所谓“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两个人惺惺相惜，很快就突破了偶像和粉丝之间的界限，也突破了上级领导和接待专员之间的界限，甚至还突破了差距不小的年龄界限，谈起恋爱来了。要知道，元稹当时三十出头，还算风华正茂，而薛涛却已四十开外，在古代绝对算半老徐娘了。这样的姐弟恋，即使放在今天，也不同寻常，何况是一千多年前呢！可是，真爱来了，什么也挡不住。元稹住了多久，薛涛就陪了多久，两个人如胶似漆，难舍难分。工作结束之后呢？元稹必须回到长安，而薛涛却身隶乐籍，无法追随。更何况，元稹既然代表朝廷来检查工作，那就一定要保证清正廉洁，如果回去的时候带着一个四川女郎，这算怎么回事呢！元稹也不敢犯这个忌讳。无奈之下，两个人只好洒泪而别。

可是，回到长安之后，元稹无论如何忘不了薛涛。既然都是诗人，那就写诗传情吧。元稹的诗叫《寄赠薛涛》，诗云：“锦江滑腻峨眉秀，幻出文君与薛涛。言语巧偷鹦鹉舌，文章分得凤凰毛。纷纷辞客多停笔，个个公卿欲梦刀。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所谓“梦刀”，是升迁的意思，用的是晋朝王濬梦见三把刀挂在梁上，一会儿又增加一把刀，随即被任命为益州刺史的典故。（这其实是个字谜：三把刀并列，组成篆书的“州”字；再加一把刀，则打“益”字，益为增加之意，组合起来，即为益州。）整首诗是什么意思呢？锦江滑腻，峨眉秀丽，如此灵秀山河，方能孕育出灵动的才女卓文君和薛

涛。薛涛的言语精妙，好像偷得了鹦鹉的巧舌，她的文章华丽，又好像分得了凤凰的羽毛。面对她，文人们纷纷停下了自己的笔，而达官贵人也都盼望到益州当官，希望自己能够梦见报喜的刀。我跟她分别之后远隔烟水，她那满院子的菖蒲花，从此只能在我心里开放，而她的身影，却仿佛在万朵祥云之上，离我那么远，又那么高。元稹不愧是个才子，这首诗写得真不错。把一切最美好的事物，都拿来陪衬薛涛了。蜀江水碧蜀山青陪衬她的灵秀，大才女卓文君陪衬她的才华，鹦鹉舌陪衬她的娇俏言语，凤凰毛陪衬她的锦绣文章。世间的一切男子在她面前都黯然失色，匍匐称臣，这不就是对薛涛最大的赞美吗？除了赞美之外，元稹对自己和薛涛之间的交往又是多么得意啊。所谓“菖蒲花开五云高”，其实是说，人人都说菖蒲不容易开花，可是，她那满院子的菖蒲花曾经为我开放，而她在我心里，正像水边的菖蒲花一样美丽，又像天上的祥云一样清高。这不是霸道总裁宠上天式的俯视，而是来自小迷弟的热情仰视，原本出身低微，处处赔尽小心的薛涛，却成了爱情里的大女主。

然而，心动却未必真能导致行动。十年之后，元稹又一次来到四川，到达州当官。天各一方的两个有情人终于又近在咫尺，这一下，两个人应该真正牵手了吧？然而并没有。据说，元稹初到四川，也曾想和薛涛见面。可是，就在迎接薛涛的车马出发之前，元稹又遇到了一个从江南来的女子，名叫刘采春。刘采春也是一位女诗人，虽然才气远远不及薛涛，但是，她会唱歌，会演戏，而且年轻漂亮，这不是别有一番风景吗？就这样，派去接薛涛的车马停下了，元稹又给刘采春写起诗来。一千多年来，一直让人津津乐道的元薛之恋就此黯然落幕。

怎么看待这段恋情呢？很多人都说元稹是渣男，先辜负了崔莺莺，又辜负了薛涛。但是，我始终觉得，拿今天的观念要求古人都并不客观。元稹是官，薛涛是伎，元稹和薛涛之间相隔的，也许并不是刘采春，而是那个时代。薛涛曾经写过一首《春望词》：“花开不同赏，花落不同悲。欲问相思处，花开花落时。”花开花落自有时，但是，在花开花落之间，曾经有人让你寄托相思，这样的人生，已经不算虚度。

事实上，就在爱情淡去之后，薛涛和元稹还继续着文字上的交往。薛涛有一首诗叫作《寄旧诗与元微之》，现在还留存下来。诗的第一句是“诗篇调态人皆有，细腻风光我独知”。别人写诗，我也写诗，写诗的一般规格大家都一样，但是，诗的微妙细腻之处，却只有我能够写出来。这真是一种自信而昂扬的态度。能够有一个看得上、谈得来的老朋友，跟他聊聊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不一定就不如一个“你依我依，忒煞情多”的爱人吧。当年，杜甫对李白说：“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想来，这样的愿望也曾不止一次地浮现在薛涛心头，造化弄人，花前对饮已成梦幻泡影，但是，细论诗文倒是有可能的，因为薛涛还有一项风雅的发明，就叫“薛涛笺”。

薛涛做官妓，一共侍奉过十一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在一位名叫武元衡的节度使任上，她终于脱离乐籍，回归自由。余生应该怎么度过呢？薛涛在万里桥边的浣花溪畔买了一所小房子，种了满满一院子的花。花前月下，她脱下舞裙，换上了一袭道袍。其实，官妓和女道士都属于社会边缘人，但是无论如何，女道士还是比官妓多了一分清雅，一分仙气吧。所以，我们今天也会尊重薛涛最终的选择，称她为“女冠诗人”。当了女道士的薛涛继续跟各路诗人诗文往来，她写的诗都是短诗，而四川当时的信纸都太大了，怎么办呢？薛涛是个有巧思的人，她命人用自己门口百花潭的潭水造纸，把纸幅缩小，又用鲜花萃取颜料，把纸张染成深红色。她就在这样的红笺之上题诗，跟元稹、白居易、杜牧、刘禹锡等当代最有名的大诗人唱和。这个创意太清雅了，蜀中才子们纷纷订购，这种深红色的小信笺也就

被叫成了“薛涛笺”，算是薛涛的专利，历代都有人仿制。

在薛涛的诗友之中，有一位名叫王建的诗人，给薛涛写了一首赞美诗，就叫《寄蜀中薛涛校书》，诗云：“万里桥边女校书，枇杷花里闭门居。扫眉才子知多少，管领春风总不如。”什么意思呢？万里桥畔的那位女校书，在枇杷花围起来的小院子里闭门独居。历朝历代的女才子为数不少，但只有她的春风词笔，无人能及。所谓“扫眉才子”，用的是汉代张敞为妻子画眉的典故，所以后世就用“扫眉”来代表女性。既然如此，那么，“扫眉才子”也就是女才子了。有人认为，王建仅仅把薛涛放在女才子的队伍里进行比较，有点拉低了她的品级。但我一直喜欢这两句诗，喜欢“扫眉才子”这个说法。就像张敞画眉，并不会降低张敞的男子气概，同样，才子扫眉，也不会减少才子的文采风流。事实上，正是扫眉，才让才子的风流更进一步，就像薛涛的诗文本已经足够好，但是，一旦写进薛涛笺里，就会显得尤其风雅，有如托月烘云。

鱼玄机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

在中国历史上，有两位因为犯罪被处死的女诗人。一位是大名鼎鼎的秋瑾，1907年，因为预谋在绍兴大通学堂组织反清起义被捕，随后被判处死刑，留下了“秋风秋雨愁煞人”的名言。还有一位，就是本文的主人公鱼玄机。大唐咸通年间，鱼玄机因为谋杀自己的侍女绿翘，被当时的京兆尹判处绞刑，临死之前，也留下了“明月照幽隙，清风开短襟”的名句。

鱼玄机这个名字，是她当了女道士之后起的，比较有道家色彩。她的本名叫鱼幼薇，字蕙兰。从名字“幼薇”判断，她应该是家里的小女儿，家里对她的期盼和当时的大多数家庭并无不同，希望她既有兰蕙之貌，又有兰蕙之性，总之，做一个温柔贤惠的好女孩。但事实上，她的身世我们了解得极为有限。因为她会写诗，跟大诗人温庭筠有交情，有人就脑补出她的父亲是落魄书生，还说温庭筠本来是她父亲的朋友，后来又跟她成了忘年交。这些说法其实并没有什么证据。现存对鱼玄机最详细的记载来自一本叫《三水小牍》的笔记小说，书中说道：“鱼玄机，长安倡家女也。”也就是说，鱼玄机是在妓院长大的一个孩子。这在唐朝倒是不无可能。因为唐朝的妓院本来就是科举考试的举子们经常光顾的地方，好多妓女并不以姿色见长，而是粗通文墨，伶牙俐齿，跟举子们磨牙斗嘴，也相互唱和，留下了不少风流佳话，也留下了不少不受欢迎的孩子。在这种地方生长的孩子自然是卑贱的，但是大概会遗传一点才子的灵气，又有着社会边缘人特有的不羁，因而颇为与众不同。鱼玄机就是这样一个与众不同的孩子。受着那些在妓院中来来往往的举子一鳞半爪的指点，她居然也学会了写诗。这是她的运气，但也是她一生悲剧的起点。

因为年轻貌美，又有才女之名，鱼幼薇十四五岁的时候，被一个叫李亿状元郎看中了。大家都知道，唐朝考进士最难，一年只有二三十人上榜，所以当时的人羡慕得不得了，管进士叫“白衣卿相”，意思是说，此刻虽然还是身穿白衣的一介穷酸书生，但是总有一天要披红挂紫，成为公卿宰相。当年，大诗人孟郊四十五岁考中进士，高兴得无以复加，留下“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的名句。考中进士尚且如此得意，更何况是状元郎了。想来，能够被李亿青眼相向，小小的鱼幼薇也是满心欢喜。唐朝是个讲究门第的时代，出身娼门的鱼幼薇当然不可能成为李亿的妻子，她只是李亿买下的小妾，不过，这个身份，已经足够让鱼幼薇高兴了。她跟着李亿学诗，也跟着李亿游历，度过了一段幸福的时光。

可是，这幸福是偷来的。偷谁的呢？偷李亿妻子的。李亿当时已经有家有室，他的妻子姓裴。这个姓氏今天看来平凡无奇，但在唐朝可是如雷贯耳。河东裴氏是唐朝著名的大族，唐朝享国289年，倒出了十七位姓裴的宰相，这样人家的女儿都是眼里揉不下沙子的。裴夫人容不下小小的鱼幼薇，李亿既不敢，也不肯为了一个小妾得罪嫡妻。怎么办呢？他把鱼幼薇送到长安城的咸宜观，让她出家当女道士去了。对这个安排，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李亿其实舍不得鱼幼薇，所以既不赶她走，也不安排她另嫁他人，而是把鱼幼薇放在了道观之中。唐朝的道观管理并不严格，女道士和外人的交往颇为自由，所以也算是另一种形式的金屋藏娇。就这样，十六七岁的鱼幼薇出家了，起了个法号叫作鱼玄机。刚刚进入道观的时候，李亿还会不时来看她，鱼玄机也满怀希望地等着李亿，盼望他有一天能做通家里的工作，接她回去。就在这种心态下，鱼玄机给李亿一首一首地写诗，现在留下的还有六七首，其中有一首说：“虽恨独行冬尽日，终期相见月圆时。”什么意思呢？现在是冬天了，我独自一人，更觉凄凉，但是没关系，我还在期待有一天能够跟你团聚，

花好月圆。

然而，人月两圆只是鱼玄机的一个梦。没过两年，李亿离开长安，到外地做官去了。这一别，让鱼玄机的心都凉了。鱼玄机本来就不是那种以夫为天的小女子，既然李亿抛弃了她，她也就另做打算了。鱼玄机出家的咸宜观本来是当年唐玄宗的女儿咸宜公主修道的地方，也算一座知名道观，好多社会名流都是这里的香客。鱼玄机的诗名早就在士林之中广为传颂，现在没了李亿的羁绊，鱼玄机开始尽情地跟这些文人墨客往来。按照《三水小牒》的说法，当时长安的风流才子们都以跟鱼玄机交往为荣，他们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去跟鱼玄机约会，去的时候还带上美酒，大家一起饮酒赋诗，尽情调笑，鱼玄机成了大众情人，交际花。

那么，对这样的生活，鱼玄机满意不满意呢？有一首诗《赠邻女》暴露了她的心迹。诗云：“羞日遮罗袖，愁春懒起妆。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枕上潜垂泪，花间暗断肠。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我这比邻而居的好姑娘啊，大白天的，你却害羞地用罗袖遮住了自己的脸；春光正好，你却一脸愁容，懒得梳妆。我知道你的心事，你觉得千金珍宝容易得，难得的却是那一心一意的好儿郎。你在枕头上偷偷流着眼泪，你在花丛中愁断了柔肠。可是，你既然有这样的才貌，只要放开胸怀，就会有宋玉这样的妙人儿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你又何必去恨那对你三心二意，若即若离的王昌？

这首诗流传得很广。特别是颌联“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让人一下子就想起了李冶的“至亲至疏夫妻”，都说得那么直白，却又那么令人心痛。中国古代讲究男主外、女主内，男子可以走出家庭，成就一番事业，而女子终身的事业就只有家庭。所以，女子对爱情格外看重，谁不期盼着能有一个有情有义的好夫婿，跟他从一生至一死呢？可是，中国古代又是男尊女卑的时代，男子可以有三妻四妾，女子却只能从一而终。这样强烈的不对等关系，纵容着男子朝秦暮楚，喜新厌旧，也让女子深深地慨叹，要找一个专情的丈夫，真比找一件无价的珍宝还难。《红楼梦》里，紫鹃劝林黛玉说：“公子王孙虽多，那一个不是三房五妾，今儿朝东，明儿朝西？要一个天仙来，也不过三夜五夕，也丢在脖子后头了。甚至于为妾为丫头反目成仇的。若娘家有人有势的还好些，若是姑娘这样的人，有老太太一日还好一日，若没了老太太，也只是凭人去欺负了。所以说，拿主意要紧。姑娘是个明白人，岂不闻俗语说：‘万两黄金容易得，知心一个也难求！’”这不就是“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的通俗版吗？一首诗里，能有这样通俗直白而又动人心魄的警句，真好。

可是，这首诗的胆子也真大。什么叫“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宋玉和王昌都是古代有才有貌的美男子，宋玉还有一篇特别有名的文章，叫作《登徒子好色赋》，在那篇赋里，宋玉说他的东邻有一个美女，“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总之，是一个美到极致的美女。但是，这个女子登上墙头窥探了宋玉三年，宋玉也不理不睬。在这里，鱼玄机反用典故，对邻女说：如果王昌对你不好，你又何必死守一个王昌呢？你难道就不能登上墙头，去看看宋玉吗？换言之，他能找情人，你为什么不能找呢？这胆子也太大了吧，简直就是教唆少女学坏，是诲淫诲盗。问题是，这首诗真的只是在教唆为情所困的邻家姑娘吗？我觉得，即使有那么一点，也绝不是重点。这首诗看起来是说给邻家姑娘，其实更是说给她自己，也说给她的丈夫李亿听的。你既然绝情，那也就别怪我移情别恋了！可是，她真的能够心无挂碍地放飞自我吗？其实又没有。否则，又怎么会写出“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这样沉痛的诗句来呢？从这首诗我们就可以看出来，对爱情，鱼玄机放不下，也不甘心。

其实，让她不甘心的不只是爱情，还有浪掷了的才气。她有一首《游崇真观南楼睹新及第题名处》，颇能得到后世才女的共鸣。崇真观地处长安城的新昌坊，而新昌坊就在唐诗中大名鼎鼎的乐游原上，地势高敞，游人如织。每年进士及第，就在崇真观的南楼张贴姓名。唐朝进士尊贵，张榜的时候，真是举国若狂，大家都到崇真观来看进士题名，比如今在网上围观高考状元还更有仪式感。这一年，鱼玄机也来看热闹了。那么，她看到这些进士题名之后，又做何感想呢？鱼玄机是这么写的：“云峰满目放春晴，历历银钩指下生。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峰峦起伏，在春日的晴空之下格外分明。进士们正用遒劲的书法在金榜上书写下自己的大名。恨只恨自己的女儿身份掩盖了锦绣诗文，此时我只能抬起头来，白白地羡慕着他们金榜题名。

这首诗写得比上一首还好。“云峰满目放春晴，历历银钩指下生”写得何等喜庆！蟾宫折桂，不就应该这样春风得意吗？可是，后两句“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又是何等不甘！自己也写得一手好诗文，李亿也罢，温庭筠也罢，多少才子，哪一个不佩服她的锦心绣口呢？可是没有用，科举只给男子提供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而身着罗裙的女子，无论多么有才华，也不得施展，只能空怀怅恨，望洋兴叹。一句“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说出了古今多少女子的激愤与不平！后来，李清照不也说“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吗？再后来，秋瑾不也说“身不得，男儿列；心却比，男儿烈”吗？千百年来，曾经有多少女子发出过类似的感慨，她们有多自信，就有多不甘，可是，就算不甘，又能如何呢？

这两首诗放在一起看，我们就明白了，咸宜观里的鱼玄机虽然放浪形骸，但却并不幸福。她不甘心情感被辜负，也不甘心才华被埋没，她像一只被困住的小野兽，找不到突破口。

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事，终于让她突破了正常社会的边界，也最终把她推向了死亡的深渊。鱼玄机在咸宜观有一个侍女，名叫绿翘，也是个姿色秀美而又心思通透的小姑娘，仿佛是一个更年幼的鱼玄机。有一天，鱼玄机去拜会邻家女伴，走的时候嘱咐绿翘说，如果有客人来，就告诉他，我在某某家，让他来找我。结果一天过去了，并没有人找她。到了傍晚，鱼玄机回到家中，绿翘迎上来说，刚才某某来过了，知道您不在，没下马就走了。这本来是挺平常的一件事，可是，这位客人不是寻常访客，而是鱼玄机一直翘首等候的情郎。鱼玄机被辜负的次数多了，在爱情上并不自信，她不愿意相信这男子对她的情分只有那么浅淡，而是把怀疑的目光投在了绿翘的身上。会不会是这个小丫头趁她不在，勾引了她的情郎呢？情郎一定是在绿翘这里尝到了甜头，否则，怎么可能不去找她呢！

妒火中烧的鱼玄机一把将绿翘拉进房中，关上门，掌上灯，拿起鞭子，连夜审讯。绿翘坚持说，客人真的只是在门口问了一声，就骑马走了。而她自己，既然已经入了道观，就早把男女之情抛在脑后，当然不可能去勾引男人。这话是真是假暂且不论，但它却实实在在地激怒了鱼玄机，这难道不是讽刺鱼玄机六根不净，一门心思勾引男人吗！鱼玄机勃然大怒，把绿翘的衣服扒光，狠狠打了她几百鞭子。绿翘一个娇弱的小姑娘，哪能禁得起这样的酷刑折磨呢？奄奄一息之际，绿翘拿起一杯水，泼在地下说：“你本来应该在道观里寻求三清长生之道，却不能忘却男欢女爱，还要诬陷我和你一样不正经。如今我就要死在你的手下了，可是，天地做证，就算到了地下，我也饶不了你！”说罢，气绝身亡。

眼看绿翘死在自己面前，鱼玄机这才清醒过来，也实实在在地害怕起来。她趁着夜色，匆匆忙忙在后院中刨了一个浅坑，把绿翘埋了进去。此后，但凡有人问到绿翘，她都说，这姑娘不安分，逃走了。就这样过了若干天，没人再提起这件事，鱼玄机也稍稍放下心来，

又在家里接待客人。有一天，一个客人喝了酒，到后院小解。他发现有几十只青蝇都落在一小片新土上，赶走了，很快又聚拢过来。再仔细看，那片新土上仿佛还有血迹，而且，隐隐约约散发着腥气。这客人心里很不踏实，回去的路上就告诉了自己的仆人。而他的仆人，又当闲话讲给了自己的哥哥。这位哥哥恰好是这片街区的巡查（类似于今天的片儿警），曾经向鱼玄机索要过保护费，而鱼玄机却并不搭理他，因此早就对鱼玄机怀恨在心。此刻得知这么一条线索，他马上带领几个巡逻冲进鱼玄机家里。随着几把铁锹插入后院的新土，绿翘的尸体大白于天下，鱼玄机也因此锒铛入狱。

要知道，鱼玄机也算当时的京城名流，此案一出，天下哗然。好多文人都替她惋惜，为她求情。怎么判呢？要知道，唐朝还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主奴关系并不平等。按照唐律，如果奴婢有罪，主人不经官府同意就擅自杀人，要杖责一百；而如果奴婢无罪，主人无故杀人，则要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也就是说，以当时的刑法而言，就算从重量刑，鱼玄机也只需要服刑一年而已，更何况，还有那么多文人为她求情。那么，京兆尹是不是会遵从舆论，从轻发落呢？并没有。当时的京兆尹是一位道德君子，他从内心深处看不起鱼玄机这样的轻浮女子。再看到有那么多文人替她求情，京兆尹尤其觉得不安。一群饱读诗书的文人，不去探寻孔孟之道，反倒围随在一个轻薄道姑的身边，为她神魂颠倒，这不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吗？此风决不可长！就这样，京兆尹反其道而行之，从重发落，判处鱼玄机死刑，秋天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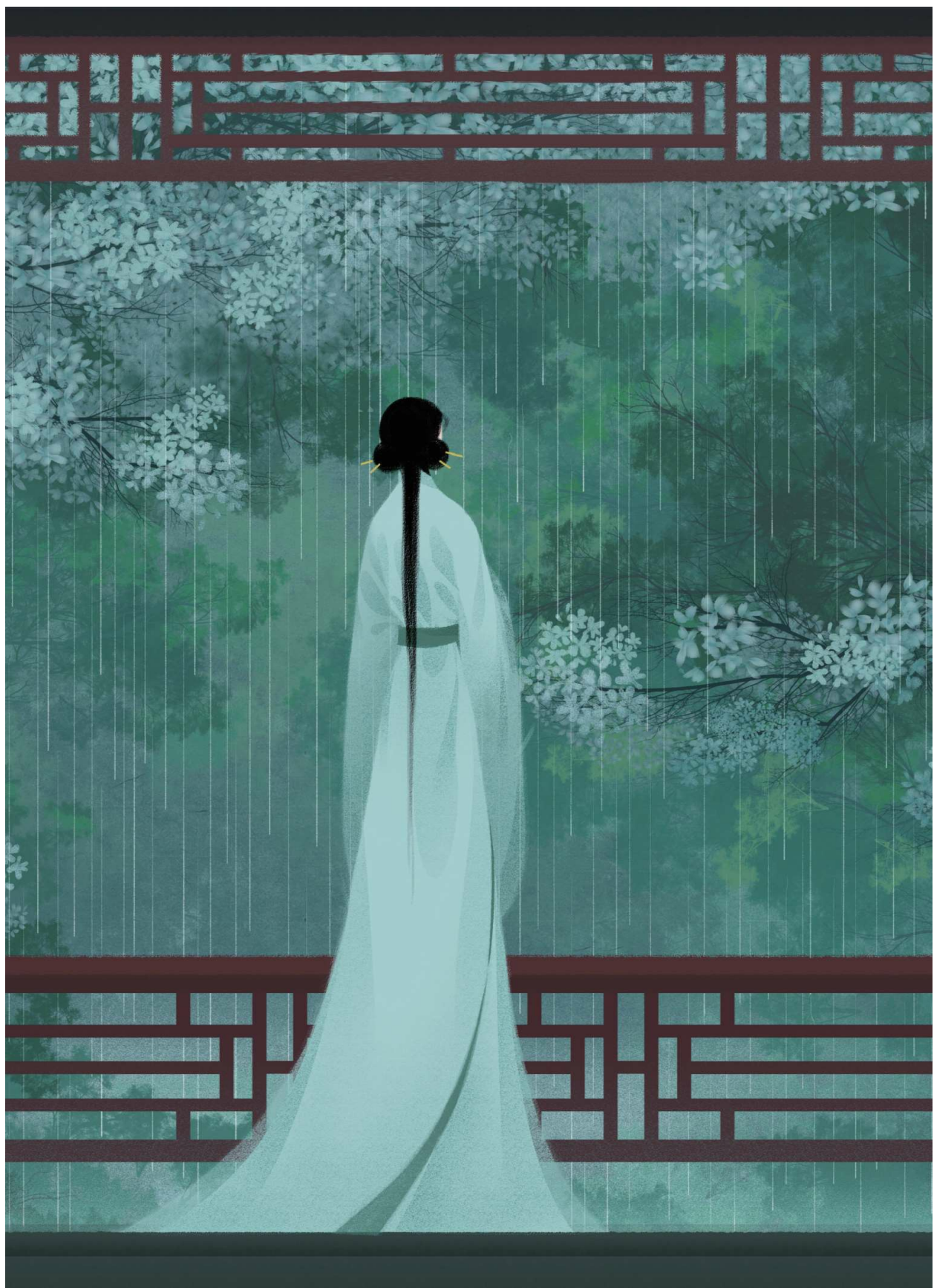
在污浊的监狱里，在等死的过程中，鱼玄机写下了两句诗：“明月照幽隙，清风开短襟。”明月从门缝中照了进来，清风也吹开了我的衣襟。这是一种多么清明，多么纯净，又多么淡泊的心境啊。这一刻，鱼玄机这么多年的不甘心放下了，这么多年的不安心也放下了。这一刻，她不是穷凶极恶的罪犯，不是放浪形骸的女道士，不是被抛弃的小妾，她只是一个诗人。唐代的天空，还容不下鱼玄机的爱情和雄心，但是，它可以容得下鱼玄机的诗篇。在唐朝，李冶号称“女中诗豪”，而鱼玄机号称“女中诗圣”。她们的成就虽然无法和诗豪刘禹锡相比，更无法跟诗圣杜甫相比。但是，她们曾经让唐诗在最阴暗的角落里开出花来，像是在说，野百合也有春天。

第五章

宋元往事

这是一个中年妇女的飒爽英姿，
它既不攻击，也不妥协；
它理解人性，也相信人性；
它直白泼辣，也委婉深沉；它像一把重锤，
一下子就击中了赵孟的心。

李清照 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近年来有一个很流行的话题，叫名媛。本文就借千古第一才女李清照，来聊聊什么是真正的名媛。

古代和今天不一样，今天的名媛或许还可以白手起家，但是，古代的名媛，却必须有良好的家世背景。比如，东晋的谢道韞，那是大名鼎鼎的名媛，而她的背后，是更加大名鼎鼎的王谢家族。再比如，本文的主人公李清照，她的父亲李格非是苏轼的学生，官至礼部员外郎，母亲是仁宗朝状元王拱辰的孙女。在这样的家庭里长大，李清照从小饱读诗书，而且很早就有名气。他父亲的师兄，苏轼的大弟子晁补之曾经多次在当时的文人圈子里提起她，说她工诗善文，才力华赡，逼近前辈，近世罕有。中国古代有名气的妇女并不算少，但绝大多数都是在成年以后，以贤妻良母的身份为人所知。能够在未嫁的少女时代就暴得大名的，恐怕也只有两个人，一个是谢道韞，另一个就是李清照。谢道韞的名气，靠的是一句风雅的议论：白雪飘飘何所似？未若柳絮因风起。李清照的才华又是怎么表现出来的呢？她留下的诗文可比谢道韞多多了。比如，我们中学课本学过的《如梦令·常记溪亭日暮》：“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我时常记起那一次，在湖边亭子里喝酒一直喝到薄暮，天又黑，人又醉，竟然找不到回家的路。尽兴而归的我们，划着小船摇摇摆摆，居然划进了荷花深处。为了钻出荷花荡，我们拼命地划呀划，河滩上扑棱棱飞起了一群鸥鹭。怎么样？这个胆大活泼的少女，像不像《红楼梦》里的史湘云？史湘云喝醉了，不过是嘴里嘟囔着酒令，酣眠芍药茵，而李清照呢？居然能撑起长篙，把小船划进了藕花深处。贾府八月十五过中秋节，林黛玉和史湘云两人在凹晶溪馆联诗，正好一只鹤从水面飞过，林黛玉胆子小，说：敢是个鬼罢？史湘云胆子大，说：“我是不怕鬼的，等我打他一下。”她这么一打，白鹤惊飞，还引出了揭示两位小姐命运的两句诗文：一句是“寒塘渡鹤影”，影射史湘云的日后遭遇；另一句是“冷月葬花魂”，影射着林黛玉的早逝结局。这真是特别有趣的写法。而李清照呢？她也惊动了一滩鸥鹭，也引发了一阕小令，这阕小令可比贾府两位小姐的诗要开朗多了。“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能写出这样作品的少女，不是林黛玉那样的弱柳扶风，倒像是活泼好动、灵秀开朗的史湘云，是个英姿飒爽、落落大方的大家闺秀。

这样的美少女打动了一个少年郎，这位少年郎名叫赵明诚。赵明诚是尚书右仆射赵挺之的儿子，当时还在太学读书，相当于现在的大学生。他早就读过李清照的诗词，对这位才女仰慕不已。可是古代讲究“男女授受不亲”，他再仰慕，也无缘得见。怎么办呢？根据元朝一本笔记小说《琅嬛记》的记载，正好这个时候，赵明诚听说，爸爸赵挺之要给自己说亲了。赵明诚就对爸爸说梦见一本书，书上写着三句话：“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他不明白什么意思，特来请教父亲。这三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这其实是一个字谜。“言与司合”，打一个“词”字。“安上已脱”，打一个“女”字。“芝芙草拔”呢？是指把“芝”和“芙”两个字的草字头去掉，那不就是“之夫”吗？所以三句话连起来看，就是“词女之夫”。在当时，有谁当得起“词女”的美誉呢？当然是李清照。赵挺之看到儿子的字谜，微微一笑，心里想：原来臭小子看上李格非家的姑娘了，居然还跟我玩这种把戏！赵李两家都是山东人，又门当户对，何乐不为呢？于是，赵挺之就顺着儿子的意思向李格非求婚，从此，也就有了中国文学史上最美满的一对佳偶——李清照和赵明诚。这个小故事自然不能完全当真，但是，它仍然告诉我们，赵李两家本来是门当户对，大有渊源的。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一个问题，古代的名媛，必须有良好的家世背景，就像李清照，虽然不是像谢道韞那样出身累世相承的高门大族，但是，她是士大夫之女，又是士大夫之媳，还是士大夫之妻，这是那个时代名媛的基础条件。

那么，是不是只要出身好，就能叫名媛呢？却又不然。名媛还得有一个必不可少的自身条件，叫作有雅趣，或者按照现在的说法，有高雅的精神追求。李清照有两大雅趣，一个是属于自身天赋的，就是作诗填词；还有一个，是跟赵明诚结婚之后慢慢培养起来的，叫作金石学。

先说作诗填词。大家都知道，《红楼梦》里，那些诗情画意的小姐最喜欢下雨下雪，这样的天气变化会让他们更有诗兴。李清照也是如此。比如，我们都熟悉的那首《如梦令·昨夜雨疏风骤》：“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卷帘人”是谁？有人说是侍女，也有人说，就是憨厚的赵明诚。昨天夜里，雨点稀稀疏疏，风却刮得急骤。一宿的浓睡，也未能抵消傍晚喝的那顿好酒。懒懒地问那卷帘人，院子里的海棠还好吗？她（他）却说，海棠依旧。傻瓜呀，你可知道，经过这么一夜的风雨，一定是绿叶更肥，红花更瘦。女词人的心灵，果然是比那卷帘人要敏锐吧？一句“绿肥红瘦”，说出了对春天的几多珍重，几多怜惜！这还只是下雨。如果遇到下雪，李清照就更兴致勃勃了。她会到远远的郊区去踏雪寻梅，当然，每次都少不了要赵明诚陪伴。这样一来，赵明诚可辛苦了，一边要扶着夫人赏雪，一边还要琢磨晚上的家庭作业怎么写。怎么会有家庭作业呢？根据笔记小说的记载，李清照每次赏完雪，都要写诗，而且还要赵明诚唱和。可是，赵明诚并不太擅长此道，所以，难免会愁眉苦脸，兴味索然。这不就跟如今让小学生写春游有感是一个道理吗！

当然，有的时候，赵明诚的斗志也会被激发起来，努力跟夫人争一个高下。有一年重阳，赵明诚在外地做官，李清照“每逢佳节倍思亲”，就写了一首《醉花阴·重阳》寄给他：“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销金兽。佳节又重阳，玉枕纱厨，半夜凉初透。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什么意思呢？一整天都是云雾缭绕，真是令人忧愁；只能眼看着瑞脑香在兽形的铜香炉里一点点烧透。又到重阳佳节，一个人枕着玉枕，睡在纱帐里，半夜感觉凉风把薄薄的被子都吹透。黄昏时分，一个人到院子里把酒赏菊，菊花的暗香就萦绕在我的衣袖。可别说此情此景不让人黯然神伤，你看那秋风卷起门帘，帘子里的人儿比那菊花还要消瘦。据说，赵明诚收到这阕词后，爱不释手，干脆闭门苦吟，自己仿写了整整五十首。写好之后，他把自己的词和李清照的词混在一起，送给朋友陆德夫品评。陆德夫反复吟咏，最后说，篇篇都好，但是，他最爱的还是“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赵明诚一听，心悦诚服，甘拜下风。

再看金石学。所谓“金”，主要是指青铜器及其铭文，而“石”则是指石刻，特别是石刻文字。这是北宋发展起来的一门学问，其实就是现在考古学的一个前身。赵明诚是北宋金石学的大家，从很年轻的时候起就到处搜罗钟鼎彝器，古碑古拓，哪怕为此荡尽家财也在所不惜。可是，他要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单身汉也就罢了，既然跟李清照结了婚，就难免要更多地考虑现实生活。那么，这种爱好还能维持下去吗？事实上，赵明诚的爱好不仅维持了下去，而且还更上一层楼。因为李清照耳濡目染，也对金石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夫妻俩夫唱妇随，收藏就有了一种别样的甜蜜。有一个著名的典故叫“赌书泼茶”，讲的就是这个事情。李清照和赵明诚结婚不久，他们的父辈就卷入党争之中，赵明诚在官场待不下去，干脆跟李清照一起，隐居到青州老家。一般人受到这般挫折，肯定会郁郁不乐吧？可是，李清照根本不觉得失意，相反，倒像是归巢的小鸟一样怡然自得。她给自家的藏书楼起了一个名字叫“归来堂”，用的就是陶渊明“归去来兮”的典故。又给自己起了一个别号叫“易安居士”，用的也是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中的那句话：“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闲居无事，干点什么好呢？李清照和赵明诚就全心全意地投入了金石的收藏、编目和整理之中。这样的工作本来不免枯燥，可是，两个人却把它变成了游戏。整理了一天

之后，到了晚上，两个人吃罢晚饭，就在归来堂摆好茶具，煮好新茶。这茶怎么喝呢？两个人就指着那堆积如山的古籍，说一件事或者一句话，然后抢答这件事记载在哪本书、第几卷、第几行，谁答得快、答得准才能喝茶。到底谁答对的多呢？李清照记性好，几乎永远是她答对，她先喝。可是，这种游戏太刺激了，赢了之后难免哈哈大笑，结果好端端的一杯茶全都泼在了衣服上。这就是后世读书人最为津津乐道的“赌书消得泼茶香”。这时候，李清照可没有什么香车宝马，高屋华堂，她只要有书，有画，有跟她一样爱书爱画的伴侣就足够了，这样的精神贵族，不就是真正的名媛吗！

那么，是不是出身好，有雅趣就足以成为名媛呢？还不是。真正的名媛，还得有足够的骄傲。这种骄傲，可不是词写得比别人好，书背得比别人多，而是一种人格上的骄傲，也就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昂起自己的头。李清照的骄傲是怎么表现出来的呢？有诗为证。这首诗叫《夏日绝句》，诗云：“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这首诗有一个重要背景，叫“靖康之变”。北宋建国之后，一直在跟少数民族打仗，先前跟辽朝打，跟西夏打，还都能勉强支持；但是，到北宋末年，在辽朝以北的东北地区崛起了一个新的少数民族政权，叫金朝。北宋的君臣都是糊涂虫，还想着远交近攻，勾结金朝来打老对手辽朝，没想到金朝实力太强，把辽朝打败之后，不是跟北宋一起瓜分辽朝的土地，而是顺势南下，一举攻破了北宋的都城汴梁，俘虏了宋徽宗、宋钦宗父子，把后宫、宗室、大臣、百姓等十几万人都押解到了北方。这件事发生在宋钦宗靖康年间，所以历史上称之为“靖康之变”。岳飞的《满江红》里，“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说的就是这件事。不过，靖康之变中虽然徽、钦二帝被俘虏，金朝却并没有完全灭亡宋朝。宋徽宗有一个儿子叫赵构，当时不在东京汴梁，所以逃过一劫。徽、钦二帝被俘虏之后，赵构一路狂奔，逃到江南，重建宋朝，历史上称为南宋。而中原大地，也就拱手送给了金朝人。这当然让李清照这样的中原儿女无比愤懑。这还不算，就在这个大背景下，李清照又经历了一次家丑。

当时不是朝廷南渡吗？赵明诚也到了南方，担任江宁知府。在这个位置上，他的巨大缺点就暴露出来了。什么缺点呢？赵明诚虽然风雅，但也懦弱。有一天夜里，驻守江宁的武官发动叛乱，赵明诚不仅没有履职尽责，指挥平叛，反倒连夜用绳子坠下城墙逃跑了！这种临阵脱逃的行为，根本不像一个男子汉大丈夫，这让他李清照心中的形象一下子坍塌了。这时候，两个人再也没有赌书泼茶的默契了，他们相对无言，一路后撤。行至乌江，也就是当年项羽兵败自刎的地方，李清照的国仇家恨一下子涌上心头，脱口而出的，就是这四句诗：“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活着自然要当人中豪杰，就是死了也要做鬼中英雄。所以直到如今人们，还怀念项羽，怀念他宁死也不肯渡过长江，苟且偷生。

项羽活着的时候是不是英雄？当然是。当年，他破釜沉舟，大破秦军，这不就是“生当作人杰”吗？但是，更让李清照佩服的，不是项羽的生，而是项羽的死。

面对滚滚乌江，项羽并非没有退路，乌江亭的亭长都已经把小船准备好了，他完全可以走。但是，项羽宁可死也不肯走。他是带了八千江东子弟出来的，现在怎么能一个人回去呢！所谓不肯，就是“是不为也，非不能也”。这里既有士可杀不可辱的气概，更有不肯苟且偷生的良心，这样的人，即便是做了鬼，也照样是英雄！

项羽“不肯过江东”，可是，宋朝的皇帝也罢，自己的丈夫也罢，却都争相逃命，争相过江，这样的古今对比，怎能不让李清照悲愤交加呢！这种悲愤感才是这首诗的分量，也是

李清照的骄傲。

我们今天都把李清照看作婉约派的一代宗师，但是，李清照的精神是有硬度的。这个硬度，超过了赵明诚，超过了赵构，超过了那个时代的芸芸众生。她让我们一下子就想起了另外两位名媛。谁呢？一位当然是谢道韞，当年，她面对孙恩叛乱，居然手刃敌兵，这是怎样的英雄气概！另一位，则是抗日战争中的林徽因。抗战结束后，林徽因14岁的儿子梁从诫问她，你们在李庄的时候，如果敌人打到四川来了，你们怎么办？林徽因说：“中国念书人总还有一条后路嘛，我们家门口不就是扬子江吗？”这又是怎样的从容！这样挺直脊梁的女性，才叫名媛。

李清照有一首著名的咏物词，叫《鹧鸪天·咏桂花》。词云：“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这既是李清照的自我期许，也是古代名媛的真正风范。以这样的标准看，今天的名媛，还得加油；今天的文化建设，也还得加油。

朱淑真 独行独坐，独倡独酬还独卧

宋代有名气的才女，除了李清照，还有一位朱淑真。

当年看《红楼梦》，有一个感慨，全书开篇所写的姑苏甄家，真像个低配版的贾府呀。甄英莲的人生本来也有个不错的开篇，只可惜有命无运，被拐子拐卖；又遇人不淑，成了薛蟠的小妾。连名字，也从亭亭玉立的“英莲”，改成了贴着水面的“香菱”。这样一来，她也和金陵十二钗的正册无缘，只能进了十二钗的副册。可能读者朋友会糊涂，既然要写朱淑真，为什么一上来先说香菱呢？因为就像甄英莲是贾府小姐们的低配版一样，朱淑真的人生，也正像是李清照的低配版。而《红楼梦》中香菱的品格和遭遇，又像极了历史上的朱淑真。

我们把李清照定位为真正的名媛，曾经给出了三个理由，第一个理由是家世，第二个理由是雅趣，第三个理由是傲骨。这样三方面的优点，朱淑真其实也有，只不过跟李清照相比，都差了一些。就拿家世来说吧，李清照是北宋名士李格非的女儿，副宰相赵挺之的儿媳，学者赵明诚的夫人。所以我们说，这是士大夫之女，士大夫之媳，士大夫之妻。朱淑真的娘家和婆家虽然没这么显赫，但是，她的父亲和丈夫也都是官僚出身，所以朱淑真才会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嫁人之后也从来没感受过生计艰难之苦。

再看雅趣。李清照一生，雅好诗词，雅好金石学。朱淑真虽然没有李清照那么宽阔的学术视野，但是也雅好诗词。她曾经写过《自责》二首，其中第二首诗云：“闷无消遣只看诗，不见诗中话别离。添得情怀转萧索，始知伶俐不如痴。”什么意思呢？闲下来无事可做的时候，就拿看诗当消遣。可是，诗中竟然也有那么多离愁别绪。这让我的心情更加寂寥萧索，这才觉得，人生太过聪明，还不如傻一点，什么都不想。“闷无消遣只看诗”，这种解闷的方法，真让现在好多重点大学的文科生都为之汗颜，这不就是雅趣吗？事实上，朱淑真现在留下的诗词多达三百余首，在数量上超过了李清照，是明朝以前留下作品最多的女诗人。

再看傲骨。李清照在两宋之际的社会巨变中，反对投降，呼吁抵抗，留下过“木兰横戈好女子，老矣谁能志千里，但愿相将过淮水”这样慷慨激昂的名句，而朱淑真呢？虽然没有关注过如此重大的社会主题，但也会坚守自己的人生立场。她有一首《黄花》诗，吟咏秋菊，最见精神。诗云：“土花能白又能红，晚节犹能爱此工。宁可抱香枝上老，不随黄叶舞秋风。”小小的菊花，宁可在枝头抱香终老，也不随黄叶在空中乱飘。这不就是颇有气概的人生宣言吗！后来，抗元志士郑思肖又把这句诗改写成了“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来表达自己不投降元朝的决心。想来，能够写出这样诗句的朱淑真，内心也应该和“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的李清照一样，有着不可剥夺的骄傲吧。

朱淑真方方面面都跟李清照相似，但是又都比李清照略低一筹，所以说，朱淑真是李清照的低配版。这“低配”二字，在我们今天说来，只是一个词而已；但是对朱淑真来讲，却让她一生断肠。因为朱淑真一生都在追求李清照那样的生活，但是，却处处受挫，最后没有活成李清照，反而活成了《红楼梦》里的香菱。

朱淑真的理想是什么？其实就是找一个像赵明诚那样满腹经纶的丈夫。她写过一首《秋日偶成》，说得最清楚：“初合双鬟学画眉，未知心事属阿谁。待将满抱中秋月，分付萧郎万首诗。”我刚刚把头上代表着小孩子的双丫髻梳成少女的双鬟，自己就偷偷地学着画

眉，我也不知道这一番心事最后会托付给谁。我只希望能有一天，和他一起看那满抱的中秋圆月，再让他把这良辰美景，写成一万首最美的诗文。这是多么动人的少女的祈祷呀。在中国古代，小姑娘画眉代表爱美，爱美本身就是一种精神追求。她希望在这世界上，能够有一个人呼应她的美，并且，用自己的才华来匹配这种美，郎才女貌，这样的人生，不就像中秋月一样完满了吗？想想看，朱淑真开出的这个条件，赵明诚能不能达到？当然能。赵明诚虽然谈不上才华横溢，但绝对是个风雅之人。朱淑真想要找的，不就是这么一个人吗？那么，她有没有找到呢？

非常遗憾，在朱淑真身上，理想有多丰满，现实就有多骨感。朱淑真的父母没有李清照父母的声望和本事，不能帮她找一个情投意合的翩翩公子，他们只能在自己的社会阶层之内，替朱淑真挑选一个门当户对的丈夫，而这个丈夫，按照后来人们的说法，是个“俗吏”。所谓俗吏，就是庸俗的小官僚。这样的人不见得是坏人，但就是乏味。你让他看天边那一钩弯月，他只能想象成一个元宝；你让他看篱笆墙外娇艳的牡丹，他也只会告诉你，这东西能活血化瘀。这样的凡夫俗子，如果娶一个普通的姑娘，本来也可以和和气和地过日子，可朱淑真偏不是一个普通的姑娘，而是个最敏感的才女，而才女，又总是对精神沟通有着最执着的追求。这样一来，两个人就显得不匹配了。做丈夫的总嫌朱淑真事儿多，而朱淑真呢，又嫌丈夫像个木头一样不解风情。两个人的话越来越少，嫌隙倒是越来越多，朱淑真成了一个有丈夫的孤家寡人。就在这种心境下，她写出了最为人熟知的一阕词《减字木兰花·春怨》：“独行独坐，独倡独酬还独卧。伫立伤神，无奈轻寒著摸人。此情谁见，泪洗残妆无一半。愁病相仍，剔尽寒灯梦不成。”我独自走，独自坐，独自吟咏，独自酬和，甚至独自一个人睡卧。我满怀愁绪久久伫立，也只有这透着寒意的春风来撩拨我。我的情怀根本无人看见，我的眼泪已经把妆容冲毁了一半。连日来不是愁就是病，总是没心情；把灯芯都剔尽了，却还是睡不着，连一个好梦都做不成。

这首词历来都说好，特别是第一句，“独行独坐，独倡独酬还独卧”一连五个独字，把一个女子无所不在的孤独，写得那么动人。现代有人开玩笑说，人的孤独分为十个级别，第一级是一个人去超市，第二级是一个人吃快餐，第三级是一个人喝咖啡，第四级是一个人看电影，第五级是一个人吃火锅，第六级是一个人唱KTV，第七级是一个人去海边，第八级是一个人去游乐园，第九级是一个人搬家，第十级则是一个人做手术。一个人做手术当然孤独，但是，它仍然抵不上朱淑真的“独行独坐，独倡独酬还独卧”。因为她所有的时候都是一个人，甚至明明身边有人，依然觉得自己就是一个人。这是一种精神上的深度寂寞，这寂寞让人觉得自己被笼罩在寒天大雾里，透不过气来。可能有读者朋友会说，这不就相当于李清照的《声声慢》吗？“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一连十四个叠字，把那清冷凄凉形容得无以复加。不错，历来评论诗词，都拿朱淑真的“独行独坐，独倡独酬还独卧”来比李清照的“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从填词的技巧上来看，两阕词也许有异曲同工之妙；但是，从人生真正的孤独感来讲，朱淑真的一定还要大于李清照的吧。因为李清照写这首《声声慢》的时候，她的丈夫赵明诚已经去世了，她感慨的是失去，她至少还有美好的回忆。而朱淑真写这首《减字木兰花·春怨》的时候，她的丈夫还活着，可是，这活人带给她的孤独感，却比她一个人的时候还要沉重。她没有任何美好的回忆，也没有任何希望。所谓“剔尽寒灯梦不成”，连梦都没有，不就是绝望了吗？

婚姻如此令人窒息，怎么破解呢？有研究者认为，就像托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卡列尼娜一样，朱淑真出轨了。何以见得呢？有《生查子·元夕》为证：“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大家

对这阕词太熟悉了。几乎每年正月十五都会有人说，这是中国的情人节，然后，再引用这句“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作为佐证。这一句词的意境确实美，问题是，如果这个约会的人已经有丈夫，又该做何感想呢？可能读者朋友会疑惑，这首词不是欧阳修写的吗？的确，这首词的作者到现在还有争议，有人说是朱淑真，也有人说是欧阳修。但是，就算把这首《生查子·元夕》的著作权放在欧阳修身上，朱淑真还有另外一阕《元夜》，写得比这首《生查子·元夕》还要大胆。诗云：“火树银花触目红，揭天鼓吹闹春风。新欢入手愁忙里，旧事惊心忆梦中。但愿暂成人缱绻，不妨常任月朦胧。赏灯那得工夫醉，未必明年此会同。”什么意思呢？正月十五，火树银花，到处一片通红。人们有的敲锣，有的打鼓，在春风里尽情欢腾。我把情人拥入怀抱，不由得想起往日为他做过的绮梦。若能让更多缱绻一会儿，真希望月光能够永远这样朦胧。我们别去赏灯了，就这样依偎在一起吧，未必明年还能有这样的机会，再与君同。这一句“但愿暂成人缱绻，不妨常任月朦胧”，是不是比“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还要大胆，还要直白？这样的感情，原本不该属于一个已婚的少妇，可是，这少妇在精神上太孤独了，哪怕如流星那样稍纵即逝的情感光芒，她也要一把抓住，不忍放手。

然而，这样的感情，终究不能为世人所容许。朱淑真只能离开丈夫，回到娘家。现存史料太少，我们无法判断，她是被丈夫休弃，还是自己主动离开的，总之，她从精神上的无所依傍，变成精神和物质都无所依傍了。而情人呢，却并没有真的和她在一起。在这样绝望的情境下，朱淑真很快郁郁而死，而且，据后人的说法，是投水而死，尸骨无存。这是何等凄凉的人生啊。

对这样的行为，不仅宋朝的主流社会无法理解，甚至连她的父母都无法理解，他们给她起了“淑真”这样温顺的名字，又让她嫁了一个门当户对的丈夫，为什么她却无法获得最普遍的幸福呢。朱家父母没有更高的见识，他们只能迁怒于让女儿手不释卷、魂牵梦绕的诗文，如果不是让这些诗迷了心性，女儿何至于此！急痛之下，他们把朱淑真留下来的诗稿付之一炬，让它们和可怜的女儿一样，随风飘散，仿佛从未曾来过。这真是一场文化的灾难。后来，是一个叫魏仲恭的南宋人把流传在民间的朱淑真诗词编成了一个集子，起名叫《断肠集》，这才保存了我们现在读到的这些诗词，而这些诗词，跟朱淑真当年创作过的诗词相比，只能算是十不存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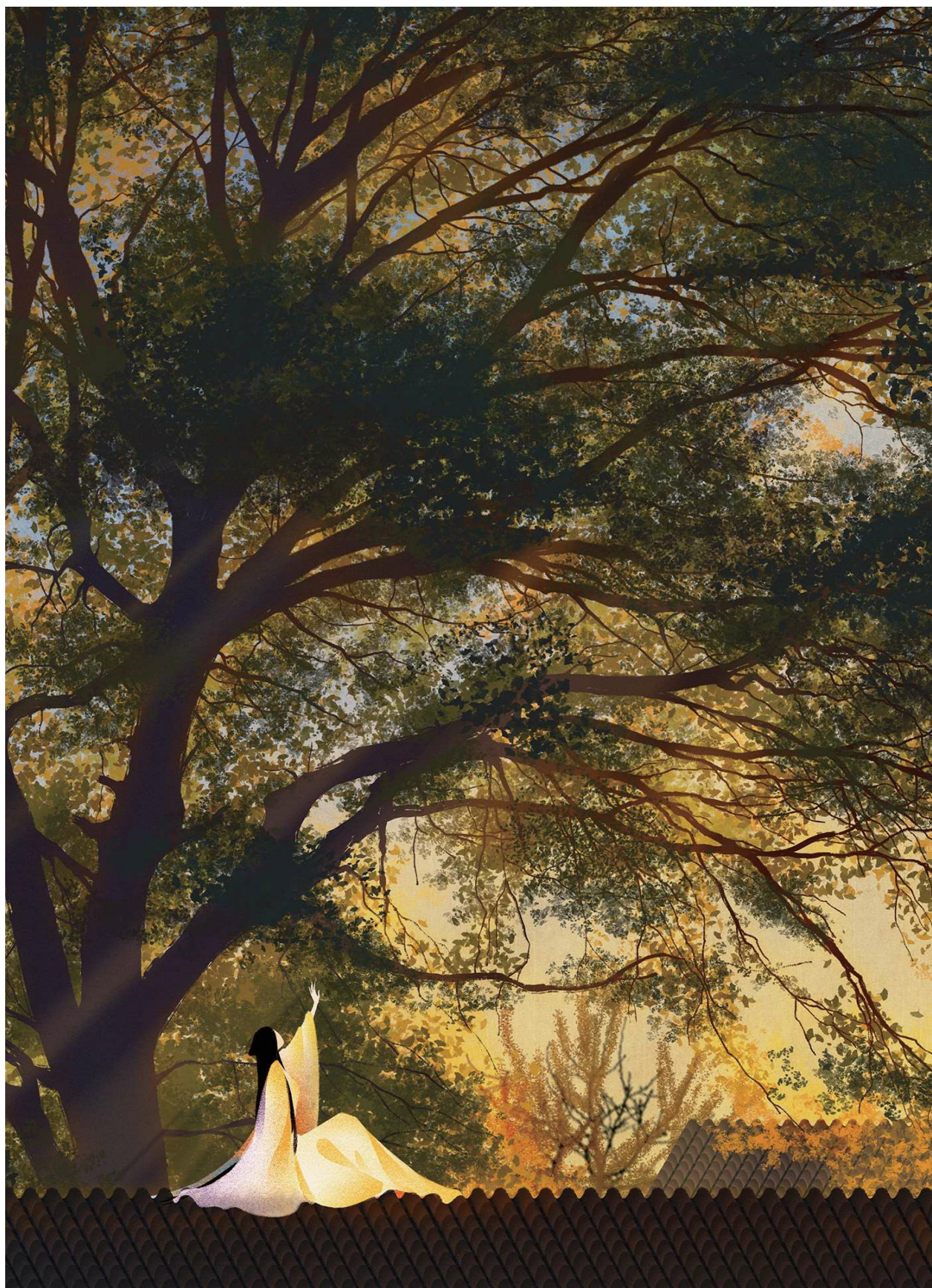
不知道还有没有读者朋友记得，1987年版的电视剧《红楼梦》里，香菱每天爱不释手，挑灯吟哦的，就是《断肠集》。所以，当她香消玉殒的时候，宝玉才会把《断肠集》轻轻地放在她的胸前。其实，这个细节，并没有出现在《红楼梦》的文本之中，是电视剧的创意。我一直觉得，这个创意特别好。为什么呢？因为香菱真的就像朱淑真。两个人都是把精神追求放在第一位的理想型人格，所以，朱淑真嫁给俗吏，却无法和他一起追求庸俗的快乐；而香菱虽然已经沦为婢妾，却还要“慕雅女雅集苦吟诗”。而且，这两个人也都是有命无运的悲剧人物，跟几乎所有古代女性一样，婚姻是她们的唯一出路，她们都曾经对婚姻抱有美好的期待，却终究被失败的婚姻打倒。

《红楼梦》最喜欢用诗词歌赋来预示人的命运。比如，第六十三回，贾宝玉过生日，把姐妹们都请到怡红院，玩占花名的游戏。当时，香菱抽到的花签是一枝并蒂花，上面写着“联春绕瑞”四个字，还有一句诗“连理枝头花正开”。当时，香菱已经是薛蟠的小妾了，所以，很多人都觉得，这花签意头很好。殊不知，“连理枝头花正开”正是出自朱淑真的《落花》：“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催。愿教青帝长为主，莫遣纷纷点翠苔。”“连理枝头花正开”只是一个短暂的幻象，随之而来的便是“妒花风雨便相催”。娇嫩

的鲜花终究敌不过风雨的摧残，这是香菱的悲剧命运，其实，也是朱淑真的悲剧命运。

那么，我们到底应该怎样看待朱淑真的悲剧呢？这悲剧固然是多方面的，有时代的局限，阶级的局限，性格的局限，我们可以做各种解读，但是，千万不要像朱淑真的父母那样，再去迁怒于诗词，迁怒于一个女性的精神追求了。事实上，正是诗词拯救了朱淑真，给了她最强大的精神寄托，让她凄凉的人生充满了意义。其实，也正是永不停歇的精神追求让人区别于动物，让人成为人，并且至死不悔。这就是朱淑真所说的“宁可抱香枝上老，不随黄叶舞秋风”。

严蕊 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宋朝以“靖康之耻”为界，分为北宋和南宋两部分。从思想的角度来说，北宋的风气更自由，而南宋的风气则更严肃。本文的主人公，就是一位挑动了当时严肃风气的侠妓，她的名字叫严蕊。

严蕊在历史上有名气，是因为她的命运跟一代大儒朱熹绑在了一起。这两个人的身份地位可太不相称了。朱熹是谁？那是理学大师，跟孔子并尊的人物。孔子是儒学的开创者，朱子就是儒学的集大成者，他也是唯一一个并非孔子亲传弟子，却又享祀孔庙，位列大成殿十二贤哲之一的人物。元明清三朝科举考试不是考四书吗？用的就是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也就是说，他的著作在中国当了六百多年的标准教材，也是标准答案。这是多么了不起的人物！严蕊又是何许人呢？她是南宋时期台州的一个官妓，官妓是贱民，连自由的身份都没有，每天的工作就是陪地方长官的客人喝酒、唱歌、跳舞，算是职业三陪。可是，就是这样一位身份微贱的风尘女郎，却跟朱熹打了一场千年的官司，而且，至少在民间老百姓的心中，未落下风，甚至还得了个“侠妓”的名号，这就堪称奇迹了。问题是，严蕊和朱熹两个人身份地位迥异，他们怎么会搅到一起去呢？其实，严蕊和朱熹还真是素昧平生，在这桩公案中，严蕊完全是个“背锅侠”，她触犯朱熹，其实是吃了唐仲友的挂落。

唐仲友又是何许人呢？严蕊是台州的官妓，而台州的长官就是唐仲友。此人官做得好，又很有学问，为人也风流倜傥。宋朝官府的风气并不严肃，空闲时间很多，经常有各种各样的应酬。欧阳修那篇著名的《醉翁亭记》不是说吗？“太守与客来饮于此，饮少辄醉，而年又最高，故自号曰醉翁也。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山水之乐，得之心而寓之酒也。”饮酒赋诗、呼朋唤友本身就是地方长官的工作之一，而官妓，就是官方安排好的女招待，随时要接受长官的调度，陪长官招待客人。严蕊就在唐仲友的手下当差，而且还当得格外好，为什么呢？因为严蕊就像唐代的薛涛一样，不仅仅会当时官妓一般都会的弹琴唱曲，她还会写诗。有一天，正是春暖花开，唐仲友闲来无事，就叫了官妓来赏花侑酒。庭院之中，有一树桃花开得正盛，而且同时开出红白两色花朵，这些小姑娘看了，都啧啧称赞。唐仲友对严蕊说，这树桃花，你能写点什么吗？严蕊嫣然一笑，略加思索，就按照《如梦令》的曲调，吟成一首小令：“道是梨花不是。道是杏花不是。白白与红红，别是东风情味。曾记，曾记，人在武陵微醉。”

什么意思呢？你说它是白梨花，它并不是，你说它是红杏花，它也不是。你看那花朵有白又有红，真是别有一番情致。还记得吗？还记得吗？那个武陵的打鱼人曾经被它陶醉。这首小令，写得多么别致风流啊。“道是梨花不是，道是杏花不是”，简直就像说闲话一样，可是，又一下子把这花的特点抓住了。这花兼有梨花的白和杏花的红，也就兼有了梨花的明媚和杏花的娇俏。那它究竟是什么样子呢？“白白与红红，别是东风情味”。“白白”“红红”两组叠字，让我们仿佛一下子就看见了红粉交错、两色争妍的风采。说到这儿，这花的形象已经呼之欲出，所以，汇总成一句“别是东风情味”，由实入虚，收得干干净净。那么，说了半天，这花到底是什么花呢？最后两句揭晓了：“曾记，曾记，人在武陵微醉。”武陵是什么典故呢？她用的是陶渊明《桃花源记》的典故：“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这白白与红红的花朵，不正是当年陶醉了武陵打鱼人的桃花吗？谜底揭晓，同时，桃花的身份感也出来了，它可不是凡夫俗子，它原来是桃源仙品。我们也知道，中国古代的咏物诗词，都讲究托物言志。按照这个原则，这桃花的背后，不就是严蕊自己吗？严蕊是说，我并不是庸脂俗粉，我也有神仙一样的高洁品格。唐仲友一看，大为赞赏。那么，

他们的关系是否从此就发展为“红袖添香夜读书”了呢？其实并没有。唐仲友虽然欣赏严蕊，但也就是赏了严蕊两匹缣帛而已，并没有把她领回家去，金屋藏娇。这就是宋朝官僚和官妓打交道的本分。官僚和官妓都是公务人员，在一起弹琴唱歌，吟诗作曲，这都算是公务活动，不成问题，但是，倘若据为己有，金屋藏娇，那就是假公济私，要犯错误了。

不过，唐仲友虽然并没有把严蕊据为己有，但是，对她的欣赏和喜爱之情还是与日俱增。到南宋淳熙九年（1182），唐仲友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为严蕊落籍，让她回到黄岩，只在重大场合，才会回到唐仲友身边帮忙，算是友情出演。如果不出意外，这种岁月静好的日子就会一直这么过下去了。

可是未曾想，事情又起了波折。唐仲友有一个好朋友叫陈亮，到台州来拜访他。陈亮其人在今天的知名度不算太高，但是，如果说到辛弃疾的《破阵子》，“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大家肯定都有印象。事实上，辛弃疾这首词的全称就是《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而同甫就是陈亮的字，他也是一位喜谈军事，力主抗金的文学家。陈亮前来拜访，唐仲友自然要安排官妓招待他，还特地请严蕊出来作陪。按说，陈亮既然是文人，也应该喜欢严蕊才是吧？可是，有一句话叫“各花入各眼”。真正让陈亮着迷的，倒不是主人最得意的严蕊，而是一个叫赵娟的官妓。陈亮跟赵娟两情相悦，就请求唐仲友让赵娟脱籍，好把她带走。唐仲友很意外，还嘲笑陈亮说，你放着严蕊这样的一等人不喜欢，却喜欢赵娟这么一个二等人。不过，嘲笑归嘲笑，唐仲友也还是打算帮老朋友办这件事。于是他就找赵娟谈话说：“听说你想落籍跟陈同甫先生走，是真心的吗？”赵娟说：“是真心的。”唐仲友又说：“陈同甫可没钱啊，你准备好跟他吃糠咽菜了吗？”这本来是一句玩笑话，没想到赵娟却当了真。她不是一个能够过苦日子的姑娘，随即就对陈亮冷淡下来，很明显，是不想跟他走了。面对情人翻脸，陈亮开始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仔细一打听，才知道是唐仲友从中作了梗。那么，陈亮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会怎么想呢？其实，如果理性思考一下，陈亮应该感谢唐仲友才是，毕竟唐仲友的一番戏言暴露了赵娟嫌贫爱富的本质，这对陈亮来说也算及时止损。可是，恋爱中的人哪有理性啊？陈亮只觉得唐仲友坏了他的好事。越想越气，干脆不辞而别，找别的朋友散心去了。

那么，陈亮找的这个朋友是谁呢？就是朱熹。朱熹跟陈亮是朋友，那他跟唐仲友是什么关系呢？千万别单纯地以为，朋友的朋友就是朋友。唐仲友跟陈亮是朋友，朱熹跟陈亮也是朋友，但朱熹和唐仲友，却是一对对头。为什么呢？因为两个人思想观点不一致。唐仲友属于事功学派，强调事功，反对空谈义理。而朱熹恰恰是理学的一代宗师，讲究心性修养，讨厌急功近利。朱熹和唐仲友思想观点不一致，他也一直看不上唐仲友。一般看不起谁并没有什么要紧，不过这一次，朱熹的喜怒却足以决定唐仲友的前途。为什么呢？因为当时浙东地区正闹水灾，朱熹受朝廷委派，担任浙东常平使，负责赈济灾民，也顺便查访地方官员的履职情况。而唐仲友任职的台州，就在他的查访范围之内。此刻，得知陈亮从唐仲友那里过来，朱熹就顺便问道：“唐仲友最近怎么样啊？”陈亮正生着气呢，就说：“他？除了严蕊，他脑子里就没别的事了！”朱熹是个很正直的人，一听之下就生了气。如今灾情如此严重，唐仲友身为地方长官，居然迷恋官妓，不管百姓死活！于是又问：“那他怎么评价我查访灾区这件事呢？”陈亮也是在气头上，就说：“唐仲友说你连字都不认得几个，哪有资格巡视别人！”朱熹也是个有脾气的人，一听之下勃然大怒。他本来已经查访过台州了，这下，他决定，连夜赶到台州，重新整顿！

他杀了这么一个回马枪，唐仲友当然措手不及，也没能及时出来迎接他。一看唐仲友如此怠慢，朱熹更觉得唐仲友蔑视他。索性连上六本奏书，弹劾唐仲友。其中有一条，弹劾的

就是唐仲友和严蕊有工作关系以外的奸情。按照当时的说法，叫作“逾滥”。这样一来，严蕊也就作为唐仲友案件的相关当事人，被抓了起来。这不是“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落”吗！朱熹既然弹劾唐仲友，唐仲友也不能坐以待毙，他也上书朝廷，说朱熹违背法度，公报私仇。正所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这样一来，整个案子就处于胶着状态了。怎么办呢？朱熹就想从严蕊这儿打开缺口。按照他的想象，妇女本来就比较脆弱，官妓又是逢场作戏之人，容易见利忘义，只要吓唬吓唬她，不怕她不招认。而涉及两性关系的案件，只要一方招供了，那么另一方也就说不清楚了。于是，他就派人百般拷打严蕊。可是，别看严蕊花柳一般的身姿，却是铁石一般的性格，翻来覆去只讲一句：“循分供唱，吟诗侑酒是有的，其他什么都没有。”就这样审了一个月，硬是没审出一句口供来。朱熹觉得台州办事不力，干脆又把严蕊转到越州，让越州太守再审。这位越州太守也是个理学家，平生最恨有色无德之人，对严蕊的刑讯逼供就又上了一个等级。眼看着严蕊每天受刑，连狱卒都同情她了，就私下对她说：“上司无非就是要你招供。你干吗非跟他硬扛呢！要知道，妇女犯淫罪，最多不过是仗刑，你已经被打过了，也不会再打，你又何苦为难自己！”严蕊怎么回答呢？她说：“我也知道，身为卑贱的官妓，纵然是真的跟太守有奸情，也罪不至死。我招认了，能有什么坏处？我只是觉得，天下事真就是真，假就是假，岂能为了我自己少受点苦，就去诬陷士大夫！”这话说得铁骨铮铮，从此在民间，就有人称她为“侠妓”了。

那么，是不是她就能因此被释放了呢？并没有。就像严蕊被牵扯进来不是由她自己决定的一样，她是否能脱身，也由不得她自己。关键是事情又有了转机。这个案子越闹越大，终于闹得连皇帝都要亲自过问了。当时的皇帝是宋孝宗，他把双方的奏本看了又看，却始终理不出头绪，于是就去咨询一个叫王淮的宰相。这位宰相是唐仲友的同乡姻亲，但又是朱熹担任浙东常平茶盐公事的推荐人，算是一个立场比较持平的人。面对皇帝的垂询，王淮是怎么回答的呢？他就说了一句：“此乃秀才争闲气耳！”这话说得对不对？真是太对了。这件事的核心，其实就是意气之争。唐仲友对着陈亮讥讽朱熹不识字，这对不对？当然不对。朱熹是个大儒，学问高深，绝非不识字之人，所以，唐仲友本来就不该胡说，这是他不该。而朱熹呢？既然主张修身养性，那么就算被人轻视，也应该像孔夫子所说的那样，“人不知而不愠”，而不该一点就着火，公报私仇，更不该逼迫无辜。再看陈亮。就算听见唐仲友乱说，也不该传闲话给朱熹，因为中国古代讲究“君子绝交不出恶声”，把朋友之间的私房话讲给第三个人听，这又是不该。这样看来，这三位虽然都是对中国历史有贡献的大人物，但也都摆脱不了人性的弱点，成了一群争闲气的秀才。而王淮呢？别看在历史上的名气没有这几位大，但毕竟是个老于世故的官僚，反倒能够明察秋毫，一语中的。既然如此，这桩公案到底该怎么办呢？最后的结局是唐仲友辞职，朱熹调离，宋孝宗也再不追究，和稀泥了事。

两个当事人都走了，严蕊怎么办呢？宋孝宗改派一个叫岳霖的长官来重审此案。此时再审，自然是疑罪从无，开释严蕊。经过这么两个月的折腾，严蕊已经憔悴不堪了。在此之前，岳霖对严蕊“侠妓”的名声已有耳闻，此刻四目相对，他决定问一问严蕊日后的打算。既然严蕊有才女之名，他希望严蕊用诗词来表达心声。面对岳霖的要求，严蕊凄然一笑，提笔写下一首《卜算子》：“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我本不是贪恋风尘之人，如今却沦落风尘，大概还是被前生的因缘所误。花开花落都会有一定的时候，这由不得我，只能由春神来做主。您问我将来的出路，那么我自然是选择离开，如果您让我留，我又如何能留住！如果能做一个自由自在的山野村妇，那么大人，您也就不要再问我的归宿。这一阕词，真是一篇有恨有泪，却又有追求有愿心的《陈情表》。作为一个沦落风尘的女

子，貌似繁华的生活里有着多少任人摆布的不堪，如果可能，严蕊宁愿洗却铅华，成为一个满头插着野花的村妇。岳霖一看，大为感慨，他正式安排严蕊落籍，自由终老。那么，这位春神一般的岳霖岳大人到底是谁呢？他就是抗金英雄岳飞的儿子。一代忠臣，拯救了一代侠女，这真是一个动人的结局。

故事讲完了。可信不可信呢？其实这故事在历史上一直存在争议。因为最原始的材料残缺不全。朱熹的弹劾奏本固然保存了下来，但是，唐仲友的辩驳却早就被后世的朱熹弟子们删得干干净净。现存的记录主要来自笔记小说，而笔记小说自然没有那么可信。所以，近一千年来，两派学者一直在打架。一派认为，唐仲友确实有贪污公帑和滥征杂税等行为，因此，朱熹的弹劾并非查无实据。而另一派则认为，唐仲友在台州集资是为了修学堂、刻图书，并非是朱熹所说的“贪污官钱，偷盗公物”，他无疑是受冤枉的好官。很明显，学者们的兴趣大多在这两位士大夫身上。但是，在民间，更多的人关心的不是朱熹，不是唐仲友，而是严蕊。明朝的文人凌濛初，还把严蕊的故事写成精彩的小说，题目就叫《硬勘案大儒争闲气 甘受刑侠女著芳名》。很明显，就像大人物会有大人物的弱点一样，小人物也会有小人物的骄傲，站在民间立场上，人们更愿意相信，仗义每多屠狗辈，古来侠女出风尘。

管道升 你侬我侬，忒煞情多

我们中国自古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帝制时代的第一次大一统出现在秦朝，第二次大一统出现在隋朝，第三次大一统出现在元朝。元朝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它主导的这次统一包容进了长城以外最广袤的大漠，它也让蒙古文化、色目文化进入中原，逐渐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但是，这些改变并不妨碍中原文明继续传承。事实上，正是在元朝，出现了一位定慧双修、福寿双全，无论在哪个历史时期都堪称完美的女性，这位女性就是元代大书画家管道升。当然，她还有一个身份，是元代最著名的书法家赵孟頫的夫人。

我们今天见到成功的职场女性，总喜欢问一个问题，你是如何平衡家庭跟事业的？这是一个对女性不大友好的问题，但也确实是女性经常要面对的现实问题。其实，在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的问题，才女们往往成不了贤妻良母，个人生活并不完美；而贤妻良母又往往不以才华见长，比如，著名的四大贤母，没有一个是真正意义上的才女。那么，有没有哪位古代女性，能够在家庭关系和个人才华之间找到平衡呢？管道升就是一个。

管道升个人天分极高，擅长书法、绘画和诗词，她的《秋深帖》和《墨竹图》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烟雨丛竹图》和《竹石图》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这都是国家级的艺术珍品。与此同时，管道升的家庭生活也堪称典范，她的丈夫赵孟頫本来是南宋宗室，进入元朝后又受到历代皇帝的赏识，官至翰林学士承旨，封魏国公。管道升也因此夫贵妻荣，受封为魏国夫人，历史上把管道升称为管夫人，就是从这儿来的。管夫人和赵孟頫一共生育了九个子女，其中的第二子赵雍也是著名的画家和书法家。事实上，管夫人一门三代一共出了七位书画家，这在中国历史上恐怕也是绝无仅有。主持这样的大家族当然需要杰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这一方面，赵孟頫对管道升佩服得五体投地。管夫人去世之后，她的丈夫赵孟頫亲自为她撰写墓志，称她“翰墨词章，不学而能”，又说她“待宾客，应世事，无不中礼合度”，真是家庭和事业双丰收。那么，管道升是如何做到的呢？我想，做才女在很大程度上仰赖天分，并非人人可学；但是，理顺家事却有技巧，值得总结。

我想和大家分享的第一个案例叫《我侬词》，讲的是夫妻关系话题。词云：

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情多处，热如火。把一块泥，捻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齐打破，用水调和。再捏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我与你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椁。

到底是陶学士还是王学士，存在不同说法。

这首小词写得大胆直白，任谁看了，都会觉得是一封情书吧？除了热恋中的青年男女，谁会有这样的自信和热情呢？但事实上，管道升写这首词的时候已经年过四旬，徐娘半老。而且，她一向深感自豪的婚姻生活也触了礁，她的夫君赵孟頫，居然动了纳妾的念头，还给她写了一首打油词：“我为学士，你做夫人，岂不闻王学士有桃叶、桃根，苏学士有朝云、暮云。我便多娶几个吴姬越女无过分，你年纪已四旬，只管占住玉堂春。”赵孟頫可是元朝公认的大才子，几句话写得层次清晰，逻辑严密。先看第一层：“我为学士，你做夫人。”一上来就亮明了身份。我官居翰林学士承旨，算是皇帝的秘书长，正春风得意；而你也妻凭夫贵，当上了吴兴郡夫人。那又怎样呢？紧接着，赵孟頫亮出了第二个层次：“岂不闻王学士有桃叶、桃根，苏学士有朝云、暮云。”往远里说，东晋的大书法家王献之王学士身边有桃叶、桃根两姐妹服侍；往近里说，宋朝的大文豪苏东坡苏学士也有朝

云、暮云两个侍妾追随。古往今来，和我一样身份的人，哪个不是珠围翠绕，妻妾成群！那么，他到底要得出怎样的结论呢？看第三层：“我便多娶几个吴姬越女无过分，你年纪已四旬，只管占住玉堂春。”我如今论才气论官职都不亚于他们，就算多娶几个漂亮姑娘也不算过分，你人老珠黄，别总想着玉堂富贵永留春！

这真是人生的一大危机。因为管道升和赵孟頫是出了名的志同道合，比翼齐飞。他能诗善赋，她也清辞丽句；他是楷书四大家之一，她也是“书坛两夫人”之一；他是文人画的标杆，她也是文人画的代表；他擅长的她都擅长，她喜欢的他也都喜欢。这样的婚姻太般配，正因为般配，才容不下一点轻视和褻渎。《红楼梦》里，愚蠢的邢夫人可以主动帮丈夫贾赦去讨小老婆，但是高洁的管夫人眼里揉不得沙子，她没法妥协。

这个危机又太难解决。因为当时的社会本来就奉行一夫一妻多妾制，赵孟頫的要求并不过分，没准儿还能赢得同情。而管道升呢？若是坚持不让丈夫纳妾，反倒要被扣上“妒妇”的帽子，受人指摘。既没法接受，又没法不接受，怎么办呢？

管夫人当时年已四旬。四十岁拥有的，不仅是一张沧桑的脸，更有一颗智慧的心。她没哭没闹，就像平时夫妻间唱和那样，给赵孟頫回了一首小词：“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情多处，热似火。把一块泥，捻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齐打破，用水调和。再捻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我与你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椁。”词里写什么？也是三个层次：第一，你爱我，我也爱你。正所谓“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情多处，热似火”。这是讲感情，唤起人心。第二，我离不开你，你也离不开我。为什么离不开呢？因为“把一块泥，捻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齐打破，用水调和。再捻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我们俩就像两个泥人一样，原本确实是两个独立个体。但是，在漫长的婚姻生活中，咱们都经历了打破、调和、再塑造的过程，早已变成了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我们都有九个孩子了，彼此还能再截然分开吗？这是在讲事实，唤起理性。第三，生是你和我，死是你和我。正所谓“我与你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椁”。这是在讲决心，生则同衾死同穴，我们之间，永远不可以有第三者！

这首词写得真好，热烈自由，堪称古代抒情典范。但我觉得，最好的还不是这首词，而是词背后管夫人的处世态度——积极，理性，充满热情。什么叫积极？所谓积极，就是面对危机的时候，主动寻求解决。你有来，我就有往，不躲不闪，直面问题。解决问题是要靠理性的，这理性是什么呢？在这场婚姻危机里，理性无非是确定三件事：第一，我能妥协吗？当然不能，我是骄傲的管夫人，我的婚姻不容侵犯，我不能瓦全。第二，我能放弃吗？当然也不能。我深爱这个人，对此前的婚姻状况高度满意，我不想因为瑕疵而放弃整体，我不能玉碎。第三，他能妥协吗？他当然能。他并非不满意现在的生活，他只是受了世俗的诱惑，有点人心不足。难道他真的愿意为了一点贪心就毁掉现在的幸福吗？！他不会。问题是，怎样才能说服他呢？所谓说服无非是摆道理和讲感情，而道理，一定要包裹在情感里头。因为按照中国人的理解，脑子才会评判道理，人心却是肉长的，为什么不情动人呢？这就看出管夫人的厉害了：“情深处，热似火”也罢，“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也罢，“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椁”也罢，没有厉声的呵斥，也没有严肃的道理，只有最饱满昂扬的感情。这感情不是少女“逢郎欲语低头笑，碧玉搔头落水中”的娇羞，也不是少妇“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的娇俏，这是一个中年妇女的飒爽英姿，它既不攻击，也不妥协；它理解人性，也相信人性；它直白泼辣，也委婉深沉；它像一把重锤，一下子就击中了赵孟頫的心。

那么，故事的结局如何呢？据说，赵孟頫看了这首词之后大笑起来，从此再也没有动过纳妾的念头。一场危机，就这样变成了一个玩笑，一段佳话。这就是婚姻生活中的高情商。

再看一首管夫人的《题画》诗，这是一个教子的案例。诗云：“春晴今日又逢晴，闲与儿曹竹下行。春意近来浓几许，森森稚子石边生。”这首诗称为《题画》，当然吟咏的是一幅画。画的什么呢？就是管夫人和孩子们的生活。春光明媚，又赶上个大晴天，管夫人就带着几个孩子到竹林下散步。到了大自然中才发现，几天不见，春意又比先前浓了不少，你看那大石头旁边，肥嫩的竹笋都冒出了头，挤挤挨挨连成了一大片。

这首诗写得真不错，既是一首货真价实的题画诗，又是一首情趣盎然的教子诗。可能有读者朋友会疑惑，这诗的落脚点是竹子，跟教子有什么关系呢？这其实就是传统诗歌三大表现手法“赋、比、兴”之中“比”的应用。那竹林下新冒出头来的“森森稚子”，不就是管夫人身边活蹦乱跳的小小少年吗！事实上，这首小诗不仅跟教子相关，它还隐含了家教中的三大原则：闲闲的陪伴，暗暗的榜样和隐隐的期待。

先看闲闲的陪伴。管夫人是个大忙人，她的丈夫赵孟頫官至翰林学士承旨，是朝廷的一品大员。管夫人身为命妇，少不得出入宫禁，往来应酬，这是她的身份使命。管夫人还是赵氏一门的女主人，要管理家业，照应宗族，这是她的家族责任。管夫人本人又是大书画家，研习翰墨、点染丹青，这是她的人生追求。这些责任，哪一个都足以让人分身乏术。

《红楼梦》里，王熙凤协理一个宁国府，都要从早到晚，忙得茶饭无心、坐卧不宁，何况是身兼数任的管夫人呢！但与此同时，管夫人还是三子六女九个孩子的母亲。这九个孩子是家族的未来，他们的成长，在管夫人心中，更是重中之重。怎样培育他们呢？“春晴今日又逢晴，闲与儿曹竹下行。”这个“闲”，不是闲来无事，而是忙里偷闲。母亲也罢，父亲也罢，只要做了家长，就算再忙，也要偷出一点时间来留给儿女，近距离地参与他们的生活。这种陪伴，从亲情的角度说，是父母子女的情分；从教育的角度说，是耳提面命的基础。当年，高卧东山的谢安，若不是和侄儿侄女一起围炉赏雪，怎么会激发出谢道韞“未若柳絮因风起”的文坛佳话！可能有的“老母亲”会说，我的陪伴还少吗？每天陪着孩子写作业，都要陪出心脏病了！要知道，陪写作业虽然也是陪伴，却不免太过具体，太过急切，也太过功利，这样一来，陪伴也就变成了督导，少了家庭教育循循善诱的雍容。反观管夫人，竹下闲行之中，“新竹高于旧竹枝，全凭老干为扶持”的亲子之情有了，“未出土时先有节，便凌云去也无心”的品格教育有了，“绿竹入幽径，青萝拂行衣”的审美教育也有了，这才是家庭教育的无用之用，不闲之闲。

再看暗暗的榜样。我们中国的父母喜欢给孩子树榜样，这榜样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别人家的孩子”。别人家的孩子用功，别人家的孩子懂事，别人家的孩子能干。你若努力赶上了这一位“别人家的孩子”，还会有下一位“别人家的孩子”在前方等着你。你只是一个人，“别人家的孩子”却是“子子孙孙无穷匮也”，想想不免令人沮丧。这种榜样的问题出在哪里？出在一个过于直白的“比”字上，他比你强，你比他差，一旦出现了这样明白的比较，就会产生争竞之心，而不是羡慕之情，也就失去了学习榜样的真诚动力。管夫人怎么树立榜样呢？她不用去找“别人的孩子”，她自己就是榜样。管夫人不仅带着孩子竹下闲行，她还曾经画过一幅《修竹图》，上面写了几句话，算是夫子自道：“墨竹，君子之所爱也。余虽在女流，窃甚好学。未有师承，难穷三昧。及侍吾松雪十余秋，傍观下笔，始得一二。偶遇此卷闲置斋中，乃乘兴一挥，不觉盈轴，与余儿女辈玩之。”短短几句话，却有三大不凡之处。哪里不凡呢？第一，好学不凡。一位古代的贵妇，不喜欢金玉珠宝，却仰慕竹子的气节，在相夫教子之余跟随丈夫学画竹子，一学就是十几年，终于能够做

到“乘兴一挥，不觉盈轴”的程度，这是何等高贵的精神！看着这样好学的母亲，儿女怎么会领悟不到学习的真谛？第二，“吾松雪”不凡。所谓“松雪”，是指赵孟頫的别号“松雪道人”。一位古代的妻子，谈到自己的丈夫，不叫官人，不叫老爷，而是既平等又充满爱意地叫着“吾松雪”，这不就是“你侬我侬，忒煞情多”吗？看着与丈夫相亲相爱而又平起平坐的母亲，儿女怎么会领悟不到家庭关系的真谛？第三，“与余儿女辈玩之”不凡。一幅精心绘制的画作，不收起来珍藏，也不拿出去炫耀，而是跟儿女一起把玩，这不就和居里夫人给孩子玩诺贝尔奖章是一个道理吗？看着这样潇洒的母亲，儿女又怎能不领悟生活的真谛？孩子看着父母的背影长大的，这背影就是身教。管夫人一定不会对子女说跟我学，但是，她这种暗暗挺立的身姿本身就是家庭教育最核心的力量，这才叫“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最后看隐隐的期待。为什么管夫人眼里春意盎然，心里春光无限？因为此刻的“森森稚子”，来年又是一片青青翠竹。同样，此时身边娇痴玩耍的小儿女，长大以后，也会成为温润君子 and 窈窕淑女，成为管道升与赵孟頫生命与精神的延续。所以管夫人带着孩子，看着竹笋，才会觉得春意渐浓，心头暗喜。这是一种隐隐的期待，这期待不是为官做宰，也不是成名成家，它不是任何具体的目标，它只是对生命的信任，对未来的乐观。这也是家庭教育最自然，也最打动人心的地方：有你真好，看你长大真好。这不才是我们对待孩子的初心，也是家教最真诚的出发点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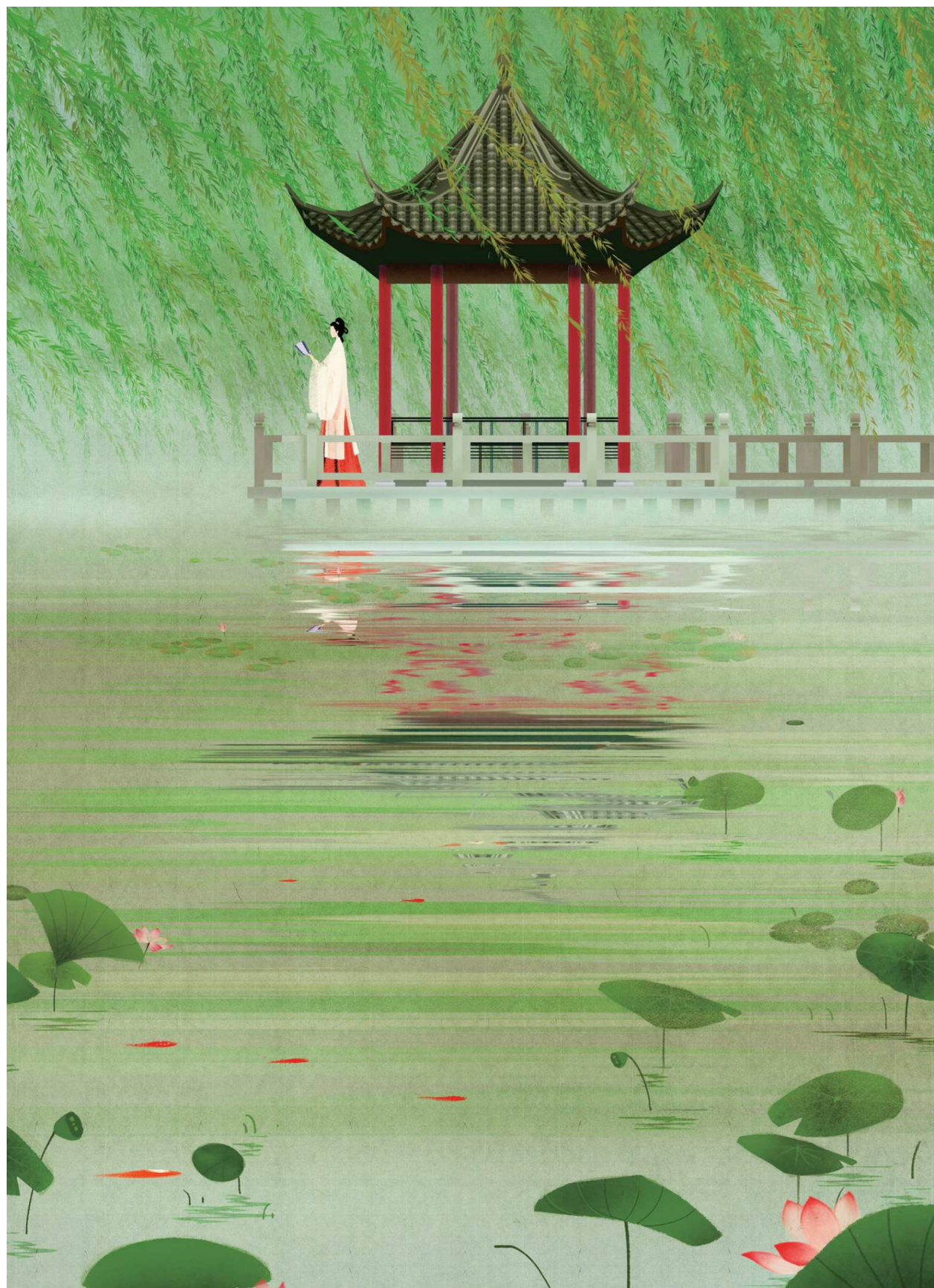
当年，元仁宗曾经将赵孟頫、管道升以及他们的儿子赵雍的书法合装为一轴，收藏到秘书监中。他说：“使后世知我朝有一家夫妇父子皆善书也。”很明显，元仁宗也是一位有文化教养，也欣赏文化教养的皇帝，他由衷地赞赏着这个快乐而有为的家庭，把他们看成元朝的脸面。一家夫妇父子都有成就，这需要造化，可以羡慕，很难模仿。但是，一家夫妇父子和平快乐，“你侬我侬，忒煞情多”，却是可以修养出来的美事。古代和今天固然有巨大的时代差异，但人性却总有相通之处，但愿管夫人的齐家之道能如竿竿翠竹，在中华文化的土壤中暗暗滋长，长成一片又一片茂密的竹林。

第六章

明清风云

她的一生，固然漂泊如寒柳，
但也坚定如青山。

柳如是 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



晚明真是一个奇异的时代。一方面，市民经济日渐活跃，到处锦衣玉食、花天酒地，颇有一种“急催弦管送年华”的行乐气息；另一方面，却是边衅匪患交织，朝廷腐朽，国事已如一团乱麻，又让人时刻产生“报国欲死无战场”的愤懑心情。这正义的愤懑与淫靡的享乐都激荡在了十里秦淮河，于是，就有了才情与气节并重的秦淮八艳，有了明末秦淮八艳之首——爱国志士柳如是。

中国古代的男诗人，基本上都出自“士”这个阶层，跟参加科举、入仕为官的人群范围差不多。女诗人却不一样，她们之中有一部分出自闺秀，其实就是读书人的妻子、女儿和姐妹，和男诗人的社会阶层一致。但是，还有另外一部分出自青楼，其实就是读书人的情人。这两类女诗人哪一类的成就更高呢？还真难以一概而论。一般而言，闺秀诗人自带书卷气，算是“腹有诗书气自华”的典范，品位高雅、情感细腻，但是往往生活阅历不够丰富。闺秀每天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能够接触到的人无非是父母、兄弟、丈夫这样的亲人，这些亲人若是性格开朗、思想先进，还能够跟她们讲论文章诗句，让她们受一些启发，得一些进步；若是亲人观念保守，或者自身才气不够，那闺秀诗人发展的空间就极为有限。就拿《红楼梦》来说，贾探春等几位大观园才女不是结了一个海棠诗社吗？可是社里的成员，也只有自家姐妹姑嫂那么几个人，唯一的男性成员贾宝玉，虽然观念进步，对姐妹们的才华赞叹不已，但是自身水平却有点欠缺，在姐妹之中往往垫底，也就谈不上给姐妹们什么指点了。这就是闺秀诗人的不足之处。

青楼诗人却不然。她们出身卑微，大多数都有一段不堪回首的前尘往事，或许文化底蕴远不如闺秀，但是，她们迎来送往的，却往往是全国第一等文人。中国古代的婚姻和恋爱互不关联，文人们娶妻，自然是要娶和自己门当户对的闺秀，但是谈恋爱的对象，却不能是闺秀，因为闺秀们一定是洁身自好、不见外人的。这样一来，文人们的爱情需求，往往只能从青楼取得。所以从隋唐有科举制开始，妓女就和举子结下了不解之缘。与唐代妓女云集的平康坊隔一条大街，就是尚书吏部所在地，也是科举考试的举子们云集的崇仁坊。进士得中之后，白天到朝廷谢恩，到曲江欢宴；晚上呢，就到平康坊来享受妓女们的爱慕和崇拜。明朝也是如此。十里秦淮河，一边是南方地区会试的总考场江南贡院，也就是今天南京的科举博物馆，另一边则是妓院云集的长桥旧院。江南的才子们考试之余，纷纷到章台柳巷追欢买笑，这样一来，居住在这里的名妓也就得以结交天下俊彦。所谓“下棋找高手，弄斧到班门”，和文人交往多了，秦淮河畔的妓女们无论在眼界还是在趣味上都有不俗的表现，甚至真成了文人们的益友。这就是青楼诗人的优势。柳如是就出身于这样一个青楼群体。这个群体世称“秦淮八艳”，汇集了明末清初南京秦淮河上的八个南曲名伎，分别是顾横波、董小宛、卞玉京、李香君、寇白门、马湘兰、柳如是和陈圆圆，在这八个人中，柳如是才华最高、经历最奇，堪称八艳之首。

柳如是不仅像当时一般秦淮名妓那样精通音律，还能诗、能画、能书。她的书法被清朝的两代帝师——大书法家翁同龢称为“铁腕拓银钩”，称赞她“奇气满纸”；她的画作《月堤烟柳图》现存收在故宫博物院，《人物山水册》现存收在美国弗利尔美术馆；她的传世诗文集有《湖上草》《戊寅草》《红豆村庄杂录》《东山酬和集》等若干部，被认为是“艳过六朝，情深班蔡”。

如果一定要在众多作品中挑出一个代表作，那么入选的应该就是《金明池·咏寒柳》：

有怅寒潮，无情残照，正是萧萧南浦。更吹起，霜条孤影，还记得，旧时飞絮。况晚来，烟浪斜阳，见行客，特地瘦腰如舞。总一种凄凉，十分憔悴，尚有燕台佳句。

春日酿成秋日雨。念畴昔风流，暗伤如许。纵饶有，绕堤画舸，冷落尽，水云犹故。忆从前，一点东风，几隔着重帘，眉儿愁苦。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

什么意思呢？正是那令人惆怅的寒冷江潮，正是那无情无绪的斜阳残照，正是那送别故人的南浦萧萧。风吹起一株寒柳，那结着清霜的柳条，让人不禁想起春天的时候，她那漫天飞舞的飞絮飘飘。天色将晚，在如烟的波浪和渐渐低垂的斜阳里，她见到远行的客人，那一束纤腰，仿佛还在向客人舞蹈。这情景，总是一种凄凉，十分憔悴，却仍然引逗出当年李商隐的《燕台四首》，让柳枝姑娘魂牵梦绕。春天的艳阳，已经酝酿着秋天的苦雨，想起往昔杨柳轻扬的风流，让她不禁暗伤如今的愁苦。纵然是仍有画舸绕堤周游，仍有水云依稀如旧，她也还是觉得冷落凄楚。想从前，她曾借着一点东风，透过重重帘幕，窥见一个佳人，在那里眉头紧锁。想是佳人也有一腔心事吧，真想约上一个梅花的灵魂，趁着月色浅淡的黄昏，跟那个佳人深怜低语。

什么叫作情景交融，物我一体？这一阕词堪称典范。说是咏寒柳，这寒柳却已经和柳如是融为一体。就像寒柳曾经有过柳枝清扬的春日光景，柳如是何尝没有过风流潇洒的昔日时光！十几岁的时候，她和才气纵横的宋征舆恋爱，她让宋征舆在大冬天跳到水里，宋征舆就毫不犹豫地跳到水里。后来，她又和大名士陈子龙恋爱，两个人长居松江南楼，互相唱和，俨然是一对恩爱夫妻。可是，“春日酿成秋日雨”，当年的肆意美好之中，已经隐藏着后来的全部不幸。宋征舆被严厉的母亲拉走了，陈子龙的原配夫人则闹上南楼，柳如是不堪受辱，只好愤然离去，流落在南浦之上，江淮之间。此时此刻，追忆当年，岂不是“念畴昔风流，暗伤如许”？就这样，写寒柳，想自身，人与柳融为一体了吧？可是，更妙的是，到结尾的地方，人和柳又分开了。在寒风中萧瑟的柳枝惦记着在重帘后叹息的佳人，想要约上一个梅花的灵魂，一起去找这佳人低语。这柳，这梅，这人，又成了一而三，三而一的关系，让人不禁感慨，这是多么奇妙的想象，又是多么清洁的灵魂啊。

古往今来，这阕词打动了很多人饱尝生活艰辛的人，比如，隋唐史大师陈寅恪先生，就最喜欢柳如是这一阕《金明池·咏寒柳》。晚年的时候，他把自己的小楼命名为金明馆，书斋命名为寒柳堂，他的书稿，也因此集结成了《金明馆丛稿初编》《金明馆丛稿二编》和《寒柳堂集》，由此可见这阕词的影响力。不过，陈寅恪对柳如是的钦佩还不止于此，更重要的是，陈先生还在垂老之年，目盲之际，单凭口述，撰成近80万字的《柳如是别传》，这里致敬的，可就不仅仅是柳如是高超的才气，更是她传奇的经历了。

什么样的经历才叫传奇呢？有三件事至今让人击节称叹。

第一件是尊严出嫁。柳如是曾经有过几段恋爱，但是，她的情人都无法接受她的妓女身份，最终离她而去。直到崇祯十一年（1638），二十岁的柳如是遇到了五十六岁的钱谦益。钱谦益当时的身份，是已经辞官归隐的原朝廷礼部侍郎，但柳如是更看重的，是他的另一重身份——大名鼎鼎的东林党领袖。东林党是明末江南士子结成的政治集团，因为依托无锡东林书院讲学，所以被称为东林党。东林党注重气节，宁折不弯，是当时士人心中的偶像。而柳如是虽然身为妓女，却也不乏精神追求，一向以士君子自居。这样一来，钱谦益在她心目中的分量就重了。柳如是是一个潇洒的女子，她不像一般小女人那样惺惺作态，等着人上门追求，她主动出击，去找钱谦益了。崇祯十三年（1640），柳如是一身男装，拿着名帖，拜访钱谦益，跟他纵论天下大事，侃侃而谈。这一番豪情，大大震撼了垂老的钱谦益，两个人的感情迅速升温。一般佛经的开头，不都有“如是我闻”这四个字吗？钱谦益干脆在自己居住的半野堂建起一座“我闻”室，呼应柳如是的芳名。这还不算，崇祯

十四年（1641），钱谦益在已有一妻二妾情况下，坚持用娶妻之礼，聘柳如是为夫人。这件事在当时太惊世骇俗了。因为依照明朝的道德标准，士大夫青楼狎妓，叫风流韵事，不仅不足挂齿，反倒还算是一段佳话。但是，要礼聘妓女为妻，那就不再是风流倜傥，而是伤风败俗了。钱谦益是当时的士林领袖，那些循规蹈矩的读书人完全无法接受他的这种行为，一时之间舆论哗然。他们乘船回到苏州家乡，婚船所过之处骂声不绝，好多人甚至站在岸边，往船上扔石头。但是钱谦益不为所动，坚持让仆人管柳如是叫夫人，他自己则尊柳如是为“河东君”。只此一件事，我们就得承认，钱谦益确实有超越侪辈的不同凡响之处。

钱谦益坚持以礼相待，柳如是又如何呢？柳如是和钱谦益一样不同凡响。她出身娼妓不假，她嫁入高门不假，但她一点也没有受宠若惊，更不会做小伏低，她就是堂堂正正的柳夫人。在这一点上，她太有超越性了。其实，就在柳如是嫁给钱谦益之前，另一位秦淮八艳董小宛也嫁给了大才子冒辟疆，只不过，董小宛不是做妻，而是做妾。嫁入冒家之后，董小宛就开始鞠躬尽瘁地照顾冒家的每一个人，直至九年之后油枯灯尽，香消玉殒。我们不能说董小宛不好，但是，在她这份鞠躬尽瘁背后，其实是一颗卑微的、赎罪式的心灵。董小宛始终觉得自己不配，这就是一种人格上的不自由。但柳如是从来没有这种想法，她跟钱谦益在人格上是平等的。这种观念，不要说放在明朝，即使放在今天，也仍然让人觉得叹为观止。当年，柳如是宣称：“天下有一人知己，死且无憾。”此刻，这个知己就在身边，这是何等开心之事！据说，新婚宴尔之际，两个人曾经互相开玩笑。钱谦益说：“我爱你乌个头发白个肉。”柳如是呢？马上回他说：“我爱你白个头发乌个肉。”这一番肆无忌惮的调笑，听起来是不是有点肉麻？确实有那么一点，但这点肉麻本身就是爱的证据，就像管道升对赵孟说“你侬我侬，忒煞情多”一样，让人听了都觉得甜蜜。谁说这样的甜蜜不是传奇呢？

可是，这个传奇抵不过第二个传奇。第二个传奇，是投水殉国。卿卿我我，诗酒相伴原本是不错的个人命运，但是，个人的命运，又永远和国家的命运紧密相连。崇祯十四年钱柳结婚，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攻破北京，崇祯皇帝吊死煤山。紧接着，同年四月，清兵入关，一路南下。五月，福王在南京成立南明弘光政权，竖起了抗清的大旗。就在这样的危亡之际，钱谦益结束隐居状态，出任南明礼部尚书。柳如是也和钱谦益一起，从苏州到了南京。可是，弘光小朝廷太弱了，而清朝的铁蹄又太强悍，一年之后，1645年五月，清军已经兵临南京城下。国破家亡就在眼前，柳如是对钱谦益说：“你殉国，我殉夫吧。”她为什么要这样说呢？因为钱谦益是明朝的大臣，所谓“食君之禄，死君之事”，殉国是应有之义。而柳如是呢？作为一介女流，她不属于国家，而属于家庭。所以，如果钱谦益投水殉国，她也愿意追随殉夫。这就叫男殉国，女殉夫，或者男全忠，女全节。忠节二字，本身就是当时最核心的道德要求，柳如是虽然风流潇洒，平时多有世所侧目的惊人之举，但是，在大节方面，她却自有坚持。她坚信钱谦益和自己是一样的，所以，自然而然地拉着钱谦益来到荷花池边，准备投水殉节。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最不可思议的一幕发生了。钱谦益把手伸到水里，探了探说：“水太凉。”这可是以铁骨铮铮著称的东林党的领袖啊，大考之下，原来不过是个贪生怕死之人。钱谦益怕了，柳如是又如何呢？柳如是二话没说，奋身投水。曾经，钱谦益和柳如是都是不同凡响之人，但是，在生死之际，两个人还是分出高下来了，一代名士，不免贪生怕死；而一代名妓，却能舍生取义，两相对比，不是更能看出柳如是的可贵之处吗！当然，因为钱谦益死死拉住，柳如是并没有死成。但是，她的这一番忠节，却由此流芳千古。

既然不死，那就要做不死的事业了。柳如是鼓舞着钱谦益，变卖家产，资助各路抗清志

士。据说，就连我们最为熟知的民族英雄郑成功，都得到过她的资助。这是柳如是的第二个传奇，投水殉国，也就是陈寅恪先生在《柳如是别传·缘起》中写下的那段雄文：“夫三户亡秦之志，九章哀郢之辞，即发自当日之士大夫，犹应珍惜引申，以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何况出于婉娈倚门之少女，绸缪鼓瑟之小妇，而又为当时迂腐者所深诋，后世轻薄者所厚诬之人哉！”

是传奇终有落幕之日。而柳如是的人生落幕之际，恰恰就是她的第三个传奇书写之时。这个传奇叫自杀保家。康熙三年（1664），钱谦益病逝。只留下和原配夫人所生的一个极其懦弱的儿子，和一个柳如是所生的已经出嫁的女儿。钱谦益虽不是硬骨头的忠臣，却一直是一个好丈夫，是柳如是的保护伞。这棵大树一倒，一群族人马上就露出了贪婪的嘴脸。他们声称钱谦益欠着他们的钱，如果不还钱，就要拿田产房屋抵债。为了替儿女保住这一点祖业，柳如是想尽办法，把自己的全部积蓄都给了他们。但是，她越是给，这些宗族的胃口就越大。怎么办呢？有一天，柳如是对那些聚众闹事的族人说，我已经一点钱都没有了，不如明天大家都到家里来喝酒，还欠你们多少钱，就拿田庄抵债。第二天，这些亲戚果然都过来大吃大喝，等着酒足饭饱之后瓜分财产。柳如是对他们说我这就上楼拿田契房契，随后就上了楼。楼下这些亲戚左等右等，却始终不见她下来。于是他们赶紧派人上去查看，这才发现，柳如是已经悬梁自尽。而且，还在墙壁上写下几个大字，“并力缚饮者而后报官”。什么意思呢？谁喝了酒，谁就是逼死我的人。她早已安排好人手，关起门来，把这些讨债者紧紧捆绑，扭送官府。我们中国自古讲究人命关天，既然闹出人命，这群族人自然也就没有好下场，被官府重责一顿，最终偃旗息鼓。就这样，柳如是拼上一条性命，最终保住了钱家的产业，保住了一双儿女的利益，也保住了柳如是“士可杀而不可辱”的坚强决心。

三个传奇讲完了，柳如是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想，柳如是的一生，绝不仅仅是名妓，绝不仅仅是才女，甚至，也绝不仅仅是爱国志士。她是一个不肯被任何势力胁迫的斗士，无论这胁迫来自观念，来自异族，还是来自宗族。柳如是最早的名字叫杨爱，后来她自己改成了柳是，字如是。之所以改这个名字，是因为辛弃疾那首著名的《贺新郎》：“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情与貌，略相似。”仔细想来，柳如是其实是一位具有钢筋铁骨的女性，她的一生，固然漂泊如寒柳，但也坚定如青山。

陈圆圆 痛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

秦淮八艳的故事还没有完。本文的主人公是秦淮八艳之一，不过，她的历史影响力可比其他秦淮七艳都大，她就是以一己之身改写明清历史的一代名妓陈圆圆。

说到陈圆圆，大家必然会联想起吴三桂，联想起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打开山海关，让清军顺利入关的往事，想起三百多年前那场改天换地的历史大戏。明末清初的大诗人吴梅村写了一首长诗《圆圆曲》，以人带史，堪比白居易的《长恨歌》。我们干脆就从《圆圆曲》入手，跟大家分享陈圆圆的传奇一生吧。

《圆圆曲》开篇云：“鼎湖当日弃人间，破敌收京下玉关。恸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红颜流落非吾恋，逆贼天亡自荒宴。电扫黄巾定黑山，哭罢君亲再相见。”

所谓鼎湖，是指上古时期，黄帝在荆山脚下汲水铸鼎，鼎成之后，有神龙垂下龙须接引黄帝上天。所以，后世就用“鼎湖”来代指皇帝去世。诗中这位皇帝不是别人，正是明朝最后一位皇帝崇祯。崇祯皇帝当年吊死煤山，吴三桂将军为了打败李自成，让开了山海关。他手下的将士们痛哭着为崇祯皇帝披麻戴孝，哪知道吴将军这冲冠一怒其实是为了陈圆圆。他还说红颜流落根本不是他最大的顾恋，他还说李自成灭亡是因为沉迷于饮宴。他像闪电一般扫荡关山，他一定要哭罢了皇帝和老父亲再和陈圆圆相见。

这段诗文起得惊心动魄吧？本来是写陈圆圆这样一个小女子的人生故事，诗人一上来，却先把她和明亡清兴的历史大关节联系在了一起。明朝末年，一共有三股势力在相互胶着，一支是北京城里的皇帝，一支是起自陕北的李自成，还有一支是山海关外的清军。吴三桂是明朝的宁远总兵，指挥着明朝最后一支劲旅“关宁铁骑”，死死地守着山海关，不让清兵入关。可是，崇祯十七年（1644），却传来了李自成进北京，崇祯皇帝吊死煤山的消息。吴三桂没了主人，怎么办呢？此时的他有两条出路可选，一条是投靠李自成，另一条则是投靠清朝。吴三桂是个聪明人，跟两方面都有联络，两边也都对他伸出了橄榄枝。可就在这人生抉择的关键时刻，李自成手下的大将刘宗敏军纪不好，居然抄了吴三桂在北京的家，还抢走了吴三桂的爱妾陈圆圆。这样一来，吴三桂的情感天平一下子就倾斜了，他放开山海关，引多尔袞入关，共同对付李自成。这就是明末清初决定命运的“一片石之战”。这一战的结果大家都知道了，李自成一败涂地，清朝入主中原，中国的历史就此改写。表面上看，吴三桂又是让军队白衣白帽给皇帝戴孝，又是坚持哭完了崇祯皇帝和自己的老父亲再去见陈圆圆，但是，谁都知道，他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选择，既不是出于对君主的忠，也不是出于对父亲的孝，他主要就是为了陈圆圆。这就是诗中所说的“恸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一代红颜，居然关系着明亡清兴这样的历史大关节，这是多么有气魄的一个开篇呀！

那么，陈圆圆跟吴三桂到底是什么关系，能够让吴三桂做出这样的决定呢？《圆圆曲》接下来就写清楚了：“相见初经田窦家，侯门歌舞出如花。许将戚里箜篌伎，等取将军油壁车。”

所谓田窦家，是指西汉时的外戚田蚡和窦婴，在这里则是借指崇祯宠妃田氏之父田弘遇。吴三桂初次和陈圆圆相见是在崇祯皇帝的老丈人田弘遇家，那时候，田家的歌舞表演真像盛开的繁花。演完之后，田弘遇把娇美的陈圆圆献给了冉冉上升的一代将星吴三桂，只等着吴将军来娶，就把她送上油壁香车。这样看来，陈圆圆本来是皇亲国戚田弘遇家的歌舞

伎，是田弘遇把她送给了吴三桂当小妾。那么，再以前呢？陈圆圆到底是什么人？她又为何来到了田家呢？诗中是这样写的：

“家本姑苏浣花里，圆圆小字娇罗绮。梦向夫差苑里游，宫娥拥入君王起。前身合是采莲人，门前一片横塘水。横塘双桨去如飞，何处豪家强载归？此际岂知非薄命，此时只有泪沾衣。”这一段诗文真精彩。“家本姑苏浣花里”，一个“姑苏”，一个“浣花里”，一下子就烘托出了一个地地道道的江南娇娃。陈圆圆就生在小桥流水的姑苏城，她本名邢沅，因为家里穷，只好送给姨妈收养，跟着姨夫改姓了陈，名字也从普通的“沅”改成了更娇媚的“圆圆”。陈圆圆这名字，自带一种小家碧玉式的温婉，让人一下子就联想起了春秋时期的江南美女西施。“前身合是采莲人，门前一片横塘水。”三百多年之后，我们都不必亲眼见识陈圆圆的风采，只要读一读这样的句子，马上就能产生一种穿越感，仿佛那美女就在碧波荡漾的池塘里闪过，她的手里，还拿着一枝初开的莲花，这是多美的意境啊。可惜，自古红颜多薄命，平静的日子并没有过几年，横塘里的双桨就摇动如飞，把她强行带到了豪门家里。面对这样不能自主的命运，可怜的陈圆圆也只能是泪湿罗衣。

原来，陈圆圆还有着这样的前尘往事啊，她本是姑苏人氏，却被田弘遇花高价买下，从江南带到了京城。这是不是会让我们想起《红楼梦》里，贾府为了迎接贵妃省亲，从姑苏采买小戏子的情节？梨香院里，那眉眼儿像林妹妹，多情也像林妹妹的小戏子龄官，还有那泼辣机灵的小戏子芳官，不都是这样从姑苏进了京城？想来，当年的陈圆圆就像贾府的小戏子们一样吧？事实正是如此。陈圆圆不是被姨父姨妈养大的吗？江南闹灾，重利轻义的姨夫就把圆圆卖给了梨园。圆圆扮演《西厢记》中的红娘，莺声燕语，一鸣惊人。这样的风月俏佳人，大概率会被某一个江南才子爱上吧，就像钱谦益爱上柳如是，侯方域爱上李香君。事实上也确实如此，明末四公子之一的冒辟疆就和陈圆圆有过一段情。冒辟疆说：“蕙心纨质，澹秀天然，平生所觐，则独有圆圆尔。”而陈圆圆也曾经冒着兵火，到船上拜见过冒辟疆的母亲。连家长都见过了，下一步应该就是娶回家做妾了吧？如果真是那样，也就没有后来的董小宛什么事了。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就在陈圆圆和冒辟疆订了终身，等冒辟疆来迎娶的时候，一个强大的黑恶势力出现了。这黑恶势力就是田贵妃的父亲田弘遇。当时，田弘遇的女儿田贵妃一病不起，田弘遇为了维持自己在宫中的势力不倒，就想买一个乖巧漂亮的女孩子送给皇帝，延续自己女儿的宠幸。而他选中的这个女孩子，就是色艺双绝的陈圆圆。这对陈圆圆来说到底是无妄之灾还是意外之喜？想来她自己也未必明白。但是，无论如何，身为弱者，她无从决定自己的命运，只好告别家乡，进入宫廷。

入宫之后又如何呢？诗云：“熏天意气连宫掖，明眸皓齿无人惜。夺归永巷闭良家，教就新声倾座客。”崇祯皇帝当时内外交困，焦头烂额，根本顾不上看一眼这位明眸皓齿的美女，可怜的陈圆圆又被退回了田家。田弘遇邀宠不成，只好让她当了家里的歌舞伎，每天迎来送往，招待宾客。送进宫，又退回来，这对陈圆圆而言本来是一次大波折吧？可是，谁也没想到，就在这人生的最低谷，陈圆圆遇到了自己的真命天子。这真命天子是谁呢？诗云：“坐客飞觞红日暮，一曲哀弦向谁诉？白皙通侯最少年，拣取花枝屡回顾。早携娇鸟出樊笼，待得银河几时渡？恨杀军书抵死催，苦留后约将人误。”

贵客们谁也不把陈圆圆真正放在眼里，他们推杯换盏直到日暮，圆圆的一腔心曲根本就无人倾诉。可是有一天，来了一位名叫吴三桂的少年将军，这白皙的少年拈了一枝花，对她频频回顾。他许诺很快就把陈圆圆这娇鸟一般的美人儿带出牢笼，他们俩就等着鹊桥相会，银河飞渡。恨只恨那前方的告急文书频频来催，吴将军只好留下陈圆圆赶赴前线，两

个人拟好的佳期，也是一误再误。

想想看，这是多么动人的场景啊！一个是红粉娇娃，一个是少年英雄，这不也是“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吗？！历史上的吴三桂是不是英俊少年呢？确实是。据史书记载，吴三桂面容白皙，又没有胡须，简直美得就像妇人女子。或者说，美得像北齐时代的兰陵王。英雄的吴将军居然如此英俊，英俊的吴将军又居然如此多情，陈圆圆该是多么惊喜啊。只可惜吴将军还要赶回前线，陈圆圆也只能依依惜别，等待将军早点回还。

可是，此时的她万万没想到，历史又一次跟她开了个大玩笑。上一次，她苦苦等候着冒辟疆，结果等来了田弘遇；这一次，她苦苦地等待着吴三桂，命运却又给她送来了另外一个人。谁呢？诗云：“相约恩深相见难，一朝蚁贼满长安。可怜思妇楼头柳，认作天边粉絮看。遍索绿珠围内第，强呼绛树出雕栏。”

什么意思呢？相约容易相见却难，忽然有一天，李自成的起义军拥满了长安。可怜陈圆圆本来是有了丈夫的良家妇女，这时却被人当作无主的杨花轻看。刘宗敏就像当年孙秀索取绿珠那样围住了吴将军的内宅，硬是把陈圆圆带出了画栋雕栏。的确，在王朝易主，干戈扰攘之际，不知道有多少家庭妻离子散，那么，陈圆圆是不是也会像当年被田弘遇强行带走那样，只能接受命运的安排呢？她本人确实无力反抗，但是，这一次，站在她背后的不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冒辟疆，而是引领几万大军，驻守山海关的吴三桂。吴三桂本来就在李自成和清朝之间摇摆，现在爱妾被抢，老父被抓，这就是中国人最不能容忍的杀父之仇、夺妻之恨。起义军的错误让吴三桂倒向清朝，这也就是开头所说的“恸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

诗文写到这里，倒叙结束，接着该讲后面的故事了，吴三桂倒向清朝，到底有没有救出陈圆圆呢？诗云：“若非壮士全师胜，争得蛾眉匹马还。蛾眉马上传呼进，云鬓不整惊魂定。蜡炬迎来在战场，啼妆满面残红印。专征箫鼓向秦川，金牛道上车千乘。斜谷云深起画楼，散关月落开妆镜。”什么意思呢？如果不是吴将军完胜，陈圆圆又怎么会只身匹马，回到他的身边！只见陈圆圆在马上一路传呼前进，虽然云鬓不整，但毕竟惊魂已定。吴三桂在战场上点起蜡炬迎接她，可怜她满面啼痕，脸上还残留着胭脂的红印。吴三桂接受清朝的命令，剑指秦川，险峻的金牛道上，车马成千上万。斜谷的白云升起来了，她倚着画楼凭栏；大散关前的月亮落下去了，她对着镜子描眉画眼。

靠着吴三桂的机变和实力，陈圆圆得救了，而且，随着吴三桂在清朝的地位青云直上，陈圆圆也迎来了夫贵妻荣的高光时刻。金牛道、斜谷、散关，这些荒僻冷落的险关绝道，处处都留下了吴将军的兵锋，也处处都留下了陈圆圆的情影。吴三桂被封为平西王，镇守云贵两省，陈圆圆也成了王背后的女人，享受着前所未有的荣耀。这是一个多么跌宕起伏的人生传奇啊。这样的传奇经历传回陈圆圆的家乡，立刻引起了家乡父老的热议。诗云：“传来消息满江乡，乌桕红经十度霜。教曲伎师怜尚在，浣纱女伴忆同行。旧巢共是衔泥燕，飞上枝头变凤凰。长向尊前悲老大，有人夫婿擅侯王。当时只受声名累，贵戚豪家竞延致。一斛珠连万斛愁，关山漂泊腰支细。错怨狂风扬落花，无边春色来天地。”

诗人真灵便，一笔宕开，就把始终对着陈圆圆的镜头摇向了她的老家姑苏。陈圆圆发迹的消息传遍了江南水乡，这时候，距离她离开姑苏，已经经历了十度秋霜。当年教她歌曲的乐师还活在世上，当年的女伴也还记得这位同行。她们本来都是衔泥的燕子，如今，陈圆圆却飞上枝头，变成了凤凰。回想当年，她受盛名所累，被你争我抢。一斛明珠的身价给她带来万斛的哀愁，关山漂泊让她的细腰一瘦再瘦。但如今她再也不必怨恨狂风吹落杨

花，因为这阵狂风也给她带来了无边春色。命运无常，福祸相依，这是多么令人感慨啊。

那么，吴梅村写《圆圆曲》，难道就是为了感慨陈圆圆命运的无常吗？却又不是。诗人其实是在借陈圆圆讽刺吴三桂，所以写完了陈圆圆的苦尽甘来，他又把视线落在了吴三桂身上：“尝闻倾国与倾城，翻使周郎受重名。妻子岂应关大计，英雄无奈是多情。全家白骨成灰土，一代红妆照汗青。”当年，吴三桂因为“冲冠一怒为红颜”而一举成名。作为一个背负重任的将军，岂能把妻子儿女这样的私人情感置于家国利益之上？可是，吴三桂将军却又是那么风流多情。他这一番“多情”不仅导致了清军入关，也让他自家付出了三十四口被杀的代价，而这也只是成就了陈圆圆倾国倾城的大名。这就是“全家白骨成灰土，一代红妆照汗青”。绮丽的辞藻、工整的对仗背后，又有吴梅村多少沉痛，多少讽刺啊。

吴梅村的寿命不够长，并没有看到吴三桂和陈圆圆的结局，但生活在三百年之后的我们却有后见之明。后来，清朝终于容不下吴三桂的地方势力，想要撤藩；而吴三桂不甘寂寞，又举起了反清复明的大旗，这就引出了历史上大名鼎鼎的“三藩之乱”。可是，当年吴三桂引清军入关的事情众所周知，谁会相信他反清复明那套鬼话呢？没有了“英雄无奈是多情”当挡箭牌，众叛亲离的吴三桂最后一败涂地。吴三桂败了，那陈圆圆呢？其实，吴三桂发迹之后，并未能将惊心动魄的爱情进行到底，陈圆圆最终并未逃过色衰爱弛的命运，早就出家为尼了。这样一来，吴三桂的成败跟她也就没有了关系。这本来是她的不幸，最后却又成了她的大幸。世事无常，陈圆圆大概早已习惯了。

陈圆圆的故事讲完了，我到底想说什么呢？我想说，在秦淮八艳中，其实陈圆圆整体资质最好，当时人说她“声甲天下之声，色甲天下之色”，有那么多势力争夺她，本身就印证了她的好资质。另外，陈圆圆的历史影响力也最大，因为她的一生毕竟关涉了明清易代的大主题。但是，无论如何，陈圆圆却不是风评最好的人。这不仅仅是因为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让她成了所谓的红颜祸水，更因为她始终像一朵杨花，随波逐流，任凭命运的摆布。本来，随波逐流，听凭命运安排是大多数人，特别是大多数古代女性的共同命运，但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格外敬重那些和命运勇敢搏斗的人，无论成败与否。我们同情陈圆圆，但我们更欣赏柳如是，因为秦淮河的波澜带不走柳如是那样傲然挺立的寒柳，但却能轻易带走陈圆圆这样随波逐流的杨花，命运的波澜也是如此。